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

张　澄　清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福州

前　言

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从理论思维的发展方面来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从社会发展方面来看，是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前导。

从康德经过费希特、谢林到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的发展，是辩证法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的卓越代表，他的辩证法思想是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发展的顶峰。

这个“顶峰”表现在哪里？又是如何形成的？有必要探源溯流，求其究竟。本书主要试图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为指导，比较全面系统地探讨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思想及其在欧洲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和重要地位，并试图把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思想作为哲学史发展圆圈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来论述，以期有助于揭示欧洲辩证法思想发展的规律性，并在理论来源方面加深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理解。

由于作者学识粗浅，水平有限，一定会有不少错误和缺点，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黑格尔哲学是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发展的顶峰……（1）

一、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1）

二、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的产生充分体现了历史必然性……（7）

三、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发展……（14）

第二章　黑格尔创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25）

一、“精神现象学”……（26）

二、“逻辑学”……（44）

三、“自然哲学”……（64）

四、“精神哲学”……（76）

第三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一）

——黑格尔具体地、深刻地论述了辩证法的诸范畴和规律……（88）

一、量和质的相互转化的思想……（89）

二、对立统一的思想……（112）

三、否定的否定的思想……（159）

第四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

贡献（二）
——黑格尔论述了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的思想……………………………………………(173)
一、作为黑格尔的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一致的基础的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思想……………………(174)
二、黑格尔关于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一致的思想…………………………………………………………(183)
三、黑格尔关于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一致思想中贯穿的原则和方法………………………………(217)
第五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三）
——黑格尔把社会历史看作是一个有规律的客观过程……(230)
一、黑格尔试图探索历史发展的“动力的动力”………………(232)
二、黑格尔试图论证社会历史的发展是必然的有规律的过程…………………………………………………(237)
第六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四）
——黑格尔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并把辩证法予以系统化……………………………………(242)
一、黑格尔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242)
二、黑格尔把辩证法予以系统化，建立了庞大的辩证法思想体系…………………………………………………………(246)
第七章　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在哲学史上的地位…………(252)
一、黑格尔是辩证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的主要代表……………(252)
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272)

第一章　黑格尔哲学是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发展的顶峰

一、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成果是辩证法，它以唯心主义的形式颠倒地反映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辩证发展。它的产生是有历史必然性的，是人类的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产物。

十八世纪后半期，在英国发生的工业革命显示了人类改造自然界的巨大威力，引起了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和生产关系、社会关系以及人们思想的激速变革，有力地表明了自然界、社会和人类的活动，包括精神活动在内，都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十八世纪末发生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揭示了社会历史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是缓慢进化的，而是充满着各种社会势力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发生着从一种社会状态到另一种社会状态的飞跃。在这样的基础上，人们对于社会和自然的认识有了重大的进展。

十八世纪下半期至十九世纪初，自然科学取得了一系列新的巨大的成就。早在1750年康德（1724—1804）就发表了关于潮汐摩擦的理论，把地球和月球看成是在变化发展的过程之中；1755年他又发表了著名的星云假说，把地球和整个太阳系看作是某种

在时间的进程中生成的东西，在形而上学的宇宙观上打破了第一个缺口；后来法国天文学家拉普拉斯（1726—1796）给这个假说作了详细的数学上的证明。德国地质学家魏纳（1749—1817）和英国地质学家哈顿（1726—1797），用历史发展的观点来说明地球的形成和地球上的生物的变迁，法国生物学家毕丰（1707—1788）提出了关于生物界变异性的猜测；尔后法国生物学家拉马克（1744—1829）也发表了进化论学说，提出了外部环境对有机体变异的影响以及用进废退的思想。法国科学家拉瓦锡（1743—1794）推翻了燃素说，奠定了关于燃烧和氧化过程学说的基础。法国的卡诺（1769—1832）所奠定的热力学揭示了热的现象和机械现象之间的联系，并谈到过能量不灭的观念。英国科学家戴维（1778—1829）关于电流的化学作用，电解现象的发现揭示了化学作用和电之间的关系。英国化学家道尔顿（1766—1844）在化学中发现的定比、倍比定律提供了化学元素的质变对于它的量的构成的依赖关系的规律。此外，生理学、胚胎学、有机化学等在十九世纪初期都已经建立起来了。

从这些自然科学的新发展中，可以看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自然科学的特点：一、自然科学家们对物质运动的非机械的形式，即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等等形式，进行了广泛的系统的研究，接近于发现自然界的质的多样性乃是物质运动的各种特殊的形式；二、开始从几个世纪以来研究既成事物的科学转化为研究这些事物的发生和发展的过程的科学；三、而且对不同物质运动的形式和过程之间的联系的研究也开始了，初步具有各种物质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的看法。总之，当时自然科学的新发现动摇了过去那种机械的、不从联系和发展看问题的形而上学的自然观；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自然界的历史发展过程，表明自然界的现象归根到底是辩证地发生发展的，这样，就

有可能和必要对自然界的发展作出新的辩证法的概括。

德国古典哲学唯心主义中的辩证法，显然是反映了当时自然科学中的卓越发现，只是以唯心主义的形式作了颠倒的反映。恩格斯指出，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工业的强大，“唯心主义体系也愈来愈加进了唯物主义的内容……黑格尔的体系只是一种就方法和内容来说唯心主义地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① 辩证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特别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正是与近代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密切相联系的，是比古代原始、素朴的辩证法更高的历史形态。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所有的社会学说都是建立在历史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但到了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蓬勃兴起所揭示的社会的辩证发展性质，必然要在社会学说中得到新的反映。

这一时期，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已经试图透过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复杂现象，探索其内在联系。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们把那些看来相互独立的现象作出了统一的理解，提出亿万种商品价值的普遍的尺度即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说过：配第（1623—1687）“实际上用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比较量来确定商品的价值。”又说，在斯密（1723—1790）那里“创造价值的，是一般社会劳动（不管它表现为哪一种使用价值），仅仅是必要劳动的量。”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分别考察了年产物的全部价值分为三部分：利润、工资、地租等，指出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三个阶级，资本家阶级、工人阶级、地主阶级，并看到了它们之间的矛盾。法国复辟时期的历史学家已经试图从历史的纷繁复杂的事变中去探索社会历史进步发展的线索和规律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2页。

在十九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中也包含不少辩证法，如傅立叶（1772—1837）所提出的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观点就具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恩格斯曾予以高度的评价说："傅立叶是和他的同时代人黑格尔一样巧妙地掌握了辩证法的。他反对关于人类无限完善化的能力的空谈，而同样辩证地断言，每个历史阶段都有它的上升时期，但是也有它的下降时期，而且他还把这个看法用于整个人类的未来。正如康德在自然科学中提出了地球将要归于灭亡的思想一样，傅立叶在历史研究中提出了人类将来要归于灭亡的思想。"①傅立叶正是根据这种辩证发展的思想，断言现在的文明制度（实即资本主义制度）是必然要灭亡，而让位于更高级的社会制度的。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自然科学和社会学说中关于自然和社会生活中的辩证性质的新材料和成就，都在不同程度上直接间接地反映到了康德、费希特、谢林，特别是黑格尔的哲学学说中。他们的哲学思想是既辩证，又唯心主义的。这与当时德国的社会历史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矛盾重重的德国产生了矛盾的德国唯心辩证法。

当十八世纪末，英国、法国都已成为资本主义强国，而在德国，资本主义虽早有萌芽，但由于政治上的长期分裂状态和封建势力的强大，资本主义发展十分缓慢。在经济上，当时德国基本上是个农业国，其特点是落后和分散。工业方面主要还是小生产，资本主义大工业刚刚开始。农业方面，农奴的从属关系十分普遍，他们受尽王公、贵族和容克地主的剥削和压迫。德国从地主经济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走的是一条自上而下的改良道路，即由农奴制地主经济缓慢地转化为容克式资本主义经济。列宁称之为"普鲁士式的道路"。经济上的分散和落后引起了德国政治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01页。

的四分五裂、封建割据、不统一。十八世纪末，德国是由许多诸侯专制小公国拼凑起来的君主专制国家，实际上并没有一个真正的中央政治机构，各诸侯小公国各有自己的军队、行政机构和税收制度，形成独立王国，其中普鲁士和奥地利是最大的两个。到1814—1815年，根据维也纳会议，成立德意志联邦。名为联邦实际上是个松弛的政治联盟，各邦在内政、外交、军事上仍都是独立自主的。对于德国社会当时的落后状况，恩格斯曾作了生动而又深刻的描述："这是一堆正在腐朽和解体的讨厌的东西。没有一个人感到舒服。国内的手工业、商业、工业和农业极端凋敝。农民、手工业者和企业主遭到双重的苦难——政府的搜括，商业的不景气。贵族和王公都感到，尽管他们榨尽了臣民的膏血，他们的收入还是弥补不了他们的日益庞大的支出。一切都很糟糕，不满情绪笼罩了全国。没有教育，没有影响群众意识的工具，没有出版自由，没有社会舆论，甚至连比较大宗的对外贸易也没有，除了卑鄙和自私就什么也没有；一种卑鄙的、奴颜婢膝的、可怜的商人习气渗透了全体人民。一切都烂透了，动摇了，眼看就要坍塌了，简直没有一线好转的希望，因为这个民族连清除已经死亡了的制度的腐烂尸骸的力量都没有。"①

总起来说，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缓慢，但即使缓慢，终究还发展着。

资产阶级对革命本来就具有两面性，而在这样的政治、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德国资产阶级对革命的两面性更是突出。它一方面对封建势力怀着不满情绪，向往革命，在政治上、经济上有一定程度的进步要求，特别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鼓舞了德国资产阶级反封建的热情；但另一方面，它又对封建势力表示妥协，看到法国革命中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的巨大力量，害怕无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633—634页。

级，不敢同无产阶级劳动群众结成联盟，进行反封建斗争，而只能进行改良，缓慢地发展资本主义。

作为德国资本主义形成时期和德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舆论准备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本身也具有保守和进步两个方面。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中唯心主义和辩证法两方面的矛盾，正是反映了当时德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和改良主义的特点，资产阶级革命的要求只有在观念的领域中得到怀想，而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正是具有两面性的德国资产阶级的思想代表。他们的唯心辩证法思想正是处于矛盾地位的资产阶级的世界观，是德国资产阶级利益在理论上、哲学上的表现。他们本人也拖着德国庸人的尾巴，他们的思想深刻地打上了资产阶级的烙印。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辩证法以更高的形式显示了自己的威力，动摇了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形而上学。但继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之后，没有直接产生唯物辩证法，而是产生了唯心辩证法，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曲折前进的，而不是直线上升的，在思维领域中也不例外。在克服形而上学的同时，把唯物主义方面也排斥了，为形而上学所忽视的能动方面却为唯心主义者抽象地发展了。其所以如此，正是与当时的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程度有关的，社会发展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显示了辩证的性质，但又没有发展到足以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有机结合起来的高度。当时，在自然科学方面，虽然已有了不少材料的准备，但还不足以唯物地证明自然界的辩证性质，还不能从已有的自然科学成果中唯物地概括出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因而在哲学中，虽然具有辩证法的合理因素，却只能通过唯心主义进行颠倒的反映，用思维中的联系代替现实的联系，用臆想去填补空白。更重要的是，当时无产阶级还没有作为一个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因为只有无产阶级是历史上最先进的阶级，承担着最后消灭阶级的历史重任，毫

无阶级偏见，只有这样的阶级，才能创立科学的世界观。而作为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的资产阶级，虽然在其上升时期有革命的要求，但其革命总是不彻底的。一方面，在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没有充分暴露，还不能科学地揭示出资本主义发展的前途。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剥削阶级——资产阶级也不例外，不能毫无偏见地反映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以彻底的辩证法思想宣告它自己的必然灭亡。革命不彻底的阶级只能有它自己的革命不彻底的哲学。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辩证法的产生是有其历史必然性的。

二、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的产生充分体现了历史必然性

康德是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的创始人，经过费希特（1762—1814）、谢林（1775—1854）到黑格尔，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的集大成者和最大代表。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1770—1831）生于德意志西南符腾堡公国首府斯图加特城的一个财政部门高级官员的家庭。1788—1793年在杜宾根神学院学习神学、哲学和自然科学。大学毕业后，1793—1796年，黑格尔在瑞士伯尔尼当家庭教师。这个时期，他撰写了《耶稣传》和《基督教的权威性》等著作；这些早期著作并不是宣扬教会神学的，而是攻击教会的，黑格尔揭露了教会对精神自由的压迫以及宗教和专制政治的密切关系。1797—1800年，黑格尔回国，在法兰克福继续当家庭教师。这个时期，他撰写了《论符腾堡公国内政近况，特别是关于市议会之缺陷》和《基督教精神及其命运》等著作。

1801—1806年，黑格尔到耶拿，先当家庭教师，后在耶拿大

学为哲学编外讲师，史称他在耶拿活动的这段时期为耶拿时期。这个时期，他曾和谢林共同创办《哲学评论杂志》以及撰写《耶拿逻辑学、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耶拿现实哲学》等著作。后来，黑格尔因思想分歧而与谢林分手，逐渐形成自己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1806年，黑格尔写完了《精神现象学》，于1807年出版。这是黑格尔的第一部名著，其中，第一次系统阐述了自己独立的哲学基本观点，建立了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基本轮廓和基本概念。

1807年黑格尔到班堡作了一年的报纸编辑工作。1808—1816年，他在纽伦堡担任一个文科中学的校长，史称纽伦堡时期。这个时期，黑格尔写出了他的主要著作《逻辑学》，通称《大逻辑》。这是黑格尔专门论述唯心辩证法的最重要的著作，其中全面地论述了辩证法的一般发展规律。这本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客观逻辑”包括“有论”“本质论”两编，分别出版于1812年和1813年；第二部分“主观逻辑”即“概念论”一编，出版于1816年。

1816年—1818年，黑格尔在海德堡大学任教授。这是他的活动的海德堡时期。1817年，黑格尔出版了《哲学全书》，这是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最重要著作，其中全面地、系统地叙述了黑格尔哲学的体系。全书分三部分：《逻辑学》（通称《小逻辑》），《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他自称这是一部“经过多年的透彻思想，而且以郑重认真的态度、以谨严的科学方法加以透彻加工的著作”①。《小逻辑》可说是《大逻辑》的提要和发挥，是代表他晚年更成熟的逻辑体系的著作。《小逻辑》删去了《大逻辑》中许多材料，特别是“有论”部分；重述了《大逻辑》中表述他的逻辑体系的基本思想；并增加了不少新的内容。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以摘录《大逻辑》为主，但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1980年版，第24页。

也摘录了《小逻辑》中不少精要的语句。

1818—1831年，是黑格尔活动的柏林时期。1818年，普鲁士政府聘任黑格尔为柏林大学教授，主持柏林大学的哲学讲座。1821年，黑格尔出版了《法哲学原理》，集中地表现了黑格尔的社会政治观点。1830年，他被任命为柏林大学校长。1831年，黑格尔曾企图对《大逻辑》加以修订出第二版，并作了"第二版序言"，但修订仅完成了第一编"有论"部分，就在第二版序言写成后的第七天，即1831年11月14日与世长逝了。

黑格尔死后，他的学生根据他遗留下来的讲授提纲、讲演记录以及学生们听课的笔记，整理出版的著作有：《哲学史讲演录》（1833—1836），《历史哲学讲演录》（1837），《美学讲演录》（1836—1838）等。并陆续有《黑格尔全集》的出版，如由米希勒等七人编辑的十八卷本《黑格尔全集》，于1832年在柏林开始分卷出版；由拉松等编辑的三十卷本《黑格尔全集》，于1913年开始分卷出版；由格洛克纳编辑，于1927年至1930年于斯图加特出版的《黑格尔全集——逝世百周年纪念版》等。1969—1971年又有由莫尔登豪尔和米歇尔编辑的二十卷本《黑格尔著作》在法兰克福出版。

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的产生是有历史必然性的。但不是别人，而是黑格尔达到了"顶峰"，在人类精神文化的宝库中留下了璀璨的珍宝，直至现在还闪烁着耀眼的光辉，这是有他个人的因素的。

黑格尔曾说过，"一个有品格的人即是有理智的人。由于他心目中有确定的目标，并且坚定不移地以求达到他的目标。"①黑格尔正是一个在心目中有着确定的目标，并且坚定不移地为达到他的目标而奋斗终身的人。他青年时代就有远大的理想，但他并不停留在理想上，而是要把理想付之实现。在1795年他给谢林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74页。

的信中说："由于我还缺乏很多书籍，并且时间有限，我没法把在头脑萦回的那些观念充分发挥出来，我只是尽力做我之所能做的事情，我坚信，只有不间断的努力，从各个方面进行探索，总有一天会获得有分量的成果，有志者事竟成。……让我们经常重复你的口号罢：'我们决不甘落后！'"① 他在1800年给谢林的另一封信中说："我不能满足于开始于人类低级需要的科学教育，我必须攀登科学的高峰。我必须把青年时代的理想转变为反思的形式，也就是化为一个体系。"② 1805年他在开始撰写《精神现象学》前，在一封给诗人和著名的古希腊文学翻译家沃斯（1751—1826）的信中说："路德让圣经说德语，您让荷马说德语……现在我想说，我也在力求教给哲学说德语。如果哲学一旦学会了说德语，那末那些平庸的思想就永远也难于在语言上貌似深奥了。"③ 黑格尔正是企图建立一个具有德意志民族特点的哲学体系，从而使他祖国攀登到哲学的高峰。与康德之一生几乎没有离开哥尼斯堡，过着刻板的有规律的生活相比，黑格尔在1818年受聘于柏林大学前，生活是比较不稳定的，但他对哲学思维的追求上却是一往直前的。

1822年他在给杜博的信中说："……我所采取的立场，就是把哲学提高为科学，虽然直到现在我所作的工作一部分不够充分，一部分不够完整，但都是向着这个目标的。我尝试着在我的《哲学全书》里作一个概括，这全然是一个改作。我希望您从这个目标来衡量我过去和将来的一切作品。"④ 他认为"最主要的事情是在于始终如一地忠于自己的目的。"⑤ 为了忠于自

---

① 《黑格尔通信百封》第37页。
② 同上书，第58页。
③ 同上书，第202页。
④ 同上书，第241—242页。
⑤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15页。

己的目的，黑格尔总是不满足于已有的成就，而认为必须不断修改自己的著作。他在《大逻辑》二版序言中说："任何在近代从事建立一座独立的哲学大厦的人，都可以回忆一下，柏拉图七次修改他关于国家的著作的故事。……一本属于现代世界的著作，所要研究的是更深的原理、更难的对象和范围更广的材料，就应该让作者有自由的闲暇作七十七遍的修改才好。"①他在修改《哲学全书》第二版时，收到尼塔默邀请他去访问的信，他回复说："现在我尽管有多的机会外出旅行，也有机会参加一个很好的旅行团，再次与您相会，然而，除了最近去看望了一趟我的妻子之外，我不能不把今秋的一切美好计划全部打消——我必定，必定，必定要完成改写《全书》第二版的工作。为了这个缘故，我派两个我所敬爱的朋友，甘斯教授和霍托博士代替我到您这里来。"②年近花甲的哲学家为了"必定"完成修改他的著作，放弃了假期休息，放弃了和家人、老友的团聚。1831年8月27日在他61岁生日时，他的学生和崇拜者斯提哥利茨给黑格尔写了一首祝寿诗，黑格尔于次日也作了一首诗作酬答，最后几句说："但愿哪，精神仍如旧日向我泉涌，切莫空耗在无益的哀怨之中，把希望带给人民，带给劳动！"③黑格尔把毕生的精力献给了他心目中的确定目标，至死不渝。

黑格尔一生学习勤勉，学识十分渊博，治学态度严谨，思考问题专注深远。在中学读书时，就经常到图书馆去看书，并养成了把读过的东西详细地摘录分类的独特习惯。他一生阅读过大量书籍，特别对哲学、历史、宗教等理论问题有深刻的研究，据说在纽伦堡文科中学时，除了自己讲授哲学和宗教的课程外，有时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20—21页。
② 《黑格尔通信百封》第247页。
③ 同上书，第249页。

还代替其他教师讲授文学、希腊文、拉丁文，以至高等数学，大家都惊叹他的渊博的学识和卓越的教学才能。他不仅学识十分渊博，同时，他研究思考问题又是极为专注深远。他说："一个志在有大成就的人，他必须，如哥德所说，知道限制自己。反之，那些什么事都想做的人，其实什么事都不能做，而终归于失败。世界上有趣味的东西异常之多，西班牙诗、化学、政治、音乐都很有趣味，如果有人对这些东西感觉兴趣，我们决不能说他不对。但一个人在特定的环境内，如欲有所成就，他必须专注于一事，而不可分散他的精力于多方面。"① 他对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的哲学钻研很深，1801年站在谢林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撰写过《费希特哲学体系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他对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和新发展十分注意。在杜宾根神学院学习时，除神学、哲学外，还学习过自然科学。1803年他33岁在耶拿大学当哲学编外讲师时还在校旁听生理学等自然科学课程，同时讲授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恩格斯说过："黑格尔的数学知识极为丰富，甚至他的任何一个学生都没有能力把他遗留下来的大量数学手稿整理出版。"② 还说过：黑格尔"对自然科学的……概括和合理的分类是比一切唯物主义的胡说八道合在一起还更伟大的成就。"③ 更重要的是他在一定程度上懂得自然科学的材料对哲学发展的关系，着重领会和把握自然科学的总趋势，甚至相当自觉到哲学的发展有赖于承认、利用和改造自然科学提供的成熟的资料。黑格尔说："哲学与自然经验不仅必然一致，而且哲学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以经验物理学为前提和条件。"④ 又说："自然哲学在物理学使它达到的立脚点上接受物理学从经验中给它准备的材料，并把这种材料重新加以改造。"⑤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第471页。
③ 同上书，第二十卷，第546页。
④⑤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9、14页。

黑格尔的哲学思想是极为思辨的，但他本人却是非常注重实际。他说："有人说，一个哲学家应当过着哲学家的生活，即置身于外在的世间关系之外，不为世事分心和烦恼。可是，人是处在各种生活必需的事情包围之中，特别是处在文化环境之中的，谁也不能自给自足，不假外求；他必须设法与别人联系起来活动。"①黑格尔交游比较广泛，与当时德国著名的诗人、哲学家等有密切的交往。他与荷尔德林（1770—1843）、哥德（1749—1832）有着深厚的友谊。黑格尔对当时英国的经济发展和法国的政治发展都很注意，经常阅读和研究两国报纸上的材料。他晚年在一封书信中承认，他对政治的兴趣几乎超过了一切。他强调哲学与现实的密切联系，不止一次地指出，哲学乃是时代的产物。他在《法哲学原理》的"序言"中写道："就个人来说，每个人都是他那时代的产儿。哲学也是这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妄想一种哲学可以超出它那个时代，这与妄想个人可以跳出他的时代，跳出罗陀斯岛，是同样愚蠢的。如果它的理论确实超越时代，而建设一个如其所应然的世界，那末这种世界诚然是存在的，但只存在于他的私见中，私见是一种不结实的要素，在其中人们可以随意想象任何东西。"②由于黑格尔注重实际，他才能深刻地觉察到了他们所处时代的辩证法，在他的哲学中作了精辟的反映。

黑格尔提出了"扬弃"这一辩证法的观点，他自己正是一个实现"扬弃"的典范。他尊重前人的优秀成果，但又力图在批判继承他们的思想的基础上进行创新，超过他们。他在《哲学史讲演录》的导言中说："这是我们时代的使命和工作，同样也是每一个时代的使命和工作：对于已有的科学加以把握，使它成为我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14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第12页。

们自己所有，然后进一步予以发展，并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①他盛赞赫拉克利特（约前540—约前480与470之间），但又把赫拉克利特的思想看作人类认识史上的一个较低的环节。他年青时追随谢林，以后又对谢林哲学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并吸取了其中他认为合理的东西。善于继承、勇于创新，正是黑格尔成为一代宗师的重要因素。

马克思主义认为，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可以说，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欧洲，特别是德国当时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各种重大事件，自然科学和社会学说中各方面的新成就、新材料，都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得到了颠倒的但却充分的反映。黑格尔以其高度思辨的头脑体现了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恩格斯称扬他为所有时代中最有学问的人物之一；并说：“他不仅是一个富于创造性的天才，而且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物，所以他在每一个领域中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②问题在于黑格尔最终不能摆脱时代的偏见，恩格斯说：“虽然黑格尔的知识很渊博，思想很深奥，可是由于他过分埋头于抽象问题，而未设法摆脱他的时代——旧的政治制度和宗教制度复辟的时代——的偏见。”③

三、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发展

恩格斯指出，“德国哲学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发展是连贯的，合乎逻辑的，必然的”④。黑格尔哲学是直接从康德、费希特和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5页。
③ 同上书，第一卷，第589页。
④ 同上书，第一卷，第589页。

谢林的哲学的基本观点出发的，是在对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的哲学的批判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说过，由康德开始的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经过费希特和谢林的改造最后由“黑格尔完成了新的体系”①，“这种近代德国哲学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达到了顶峰”。②这是因为，一方面，黑格尔以更为彻底的唯心主义的一元论来批判康德哲学中的二元论，建立起客观唯心主义体系，把德国古典哲学唯心主义发展到顶峰；另一方面，黑格尔以辩证法的思维方法批判康德等人在哲学思想上所表露出来的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大大地发展了他们思想中的辩证法因素，并把辩证法系统化了。黑格尔辩证法是辩证法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的顶峰。

（一）黑格尔对康德哲学的批判和继承

在西方哲学史上，黑格尔对康德哲学的批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黑格尔对康德哲学的批判，是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所作的最为彻底的批判，而且黑格尔哲学主要是在批判康德哲学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黑格尔从右边对康德进行了详尽而深刻的批判，其中重要的方面都是通过以辩证法揭露康德的形而上学而达到的。在批判的同时，黑格尔也继承了康德哲学中的合理思想并予以进一步的发展。有四个方面比较突出：

第一，康德认为哲学的任务，也可说是出发点，是进行理性批判，就是要在实际认识活动以前，先批判地考察认识能力，以确定认识的方式和限度。黑格尔指出：“康德特别要求在求知以前先考验知识的能力。这个要求无疑是不错的，即思维的形式本身也必须当作知识的对象加以考察。”③但黑格尔认为在认识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5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3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118页。

前首先考察认识能力本身是可笑的，犹如迂腐学究所教导的“聪明办法”，没有学会游泳以前切勿冒险下水。黑格尔抨击康德的这种形而上学的考察方法是“先验方法”，他指出，考察思维形式已经是一种认识历程了，不能把对认识能力的考察与认识历程割裂开来而要结合起来。他说：“我们必须在认识的过程中将思维形式的活动和对于思维形式的批判，结合在一起。我们必须对于思维形式的本质及其整个的发展加以考察。思维形式既是研究的对象，同时又是对象自身的活动。”①黑格尔把这种思想活动称为“思想的‘矛盾发展’”②，也即辩证法。黑格尔主张用“辩证法”的考察方式代替康德的形而上学考察方式是卓越的，但究其实，黑格尔的方法还是唯心主义的，从根本上来说，他的方法也还是一种“先验方法”，而只是用客观唯心主义的先验方法代替了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先验方法。

第二，康德区分了物自体和现象，他认为我们所认识的都只是现象，物自体是不能认识的，他把物自体作为不可知的本体而与现象对立起来。黑格尔指出：“认构成经验知识内容的直接意识的对象为单纯现象的观点，无论如何必须承认是康德哲学的一个重大成果。”③但康德认为我们所知道的事物只是对我们来说是现象，这些事物的自身却总是我们所不能达到的彼岸的思想却是主观唯心主义的。黑格尔认为真正的关系是，现象不只是就我们来说是现象，而且即就其本身来说，也只是现象。也就是说，现象是事物本身的现象，一切有限事物都以“绝对理念”为根据，都是“绝对理念”的表现或现象。这是与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有别的另一种唯心主义——绝对唯心主义。黑格尔还认为，康德的物自体自身所以不可知，并非物自体自身真的不可知，而是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18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127页。

因为康德的物自体乃是一个没有真实内容的存在，也就是说，它是一个摆脱了一切规定的极端抽象、空洞的东西，也就是"无"。黑格尔认为一切事物都有其抽象的自身，但这个抽象的自身决不是事物的终极。一切事物都要超出它的自身，也就是说，一切事物的实现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只要从内在联系和发展观点看问题，物自体自身就不是不可知的了。黑格尔取消康德的物自体，认为康德所谓在我们之外并不能为我们的思维所认识的物自体是不存在的。存在的是在我们之外的客观的、绝对的精神，客观世界是由绝对精神派生出来的，因而，"思维能够认识那一开始就已经是思想内容的内容"了。① 再者，黑格尔认为康德的不可知论把本质和现象割裂开来了，康德把认识只限于现象界。黑格尔认为本质和现象是辩证统一的，本质并不处于现象之外，而就在现象之中，本质正是通过现象来表现的，因而，认识了现象就可以通过现象而认识到本质的，他强调现象和本质之间的辩证关系和相互转化。黑格尔的批判是抓住了康德不可知论的要害的。所以恩格斯说："对驳斥这一观点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已经由黑格尔说过了"②。但黑格尔对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来理解的，他认为思想、概念并不象康德所说的是主观的东西，而是"客观的"，正是这种客观思想才是客观事物的"本质"。黑格尔是以更彻底的唯心主义来批判康德的不可知论和唯心主义的不彻底性的。

第三，康德在论述认识的形式时提出了著名的知性范畴论。黑格尔指出，康德的先验哲学就在于在主观思维内揭示出那些范畴，康德的范畴只是一种自我意识的先验统一，康德认为知性范畴的基础和根源是"自我意识"。"自我俨如一洪炉，一烈火，吞并销熔一切散漫杂多的感官材料，把它们归结为统一体。这就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1页。

是康德所谓纯粹的统觉”①。黑格尔肯定了康德这一思想的意义说，“康德这种说法，已正确地道出了所有一切意识的本性了。”②并称之为“这是一个伟大的意识，一个重要的知识。”③但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自我意识的统一只是“先验的”，主观的，而不归属于知识以外的对象自身。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指出：“那使感觉的杂多性得到绝对统一的力量，并不是自我意识的主观活动。我们可以说，这个同一性即是绝对，即是真理自身。”④黑格尔认为只有绝对精神才具有真正统一的力量。黑格尔又进一步指出，在康德的知性范畴中是包含着合理因素的。康德说：“就概念之一切先天的分类必为两分法而观，则此每一类中所有范畴之数常同为三数之一事，实堪注意。其尤宜注意者，则每一类中之第三范畴，常由第二范畴与第一范畴联结而生”⑤。黑格尔肯定了康德这一思想的意义说：“照康德说，共有十二个基本范畴，这些范畴被分为四类。值得注意的，并且是一个优点的，是每一类又为三个范畴所构成。”⑥黑格尔把康德对范畴的这种分类法称之为“三一式”，又进一步指出：“伟大的〔辩证法〕概念的本能使得康德说：第一个范畴是肯定的，第二个范畴是第一个范畴的否定，第三个范畴是前两者的综合。三一的形式，在这里虽只是公式，在自身内却潜藏着绝对形式、概念。康德并没有〔辩证地〕推演这些范畴，他感觉到它们是不完备的，不过他说，其他的范畴应该从它们推演出来。”⑦黑格尔正是继承了康德的这一思想，把康德范畴表中实际含有而未明确表达的辩证法思想揭示出来，并克服其中每一个综合之间孤立的、不相

---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22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268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122页。
⑤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89页。
⑥⑦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268，269页。

联系的缺陷，辩证地推演出他的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的逻辑体系来。

第四，黑格尔又对康德的二律背反学说进行了分析，指出，在旧形而上学的观点看来，如果知识陷于矛盾，乃是一种偶然的错差，基于推论和说理方面的主观错误，辩证法是有随意性的。而康德却提出了当用知性范畴去认识物自体时，思维自身在本性里便有陷于矛盾（二律背反）的趋势。黑格尔说："康德这种思想认为知性的范畴所引起的理性世界的矛盾，乃是本质的，并且是必然的，这必须认为是近代哲学界一个最重要和最深刻的一种进步。"① 又说："康德曾经把辩证法提得比较高——而且这方面是他的功绩中最伟大的方面之一——因为按照普通的想法，辩证法是有随意性的。他从辩证法那里把这种随意性的假象拿掉了，并把辩证法表述为**理性的必然行动**。"② 康德关于理性矛盾的思想破除了知性形而上学的僵硬独断，指引到思维的辩证运动的方向，这是哲学知识上一个很重要的推进，这就给辩证法以较高的地位，恢复了它的权威。康德的二律背反中的辩证法思想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启发作用。但黑格尔也指出康德把矛盾只归咎于理性本身，而不把它看成是世界本身所具有的一种本质是不对的。他说："康德的见解是如此的深远，而他的解答又是如此的琐碎……他似乎认为世界的本质是不应具有矛盾的污点的，只好把矛盾归于思维着的理性，或心灵的本质。"③ 也就是说，康德把矛盾看作只属于现象界，而物自体本身是不可能有矛盾的。黑格尔还指出康德只提出四种二律背反也是不够的。黑格尔深刻地揭示："康德在这里仅停滞在物自体不可知性的消极结果里，而没有更进一步达到对于理性矛盾有真正积极的意义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31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8—39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131页。

的知识。理性矛盾的真正积极的意义，在于认识一切现实之物都包含有相反的规定于自身。因此认识甚或把握一个对象，正在于意识到这个对象作为相反的规定之具体的统一。”①并说：“不仅可以在那四个特别从宇宙论中提出来的对象里发现矛盾，而且可以在一切种类的对象中，在一切的表象、概念和理念中发现矛盾。认识矛盾并且认识对象的这种矛盾特性就是哲学思考的本质。这种矛盾的性质构成我们后来将要指明的逻辑思维的辩证的环节。”②黑格尔正是在探讨一切对象的矛盾性的尝试中把范畴的理论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可以清楚地看出，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是深刻的，但“完全是而且纯粹是从更彻底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行这种论证的”③。不过，从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黑格尔竭尽全力地继承和发展了康德的辩证法思想。

（二）黑格尔对费希特哲学的批判和继承

费希特从右边批判了康德，认为物自体是康德哲学中不合逻辑的赘物，是一种纯粹的虚构物，应当从康德哲学中清洗出去。费希特提出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主观唯心主义。对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黑格尔也是不满意的。在他看来，费希特并没有真正克服康德哲学的物自体和二元论的缺陷，因而无力反对唯物主义。费希特断言，“自我”如果没有“非我”的推理，就不能意识到自己，就没有自觉。黑格尔认为，费希特的“非我”仍然与康德的物自体一样，是个外来的刺激，说明费希特的“自我”永远有一个“他物”与之对立。在这种情况下，自我就永远得不到真正的自由。在黑格尔看来，只有象他所主张的客观唯心主义，

---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33、132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80页。

把客观精神，客观思想看成是一切物质存在的本质，把思想、概念看成是完全能动的，不受任何别的东西“推动”，这才能彻底摆脱物自体的幽灵，战胜唯物主义。

但黑格尔也肯定了费希特哲学中的合理思想，特别是费希特所提出的揭示逻辑范畴产生的必然性和系统性问题以及从思维的能动活动中引出一个逻辑范畴的系统来的思想。黑格尔说：“康德采取经验的方式把纯粹知识的规定、范畴从逻辑里搬过来，——这实在是一种极其非哲学的、不正当的作法。费希特前进了一步，这是他的大功绩。他要求从自我中推出、构成各种思维规定，并且试图完全这项工作。自我是能思维的，是能动的，它产生出它的各种规定。”① 这样就把思维主体的能动性和否定性的原则提出来了。

费希特认为“自我”、“非我”都是“自我”发展的不同阶段，一切都从“自我”推演发展而来。如在费希特那里，实体、相互作用、因果关系等等概念都是从“自我”及其和“非我”的相互关系中引申出来的。黑格尔指出，费希特哲学的一大功绩就是促使人们注意到这一点：“即须揭示思维范畴的必然性，并主要地推演出范畴的必然性来。——费希特的哲学对于逻辑的方法至少产生了一个效果，就是说，他曾昭示人，一般的思维范畴，或通常的逻辑材料，概念，判断，和推论的种类，均不能只是从事实的观察取得，或只是根据经验去处理，而必须从思维自身推演出来。如果思维能够证明什么东西是真的，如果逻辑要求提出理论证明，如果逻辑是要教人如何证明，那么逻辑必须首先能够对它自己的特有内容加以证明，并看到它的必然性。”② 黑格尔极为推崇费希特的一切范畴都从自我和非我的相互对立、相互限制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314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21页。

中推演和发展而来的思想，称之为“这是世界上推演范畴的第一次理性尝试。”① 黑格尔说：“费希特哲学的最大优点和重要之点，在于指出了哲学必须是从最高原则出发，从必然性推演出一切规定的科学。其伟大之处在于指出原则的统一性，并试图从其中把意识的整个内容一贯地、科学地发展出来，或者象人们所说的那样，构造整个世界。”② 但黑格尔认为费希特的缺点在于到这里就停住了，“而哲学的要求却在于包含一个活生生的理念。”③ 黑格尔正是批判继承了费希特的合理思想而向前推进了，他认为只有把思维看作是构成一切事物的本质的“客观思想”，把它看作是不受任何东西“推动”而完全能动地发展的，这样，才能建立起一个“从思想的本身将思想的型式推演出来”的概念辩证法的系统，把全部逻辑范畴从思想自身推演出来。

再者，比康德更前进一步，费希特强调矛盾，不但把自我和非我的矛盾看作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而且认为矛盾是思维和认识的最本质的东西，是理性的力量和发展的源泉，也是整个世界以及自我本身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据。费希特还猜测到了理论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统一，而且自我正是这两者的统一。费希特思想中的合理成分对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思想是起了很大启发作用的。

（三）黑格尔对谢林哲学的批判和继承

黑格尔关于绝对精神这一范畴的提出也不是偶然的，就近处说，是批判继承了谢林绝对哲学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基本原则的。黑格尔肯定了谢林把“绝对”说成是万物的本原和基础的思想，特别是“绝对”是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的同一的理论。但黑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322页。
②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311页。

格尔尖锐地批判了谢林的抽象的同一哲学，批判了谢林把“绝对”说成是绝对同一，无差别的同一的形而上学观点。黑格尔认为谢林的绝对同一是“空洞的深渊”，是“黑夜”，只是普遍的抽象性，而不是现实的东西。由于无差别的同一，绝对也就没有矛盾发展，是静止不动的；而且如何从同一产生差别又回到同一，谢林也是没有说清楚的。黑格尔提出“具体的同一”即本身包含差别于其中的同一，来代替谢林的“无差别的同一”。黑格尔认为绝对（他称之为绝对精神）是矛盾发展的，是“单一的东西的分裂为二的过程或树立对立面的双重化过程”①。黑格尔对“绝对”的矛盾发展过程，各种规定的展开过程，作了系统的逻辑的说明，这是谢林哲学体系中所没有的。黑格尔的全部唯心辩证法，就是建立在他这种“绝对”观的基础之上的。在他看来，这样的“绝对”观，才能更有力地战胜唯物主义。

谢林提出了矛盾对立是事物运动发展的根本原因的辩证法思想，他所讲的矛盾发展，已不象在费希特那里仅仅限于主体和客体、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方面，而且也被推广到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方面。黑格尔说：“谢林在近代成了自然哲学的创始人。”②黑格尔所肯定的是谢林的唯心主义的自然哲学。但在谢林的自然哲学中，却提出了自然界的一切都是由对立力量而联系和发展的，因而自然界中的每一物都是有生命的，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绝对活动的，是进化发展的辩证思想。谢林是第一个把自然界的辩证统一和对立斗争思想引入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在社会领域中，谢林把人类社会的发展理解为客观的历史过程，指出社会生活过程并不是无规律可循的。这些合理的辩证法思想都对黑格尔的哲学起了重大的影响作用。

---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1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345页。

黑格尔十分赞赏康德、费希特和谢林的哲学，在他的《哲学史讲演录》中的“最近德国哲学”中，他说：“在康德、费希特以及谢林的哲学之外，没有别的哲学。其他的哲学都是从这些哲学剽窃一些东西，而关于这些剽窃来的东西，他们又彼此互相攻击和争吵。……〔他们为了当大人物而互相攻击。〕〔因为在当时的德国曾有过许多哲学体系，〕例如赖因霍尔德、克鲁格、希特尔威克、福锐斯、〔舒尔茨〕等人。但是他们自诩为伟大的观点是极肤浅的。”① 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所作的这个观察是极为深刻精辟的。他在批判康德、费希特、谢林的哲学的同时，继承和发展了他们的辩证法思想，成为辩证法发展史上的一代宗师。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308页。

第二章　黑格尔创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

黑格尔是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出发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他创立了庞大的辩证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他认为绝对概念是第一性的，在逻辑上是在先的；自然界是第二性的，是由绝对概念派生出来的。

黑格尔的庞大的哲学体系包括哪些部分呢？黑格尔本人就有二种说法，一种是他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科学体系”，包括二部分：第一部分是作为他的哲学体系本身的导言的“精神现象学”；第二部分是包括“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哲学体系本身。在《逻辑学》的第一版序言中他说：“原定在《科学体系》第一部分（即包含‘现象学’的那一部分）之后，将继之以第二部分，它将包括逻辑学和哲学的两种实在科学，即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而科学体系也就可以完备了。”① 另一种是他在《哲学全书》中提出的分为三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他在《哲学全书》的“导言”中说：“〔哲学〕这门科学可以分为三部分：1.逻辑学，研究理念自在自为的科学。2.自然哲学，研究理念的异在或外在化的科学。3.精神哲学，研究理念由它的异在而返回到它自身的科学。”②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涉及到黑格尔哲学的体系时指出：“精神现象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5—6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60页。

学……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而精神哲学又分成各个历史部门来研究，如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美学等等”①。

这里，依据恩格斯的提法把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分为四个部分：“精神现象学”、“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来进行概括的阐述。

一、“精神现象学”

《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创立自己独立的哲学体系的第一部著作。

《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一篇独特的导言，它是意识形态发展史，也是意识形态学。他说：“这部《精神现象学》所描述的，就是一般的科学或知识的这个形成过程。最初的知识或直接的精神，是没有精神的东西，是感性的意识。为了成为真正的知识，或者说，为了产生科学的因素，产生科学的纯粹概念，最初的知识必须经历一段艰苦而漫长的道路。”②又说：“意识在这条道路上所经历的它那一系列的形态，可以说是意识自身向科学发展的一篇详细的形成史。”③在黑格尔那里，意识形态发展史和意识形态学是完全结合在一起的。恩格斯说：精神现象学，“也可以叫做同精神胚胎学和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是对个人意识各个发展阶段的阐述，这些阶段可以看做人的意识在历史上所经过的各个阶段的缩影”④。在黑格尔看来，每一个个人的意识都是简略地重演着全人类的经验。实际上黑格尔已具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5页。
②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7页，5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5页。

个人意识是社会意识的缩影的思想萌芽。

马克思特别注重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曾说过《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①。意思是说，《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关键，是打开黑格尔哲学的奥秘的钥匙，这种关键和奥秘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最后成果”，也就是“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②。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突出地阐述了“异化”的思想，《精神现象学》是研究自我意识的异化的现象的科学。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在‘现象学’这本黑格尔的圣经中，在‘圣书’中，个人首先转变为‘意识’，而世界转变为‘对象’，因此生活和历史的全部多样性都归结为‘意识’对‘对象’的各种关系”③。有人根据马克思的这一意思，在研究《精神现象学》时把它分为三个部分：一、“意识”、“自我意识”、“理性”；二、“精神”；三、“宗教”、“绝对知识”。这样的分法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的目录不完全一样，但与黑格尔《哲学全书》中“精神哲学”部分的三阶段，“主观精神”、“客观精神”、“绝对精神”的分法基本上一致，是比较符合黑格尔总的哲学体系的思想的。从这看来，《精神现象学》的内容也可归并到《哲学全书》的第三部分“精神哲学”中去，但从它是黑格尔哲学形成自己的独特体系的标志。从黑格尔思想的发展过程，以及从对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理解等方面来说，《精神现象学》有它本身的意义，不是“精神哲学”所能替代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159页。
② 同上书，第163页。
③ 同上书，第三卷，第163页。

（一）“主观精神”

在这部分中，黑格尔阐述了个人意识发展史，考察了个人意识从“感性确定性”到对于合理的现实的认识的运动。其中又分三个阶段：1.“意识”，2.“自我意识”，3.“理性”。

1.“意识”：包括“感性确定性”，“知觉”，“知性”

“意识”是个人意识发展的最初阶段，开始于“感性确定性”。“感性确定性”是一种最直接的感觉，它只是“这一个和意谓”。黑格尔描述说：“感性确定性又好象是最真实的知识；因为它对于对象还没有省略掉任何东西，而让对象整个地、完备地呈现在它面前。但是，事实上，这种确定性所提供的也可以说是最抽象、最贫乏的真理。它对于它所知道的仅仅说出了这么多：它存在着。而它的真理性仅仅包含着事情的存在。①”黑格尔认为要把意谓的一个感性存在用语言说出来是完全不可能的；如果用语言说出来，那就不是感性存在，而是普遍了。所以，实际上，在“感性确定性”的阶段里，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尚处在一种混沌不清的状态。黑格尔认为“意识”不能停留在不能言说的“感性确定性”阶段，而要对这一意谓的东西有所言说，当对一个东西用语言来表达，亦即认识进入到共相即“普遍性”时，这就表明“意识”已由“感性确定性”的阶段转到了“知觉”的阶段。

“知觉”是比“感性确定性”较高的认识阶段，它的特点是，“在这里感觉成分仍然存在着。但是已经不象在直接确定性那里，作为被意谓的个别东西，而是作为共相或者作为特质而存在着。”②在“知觉”阶段，黑格尔主要探讨了关于事物及其属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63页。
② 同上书，上卷第75页。

性的问题。他说："既然对象的原则——共相——在它的简单性里是一个间接性的原则，那么它必须表示出这具有间接性的共相就是它的内在本性；这样一来，于是对象就被表明为它自身是具有许多特质的事物。……只有知觉才包含着否定性、差别性、多样性为其本质。"① 在知觉的对象中，许多规定和差别就结合成一个统一体。黑格尔把诸规定的这个统一体称为事物，而把各种各样的规定本身称为事物的属性，也就是说，事物是个多样属性的统一体。这样，一方面，事物是由许多普遍的东西（共相）构成的集合体，一方面又是单一体。黑格尔概括指出："意识以交替的方式，时而把它自身时而又把事物认作这两方面：时而认作纯粹的、不包含众多的单一体，时而又认作一个消融为诸多独立的质料或特质的集合体。"② 单一性是指事物的个别性、个体性的方面，"特质"、"规定性"是指事物的普遍性的方面，事物正是通过"规定性"而与他物发生关系。黑格尔在这里揭示了个别和普遍的辩证法，任何一个事物都是个别和普遍的对立统一。

在"知觉"阶段，黑格尔认为主体和客体不再是混沌不清的关系，而是处于相互对立的关系，主体把客体亦即对象看作是外在的和独立的。所认识的只是彼此并列的诸事物，还未认识到事物的本质。认识还要进一步达到"知性"的阶段。黑格尔认为"知性"要求把握事物的"绝对的共性"，他说："现在那无条件的、绝对的共性就出现了，在这里意识才真正地进入知性的领域。"③ "绝对的共性"是产生事物的各种属性的根据或本质，黑格尔又把它称之为"力"；"力"是能动的，它的表现就是现

---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74—75页。
② 同上书，第82页。
③ 同上书，上卷，第85页。

象；力需要另一种力的诱导，这样就发生了“力的交互作用”。黑格尔说：“现在事物的真实本质就这样被认作不是意识的直接对象，而意识对于它的内在核心有一间接的关系，并且意识作为知性通过力的交互作用的媒介，深入观认到事物的真实背景。”①知性虽然要求把握事物的本质，但还只是与现象发生直接关系，而不能深入到事物内在的本质。因为“知性”把事物的本质看成是在自己以外，没有把它看成就是意识自身。而在黑格尔看来，客观事物的本质正是意识自身，这样，意识就发展到了“自我意识”的阶段。

2．“自我意识”

在意识阶段，包括“感性确定性”、“知觉”和“知性”都是以自身相异的物为对象，意识的客体对于“意识”来说乃是某种外在的东西。黑格尔指出：“意识”是“以自身以外的一个事物、一个他物为它的真实内容”②。而“自我意识”则是意识进一步以自身为对象。黑格尔指出：“一般讲来，这样的对于一个他物、一个对象的意识无疑地本身必然地是自我意识、是意识返回到自身、是在它的对方中意识到它自身。”③在“意识”阶段，黑格尔着重讲的是认识论，是关于意识对物的认识的理论。从“自我意识”开始，着重论述人类认识的本性和产生的条件问题，所讲的不仅是认识论，而且涉及关于人，关于社会伦理、文化、宗教、哲学等方面的理论。可以说，从“意识”进入“自我意识”的阶段，是从我和物的关系发展到我和人的关系。黑格尔把“自我意识”看作是“意识”的真理，是唯心主义的，但在“自我意识”这一阶段的论述中也有很多合理的思想。

黑格尔认为，“自我意识”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才能把自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96页。
②③ 同上书，第113页。

己实现出来，达到我与人的统一。“自我意识”的最初阶段是“欲望”。“欲望”力图取消对象的独立性和满足自己的欲望。黑格尔说：“自我意识只有通过扬弃它的对方（这对方对于它被表明是一个独立的生命）才能确信它自己的存在；自我意识就是欲望。确信对方的不存在，它肯定不存在本身就是对方的真理性，它消灭那独立存在的对象，因而给予自身以确信，作为真实的确信”①。但，“为了要扬弃对方，必须有对方的存在。……自我意识只有在一个别的自我意识里才获得它的满足。”②“自我意识是自在自为的，这由于、并且也就因为它是为另一个自在自为的自我意识而存在的；这就是说，它所以存在只是由于被对方承认。”③这里包含着一个极为深刻的思想，即人只有在人类社会的关系中，通过对其他人的关系而间接地表现了自己对自己的关系时，才能实现自己，才作为一个人而认识自己，孤立的人是不能成为真正的人的。黑格尔以唯心主义的形式强调了人及其认识的社会性。这样，“自我意识”就发展到了“主奴关系”的阶段。

“主奴关系”实质上就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黑格尔说：“它们就以两个正相反对的意识的形态而存在着。其一是独立的意识，它的本质是自为存在，另一为依赖的意识，它的本质是为对方而生活或为对方而存在。前者是主人，后者是奴隶。”④一方面主人支配着统治着奴隶，奴隶是被支配的。黑格尔说：“主人通过独立存在间接地使自身与奴隶相关联，因为正是在这种关系里，奴隶才成为奴隶。这就是他在斗争所未能挣脱的锁链，并且因而证明了他自己不是独立的，只有在物的形式下他才有独立性。但是主人有力量支配他的这种存在，因为在斗争中他证明了这种存在对于他只是一种否定的东西。主人既然有力量支配他的

---

①②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20，121，122页。
④ 同上书，第127页。

存在，而这种存在又有力量支配它的对方(奴隶)，所以在这个推移过程中，主人就把他的对方放在自己权力支配之下。”①另一方面，主人把奴隶放在物和他自己之间，主人通过奴隶间接地与物发生关系，奴隶对物进行改造加工，而主人就享受了物。黑格尔说：“同样主人通过奴隶间接地与物发生关系。奴隶作为一般的自我意识也对物发生否定的关系，并且能够扬弃物。但是对于奴隶来说，物也是独立的，因此通过他的否定作用他不能一下子就把物消灭掉，这就是说，他只能对物予以加工改造。反之，通过这种中介，主人对物的直接关系，就成为对于物的纯粹否定，换言之，主人就享受了物。”②从这里可看到主人是通过物而和奴隶发生关系的，而且是通过改造这个物的奴隶而和物发生关系的，这样主人之享受物是建立在奴隶对物的加工改造的基础上的。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主人和奴隶的关系就转化了，拥有权力的主人变成微末的人，依赖于奴隶；而微末的奴隶是物的主人，是真正的历史力量。黑格尔说：“独立的意识的真理乃是奴隶的意识。奴隶意识诚然最初似乎是在那独立的意识自身之外，并不是自我意识的真理。但是正如主人表明他的本质正是他自己所愿意作的反面，所以，同样，奴隶在他自身完成的过程中也过渡到他直接的地位的反面。他成为追使自己返回到自己的意识，并且转化自身到真实的独立性。”③奴隶之所以能有这种转化关键在于劳动。黑格尔多次强调指出：“通过劳动奴隶的意识却回到了它自身。”④“因此正是在劳动里（虽说在劳动里似乎仅仅体现异己者的意向），奴隶通过自己再重新发现自己的过程，才意识到他自己固有的意向”。⑤“在陶冶事物的劳动中则自为存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28页。
②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28，129页。
④ 同上书，第130页。
⑤ 同上书，第131页。

在成为他自己固有的了，他并且开始意识到他本身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①这里，黑格尔猜测到了劳动的重要性，只有在劳动中，才能产生真正的自我意识，真正的人。但黑格尔却唯心主义地把劳动者之获得独立只看作是劳动者主观意识的结果，好象只要劳动者自己意识到在劳动中自己是主人，也就可以成为主人了。

从上可见，在黑格尔看来，人的“自我意识”的发展是从“奴隶意识”开始的。这个发展的目标是“自我意识”获得自由，在这个历程上，“自我意识”要经过三个阶段：“斯多葛主义”、“怀疑主义”和“苦恼意识”。但这三个阶段都还达不到自由与自我实现的目的，而必须进入到“理性”的阶段。

3．“理性”

在黑格尔看来，“理性”的阶段是自我实现或主客观统一过程中的前进一步的阶段。他说：“理性就是意识确知它自己即是一切实在这个确定性”②，或者说，“理性”“确知一切实在不是别的，正就是它自己”③。这也可以理解为，实在即“理性”，“理性”即实在，但要达到这一点，是有一个过程的。“理性”又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观察的理性”。“观察的理性”是理性发展的初级阶段。它发现自己就是存在着的对象，但还未发现它自己就是概念，意识和实在、自我和对象，还处在对立的状态，而“理性还没将存在的环节与我的环节分开以后再重新统一起来，或者说，它还根本没认识到这种统一。”④也就是说，在“观察的理性”阶段，作为主体的意识把作为客体的对象看成为外在的，不依赖于它而独立存在的，这样意识力图在外部对象里寻找自身，是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31页。
②③ 同上书，第155页。
④ 同上书，第162页。

不可能在对象中找到自己的。“观察的理性”由于尚未真正认识到实在也不过是自我本身，因此还不是真正的理性，而只是一种“理性的本能”。“观察的理性”也就是“理论的理性”，谈的是科学与知识的问题。

第二阶段是“实践的理性”。在“实践的理性”阶段里，黑格尔认为理性的自我意识通过其自身的活动而实现于客体中，也就是说“理性”（主体）通过自己的活动力图使自己转化为实在，在对象（客体）中体现自己。黑格尔重视实践，把实践看作是实现主客观统一的关键。只是黑格尔把实践理解为意识自我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里，黑格尔揭示了个人行动和劳动的社会性。他说：“这个行动的理性，意识到它自己仅是一个个体，而作为一个个体它必须在别的个体中要求并产生出它的现实来”①。“个体满足它自己的需要的劳动，既是它自己的需要的满足，同样也是对其他个体的需要的一个满足，并且一个个体要满足它的需要，就只能通过别的个体的劳动才能达到满足的目的。——个别的人在他的个别的劳动里本就不自觉地或无意识地在完成着一种普遍的劳动，那么同样，他另外也还当作他自己的有意识的对象来完成着普遍的劳动；这样，整体就变成了他为其献身的事业的整体，并且恰恰由于他这样献出其自身，他才从这个整体中复得其自身。”②

在黑格尔看来，个人意识虽然一开始就与社会生活相联系，但起初只提出自己个别的目的，社会生活是一种它们不知道和不承认的异己力量。通过“实践的理性”阶段，逐渐意识到它的目的是可能作为具有社会意义的东西而实现的，社会生活不是别的，只是它自己的个人活动的结果和产物，一个个人的行为与其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32页。
② 同上书，第234页。

他个人以至与整个社会都是有机联系的。在这里，黑格尔已看到了个体性具有普遍性的意义。“实践的理性”又分三个阶段：“享乐与必然性”；“心的规律与自大狂”；“德行与世界进程”。在“享乐与必然性”的阶段，黑格尔认为，意识如果蔑视科学与规律，不去创造幸福，而直接把幸福拿来，享受现成的快乐，在客体中实现自己，这是做不到的。因为遇到了世界联系的必然性，个人享乐就不行了。于是它要求掌握必然性，改善世界，意识就发展到“心的规律与自大狂”的阶段。黑格尔指出：“在新的形态里，自我意识知道自己是必然的东西；它知道，它在其自身中直接具有着普遍或规律；而这一种规律，由于它直接存在于意识的自为存在中这一规定性，就称为心的规律。”① 意识把自己看作是必然的东西，看作是规律。而每一个人都按照他主观的“心的规律”行事，就会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彼此抗拒，个人的愿望不能实现。黑格尔把个人的不切实际的愿望称为“自大狂”。这里，黑格尔实质上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有着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规律的合理思想。由于个人按照自己的“心的规律”去“改善世界”，仍不能达到自我实现的目的，于是进入到下一个阶段“德行与世界进程”。德行或善是和个体性或个人目的和个人利益相对立的，德行就是指牺牲个体性，放弃个人目的和个人利益的一种意识形态。黑格尔认为，“德行”完全否认个人目的和个人利益，那它本身也就成了抽象空洞的东西了，其实，德行和个人目的和个人利益并不是绝对对立的，客观现实或普遍性决不能离开个体性。他说：“德行当初想舍弃个体性而使善成为现实性，但现实性根本不是别的，本身就是个体性。”② 在黑格尔看来，整个社会生活正是由个体活动组成的，是个体之实现或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44页。
② 同上书，第257页。

"异化"，因此，个体性具有普遍性的意义。黑格尔把这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个体性称为"自在地和自为地实在的个体性"。

第三阶段是"自在自为地实在的个体性"。在"自在自为地实在的个体性"这一阶段中，个体得到了自我实现，个体性和普遍性、主体和客体得到了进一步的统一。黑格尔说："现在，自我意识已经把握到了它自己的概念，即把握到了当初只是我们对它所有的那种概念；它现在确信它自身即是一切实在……"①

以上从"感性确定性"起到"理性"为止的推演过程的各个阶段，黑格尔分析的还是个人意识自身，虽然也涉及到社会性，但这些意识形态还不理解自己的社会本质，并且还不知道历史是人们活动的产物。个体性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真正实现自己，才能找到自己真正普遍的内容。这样就要发展到"精神"阶段。

（二）精　神

"精神"，相应于"精神哲学"中的"客观精神"。在上述"理性"阶段，黑格尔认为，"实体就是还没有意识到其自身的那种自在而又自为地存在着的精神本质。至于既认识到自己即是一个现实的意识同时又将其自身呈现于自己之前〔意识到了其自身〕的那种自在而又自为地存在着的本质，就是精神。"②当"理性"从实体变为主体自我，它就成了"精神"。在"精神"阶段，"与以前所经历的形态不同，因为它们都是些实在的精神、真正的现实，并且它们并不仅仅是意识的种种形态，而且是一个世界的种种形态。"③在"精神"阶段里，意识进一步表现为普遍意识，表现为社会。主体和客体，个体性和普遍性在这里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60页。
② 同上书，下卷，第2页。
③ 同上书，第4页。

得到了进一步的统一。“精神”的发展又分为三个阶段，“精神”的阶段的划分实际上也是黑格尔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

1.“真实的精神；伦理”

这是一个未发生自我异化的社会阶段。在这阶段中，个人意识和集体意识打成一片，世界和“精神”处于直接的统一之中。这时世界处于一种和谐、无争纷的状态。古希腊是城市共和国公民的世界，黑格尔正是把它看作是未异化的、和谐的和人道的“伦理世界”，其中包含着家庭与国家的矛盾。但由于民主制城邦的崩溃，产生了罗马帝国。进入“法权状态”，这是社会自我异化的开始，这里，人已不是充满崇高精神的个体，而是法的主体。黑格尔把古希腊社会看作是没有争纷的和谐的“伦理世界”是和当时古希腊是个奴隶制的社会这一历史事实不符的。

2.“自身异化了的精神；教化”

这个阶段是“精神”从自己异化出来的现实世界，精神感到现实世界是异己的。他说：“异化了的精神的世界分裂为两个世界。第一个是现实的世界或精神自己异化而成的世界，而另一个则是精神于超越了第一个世界后在纯粹意识的以太中建立起来的世界。”①

在黑格尔看来，社会现实是主体活动的结果，主体在自己的活动中把自己的本质异化出来，即按照自己的社会本性创造出社会现实，并且把社会现实当作某种异己的、与主体相对立的东西看待。同时，通过异化的中介，自我意识掌握了这种现实，即认识到它是自己本身活动的结果。黑格尔把这个过程称之为“实体转变为主体”，也即个人的“教化”。他说：“就个别的个体来说，个体的教化乃是实体本身的本质性环节，即是说，教化乃是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第41页。

实体的在思维中的普遍性向现实性的直接过渡，或者说，是实体的简单的灵魂，而借助于这个简单的灵魂，自在存在才得以成为被承认的东西、成为特定存在。因此，个体性的自身教化运动直接就是它向普遍的对象性本质的发展，也就是说，就是它向现实世界的转化。现实世界虽是通过个体性而形成的，在自我意识看来却是一种直接异化了的东西，而且对自我意识来说它有确定不移的现实性。但是自我意识尽管确信这个世界是它自己的实体，却同时又须去控制这个世界；它所以能有统治这个世界的力量，是因为它进行了自我教化，从这一方面来看，教化的意思显然就是自我意识在它本有的性格和才能的力量所许可的范围内尽量把自己变化得符合于现实。在这里，表面看来象是个体的暴力在压制着实体从而消灭着实体，实际上个体的暴力正也就是实体赖以实现的东西。因为，个体的力量在于它把自己变化得符合于实体，也就是说，它把自己从其自身中外化出来，从而使自己成为对象性的存在着的实体。因此，个体的教化和个体自己的现实性，即是实体本身的实现。”① 黑格尔这里所说的“实体”，就是指的社会现实，个人的教化则是“实体转变为主体”的过程，但还没有最终完成这一转变。黑格尔关于个人的教化的论述是唯心主义的，但却深刻地揭示出了，一个人只有把自己实现于现实的社会关系中，才能成为“被承认的东西”，成为“特定存在。”

黑格尔分析自身异化了的精神是从国家权力与财富开始的。黑格尔认为，国家权力与财富是人类异化的最初形式，是人类活动的结果，它们对每个个人来说又是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而个人对国家权力与财富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态度，一种是肯定的态度，黑格尔称之为“高贵的意识”，即“认定国家权力和财富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第43—44页。

都与自己同一的意识”①，实际上指的是封建贵族的意识；一种是否定的态度，黑格尔称之为“卑贱的意识”即“认国家权力和财富这两种本质性都与自己不同一的那种意识②”，实际上指的是封建社会中被统治者的意识。黑格尔认为“高贵的意识”和“卑贱的意识”可以互相转化，也是可以互相颠倒的，这样，二者之间的区别就消失了，在精神中形成了“分裂”，从而进入了“分裂的意识”。他说：“现实和思想两者的绝对而又普遍的颠倒和异化；它就是纯粹的教化。人们在这种纯粹教化世界里所体验到的是，无论权力和财富的现实本质，或者它们的规定概念善与恶，或者，善的意识和恶的意识、高贵的意识与卑贱意识，统统没有真理性；毋宁是，所有这些环节都互相颠倒，每一环节都是它自己的对方。”③黑格尔所说的“分裂的意识”，是指在封建专制制度下逐渐成长着的资产阶级意识。与“分裂的意识”相对立的是“诚实的意识”，“诚实的意识”把每一个环节都当成一个常住不变的本质。黑格尔指责“诚实的意识”，而赞赏“分裂的意识”。他认为意识的运动，现实的矛盾的揭露，并不是通过“诚实的”意识而实现的，而是通过“分裂的”意识实现的。黑格尔指出，“分裂的意识”必然要过渡到“启蒙”，“启蒙”实际上是指资产阶级反封建反宗教的斗争。“启蒙”的结果必然导致“绝对自由与恐怖”。黑格尔批评“绝对自由”的思想，他说：“普遍的自由，既不能产生任何肯定性事业，也不能作出任何肯定性行动；它所能做的只是否定性行动；它只是制造毁灭的狂暴”。④

3.“对其自身具有确定性的精神、道德”

---

①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第51页。
③ 同上书，第65页。
④ 同上书，第118—119页。

这是“精神”发展的最后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精神”从异化状态又回复到了自身。黑格尔说：“绝对自由带着这种非现实性被看成了真理；而精神，既然它现在是并且继续是思想，既然它知道这种封闭于自我意识中的存在是完全的和完满的本质，它就因为这种有关真理的思想而元气恢复，活力重振。这就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道德精神。”① 在这阶段，既保持了个体性，而个体的所作所为与社会整体的所作所为是一致的。

在这个阶段里，黑格尔提出了良心的观念。个人凭良心行动，个人自己的现实的良心就是绝对的权威。这样的良心只是一种主观的东西，它脱离现实的社会整体来谈善也就是“优美的灵魂”。与“优美的灵魂”相对立的是“恶的意识”。“恶的意识”从自私自利的动机出发，产生实际的行动。黑格尔认为，这二者彼此分开，都是有片面性的。而要彼此“宽恕与和解”，要相互承认。他说：“和解这个词就是这样一种实际存在着的精神，这种精神在它的对方中，亦即在作为绝对存在于其本身的个别性的那种纯粹自身知识中，直观地认识到作为普遍本质的那种纯粹自身知识，——这种精神就是一种相互承认，也就是绝对的精神。”② 要做到二者和解和相互承认，黑格尔认为意识的发展就必须超出“精神”的阶段而过渡到“宗教”和“绝对知识”。

（三）“宗教”、“绝对知识”

在“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的阶段里，意识是以个人为对象的；在“精神”的阶段里，意识进一步以社会为对象，但还只停留在有限的范围内，没有得到完满的绝对的表现，主体客体的统一亦未最终实现。黑格尔认为，只有到了“宗教”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第123页。
② 同上书，第176页。

和“绝对知识”的阶段，意识才以无限的，无所不包的“绝对精神”为对象，也只有在“宗教”和“绝对知识”的阶段里，意识本身才发展成了无限的无所不包的“绝对精神”。“宗教”和“绝对知识”都是“绝对精神”，以前的“意识”、“自我意识”、“理性”和“精神”都被扬弃而作为环节包含在“绝对精神”中，因而，“绝对精神”阶段的任务就在于用新的更高的观点去观察业已经历过的整个意识发展过程。在这阶段中，实际上黑格尔是分析了本来意义下的社会意识形态。

1.“宗教”

这一阶段又分为“自然宗教”、“艺术宗教”、“天启宗教”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相当于个人意识发展的三个阶段，即“意识”、“自我意识”、“理性”。

黑格尔认为，由崇拜无生命的光明到崇拜有生命的植物和动物，又到崇拜工匠的作品是“自然宗教”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工匠只是一种本能式的劳动，因此工匠的作品本身还不能说是具有精神性。“自然宗教”相当于“意识”的阶段，指的是埃及的宗教。埃及的宗教只是精神开始摆脱自然的束缚，逐渐过渡到“精神”的表现。“艺术宗教”相当于“自我意识”的阶段，指的是希腊的宗教。这时绝对把自己的本质表现于具有精神性的人的创造品即艺术品中。“天启宗教”相当于“理性”的阶段，指的是基督教。和“理性”可以外化为现实世界一样，在“天启宗教”里，上帝也外化为现实的人，即耶稣基督，他是上帝的化身，既具有人性，又具有神性。黑格尔认为神性与人性的统一是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而这种统一正是在基督教里得到了体现。但他又认为在整个宗教阶段，还只是用表象去认识和把握“绝对”，认识的形式，即表象与认识的对象即概念还不一致，因此，宗教还不能成为《精神现象学》中精神、意识发展的最高

的、最后的阶段。意识发展的最高阶段是“绝对知识”。

2．“绝对知识”。

“绝对知识”是以一种同对象相适合的形式来认识对象的知识，也就是以概念的形式认识概念的知识，只有这样用概念去把握自己的对象或内容，才能使对象或内容具有自我的形式。他说：“这个最后的精神形态——这个精神赋予它的完全而真实的内容以自我的形式，从而就同时实现了它的概念，并且它在这个实现化过程里仍然保持在它的概念之中——就是绝对知识；绝对知识是在精神形态中认识着它自己的精神，换言之，是〔精神对精神自身的〕概念式的知识。”① 实际上，认识“绝对精神”这种概念的知识也就是黑格尔的哲学知识。

到“绝对知识”阶段，主体和客体达到了最后的最高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自我意识即是对象，对象即是自我意识，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而要达到这一点，则是精神、意识经过漫长曲折的发展道路的结果。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提出了著名的“实体就是主体”的思想，“实体就是主体”不是一个简单的命题，而是一个过程。他在《精神现象学》中描述的意识发展的全部过程，可以说就是主体客体统一或自我实现的过程，是实体转化为主体的过程。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的末章“绝对知识”中概述了这一过程，他说：“对于意识的对象的这种克服〔或扬弃〕，不应当片面地理解，以为对象是指向自我回复的东西，而应当更确切地理解为为对象本身表明了自己对于自我说来是消逝着的东西，还应当理解为：正是自我意识的外在化建立了事物性，并且这种外在化不仅有否定的意义，而且有肯定的意义，不仅对于我们或者自在地有肯定意义，而且对于自我意识本身也有肯定的意义。对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第265—266页。

象的否定或对象的自我扬弃对于自我意识所以有肯定的意义，或者说，自我意识所以认识到对象的这种虚无性，一方面，是由于它外在化它自己；因此它〔自我意识〕正是在这种外在化过程里把自身建立为对象，或者说把对象——为了自为存在的不可分割的统一——建立为它自身。另一方面，这里同时还包含另一环节，即自我意识又同样扬弃了这种外在化和对象性，并把这种外在化和对象性收回到它自身中，因而它在它的异在（Anderssein）本身里就是在它自己本身里。——这就是意识的〔辩证〕运动”①。在黑格尔看来，主体认识客体是个长期的发展过程，起初，主体，亦即自我只认识到物，认识到物的本质即在于自我，即是说认识到物和自我的统一；以后，主体进而认识到不但物和自我是统一的，而且人和自我也是统一的；再进一步，主体又认识到不但自我和物、和个人是统一的，而且是自我和整个社会也是统一的；最后，主体自我认识到自己和无限的实体即客体是统一的，认识到这个无限的实体即是主体自身，这样的主体也就是无所不包的绝对。主体认识实体、客体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主体自我认识的过程。黑格尔指出：“经验正在于：内容——而内容就是精神——自在地就是实体，因而也就是意识的对象。但是，这个本身即是精神的实体，就是它变成它自在地是那个东西的过程；而且只有作为自己回复到自己的变化过程、精神自身才真正是精神。精神自在地就是运动，就是认识的运动，——就是由自在转变为自为，由实体转变为主体，由意识的对象转变为自我意识的对象，这就是说，转变为同时又被扬弃了的对象，或者转变为概念的运动。这个运动是向自己回复的圆圈，这圆圈以它的开端为前提并且只有在终点才达到开端。”②这个思想，在《精神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第258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第268页。

现象学》的"序言"中，黑格尔就开宗明义地指出："精神就是这种自己变成他物、或变成它自己的对象和扬弃这个他物的运动。"①

黑格尔的极为思辨的唯心的《精神现象学》，其中是包含着十分丰富和深刻的辩证法思想的。马克思说："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②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正是抽象地发展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他把人的自我创造活动看成主体凭自己能动的力量，克服客体与自身间的对立的过程；他看到了真实的人必须是通过自己的劳动，使客体成为主体自己所占有的人。此外，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猜测到历史不是偶然东西的堆积，历史的发展具有其必然性。黑格尔把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看作是一种不断进步的历史。

二、"逻辑学"

"逻辑学"是黑格尔哲学中最重要的部分。

什么是"逻辑学"？黑格尔说："逻辑学是研究纯粹理念的科学，所谓纯粹理念就是思维的最抽象的要素所形成的理念。"③也可以说，《精神现象学》探讨了"绝对精神"从"意识"的"感性确定性"直至"绝对知识"的发展过程，而"逻辑学"就是研究"绝对精神"还没有外化为自然以前的状态，即研究"绝对精神"本身发展的过程。这时，"绝对精神"作为一种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163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63页。

抽象的、纯粹的思想、概念、范畴而存在着。所谓“纯粹”就是不染一点物质性的意思，“逻辑学”的对象是纯思想、纯概念、纯范畴。黑格尔认为纯思想才是思想的本质。

在“逻辑学”中，黑格尔以抽象思辨的形式，通过对范畴运动的辩证法的分析，阐明了辩证法的基本思想。“绝对精神”在逻辑阶段的辩证运动表现为从一个纯粹概念到另一个纯粹概念的转化，也是“绝对概念”的自我展开，自我认识。

列宁对黑格尔的《逻辑学》曾给予很高的评价，他指出：“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这是绝妙的。”①又说：“还有一点：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矛盾’，然而是事实！”②

黑格尔的“逻辑学”包括二大部分共三篇。第一部分“客观逻辑”包括二篇，“有论”和“本质论”；第二部分“主观逻辑”即“概念论”一篇。③

（一）“有论”

“有论”是黑格尔“逻辑学”的开始，其中提出了质量互变的重要的辩证法思想。

1.“质”——规定性

“质”的发展又分三个阶段：“有”（“纯存在”），“实有”（“有限的存在”），“自为之有”（“自为的存在”）。

“纯有”是“逻辑学”中最简单，最贫乏，最片面，最抽象的一个概念、范畴，因而是“逻辑学”的起点。“纯有”的特点

---

①②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53页。

③ 以下论述“逻辑学”的体系，以《逻辑学》为主，参考《小逻辑》，二者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又有些具体的不同，述及的有关方面不一一对照。

就是没有任何规定性的存在，实质上等于不存在，等于“纯无”，“纯有”和“纯无”是对立统一的，“变”就是“有”和“无”的统一。在“变”中扬弃了“有”和“无”，把“有”和“无”作为环节包含于自身，是更高的概念。

“变”的结果是“有限的存在”，“有限的存在”是具有某种规定性的存在，是具有一定质的存在，于是，黑格尔就从“有限的存在”过渡到“质”。他说：“定在或限有是具有一种规定性的存在，而这种规定性，作为直接的或存在着的规定性就是质。”① “质”作为规定性就使自己区别于他物；某物不是他物，但某物又可超出其规定性，而转化为他物。某物和他物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但如果把某物和他物分开来看，两者便可以无穷地相互转化，这种无穷的进展并不是真正的无限，而是坏的无限，黑格尔在这里分析了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

黑格尔认为扬弃了的“现有的存在”（“有限的存在”）就是“自为的存在”，“自为的存在”是“纯存在”和“有限的存在”的统一。“有限的存在”只是有质的存在，而“自为的存在”才是完成了的质。黑格尔指出，“自为存在是完成了的质，既是完成了的质，故包含存在和定在于自身内，为其被扬弃了的理想的环节。自为存在作为存在，只是一单纯的自身联系；自为存在作为定在是有规定性的。但这种规定性不再是有限的规定性，有如某物与别物有区别那样的规定性，而是包含区别并扬弃区别的无限的规定性。”② 黑格尔指出：“自为的存在”不仅意识到此物与他物的区别，而且更意识到他物是构成此物的不可分割的环节，进一步把他物包括在此物自身中，从而构成为“一”。“一”就是自己和自己相关，在自己之外再没有外在于自己的东西的意思，但由于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02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11—212页。

自身中包含着他物，在“一”内，仍然有“此”与“彼”的区分，这样，“一”中也就包含着“多”。黑格尔在这里论述了“一”和“多”的辩证关系。任何量都是“一”和“多”的统一。

2.“量”

质的规定性是最简单的，又是直接的、内在的，与存在自我等同的，逻辑范畴的发展就必须扬弃这种直接的质的规定性而过渡到它的反面，量的阶段。

如何从“质”过渡到“量”，黑格尔没有讲清楚。列宁指出，“一般说来，黑格尔之所以用得着自为的存在这一套东西，想必也是为了引伸出‘质是如何转化为量的’……这些东西给人一种非常勉强而又空洞的印象。”① 但黑格尔的推演是力图沿着揭露“质”这个范畴由于内在矛盾而向着它的对立面，“量”这个范畴转化的方向进行的。

“量”又分为三个阶段，《逻辑学》中分为“量”、“定量”、“量的比率”。

“量”的部分开始是“纯量”，是尚未确定的量。这里黑格尔阐明了量的连续性和分离性，并指出，“量的界限”是把“非连续的量”和“连续的量”统一起来考察的结果。与“纯量”相对立是“定量”，是具有一种规定性或一般限度的量，即确定的量。在“定量”中，黑格尔提出了“数”，认为“数”只是量的许多环节之一，数学所处理的不仅仅是“数”，而是包括“数”在内的整个量。黑格尔又提出了“外延的量”和“内涵的量”，“外延的量”就是一定量所包含的诸单位彼此外在而言，“内涵的量”就是一定量所包含的诸单位，都内在于最后起限定作用的那一个单位而言。例如十里是一“外延的量”，第十里便是一“内涵的量”。其实，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18页。

两者并非两种不同的量，而是统一的。而一个“定量”必然处于和另一“定量”的连续关系中，因此，它必然要改变自身，进到另一“定量”。这样，“定量”就发展到了“量的无限”。“量的无限”就是指量的不受限制的特性。“定量”从一方面说是有限的，是一有确定限度的量，但从另一方面说又是无限的，因为它会否定这种限制，超出这种限制。在这里，黑格尔又从量的无限进展，展开了坏的无限和真正的无限的分析。量的无限首先表现为量的无限进展，这是坏的无限，但能表达量的真正无限的是“量的比率”。黑格尔认为，只要是“定量”，就具有“无穷进展”的特性，只有在比率关系中的量不致陷入无穷进展，他所谓的比率关系中的量不是一个确定的数字，不是定量，量的真正的无限也是包含有限在内的。“定量”通过真正的无限就过渡到“量的比率”。在量的真正无限和“量的比率”中，又有了“质”的观念，因为在“量的比率”中，其中的一项如有变动，就会改变整个关系。这时“定量”又回复到“质”。他说：“最切近的规定是定量回复到质①”。列宁指出，黑格尔对于从量到质的转化所作的抽象理论的说明是晦涩，而又令人莫名其妙的。但黑格尔所以要这样做，正是要企图说明质转化为量，量转化为质，从而过渡到质量的统一，“度”。

3．“度”

“度”是一定“质”和一定“量”的统一，是把“质”和“量”作为环节包含在自身之内。黑格尔指出，“量的辩证法的结果却并不是单纯返回到质，对象是认质为真而认量为妄的概念似的，而是进展到质和量两者的统一和真理，进展到有质的量，或尺度。”②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259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33—234页。

“度”也分三个阶段，在《逻辑学》中分为“特殊的量”、“实在的尺度”、“本质之变”。在“度”中，黑格尔集中地阐述了量变和质变的理论。

凡是“度”，它一定是一个“量”，但不是“纯量”，而是具有质的定量，是个特殊的量；一个事物都有自己的特殊的量的限度，就是这一事物的“度”。在“度”中，“质”和“量”也是统一的，只是这种统一最初是潜在的，尚未明显地实现出来，在一定的量的限度内，不致影响“质”，量的变化超过了这一限度，就会引起质的改变。黑格尔又进一步指出，一个度的存在，就在于它否定另外一个度，一个度离开了它和另外一个度的互相否定的关系，这个度就失去了其实在性，黑格尔称之为“实在的尺度”。如要了解水的尺度，就要同时了解冰和气的尺度，水的尺度正是对冰和气的尺度的否定。这样，一事物超过自己的尺度，成为别物，别物又超过自己的尺度，成为另一别物，可以无穷地进展。黑格尔不满足于这种坏的无限，而企图找到一个真正的无限，即找到无穷变化过程中不变的东西，就是“本质”。冰变水，水变气，状态是变了，但本质没有变。黑格尔指出，“尺度的进程并不仅是无穷进展的坏的无限无止境地采取由质过渡到量，由量过渡到质的形式，而是同时又在其对方里与自身结合的真的无限。质与量在尺度里最初是作为某物与别物而处于互相对立的地位。但质潜在地就是量，反之，量潜在地也即是质。所以当两者在尺度的发展过程里互相过渡到对方时，这两个规定的每一个都只是回复到它已经潜在地是那样的东西。于是我们现在便得到其规定被否定了的、一般地被扬弃了的存在，这就是本质。”①

由此，黑格尔从“有论”过渡到“本质论”。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39—240页。

（二）“本质论”

黑格尔在论证了“质”和“量”在“度”中达到统一后，就从“有论”进入“本质论”。“本质论”是“逻辑学”的第二部分，是逻辑理念发展的较高阶段。

在黑格尔看来，由“有论”进入到“本质论”是理念深化的运动，是“绝对精神”进一步展现它自身的内容。在这部分中，黑格尔在唯心主义的形式下合理地猜测到了人类的认识由表面的直接的存在进入到间接的内在的本质的辩证运动。

黑格尔认为，在“有论”中的范畴是直接性的范畴，如“质”、“量”、“度”等是对于直接存在的认识，而在“本质论”中的范畴则是间接性的范畴，是直接存在背后的东西。在本质阶段，我们的思维是要在事物的直接存在之后寻找它的内在的本质和根据。“本质”不是直接显露在外的，而是通过直接性的东西间接表现出来的。黑格尔说：“本质是过去的有，但非时间上过去的有。”①这是说，“本质”是隐藏到背后去了的“有”。黑格尔认为一切事物都有它的本质，只从质量互变去认识事物是不够的，必须进一步把握事物的本质，才是稳固扎实的，才是事物的真实面貌。本质的意义就在于对直接存在的扬弃，任何事物的本质，都间接地表现在与他物的相互关系中，都间接地以他物为根据，事物的本质不在直接性中而在间接性中。

黑格尔指出，要把握那间接的内在的本质，就需要通过“反思”。他认为哲学认识的方法是“反思”（或后思）。所谓反思，是“以思想的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②要想使思想从自发状态进到自觉状态，具体把握一般情绪、信仰或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3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39页。

观念的思想实质，就只有靠思想上的反思。离开了哲学的反思，就不可能产生抽象理论。

黑格尔又说："本质的观点一般地讲来即是反思的观点。"①这里的"反思"（Reflexion）亦可译作"反映"或"反射"，与上述后思的意思有联系又有不同。黑格尔指出，这个名词是从光射现象中借用来的。"当光直线式地射出，碰在一个镜面上时，又从这镜面上反射回来，便叫做反映。"②当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借用"反思"这个名词作为思想范畴时，包含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指当前直接的存在，另一方面是指这当前直接的存在是由它的本质或根据被间接地建立起来的。直接的存在是那间接的本质的反思。当我们"反思"一个对象时，就是说，我们的认识不满足于、不停留于当前直接的存在，而是要求认识它被间接建立起来的本质。本质的特性在于具有反思作用，黑格尔强调本质自身的反思作用，也就是强调概念自身的相互联系和对立统一。

因而，与"有论"中的范畴不同，在"本质论"中的范畴是成对的。在"有论"中，范畴的逻辑运动是从一个范畴推演出另一个范畴，在"本质论"中，则是要揭示出一对范畴之间的反思（反映）关系。他说："在本质里，各范畴已不复过渡，而只是相互联系。在存在里，联系的形式只是我们的反思；反之，在本质阶段里，联系则是本质自己特有的规定。在存在的范围里，当某物成为别物时，从而某物便消逝了。但在本质里，却不是如此。在这里，我们没有真正的别物或对方，而只有差异，一个东西与它的对方的联系。所以本质的过渡同时并不是过渡。"③又说："在存在的范围里，各范畴之间的联系只是潜在的，反之，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42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40页。

在本质里，各范畴之间的联系便明显地设定起来了。一般说来，这就是存在的形式与本质的形式的区别。在存在里，一切都是直接的，反之，在本质里，一切都是相对的。”①

在“本质论”中，黑格尔系统地论述了辩证法，特别是集中阐明了他的矛盾学说。他揭示出对立面的统一，把矛盾作为问题的中心，探究了矛盾的产生、发展和转化，矛盾是发展源泉的思想，批判了形而上学者否认矛盾的谬论。具体说，“本质论”揭示出那些作为“本质”的表现的一系列成对的范畴间的互相反映的关系，既对立又联系的矛盾关系，用对立统一的观点阐述“本质和现象”、“同一和差别”、“根据和条件”、“形式和内容”、“可能性和现实性”、“偶然性和必然性”、“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等一系列重要的哲学范畴。

“本质论”又分为三大部分：“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在“小逻辑”中为“本质作为实存的根据”），“现象”，“现实”。

1.“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

在黑格尔那里，本质最初只是自身映现，自我反映，即不是通过他物或现象表现出来的本质，这时的本质尚处于内在的、潜在的阶段。这种就其自身来考察的本质，黑格尔称为“映象”（也译“假象”）。

在“本质论”中的自身映现也就是同一性，黑格尔所谓的同一性不是指抽象的同一性，而是具体的同一性，“同一”是包含“区别”于自身内的“同一”。这样的同一，是与本质相联系的，“同一”就是在多样性、差异性中有一个统一的、常住不变的本质。他说，“本质首先是单纯的自身关系，是纯粹的**同一性**。”②“同一”是“本质”中尚未展开的最初的范畴，是最简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40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7页。

单的反思关系和规定。“同一”中包含着“区别”本身，进一步展开为“区别”。

“区别”开始是“绝对的区别”，黑格尔所谓“绝对的区别”也就是“单纯的区别”，即“在A和非A彼此绝对区别之际，有**单纯的非**，这样的非构成了区别。”①这就是说，“绝对的区别”只指出，A和非A是有区别的，A不是非A。由“绝对的区别”过渡到“差异”（“杂多”）。黑格尔指出，“有区别之物作为彼此漠不相关的有差异之物而长在”②。“差异”是彼此独立漠不相关的不同事物之间的一种外在的反映关系，如钢笔和骆驼。这种外在的同一就是“等同”（“相似”），外在的区别就是“不等同”（“不相似”）。“绝对的区别”和“差异”的统一是“对立”。在“对立”里，一方不是随便与另一方相对立，而是和一特定的正好相反的另一方相对立，如父和子，上和下等。黑格尔认为对立更能表现事物的本质，上的本质在于不是下，下的本质在于不是上。这种对立是既对立又同一的，对立的双方是互相否定的，上不是下；下不是上；然而，又不是绝对的对立的，而是对立同一的。离开了上无所谓下，离开了下无所谓上。这样的“对立”就过渡到“矛盾”，每一方都排斥另一方，而又依赖于另一方，是矛盾的。其实，“矛盾”是“同一”和“区别”的统一，“区别”中已潜藏着“矛盾”，“矛盾”只是“区别”中潜藏着的矛盾的展开。在这部分，黑格尔提出了著名的矛盾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的命题，而使对立的相互排斥的双方达到统一的“矛盾的实现”或“矛盾的解决”就是“根据”。

“根据”又分为“绝对的根据”，“被规定的根据”，“条件”三个阶段。在“绝对的根据”中，黑格尔分析了“形式与本质”、“形式与质料”、“形式与内容”的辩证关系。这是从一

①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37、38—39页。

般的意义上来说的。“被规定的根据”是指有规定的内容的根据。由“根据”又转化为“件条”，“条件”和“根据”是对立统一的，是整体的两个方面，“根据”是本质性的东西，相对来说，“条件”就不是本质性的东西。“根据”和“条件”相联合，就获得了外在的直接性和有之环节。

黑格尔在论述“同一”、“对立”、“矛盾”、“根据”时着重批判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

2.“现象”

黑格尔在《逻辑学》的现象部分一开始就说：“**本质必须表现**”，①因此，本质这个概念就要过渡到它的反面，“现象”。黑格尔指出：“**假如当前有了一个事情的一切条件**，那么，这个事情便进入存在了。”②“现象”又分三个阶段，即“存在”、（“实存”）“现象”、“本质的对比”（本质的关系”）。

“存在”是有根据的存在，就是根据在具备了一切条件之后所产生的后果。从“存在”这个范畴起，“本质”就不只是“自身反映”了，而且是“反映他物”亦即表现于外了。黑格尔认为这种“存在”是一个以自身为根据，同时也包含着和别的存在有着多方面关系的存在，也就是作为具体事物的存在。一方面，由于“存在”是从“根据”转化来的，所以它是具有本质的存在，黑格尔称之为“物”；（在《逻辑学》中也称为“自在之物”）另一方面，由于这种存在和其他存在发生着各种联系，所以它具有各种特性、特征、性质和方面，黑格尔称之为间接的存在，即“物”或本质凭借着与实际存在的联系或关系而表现自己。这样的“物”与康德的“物自体”是根本不同的，康德的“物自体”是撇开事物的多样规定性的一个空洞抽象的东西，而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15页。
② 同上书，第113页。

黑格尔所谓的“物”则是有多种多样的规定的性质的具体事物，而这种多种多样的规定的性质也就是“物”的表现和外在化。现象就是“物”这种存在的多种多样表现和外在化。

在“现象”中黑格尔着重分析了“现象的规律”。他所说的“现象”，就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存在着的事物的整体。“现象”是变动不居的，而其中又有统一性，就是“现象的规律”，亦即“现象的本质”或“根据”。在黑格尔那里，起初，“现象”是整体的，而“现象中的规律”只是“现象”的各种表现中的一个方面，即自身同一的、稳定的方面。这时“本质”和“现象”的统一还是潜在的，“本质”还没有完全在“现象”中体现出来。“本质”和“现象”之间的进一步发展才实现了它们之间的统一。“本质”和“现象”在“规律”中实现了统一，这个“规律”就是“现象”和“本质”二者的统一，也就是二者之间的本质关系，黑格尔指出，规律是本质的关系。这种本质的关系，也是本质之间的关系，因为黑格尔把“本质”和“现象”看作每一个都在自身中包含有自己和对方这两个环节的整体，从某种意义上说，“本质”和“现象”的关系也就是本质之间的关系了。

在“本质的关系”（“本质的对比”）中，黑格尔讲到了三种关系，即“全体（“整体”）和部分”，“力和力的表现”（“力及其外在化的对比”），“内和外”。黑格尔反对把全体和部分看作是机械的外在的关系，而要求把“全”和“分”进一步了解为有机的关系，就是要进入到“力和力的表现”，为什么要用“力和力的表现”是晦涩难懂的，黑格尔的目的无非是用“力和力的表现”来说明“全体和部分”是有机联系的。黑格尔认为真正能说明规律、本质和现象之间的关系的是“内与外”这对范畴，本质是“内”，现象是“外”，“内”和“外”的统一就是“现实”。

3．“现实”

“现实”也就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在“现实”中“本质”通过“现象”而充分表现出来了。

现实开始还未实现出来时，处于潜伏状态，只是一种可能性，可能性又分形式的可能性和实在的可能性两种。在“现实”只具有单纯的可能性时，就是偶然性，而当真实的可能性的一切条件都具备时，它便是“现实”，这也就是必然性。黑格尔在这部分阐述了“可能和现实”，“偶然和必然”的辩证关系。

黑格尔认为“现实”是抽象化了的现实世界的范畴中最高的范畴。现实又包括三个关系：“实体关系”（“实体对比”）、“因果关系”（“因果对比”）、“相互关系”（“相互对比”）。“实体”是一个自我规定的客观的整体，也就是绝对的必然性、绝对的力量。“偶然性”则是指个别的事物，是“实体”的体现，是偶然的东西。如果把现实整体看作“实体”，则现实的多样性便是“偶然性”，实体表现在它的各个偶性中，但偶性既是实体的表现，是实体的部分，所以它也是实在的东西，也是实体。这样实体与偶然性的关系就过渡到实体与实体的关系，但前者是主动的，是因，而后者是被动的，是果，这样把实体看作是产生偶性的力量。“实体关系”就过渡到“因果关系”。在黑格尔看来，“实体”只有作为原因才是现实的，有原因必然有结果，产生偶性，也就是说，“实体”表现为“偶性”才是现实的。黑格尔从“实体关系”引导出“因果关系”是符合人类认识的辩证过程的，人类的认识史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从现象到本质，从初级本质到高级本质的无限过程，也是不断深入认识事物的实体、原因的无限过程。

黑格尔辩证地分析了“因果关系”，原因和结果是互相制约、互相规定、互相作用、互为前提的。这样，就过渡到了“相互作用”的范畴。黑格尔把“相互关系”称之为“绝对关系”，

是客观逻辑中最高的关系。

但黑格尔认为“相互作用”并不是究竟至极的，还有一个更高的东西把“相互作用”的双方作为自己的环节而起着更根本的作用，它就是“概念”。在黑格尔那里，由“实体”到“概念”的转化，也就是由客观到主观的转化，由必然性到自由的转化。在黑格尔看来，整个本质阶段，属于必然性王国，只有概念，才是自由的王国。后者比前者更高，在本质阶段的范畴，对立的双方是互相制约的，这时的“必然性”固然也是个范畴，但却是盲目的。而当“必然性”转化到概念阶段时，制约自己的就是自己本身，这时“必然性”这个概念就回到了自身，这时就达到了“自由”。在本质阶段，“自由”最初只是抽象的，发展到“相互关系”，就已初步具有了概念的特性，“相互作用”的一方既是作用，又是反作用，既是对方，又是自身，黑格尔指出，“相互作用”“正站在概念的门口”①，但还未达到真正的自由。黑格尔论述了自由和必然的辩证关系，指出从必然到自由是一个发展的过程。

在黑格尔看来，包括人的活动在内的整个现实的矛盾发展过程是受必然性支配的，而必然性在其未被认识和理解以前是盲目的。“概念”则是对必然性的理解，就以此为契机转入“概念论”。

（三）“概念论”

“概念论”是黑格尔“逻辑学”的最后一部分，也是最高最重要的一部分，是逻辑理念发展的最高阶段。

黑格尔认为“概念”是“有”和“本质”的统一。“有”是“概念”的初级阶段，而“概念”则是“有”的高级阶段。一方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21页。

面，“概念”是最高的，“概念”创造一切“有”，赋予一切有以本质，“有”和“本质”只是“概念”的变易的环节，是概念发展中的两个阶段；另一方面，“概念”又不是空洞的，主观的形式，“概念”就其内容和形式来说，都是从“有”和“本质”的客观逻辑发展而来的。

在黑格尔那里，“有论”中的那些范畴也是对立统一的，但那里范畴间的对立统一还是潜藏着的，尚未展开的。而到“本质论”，范畴间的对立统一就明白地表现出来了，一对一对的范畴是既对立，又同一的，一对范畴的对立双方都有其独立性。随着范畴间的不断推演，独立性减少，而依存性，也即同一性增强。到了“相互作用”，同一性表现得比较明显。而到“概念论”，概念、范畴就达到了更高的同一性了，在他看来，概念所建立的对方，其实并非对方，而仍然是它自身，对立的双方，只是在形式上有所不同罢了，可以说，概念是唯一的，完全是对立双方的同一。

黑格尔对于概念的看法，强调理性的作用和辩证的思维，是更明显地反映着他的整个哲学思想的特点，既是唯心主义的，又是辩证的。列宁十分赞赏黑格尔在“概念论”中的一些辩证观点，但指出要对黑格尔的“概念”加以唯物主义的改造，“要倒过来说：概念是人脑（物质的最高产物）的最高产物。”①

在“概念论”中，黑格尔又分为三个大阶段：“概念自身”（“主观性”），“概念的沉没或外化”（“客观性”），“绝对理念”（“观念”）。

1.“概念自身”，即“主观性”

在这部分中，又有三个环节：“概念”、“判断”和“推理”，这本是形式逻辑探讨的内容。黑格尔予以唯心辩证法的改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177页。

造，以辩证法的观点来论述，并对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进行了批判。黑格尔区分了形式逻辑和他所要创立的新的逻辑，“即使把逻辑形式看作不过是思维的形式功能，那么，就因此也已经值得研究它们本身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于真理。一个逻辑办不到这一点，它顶多只能要求有按思维现象现有的样子作自然史式的描述那样的价值。首先着手这种描述，乃是**亚里士多德**一件了不起的功绩，它使我们对这种精神的强力不得不充满着赞叹。但是必须更往前进，一方面要认识系统的关连，但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形式的价值。”①黑格尔着重批评了形式逻辑割裂形式和内容，撇开认识的具体内容考察思维形式的缺点，他第一次提出了与形式逻辑的抽象概念相区别的具体概念。抽象概念只是一些抽象的共同点，而具体概念则是不同规定的统一，是包含有特殊性和个别性在内的普遍性。黑格尔指出，从“概念”到“判断”，以及各种类型的判断之间都有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和对立统一的辩证过程。在黑格尔看来，“判断”是和“推论”分不开的，一个“判断”，可以从一种“推论”得来，一个判断也可以是“推论”中间的一个结论，从“概念”到“判断”到“推论”之间都有一个必然的联系。

黑格尔认为，在主观性阶级，所有的概念，都是作为一种主观的存在，他说：“概念仅仅**自在地**是真理……它**最初**总是一个**直接的东西**……这种直接性形式便是一个与概念的本性还不适合的实有，所以它是一个**外在的**形式，概念在这个形式中不能被当作是自在自为的东西，而只是**建立起来的**或**主观的东西**。”②概念的主观性必然要被扬弃而达到客观性。

2.“概念的沉没或外化”、“客观性”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261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63页。

黑格尔认为客体或对象是"概念"实现它自身而产生出来的。黑格尔对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看法是颠倒的，在他看来，那为感官所觉察到的事物，是附属于概念而不能独立自存的，是飘浮变幻而没有永久性的，因而也是没有客观性的，这只是主观唯心主义者所说的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感觉世界。黑格尔认为只有思想、概念才具有独立自存性和永久性，因而也才是真正的客观性。但在这种颠倒的认识中也包含着合理的因素，即在黑格尔的逻辑范畴里，客体和主体、客观性和主观性应是统一的。他认为，理性的或理论的原理虽属于主观的意识方面，但要成为真理性的认识，就必须符合独立自存的概念，即是有客观性，在他看来，合理的艺术品即符合客观概念的艺术品，合理的原则即符合客观概念的原则，真理的认识即符合客观概念的认识。他说："真理的认识将这样来建立，即于客体按照客体的样子而没有主观反思的附加去认识，并且正确行动在于顺从客观规律，客观规律没有主观根源，不能容许随意专断和违反其必然性的处理。"①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道出了真理的认识的客观性。

这部分中又分为三个小阶段："机械性"，"化学性"和"目的性"。

"机械性"是客体的最简单的直接的形式。"机械性"的特点就在于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外在的、彼此毫不相干的，客体之间的连结，不过是一种机械的凑合、堆积。客体之间脱离了这种机械性的关系，各事物仍可保持原来的本性。黑格尔把"机械性"看作是一种肤浅的思想贫乏的观察方式，并指出，"这是近代自然研究的一个本质的以至主要的缺陷：即本当用与单纯机械性范畴不同的较高的范畴去理解之时，却仍然固执地坚持着单纯用机械的范畴去解释，不顾这些机械范畴与朴素的直观所提供的情况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393页。

相矛盾，因而阻碍了对于自然获得正确知识的道路。”①与机械性的客体只是彼此互不相干的自身关系相反，化学性的客体则是与他物相联系。在“化学性”中，客体由于其彼此的关系而表现出质的区别，但黑格尔认为“化学的过程即是从这一形式到另一形式变来变去的过程，而这些形式仍然是彼此外在的。”②因而“化学过程仍然只是一有限的受制约的过程。”③

“目的性”是“机械性”和“化学性”的统一。从“机械性”向“目的性”的过渡，是“概念”从潜在形式向自觉形式的过渡，从“必然”向“自由”的过渡。在“机械性”、“化学性”两阶段中，“概念”还不是自由的，因而与“目的性”相对立。到了“目的性”阶段，原来潜伏在“机械性”和“化学性”里的“概念”得到了发挥和解放，有了显著自觉的存在，因而扬弃了外在的必然性，达到了概念的自由。黑格尔认为，从“主观性”到“客观性”的过渡，是“概念”沉没在外在性中，而从“客观性”到“理念”的过渡，则是向概念自身的回复。“客观性”的三个环节，就是这个回复过程，也就是沉没在客观性中的概念逐渐摆脱外在性而上升到理念的过程。在黑格尔看来，“目的性”乃是“机械性”和“化学性”的真理，因为它来自“机械性”和“化学性”，原来对客体来说是潜在着或外在着的概念，现在自我表露出来，成为自身规定了。但同时，黑格尔认为“目的性”既然还处于“客观性”阶段，还没有达到主客观的统一，它就还感受着机械因果性，包括“化学性”在内的外在性的制约，而与一个相关的客观世界对立着。“目的性”中概念的自身规定正是把这种外在性引向概念的统一，主客观的统一。由此，黑格尔认为“机械性”、“化学性”从属于“目的性”，也就是说，从属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80页。
②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386页。

于概念，概念是它们的本质和动力。因此，他认为机械的或化学的技术也就不得不为目的服务。在黑格尔的唯心的说法中可以看到其合理性，“目的性”是人的主观能动的作用，而又有一个相关的客观世界对立着，实现目的就是使目的与客观性同一起来。而要实现目的就要通过手段（工具），黑格尔提出了手段比目的更高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的思想。通过工具实现了目的，也就达到了主观性和客观性的显著的统一。这样也就过渡到了“理念”。黑格尔说：“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自在存在着的统一，现在就被设定为自为存在着的统一了。这就是理念。”①

3.“理念”

“理念”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绝对统一。黑格尔说：“理念就是真理，因为真理即是客观性与概念相符合。”②黑格尔在这部分中所论述的实际上就是他的真理观。黑格尔强调指出：“理念本质上是一个过程”③，“理念”作为过程，它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生命”，“认识”，“绝对理念”。

“生命”是直接性的“理念”，是主体和客体的直接的同一，是灵魂和肉体的结合。黑格尔认为，生命的本质就在于其自身就包含着内在矛盾。但当灵魂和肉体的结合还处在直接状态时，灵魂还没有自觉，生命的缺陷在于概念（指灵魂）和实在（指肉体）还没有达到真正的符合。生命的过程就在于克服这种束缚自身的直接性，只有克服了这种直接性，“理念”才能由生命过渡到“认识”。

“认识”是间接的理念。在这阶段中，主体和客体互相区分开来，主体以自身以外的客体作为自己的认识对象。但在认识过程中，不断扬弃着“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而达到“主观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396，397页。

③ 同上书，第403页。

性”和“客观性”的统一，这就需要通过二方面的活动，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在理论活动中，客体作用于主体，客体是外在的，主体是被动的，主体只是接受客体进入自身之内，将客体当作充实自身的内容，这样扬弃了认识的主观性的片面性。在实践活动中，主体作用于客体，主体是主动的也就是能动的，依靠主观的内在本性来规定和改造客观世界，这样扬弃了认识的客观性的片面性。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就是“绝对理念”。

“绝对理念”不但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而且是“生命”和“认识”的统一，“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也是“逻辑学”中全部概念范畴的统一。“绝对理念”是以理念本身为对象，它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它把一切都统一起来了，因此它也就是绝对真理。当概念发展到最高的“绝对理念”时，它就是囊括一切的最丰富的东西，同时也是在最高基础上回到开端，进入最深处的东西。从认识形式说，“绝对理念”可以说是最主观最具体的概念；从宇宙的本体说，“绝对理念”又是最客观最强有力的东西。黑格尔这样说：“最丰富的东西是最具体的和最主观的，而那把自己收回到最单纯的深处的东西，是最强有力的和最囊括一切的。”①在这部分，黑格尔集中地分析了作为哲学方法的辩证法问题，其中特别突出地分析了否定的否定，亦即圆圈的方法，这个方法也就是既分析又综合的方法，矛盾分析的方法。

在这部分中，列宁指出：“差不多是关于辩证法的最好的阐述。就在这里，可说是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②也就是说，这部分突出地反映着黑格尔辩证的认识论的精华。他猜测到认识过程的辩证性质，人们在认识事物时往往最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9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05页。

先把握到的是最一般、最表面的性质，往后继续认识的过程，乃是对这个事物的各个方面的日益深化的反映，每门科学的概念都是如此。

“概念论”实际上是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的缩影，它从逻辑上概括了整个世界的发展，整个世界不过是“绝对理念”之历史展开罢了。“绝对精神”在逻辑的阶段发展到“绝对理念”，就不能再前进了，而不得不外化为自然界，进入自然哲学部分。黑格尔在《哲学全书》的“逻辑学”部分的最后说：“我们从理念开始，现在我们又返回到理念的概念了。这种返回到开始，同时即是一种进展。我们所借以开始的是存在，抽象的存在，而现在我们达到了作为存在的理念。但是这种存在着的理念就是自然。”①

三、“自然哲学”

“自然哲学”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自然观。黑格尔力图对整个自然作出唯心主义的解释。他建立了一个把自然界包括在内的庞大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自然哲学”是这个庞大的体系中的不可缺少的必然环节。

黑格尔指出，“自然是作为他在形式中的理念产生出来的”②，“自然界是自我异化的精神”。③这就是说，自然界是由“绝对理念”外化而产生的，是具有感性事物的形式的；“绝对精神”外化为自然界，自然是精神的异在。思维不是自然的产物，而自然却是精神的产物。在自然阶段中，思维、概念披上了物质的、自然的外衣，思维、概念是在自然、物质背后进行活动和联系的。在黑格尔看来，理念之外化为自然界是一种“堕落”或“嬉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428页。

②③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19，21页。

戏”，这种外化是必然的，不可缺少的，但精神不能长期处在这“异己”的环境中，而力图从这种外在性中超脱出来而回到自身。“自然哲学”的任务就是指出自然界是精神的生成过程，是精神扬弃其异在的过程；精神扬弃了自然和精神的分离，使精神能认识自己在自然内的本质。

黑格尔把自然界看作是精神的异在并超出这种异在的观点，其逻辑的必然结论就是自然界本身是不发展的，是孤立的，无联系的；至于说自然界终于表现出来了某种发展和联系，那它们并不属于自然本身，而是属于内在于自然界这个物质外壳中的理念或精神的；所谓自然本身在时间上不能发展，而只是在空间中展示自己的多样性。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在总体上是形而上学的，如他说过：“凡是在自然界里发生的变化，无论它们怎样地种类庞杂，永远只是表现一种周而复始的循环”。①但在具体的论述方面仍然不乏他那丰富的辩证发展和普遍的辩证联系的思想。在“导论”中他就说过：“自然必须看作是一种由各个阶段组成的体系，其中一个阶段是从另一阶段必然产生的”②，“引导各个阶段向前发展的辩证的概念，是各个阶段内在的东西。”③他批评了那种认为自然事物通过量变从不完善逐渐达到完善的进化说，也批评了那种认为自然事物从完善逐渐退化为不完善的流射说。他认为，两种学说都是片面的、表面的。他在批判只讲量的变化，忽略质的区别的进化说时指出了自然界中也存在着飞跃的辩证思想。他说：“概念是按质的规定性分化的，而在这种情况下就一定造成飞跃。……（自然界里无飞跃）这个先前的说法或所谓的规律，完全和概念的分裂过程不相容。”④

---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94页。
②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28页。
③④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29、32页。

由于黑格尔的自然哲学是唯心主义的，因此其中许多看法比他的哲学前辈和同时代的自然科学代表人物倒退了一步。但也由于黑格尔是企图从整体上对自然现象作出理论上的说明，强调对于积累的经验材料进行理性思维的重要性，因而使他在许多方面超过了与他同时代的经验论的科学家。恩格斯公正地对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作出了评价："说黑格尔的自然哲学的细节中有荒谬的东西，这我当然同意，但是他的真正的自然哲学是在《逻辑学》第二册即本质论中，这是全部理论的真正核心。现代自然科学关于自然力相互作用的学说（格罗夫——《力的相互关系》，我记得该书最初是在1738年出现的）不过是用另一种说法表达了，或者更正确些说，是从正面证明了黑格尔的发挥的关于原因、结果、相互作用、力等等的思想。"①

在"自然哲学"中，又分成三个大阶段："力学"，"物理学"，"有机物理学，"这样的划分表明自然对象在精神的支配下提高自己的组织程度，达到独立的有机生命的过程。恩格斯就《逻辑学》的第三篇中所说的一段话，实际上也是对"自然哲学"中的分类的评价，他说："黑格尔的（最初的）分类：机械论、化学论、有机论，在当时是完备的。机械论——质量的运动；化学论——分子的运动（因为这里也包括物理学，而且两者——物理学和化学——都属于同一系统）和原子的运动；有机论——上两项运动不可分地包含于其中的那些物体的运动。因为有机论无疑是把力学、物理学和化学结合为一个整体的高度的统一，而这种三位一体是不能再分离的。"② 恩格斯认为黑格尔的科学分类在当时是完备的，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事实上，从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高度来看，黑格尔的分类仍然具有着历史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第471—4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593—594页。

的参考价值。

黑格尔在自然哲学中所分的力学、物理学、有机物理学也是在当时的自然科学发展的水平上力图概括运动形式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黑格尔认为自然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中，每个阶段都是一个独特的自然领域，每个系统都是在其发展阶段的特定范围内反映整个宇宙；它的完善程度可以由它反映整个宇宙的程度来衡量。黑格尔反对把一切事物置于同一个发展阶段而强调按照物体所处的特殊范围去分别处理物体。他说：“有人想把一切东西都置于同一个发展阶段。当然，人们可以用化学方法处理一切东西，也同样可以用力学方法处理一切东西，或使它们从属于电。但是，在同一个阶段上这么处理物体，例如用化学方法处理植物或动物，都不能穷尽不同物体的本性。对任何物体都要按其特殊范围加以处理，关键就在于按照物体所处的特殊范围去分别处理物体这条原则。”① 黑格尔正确地批判了还原论，批判了把物理系统归结为力学系统的机械论，只是他也否认了数学方法应用于物质世界的量的方面的普遍有效性；他批判了把生命系统归结为原子组合的化学论，只是他也否定了化学原子论。黑格尔还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分析高级系统对于分析低级系统的巨大意义。当然其中也不免有某些荒谬的说法。

（一）“力学”

在“力学”阶段，开始时自然还只是处于一种零星的、分散的物质浑沌状态，对象是相互外在的，表现为纯粹机械的聚集，部分和部分之间是漠不相关的，完全分散而无任何统一的原则，表现出盲目的无穷的杂多性。在这阶段，黑格尔是以量的范畴来说明自然界的，其中又分三个阶段：“空间和时间”、“物质和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156页。

运动”、“绝对力学”。

黑格尔关于“空间和时间”、“物质和运动”的看法是唯心主义的，他说：“物体作为物质仅仅是时间与空间之抽象的、直接的统一”①，“运动是真正的世界灵魂的概念。虽然人们已习惯于把运动看作谓语或状态，但运动其实是自我，是作为主体的主语”②。在黑格尔那里，空间、时间和物质都只是理念的外在化的抽象表现，是逻辑推演的结果，但通过极为唯心主义的观点，却猜测到了物质和空间、时间不可分离，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离的辩证关系。

在“空间和时间”这部分中，黑格尔批判了把运动和物质割裂，把运动看作是外加于物质的机械论的观点。他肯定了牛顿把空间和时间规定为自然界存在的客观形式，而批判了牛顿把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割裂的观点。他也批评了那种认为存在着没有物质的运动的唯心主义观点，指出：“既然有运动，那就有某物在运动，而这种持久性的某物就是物质。空间与时间充满了物质。”③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却得出了合理的结论：“就象没有无物质的运动一样，也没有无运动的物质。”④

在“物质和运动”这部分中，黑格尔指出，分散出现的物质都趋向于追求一个在它们之外的重力中心，这个重力中心企图把盲目的杂多的机械物体吸引在一个统一的体系中。在这里黑格尔企图把物质和运动的概念具体化，考察了吸引和排斥，重力，质量，落体等等概念。黑格尔重述了对运动的辩证的思想，指出：“运动恰恰在于：在一个位置同时又在另一个位置，同样也可以说不在另一个位置，而只是在这个位置。”⑤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65页。
② 同上书，第59页。
③④ 同上书，第60页。
⑤ 同上书，第68页。

在“绝对力学”部分中，黑格尔考察了天体运动，他所考察的天体运动还只限于太阳系。他在描述太阳系时指出，在这里，重力中心已不是处于物体之外，而是处于物体体系之内，这样，他把太阳系当作自己运动的系统，其中，诸如碰撞、压力、摩擦等等的关系被取消了。他批评了牛顿的“第一推动力”，认为牛顿所讲的有限物质从外部获得运动的观点，而赞赏开普勒所讲的自由物质是自己使自己运动的观点。但他对太阳系的许多推论和论述却是很荒谬的。

黑格尔认为太阳系作为自己运动的体系，物质“获得了物质的自我，即物质自身的形式规定。”① 在力学的开始阶段，物质从在零星的、分散的浑沌状态，经过逻辑推演，到太阳系，太阳系中每一个物体都是独立地存在着，可是它又对中心物体处于本质的依赖关系中。这时物质的实体发展成形式的总体，物质获得了物质自身的形式规定。黑格尔从这里看到了质的萌芽，他说："物质的抽象的、没有生气的己内存在，作为一般有引力的东西，已经决意达到形式；物质是业已有质的物质，这就是物理学的领域。”②

（二）“物理学”

在物理学阶段，“物质在其自身中得到了规定，就具有个体性。”③ 在这部分，黑格尔借助于本质范畴来说明自然界的展开，考察了在差别和对立中相互反映的个体性，研究了光、热、声、电、磁等物理现象和化学过程。这部分又分三个阶段：“普遍个体性物理学”，“特殊个体性物理学”，“总体个体性物理学”。

---

①②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111页。

③ 同上书，第113页。

在“普遍个体性”中包含三个环节：“自由的物理物体”、“元素”和“元素的过程”。在这里，黑格尔考察了太阳系、元素系统和气象系统的物理性状。在这部分中，有许多唯心主义的谬语，但也有许多合理看法。如黑格尔认为光的传播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这一见解在那时代来说是杰出的。黑格尔认为第一得到质的规定的物质是光，光作为个体性，就是星星，星星作为一个总体的环节，就是太阳。他批判了把光的连续性和间断性割裂开来的间断的光线观念和连续的光波观念说：“认为光按照直线传播的牛顿理论，或认为光按照波状传播的波动理论，象欧勒的以太或声响的震荡一样，都是一些物质观念，它们对于认识光毫无裨益。”①他指出，光的传播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光是作为物质、作为发光的物体，而与另一个物体发生关系的，因此就存在着一种分离，这种分离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光的连续性的一种间断。这种分离的扬弃过程就是运动，于是时间也就与这样的间断东西发生了关系。”②黑格尔还阐明了光明和黑暗的辩证关系说：“光必定会遇到自己的界限……光在自身之外有不同的东西，这就是无光的东西……光只有通过自己的这种界限，才把自己显现出来。特定的内容必定是来自别的地方；某种东西要显现出来，就必需有一种不同于光的东西。光本身是不可见的；在纯粹的光里就象在纯粹的暗里一样，我们什么东西也看不到；纯粹的光是黑暗的，就象漆黑的夜色一样。”③黑格尔的这一见解，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予以高度的评价。

在“特殊的个体性”中包含四个环节：“比重”、“内聚性”、“声音”和“热”。其中，包含了唯心主义的成分，如他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126页。
②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127页。
③ 同上书，第119—120页。

说：“声音是观念东西在他物的这种暴力下发出的控诉，但同样也是对这种暴力的胜利”①。但其中也是具有不少合理的思想，如他认为物质的连续性和间断性是统一的，他指出，各个物质部分，“它们的连续性根本不能同它们的差异性分离开……于是，在弹性里物质部分、原子和分子都被设定为肯定占有其空间的，被设定为持续存在的，同时又被同样设定为不持续存在的，被设定为限量”②。又指出：“物质并不是永远不变的、不可贯穿的东西。”③他批评了那种把声音和热看作是独立存在的音质和热质的观点，指出“声音和热并不象有重物质那样，是独立存在的；所谓的声质和热质是知性形而上学在物理学里的纯粹虚构。”④他还根据美国物理学家伦福德的实验（1806年）批判了热质说。他说，“伦福德关于物体摩擦生热（例如在钻旋炮膛的情况下）的实验，早已能完全抛开那种把热视为特殊独立存在的观念；他的实验和热质观念的一切遁辞针锋相对，证明热就其起源和本性而言，纯粹是一种状态的方式。”⑤

在“总体个体性”中包含“形态”、“个体性物体的特殊化”、“化学过程”三个环节。也就是划分为“磁”、“电”和“化学过程”三个阶段，这是对谢林的所谓“物质的构造”的继承和发展。在这部分中，黑格尔也有许多谬论，如他认为磁是思想的一种表现，在讲到电时说什么“任何物体受到刺激，都会出现物体的愤怒的自我；一切物体都彼此展现出这种活力”⑥等等。但其中也有不少合理的思想。如，虽然他把磁看作是一种用单纯素朴的方式体现概念的本性的物理现象，是以推论的方式体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189页。
② 同上书，第183页。
③ 同上书，第184页。
④ 同上书，第208页。
⑤ 同上书，第205页。
⑥ 同上书，第311页。

现概念的本性的，但正是在极端唯心主义的形式下揭示了磁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他说，“两极是两个生动的终端，每一端都是这样设定的：只有与它的另一端相关联，它才存在；如果没有另一端，它就没有任何意义。”① “例如，我们就不能割掉北极。把磁体砍成两截，每一截都又是一个完整的磁体；北极又会在被砍断的一截上直接产生出来。每一极都是设定另一极，并从自身排斥另一极的东西；推论的 termini〔各项〕不能单独存在，而只存在于结合中。”② 又如黑格尔力图指出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之间的密切联系，他正是从电过渡到化学过程，认为化学过程是磁与电的统一。他批评了那种认为磁、电和化学作用绝对分离或完全等同的观点并指出磁、电、化学作用是既同一又差别的。“这种同一性有各种名称，或者是叫做电化学作用，或者是叫做磁电化学作用，或者是叫做别的什么东西。但是，包含着普遍形式的特殊形式及其特殊表现也必须同样在本质上加以相互区分。”③ 他强调指出，“化学过程是磁和电的统一，磁和电则是这个总体的抽象的、形式的方面，因而不是化学过程。任何化学过程都在自身包含着磁和电，”④ “磁和电仅仅以化学过程为载体”⑤。1819年奥斯忒发现电的活动和磁的活动的关系。黑格尔根据奥斯忒的发现指出磁和电的相互转化关系说：“在个体物体性的化学过程里这些环节是相互关联和同时并存的，而且恰恰当它们作为不同的电现象和化学现象在电流过程里彼此分开出现的时候，它们就是这样。”⑥ 他还预见到化学过程是过渡到有机生命的直接阶段。黑格尔在分析了化学过程后说：“我们现在必须造成从无机自然界到有机自然界、从自然界的散文到自然界的诗

①②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225页。
③ 同上书，第232页。
④⑤ 同上书，第322页。
⑥ 同上书，第323页。

词的过渡。”①化学过程和有机生命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他说：“生命在化学过程里是潜在地存在的，但内在的必然性还不是现实存在的统一体。”②“化学过程是无机自然界所能达到的顶峰；无机自然界在化学过程里自己毁灭了自己，证明唯有无限的形式才是自己的真理。这样，化学过程就通过形态的衰落而成为向有机界这个更高的领域的过渡”③。

（三）“有机物理学”

“有机性”是“机械性”和“物理性”的统一。这个阶段是通过“化学过程”而实现从无机的自然界过渡到有机的自然界。在这个阶段上，研究的对象已经是作为有生命的个体出现的理念了。黑格尔把生命看作是辩证法在自然界里的充分体现，指出，“生命是整个对立面的结合”④，“由于生命作为理念是它本身的运动，从而它才使自己成为主体，所以生命就使它自身成为自己的他物，成为它自身抛出的对立面；它给自己以作为客体的形式，以便向自身回归，并回到自身，”⑤这部分又分三个阶段：“地质有机体”、“植物有机体”、“动物有机体”。

“地质有机体”是指地球来说的，地球本身不是有生命的东西，但它是一切生命存在的基础和基地、总和和体系，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从它产生又复归于它。在黑格尔看来，地球是一个直接的潜在的有机体。他把“地质有机体”同“化学过程”密切联系起来说，地球是绝对普遍的化学过程，但“化学的东西在这里丧失了自己的绝对意义，只是作为环节而继续存在”⑥。关于生

①②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372、371页。
③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374页。
④⑤ 同上书，第377、378—379页。
⑥ 黑格尔：《自然哲学》406页。

命如何从无机自然界中产生出来的问题，黑格尔指出："如果说固定的陆地是有孕育力的，那么海洋也一样有孕育力，而且海洋的孕育程度还要更高。海洋和陆地所显示的赋予生气的活动的一般形式是generatio aequivoca〔自然发生〕，然而达到个体存在的、真正的生命力却以其同类属的另一个体为前提（generatio univoca〔物种产生〕）。"①黑格尔把当时对立的自然发生说和物种产生说结合起来。

在黑格尔看来，真正的有机生命是从"植物有机体"开始的。他认为植物只是一种从属性的有机体。一方面，植物作为主体已经使自己成为自己的他物，在与他物的相互关系中保持自己；植物作为主体已经展现出自己的各个部分，使它们形成一个整体。但另一方面，植物作为主体常常被牵引到自身之外，竭力追求阳光，还不能返回自身，真正自己保持自己；它的各个部分同样是一些个体，往往可以单独生殖，还没有形成真正的有机系统。统一的个体植物仅仅是许多个体细胞的表面上的统一。植物还缺乏真正的个体性，缺乏自我感觉和自发运动的源泉。黑格尔指出："植物是一种从属性的有机体，这种有机体的使命是把自己呈献给更高级的有机体，以便让更高级的有机体加以享用。"②

在黑格尔看来，"动物有机体"是理念异在的最高阶段。他说："动物是一种自为存在的自我……动物中存在着真正主观的统一，存在着一种单纯的灵魂"③。动物作为主体是在他自身中维持自己，把自己的各个部分组成一种真正的有机系统，动物有自我感觉。

---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408页。
② 同上书，第488页。
③ 同上书，第489页。

黑格尔认为，象在植物那里一样，应把有机体看作形态、同化和类属过程。根据德国自然哲学的传统，他提出了一种生物进化论思想。他认为，一切动物都以一种作为普遍原型的绝对精神为其共同来源，动物发展的阶梯是这种普遍原型自我运动的外化表现，而人是这一发展过程的最高阶段，因此，这种最高级的有机体就是普遍原型的最完善的表现。在这个发展过程中，高级动物不仅具有其本身的属性，而且还具有低级动物的属性。高级动物在它的个体发育过程中仿佛重复着低级动物所经历的过程。黑格尔已具有类似恩格斯所指出的人体解剖是猿猴解剖的钥匙的思想，他天才地指出："人作为生命力最完善的有机体，则是最高的发展阶段。这种以发展阶段为根据的分类形式最近在动物学中获得了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用这种形式可以自然而然地从不发达的有机体进展到高级的有机体。但为了理解低级阶段，我们就必须认识发达的有机体。因为发达的有机体是不发达的有机体的尺度和原型；由于发达的有机体内的一切都已到达其发达的活动水平，所以很清楚，只有根据这种有机体才能认识不发达的东西。纤毛虫不能当作基础，因为在这种模糊的生命中有机体的各种萌芽还很微弱，以致只有根据较发达的动物生命才能理解它们。有人说动物比人更完善，那是愚蠢的说法。虽然动物在某一方面可能发育得比较好，但完善性却在于组织的和谐。构成基础的普遍原型，当然在后来是不可能作为这样的原型存在的；反之，这种普遍的东西因为是存在着的，所以就是在某种特殊性中存在的。"①

在"动物有机体"的最高阶段出现了人，人不仅能感觉自己，而且能思维自己，意识自己，人的出现表示"绝对精神"超出了整个自然阶段而进入了精神阶段。黑格尔说："在我们面前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581页。

的是自然事物向精神的过渡。自然界在有生命的东西中得到完成，并在转变为更高级的东西时建立起自己的和平状态。因此，精神是从自然界发展出来的。自然界的目标就是自己毁灭自己，并打破自己的直接的东西与感性的东西的外壳，象芬尼克斯那样焚毁自己，以便作为精神从这种得到更新的外在性中涌现出来。”①

通过“自然哲学”可以看到，黑格尔把克服观念和自然、精神和物质的分离作为自己的最高职责。然而在他那里，观念和自然的统一、精神和物质的统一是这样达到的，即通过精神外化为自然界，自然在绝对精神的推动下，完成绝对精神所规定的各种变化阶段，达到生命后就进入平静状态，绝对精神就离开了自然，自然就又转化为精神的漫长的过程而达到的。这样也就进入到“精神哲学”的部分。

四、“精神哲学”

“精神哲学”是对“绝对精神”发展的第三大阶段精神阶段的描述。黑格尔认为，精神阶段是逻辑阶段和自然阶段的统一。在逻辑阶段中，“绝对精神”体现为纯粹概念，因为它还没有实现它自身，具有内在性即抽象性的片面性；在自然阶段中，“绝对精神”体现为自然界，自然是精神的堕落和退化，是无理性的、不自觉的、具有外在性和物质性的片面性；在精神阶段中，“绝对精神”体现为人类社会历史，精神重新作为精神而出现，克服了逻辑阶段和自然阶段的片面性，是“绝对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也是最全面、最具体、最复杂、最真实的阶段。“精神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617页。芬尼克斯（Phŏnix）是埃及神话中的长生鸟，据说这种鸟每隔500年自行烧死，然后由灰烬中再生。

哲学”就是描述理念扬弃了自然而回到精神自身并且展开出精神的全部具体内容的历程，并涉及到人类精神活动的各个领域及其历史发展。

黑格尔指出，精神是以自然为它的前提，而精神是自然的真理，因此精神就是自然之绝对的原始本质。在自然的真理中，自然消失了，产生了作为理念回到它自身的精神。在黑格尔看来，精神只是精神的产物，精神外化为自然界，又扬弃了自然而回到精神自身，成为“真实形态”的精神。自然对精神来说，只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或中介。但也正因为经过自然界作为中介环节，第三阶段的“精神”就比第一阶段更为丰富。他又认为，精神的本质是自由的，即它是不依赖于他物而存在，而是自己与自己相关的。精神从自己一开始发展时就是精神，不过它还不知道它是精神，因而是感到不自由的。起初，由精神产生的自然界以及它不自觉地创造的社会形态等等对它只是异己的、外来的、对立的东西，精神受到这些东西的束缚而感到不自由。但精神是能动的，它能克服、扬弃这种外在性和异己性而回复到自身。这就是说，精神能够在把这外在的、异己的东西加以改造使其符合自己的概念的活动中，揭露它们的精神的本质，意识到它们不是什么异己的外在的东西而是由它自己创造出来的，同它自己一样是精神性的东西；意识到精神并不是依赖于他物而存在的，精神与他物打交道只是自己与自己打交道，这样就意识到自己是自由的了。也就是说，精神的自由并不仅是一种外在于他物的自由，而是一种在他物中争得的对于他物的不依赖性，自由之成为现实并非是由于在他物面前逃走，而是由于对他物的征服。他强调精神的全部发展就是精神通过自己的活动从必然向自由的发展，也就是理念从“异在”回到它自身。黑格尔的这些观点是唯心主义的，但其中包含了合理的有价值的猜测：人不是自然界的现成产

物，人是自己改造自然和社会活动的产物，是人类从必然到自由的历史过程的产物。

“精神哲学”也可分为三个部分：“主观精神”、“客观精神”、“绝对精神”。

（一）“主观精神”

在这部分中，黑格尔描述的是个人意识的成长过程和特征。他认为，人的个体意识，就其一贯的发展来看，是不能同全人类的一贯的精神发展相分离的；个体的精神的发展阶段，一般地和整个地说来，无非是再现人类族类精神发展的阶段。他说：“各个个体，如就内容而言，也都必须走过普遍精神所走过的那些发展阶段，但这些阶段是作为精神所已蜕掉的外壳，是作为一条已经开辟和铺平了的道路上的段落而被个体走过的。”① 黑格尔的这一辩证法思想是通过极思辨的言辞表述出来的。在这部分中，黑格尔以唯心主义的主体和客体对立统一的辩证法阐述了精神的发展过程，从最初的与动物意识没有本质区别的所谓“灵魂”开始，到一个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力图使外部世界服从自己的所谓“自由精神”为止。其中又分三个部分：“人类学”、“精神现象学”、“心理学”。

在黑格尔看来，“人类学”的对象是具有形体性的精神，即“灵魂”，这时，“精神”以“灵魂”的形式与身体相结合，与动物意识没有本质的区别。“精神现象学”的对象是意识，这时“灵魂”在身体中就如在自己的创造物中一样仅仅与自己发生关系，同时又把自己同自己的身体，同自己的一切感觉、同外部世界区别开来，并且把自己同它们对立起来。这样的灵魂已经不是自我感觉，而是“意识”和“自我意识”。在黑格尔看来，作为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8页。

精神的东西的意识与对象发生关系，意识就是精神的现象，关于“意识”及其发展形式的科学就是“精神现象学”。在“现象学”中，意识与客体相对立，因而还没有揭示出客体本身就是精神的本质。这部分的描述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他的《精神现象学》相一致的。在“心理学”中，观念的东西和实在的东西的对立被扬弃了，精神被完全撇开物质的东西来加以考察。在“心理学”中，黑格尔研究了“理论精神”、“实践精神”和“自由精神”。他认为，个人意识成长为“自由精神”时，它已经是现实的精神了；当自由概念由于意志的活动而实际上实现的时候，就超出了主观精神而进入了客观精神阶段。

（二）“客观精神”

所谓“客观精神”就是“精神”把自己体现在客观世界中，但这个客观世界不是指自然界，而是指具有精神性的世界，即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不同领域和人类历史。黑格尔把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人类历史看作是“客观精神”的表现和自我发展是唯心主义的，但其中也包含了某些合理的思想。他实际上指出了人不是孤立的个体，社会不是孤立的个体的机械的总和，人本质上是社会的人，人的社会生活高于个人生活；而“客观精神”则是支配着个人生活而通过个人生活的不同联系和关系而表现出来的某种客观规律性；从而黑格尔就把社会的人的全部现实的活动及其现实的社会联系提到了首位，并以探寻它们的内在联系与发展线索为目标。

黑格尔认为，在“主观精神”阶段中的“自由精神”的自由其实仍然是主观的、抽象的，主要是一种个人的任性，但自由并不是任性，而总是为一定的条件所制约的。人要成为自由的，就需要意识到他们所做的事情的限制和必然性，而这种意识在社会

中才能实现。在社会中，自由就意味着克服个人的任性，也就是说，意志要受到限制，这种限制是通过法律的、道德的、政治的各种规章和制度等等来实现的。他指出，法就是“自由意志的定在”①，也可以说自由的意志表现在法中。“客观精神”也分三个阶段：“抽象的法”、“道德”、“伦理”。在这部分，黑格尔是以极思辨的形式探讨了社会政治经济各方面的极其现实的问题的，但他的关于法是自由意志的具体存在的理论掩盖了法的阶级本质，也抹煞了自由的阶级性。

黑格尔所谓的“抽象的法”实际就是指“财产法”。黑格尔认为法的实质在于维护财产的私有制，对物的私人占有是有其理性根据的。他说：“人唯有在所有权中才是作为理性而存在的”②。对物的私人占有也是人的自由意志的必然的外在化和现实化，他说：“所有的物都可变为人们所有，因为人就是自由意志，作为自由意志，它是自在和自为地存在着的，至于与他对立的东西是不具有这种性质的。因此每一个人都有权把它的意志变成物，或者物变成他的意志，换句话说，他有权把物扬弃而改变为自己的东西。……所以据为己有，归根到底无非是：表示我的意志对物的优越性，并显示出物不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不是自身目的。”③黑格尔又认为转让就是对物的真正占有，物的转让是财产的重要标志。他认为奴隶和现代雇佣工人如家仆之间的差别在于，奴隶的全部活动都被转让给主人，而现代的工人只是把自己的体力和精神力量的一部分转让给他人即资本家暂时使用，这里，黑格尔掩盖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转让实际上就是剥削的实质。在他对“抽象法”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他谈的主要是用来调整人们在物的占有范围内的关系的法律准则，是为资本主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6页。
②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50、53页。

义社会的基础的私有制的神圣不可侵犯作论证的。

黑格尔认为，“抽象法”是自由意志借外物即占有财产以实现自己，在“抽象法”的发展中，最后出现了个体意志与普遍意志的对立，这个对立的扬弃就是“道德”。“道德”是自由意志在内心的实现。在“道德”中，个体意志与意志的概念达到一致，成为它应当是的意志。所以在他看来，“道德”就是内心法或主观意志的法。在这部分中，黑格尔企图进一步从道德上来肯定私有制原则的合理性。“道德”就是意味着人们在内心应当承认私有制是合理的，否则就是不道德的了。“道德”是与人和人之间的一定关系相联系的，而且以社会的人的活动的各个方面为转移的，这样就从“道德”过渡到“伦理”。

“伦理”是“抽象的法”和“道德”的统一，是“客观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个体把自己认做一个伦理实体，即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一员。伦理实体的法乃是约束和调整个人生活的力量，个人只是作为一种偶然性的东西同它发生关系。在黑格尔看来，“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就是伦理理念现实化的三个阶段。

“家庭”是自然的直接的伦理精神，即各个体的天然统一体。家庭由于子女的成家立业而分解为许多家庭，它们又作为彼此排除又彼此需要的个体而相互发生关系，进行交往，这就是“市民社会”。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是直接统一的分解阶段，首先表现为伦理的丧失，因为在市民社会里，即使注重所谓伦理和普遍，也都是作为满足个体的特殊利益的手段，但他也认为，伦理作为普遍到底还是支配着“市民社会”。黑格尔把“市民社会”了解为人们的经济关系，在这部分中他讨论的完全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如需要、劳动、财富、殖民地、等级以及直接保护经济关系的司法、警察、同业公会等等。所以，马克思指出，

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的乃是人们的“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①。只是黑格尔唯心主义地把经济关系解释为法的关系。在这部分中，他重新提出把人从动物界中划分出来的特点问题。他说，动物具有用来满足自己有限需要的有限手段和方法，而人则以他的需要和满足需要的手段的多样性，以这些需要的无穷的千差万别而与动物不同。由于需要的全面相互依赖和相互交错，满足需要的手段和方法就成为社会性的，因此，人是作为完全社会性的存在物而出现的。黑格尔不是把社会本身理解为个人的机械的集合体，而是把它理解为活的有机体。

黑格尔把“国家”看作是伦理理念现实化的最高阶段。他虽然把“国家”看作是从“家庭”、“市民社会”发展而来的，但却同时认为在现实中“国家”反而倒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真实基础”，是它们所追求的目的。马克思指出：“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②黑格尔唯心主义地把国家神化，如说，“神自身在地上的进行，这就是国家。国家的根据就是作为意志而实现自己的理性的力量。”③黑格尔首先是把资产阶级国家神化，其次特别是把普鲁士国家神化。黑格尔又认为，每个国家都是一个独立完整的精神有机体，因此就发生了国家和国家的关系问题。他就进而研究所谓“国际法”，他在考察了国和国的关系之后，进而考察世界历史的问题。他认为，国家作为一个民族的伦理理念的体现，还是有限制的，而“绝对精神”则是普遍的、不受限制的，这样，“绝对精神”就必然要超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50—251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59页。

某个民族或国家的界限而作为“世界精神”在世界历史中发展。照黑格尔看来，国家的每一种历史形态以及各个国家之间所不能解决的矛盾，都应当而且只能在世界历史这个“世界法庭”中得到解决。研究这种世界历史法的学问就是“历史哲学”。黑格尔是第一个企图用辩证法来全面地考察世界历史的哲学家。恩格斯说：“黑格尔把历史观从形而上学中解放了出来，使它成为辩证的，可是他的历史观本质上是唯心主义的。”① 黑格尔提出了要探索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后面的动力即“动力的动力”，但他没有从历史的本身去寻找这种动力，而是到“绝对精神”中去找寻。列宁指出，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所提供的东西非常之少——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正是在这里，正是在这个领域中，在这门科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向前迈了最大的一步。而黑格尔在这里则已经老朽不堪，成了古董。”②

（三）“绝对精神”

“绝对精神”是“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的统一。在黑格尔看来，“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都有其片面性。在主观精神阶段，精神表现为“灵魂”、“感觉”、“意识”、“理智”、“意志”等等都是个人的内在意识状态，只表现了精神的一个方面，还没有实现为现实的存在。在客观精神阶段，“精神”表现为“财产”、“家庭”、“社会”和“国家”等等，这时，精神虽然实现为客观的存在，但还没有意识到自己。这样，“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就是两个互相对立着的东西，互相制约着，从而每一方就都仍然是有限的。但是，精神的本性是无限的、绝对的、自由的，因而它必须继续向前发展，以克服“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51页。

观精神”和“客观精神”的有限性及其对立，从而上升到无限的、绝对的精神。在“绝对精神”中，消除了主观和客观的差别而又把主观和客观的差别包含于自身之内，是两者的具体统一。因而，“绝对精神”就是精神对自己的认识，它既是主体，又是客体，它是“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的统一，是“精神哲学”的完成，也是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的大统一，因此，关于“绝对精神”的学说是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也是其整个哲学体系的最后结束部分。黑格尔认为，“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也是经过了三个形式：“艺术”、“宗教”、“哲学”。宗教高于艺术，而哲学是艺术和宗教的统一。这三者在内容上和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对永恒、无限的“绝对精神”即上帝的认识，只是在认识形式上是不同的，黑格尔说：“普遍精神的定在的要素，在艺术中是直观和形象，在宗教中是感情和表象，在哲学中是纯自由思想”①。

黑格尔在艺术哲学中，把“艺术”看作“绝对精神”的最初的、直接的自我认识的形式。他把美定义为“理念的感性显现”，指出了美的东西必须是感性因素和理性因素、形式和内容的对立统一。一方面它必须是具体的感性的存在、呈现于感性直观面前的东西，如一幅画或一座雕像；另一方面它又必须体现出“精神”或“理念”。理性的思想或内容是主观的东西，它必须经过艺术家改变外在事物的能动的活动，才能获得外在事物的形象，成为可以感性直观的对象。因此，美的东西，作为感性因素和理性因素、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也就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而在这种统一中则是理性因素、内容、主观能动的方面占主导的、决定的地位。黑格尔试图根据对于艺术各种不同的种类、体裁、风格的历史研究来建立艺术理论，在他看来，艺术的风格、种类、体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51页。

裁的替换不是偶然的，而是一个合乎规律的过程。他还辩证地考察了美学方面一系列重要的范畴，发挥了矛盾和冲突在典型环境、典型性格等等中的重大意义。

但黑格尔认为，感性的形式总是有限的，而“理念”或“精神”本身是无限的，因而艺术也就必然不能完全适当地体现理念或精神，由于这个矛盾，精神就必定要超出自身的这种感性形式而向前进展。它由此转入了宗教哲学。他认为“宗教”也是认识“绝对精神”的一种形式，在宗教中，“绝对”是以“图象式的思维”即表象的形式显现出来的，如宗教中的有人格的上帝就是以这种形式显现出来的绝对精神。黑格尔认为，宗教的对象和哲学的对象大体上是相同的，“两者皆以真理为对象——就真理的最高意义而言，上帝即是真理，而且唯有上帝才是真理。”①这样，一方面，黑格尔把宗教看作是知识的特殊形式，抹煞了宗教和科学、信仰和知识的根本对立；另一方面，把宗教的内容和哲学等同起来，哲学也成了“理性神学”。他在《哲学史讲演录》中说：“在宗教意识里，对于对象的知识是属于表象的形式，多少包含有一些感性成分。在哲学里面，我们不会说，上帝生下一个儿子，——这类从自然生活中借来作譬喻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当然在哲学里要予以承认。”②在黑格尔的宗教哲学中是把他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与宗教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公开论证宗教是他的哲学体系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黑格尔看来，“绝对精神”在“艺术”中是以直观的形式自我揭示的，在“宗教”中是以表象的形式自我揭示的。在这两种形式中，精神都还没有达到对自身的完全符合的知识，因此，“绝对精神”必须前进到更高的认识形式即“哲学”。在他看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7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75—76页。

来。“哲学”是最高的、最自由的和最智慧的形态，是“绝对精神”发展的完成。在哲学中理念就获得它的完全符合的形式，即真理的形式。

黑格尔把哲学定义为“对于事物的思维着的考察”①。真正的哲学思维乃是思辨的思维，也即纯粹概念式的思维；而纯粹概念是摆脱了任何感觉性质或物质性质的，因而精神在这种纯粹思维活动中也就始终在同自己打交道，完全不依赖于感觉和外部世界，这也就是最自由的状态了。黑格尔认为唯一真实的哲学就是他所理解的研究纯粹概念的绝对唯心主义。

在黑格尔看来，“绝对唯心主义”哲学的产生是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的，他提出了著名的历史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相一致的原则，认为历史的次序和逻辑的次序两者是有区别的，但大体上两者的次序是相同的。他把哲学史看作是一个认识真理的有规律的历史发展过程，历史上的每一个重要的哲学体系都是认识真理的一个历史阶段，唯一的真理的发展是通过历史上不同的哲学体系的更替而实现的，最后则由“绝对唯心主义”的体系来完成的。他自己的哲学就是唯一真理发展的完成，是绝对唯心主义的真理的体系。

黑格尔力图运用辩证发展的观点来考察“艺术”、“宗教”和“哲学”，他认为这三者都是历史地发展着变化着的东西。在历史发展进程中，“艺术”最先在现实中占有必需的和崇高的地位，后来“艺术”就让位于“宗教”，最后“哲学”才取代“宗教”而占居了最高的地位。显然，黑格尔的这种看法并不完全符合历史实际。不过，他是企图以此表明，“绝对精神”对它自身的认识也是遵循着感性直观经过表象上升到抽象思维的过程，而它也只能在对自身的抽象思维中把握到自身的本质和全体，达到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8页。

对自身的“绝对知识”即“绝对真理”。这里包含着黑格尔关于人类对包括自然界、人类历史和人类精神在内的整个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一个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的合理猜测。

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也是辩证的，其中包含着丰富、深刻的辩证法思想。辩证法在康德、费希特和谢林那里有了愈来愈多的阐发，到黑格尔则产生了重大的飞跃；如果说，康德哲学在形而上学的宇宙观上打破了第一个缺口，那末，黑格尔则是详尽地批判了形而上学，结束了形而上学的统治。黑格尔集过去哲学史上辩证法思想之大成，在更高阶段上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思维形式。他的辩证法思想比以前的辩证法思想更全面、更丰富、更深刻、更系统。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贡献是杰出的。他的唯心辩证法思想贯穿在他的整个哲学体系中，而在“逻辑学”中特别集中。

下面对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进行粗浅的评述。

第三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一）

——黑格尔具体地、深刻地论述了辩证法的诸范畴和规律

黑格尔以前的辩证法思想家们已经提出过一些辩证法的范畴。黑格尔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前人的基础上，第一次对辩证法的内容作了具体、深入的论述，并提出了内在矛盾是运动、发展的源泉的思想。

黑格尔肯定事物的普遍运动和发展，在辩证法思想发展的历史上是有重大贡献的。列宁说："黑格尔提出两个基本的要求：（1）《联系的必然性》和（2）《差别的内在的发生》。非常重要！！据我看来，这就是下面的意思：1．某个现象领域的一切方面、力量、趋向等等的必然联系、客观联系；2．'差别的内在的发生'，是差别、两极性的进展和斗争的内部客观逻辑。"①列宁的话，揭示了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要点，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就其主要内容来说，就是内在联系和矛盾发展的思想。

黑格尔不是一般地提出了辩证发展的思想，而且对辩证法的内容作了具体的论述，特别在他的"逻辑学"中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辩证法的一般发展规律以及一系列辩证法的范畴。恩格斯指出，辩证法的三条规律，即"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所有这三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95—96页。

个规律都曾经被黑格尔以其唯心主义的方式只当作思维规律而加以阐明：第一个规律是在他的《逻辑学》的第一部分即存在论中；第二个规律占据了他的《逻辑学》的整个第二部分，而且是最重要的部分，即本质论；最后，第三个规律是整个体系构成的基本规律。错误在于：这些规律是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历史的，而不是从它们当中抽引出来的。”①黑格尔本人虽然没有明确地提出过辩证法的三条规律，但在实际上他对辩证法的三条规律作了极为丰富而深刻的阐述。此外，还对众多的范畴进行了辩证的分析。不过，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是密切交织在一起的，是不能分开的。正是密切交织在一起的辩证法的诸范畴和规律，形成了黑格尔的庞大的辩证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这里从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把一些重要的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抽取出来予以评述。

一、量和质的相互转化的思想

关于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思想，早在古代就以朴素的形式初步接触到了。米利都学派以某一种具体物质作为始基来说明构成事物多样性时，朴素地猜测到了事物的量变和质变。如阿那克西米尼（约公元前588—525）把空气看作是世界的始基，用空气的浓厚和稀薄来解释自然现象的产生。他说：“一切存在物都由空气的浓厚化或稀薄化而产生”。②“当它很稀薄的时候，便形成火；当它浓厚的时候，则形成风，然后形成云，而当它更浓厚的时候，便形成水、土和石头；别的东西都是从这些东西产生出来的。”③赫拉克利特也用浓厚化和稀薄化来说明不同物质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84页。
②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2、11—12页。

态的形成。他认为："火是元素，一切都由火的转化而形成，或者是由于火的稀薄化形成，或者是由火的浓厚化形成。……火浓厚起来变成液体，水浓厚起来变成土，这就是下降的运动。反过来，另一方面土融解变成水，从水变成其余的一切……这就是上升的运动"。①古代原子论者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370)把原子看作是万物的本原，把在量上不同的原子的结合，看作各种事物的原因。他说："原子在大小和数量上都是无限的，它们在整个宇宙中由于一种涡旋运动而运动着，并因此而形成一些复合物：火、水、气、土。"②并由它们形成自然界和人类。麦加拉学派的欧布里德关于谷堆和秃头的诡辩，也正是观察到了事物的量变和质变是有关系的，只是还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则进了一步，在他的十大范畴中就有性质（质）和数量（量）这两个范畴。他认为事物都有质和量，质是事物的本质，是稳定的，量是事物的数量，是变动的，而且初步具有了质决定事物的存在、量不决定事物的存在的思想。亚里士多德还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事物在运动变化上有质和量的区别，他说："变化的东西变化，永远是对实体或数量或性质或空间而言。但是，正如我们所说的，要找出一个东西，既非一个'这个'，又非一个量，又非一个质，又非一个任何其他的宾词，而却与这些东西有共通之处，乃是不可能的。"③他还把一般运动变化分为四类：实体方面、性质方面、数量方面、位移方面。可以看到，他明确地把质变和量变作为运动变化的形式提了出来。

由于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十六到十八世纪的西欧哲学家们对量和质、量变和质变的问题都作了比古希腊时代更为深入的探讨，但还不能进行系统的论述。而且他们往往用机械的观点去说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5—16页。
② 同上书，第96—97页。
③ 同上书，第272页。

明质和量，把质的差异归结为量的不同。甚至有些哲学家还存在着强调量变、否认质变，或强调质变否认量变的倾向。霍布斯（1588—1679）和笛卡尔（1596—1650）都曾从机械论出发，把量的特性作为事物的本质特性，从而把事物的质归结为量，这是片面的，但他们却对事物的量作了进一步的考察，如霍布斯提出了关于量的定义，笛卡尔对"连续量"进行了分析等等，使人们对量的认识具体了。片面的强调量的方面是机械论的，形而上学的，但却也是对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斯宾诺莎（1632—1677）提出了事物的质就是决定事物存在的东西，他说："属于一物的本质的，乃是这样一种东西，即没有它则那物既不能存在也不能被理解。"① 他又分析了两种量，所谓想象的量和理智的量，这种分类虽不科学，但他力图对量作出比较深刻的分析。莱布尼茨（1646—1716）在对单子的论述中进一步考察了量，但他把量变和质变割裂开来，把发展过程只看作是单纯的连续性和量变，否定质变和飞跃，提出了著名的"自然界从来不飞跃"作为一条普遍规律，并赞同当时流行的"预成论"，这是莱布尼茨形而上学思想的突出表现。到了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狄德罗（1713—1784）提出了异质分子说，他认为，物质不仅是同质的，而且更多的是异质的，构成物质的元素是多样的，事物的质也是多样的。他说："我甚至于臆测到现象的纷纭只能是物质的某种异质性所造成的结果。因此我将把产生一切自然现象所必须的那些不同的异质物质称为元素，而把这些元素组合起来造成的那个现实的总结果或那些相继出现的总结果称为自然"② 他试图用质的区别而不是用量的不同解释自然界的多样性。他还认为，不同质的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和量，质不同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282页。
②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342页。

于量，不能把质的区别归结为量的不同。他还初步具有了量变引起质变的思想，并用科学材料进行论证。他说："如果事物是通过各种极其细微的差别一点一点发生变化的，那永不停息的时间就该逐渐地造成一种极大的差别，把曾经存在于远古的形式、存在于今日的形式、以及将要存在于千万年后的形式区别开来；所谓'太阳底下无新事，只不过是一种偏见。"①

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在他的范畴表中也有量和质这对范畴，并对量和质的范畴作了一定的分析，在量的范畴中包括统一性、多数性、全体性；在质的范畴中包括实在性、否定性、局限性。他还提出了质和量的统一的思想，认为时空作为直观形式，量是与质、存在、物质实在分不开的，质的范畴以间接的方式肯定了外界的存在，其中就是具有了度的意思，即具有一定质的量，但康德并未指出量和质间的相互变化。费希特分析了范畴之间的逻辑联系，从他的逻辑体系中推演出"量"的范畴，但量的概念在他那里是纯粹思辨的，而且也没有和质的概念相联系起来分析。谢林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量和质的范畴以及量变质变的思想。他从绝对出发，绝对是一种无意识的精神力量，是主体和客体的无差别的同一。由于不自觉的盲目活动，它会逐渐出现主体和客体的差别和矛盾，先是出现量的差别，进而出现质的差别，他用量和质的范畴来研究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及其变化，谢林还把世界描绘成一个由于内在的动力而分阶段发展的连续过程，他既看到了发展的连续性又注意发展的阶段性，接近了对世界由量变到质变的认识。在前人的基础上，黑格尔在质和量、质变和量变这一问题上的贡献是：他第一次明确地把质量互变作为一条普遍的规律提出来；并对质和量下了定义，说明了量变和质变的特点及其关系，指出量变是"渐进性"的过程，而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341页。

质变则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即“飞跃”。他在阐述质量互变关系时，还提出了不少合理的辩证法思想，如有和无、有限和无限、一和多、连续性和分离性等等的辩证统一关系。

（一）黑格尔论质量互变

黑格尔认为任何事物都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辩证统一的。他明确地对质和量下了定义。什么是质，黑格尔说：“质首先就具有与存在相同一的性质，两者的性质相同到这样程度，如果某物失掉它的质，则这物便失其所以为这物的存在。”① 意思是说，质是使某物之成为其某物的规定性，某物之成为某物，是由于它的质，如失掉其质，就不成其为某物。有此质，则此物存在，没有此质，则此物不存在，所以说质具有与存在相同一的性质。什么是量？黑格尔认为量不是与“存在”直接相同一的，量与“存在”的关系是外在的。他说：“量的性质便与存在相外在，量之多少并不影响到存在。譬如，一所房子，仍然是一所房子，无论大一点或小一点。同样，红色仍然是红色，无论深一点或浅一点。”② 黑格尔也谈到了量和数的关系，数只是量的许多环节之一，即使是数学，处理的不仅仅是数，而是包括数在内的整个量。

在说明什么是质、什么是量时，黑格尔也对这两个范畴的逻辑次序作了安排。与康德相反，他把质放在量的前面，因为第一，从质和量的规定性来看，黑格尔说：“从质与量的比较，就很容易明白质就本性说，是在先的。因为量是已经否定地变了的质；大小是这样的规定性，它不再与有合而为一，而是已经与有不同，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88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88页。

受了扬弃，变为无差别的质，大小包括了有的可变性；有的规定就是大小，而事情本身，即有，却不因大小而变化；反之，质的规定性却与它的有合而为一，既不超出这个有以外，也不居于这个有之外，而是这个有的直接限制。因此，作为直接的规定性，质是最初的，必须用它来作开端。"①这就是说，因为"质"是直接的、抽象的、简单的规定性，而"量"则是比较间接的、具体的、复杂的规定性，因此黑格尔把"质"放在"量"前面。第二，与质和量的规定性相联系，从认识的次序来看，也是先质后量的。黑格尔说："我们观察事物首先从质的观点去看"，然后"我们进一步去观察量"②。黑格尔的先质后量的排列是符合人类实际认识过程的。

黑格尔强调质和量二者的辩证统一，反对把二者割裂或并列的形而上学观点。黑格尔反对片面强调数量，把一切都用数学，用量来解释的"极端数学观点"。他指出，这种观点的缺陷在于它认为只有能用数学计算方得称为严密的科学，而且这种观点把事物的质的差别归结为量的差别，这样也就不能了解具有质的差别的对象的本质。他认为，"那种仅在量的规定里去寻求事物的一切区别和一切性质的办法，乃是一个最有害的成见。无疑地，关于量的规定性精神较多于自然，动物较多于植物，但是如果我们以求得这类较多或较少的量的知识为满足，不进而去掌握它们特有的规定性，这里首先是质的规定性，那么我们对于这些对象和其区别所在的了解，也就异常之少。"③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并不把质和量看作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规定性，而是看作"绝对观念"发展的一个阶段，而所谓"极端的数学观点"则是"将逻辑理念的一个特殊阶段，即量的概念，认作与逻辑理念本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67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17页。

③ 同上书，第221页。

身为同一的东西”①。意思是说“极端数学观点”夸大了量的作用。黑格尔对“极端数学观点”的批判是针对十七、十八世纪的形而上学机械论的，他认为不能把质的差别简单归结为量的差别的思想是合理的、辩证的。但黑格尔对机械论的批判是与他对唯物论的攻击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他说：“这种观点不是别的，正是唯物论的观点。这样的唯物论，在科学思想史里，特别在十八世纪中叶以来的法国，得到了充分的确认。”②这的确抓住了十八世纪法国唯物论的弱点。恩格斯曾予以肯定说：“如黑格尔已经证明的……这种见解，这种‘片面的数学观点’，这种认为物质只在量上可以规定而在质上则自古以来都相同的观点，‘无非是’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观点。”③但黑格尔却把“极端数学观点”简单地同唯物主义等同起来是十分错误的。恩格斯指出：“最滑稽可笑的是：把‘唯物主义的’和‘机械的’等同起来，这是从黑格尔那里来的，他想用‘机械的’这个形容词来贬低唯物主义。”④由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局限性，使他不能看到唯物主义并不是必然与机械论相联系的。

黑格尔批驳了形而上学机械论片面强调数量而忽视事物质的区别的观点，发挥了质量统一的观点，指出，质是具有一定量的规定性的质，而量则是具有一定质的规定性的量，质和量的辩证统一就是尺度。黑格尔认为，尺度是一种关系，但不是一般关系，而是质和量相互规定的关系，尺度是，“有质的定量”⑤。

在“尺度”的范畴下，黑格尔集中、直接地阐述了量变和质变及其关系的理论。他提出了质与量的关系的两种可能，“第一种可能的关系就是：那特殊的定量只是一单纯的定量，而那特殊的定在虽是能增减的，而不致因此便取消了尺度，尺度在这里即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20页。
③④ 《马恩全集》第二十卷，第599、597页。
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234页。

是一种规则”。①这是说量变在一定限度内不影响质的变化。“第二种可能的关系则是，定量的变化也是质的变化”②。这是说量的变化超过了一定限度而引起质变。黑格尔指出：“尺度中出现的质与量的同一，最初只是潜在的，尚未显明地实现出来”③。这就是说，在发展过程中，量变是一种“渐进性”的过程，量变不影响质变，“定在的量的规定可以改变，而不致影响它的质”④。但量变不影响质变只是就一定的尺度即限度内说的；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超过了限度，就会使一种质变为另一种质。黑格尔说：“这种不影响质的量之增减也有其限度，一超出其限度，就会引起质的改变。”⑤黑格尔指出仅仅是量的变化也会转化为一种质的变化，古代人已注意到这种联系，并且用通俗的例子说明由于对这种联系的无知所产生的混乱，如秃头和谷堆的著名悖论。从马尾上拔掉一根毛是否会变成秃尾？如果拿走一粒谷，一堆谷是否会停止其为一堆谷？一根毛或一粒谷看起来无关紧要，但一次又一次的重复，最后马尾不知不觉地变得光秃了，谷堆消失了。这样常识性的现象正是说明了量变引起质变的辩证法。形而上学者由于看不见量变和质变的内在联系，就在秃尾和谷堆这样的问题上产生了困惑和混乱。可以说，黑格尔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量变超过了限度就会引起质变，质变是在量变积累的基础上发生的辩证观点。

黑格尔把一个尺度（质量统一体）由于其量的性质而超出其质的规定性称为“无尺度”，他说：“虽说是无尺度，但仍然是具有质的，因为无尺度仍然同样是一种尺度（或质量统一体）。”⑥所谓无尺度并不是没有尺度，而是指旧尺度随着旧质的消失而

---

①②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36页。

④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236页。

⑥ 同上书，第238页。

消失了；由于新质的产生而又产生了新的尺度。“这两种过渡，由质过渡到定量，由定量复过渡到质，可以表象为无限进展，表象为尺度扬弃其自身为无尺度，而又恢复其自身为尺度的无限进展过程。”①但黑格尔又指出：“尺度的进程并不仅是无穷进展的坏的无限无止境地采取由质过渡到量，由量过渡到质的形式，而是同时又在其对方里与自身结合的真的无限。”②

黑格尔认为量变超过限度引起了质变，质变与“渐进性”的量变是不一样的，质变是一种“渐进过程的中断”，即“飞跃”，就是旧质的消逝和新质的产生。黑格尔说：“‘有’的变化从来都不仅是从一个大小到另一个大小的过渡，而且是从质到量和从量到质的过渡，是变为他物，即渐进过程之中断以及与先前实有物有质的不同的他物。”③又说：“从质的方面来看，自身无任何界限的渐进性的单纯量的进展，被绝对地中断了；因为新生的质按其单纯的量的关系来说，对正在消失的质是不确定的另外一种质，是漠不相关的质，所以过渡就是一个飞跃”④。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大量地引用当时自然科学特别是化学的例子来证明从质到量和从量到质的转化。他说，一切生和死，都不是连续的渐进，倒是渐进的中断，是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又说，水经过冷却并不是逐渐变硬的，并不是先成为胶状，然后再逐渐变硬到冰；在水已经达到冰点以后，如果仍旧在静止中，它还能保持液体状态，但只要稍微振动一下，就会使它变成固体状态。恩格斯说过：“黑格尔所发现的自然规律，是在化学的领域中取得了最伟大的胜利。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黑格尔本人已经知道这一点。”⑤黑格尔还认为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38，239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04页。
④ 同上书，第401—40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404页。

社会历史领域内也是存在着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的，甚至可以说黑格尔关于质的飞跃的观念更早更多地是从对社会历史中的飞跃现象，如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观察和概括而来的。他在1807年时就指出："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新时期的降生和过渡的时代。人的精神已经跟他旧日的生活与观念世界决裂，正使旧日的一切葬入于过去而着手进行他的自我改造。事实上，精神从来没有停止不动，它永远是在前进运动着。但是，犹如在母亲长期怀胎之后，第一次呼吸才把过去仅仅是逐渐增长的那种渐变性打断——一个质的飞跃——从而生出一个小孩来那样，成长着的精神也是慢慢地静悄悄地向着它新的形态发展，一块一块地拆除了它旧有的世界结构。……可是这种逐渐的、并未改变整个面貌的颓毁败坏，突然为日出所中断，升起的太阳就如闪电般一下子建立起了新世界的形相。"①黑格尔在论述道德方面的从量到质的过渡时也是很有意义的。他说："在道德方面，只要在'有'的范围内来加以考察，也同样有从量到质的过渡；不同的质的出现，是以量的不同为基础的。只要量多些或少些，轻率的行为会越过尺度，于是就会出现完全不同的东西，即犯罪，并且，正义会过渡为不义，德行会过渡为恶行。"②

黑格尔认为，量总是要不断地超出其自身的，这种倾向，即使是在限度以内，也照样保持着。当量的变化超出一定的限度，那么，与它相应的质也就随之被扬弃，"但这里所否定的并不是一般的质，而只是这种特定的质，这一特定的质立刻就被另一特定的质所代替。质量统一体〔尺度〕的这种变化的过程，即不断地交替着先由单纯的量变，然后由量变转化为质变的过程，我们可以用交错线作为比喻来帮助了解。"③这种度量关系交错线实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6—7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05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38页。

际上是几个度之间的关系交错线，是表示一个东西的旧度和新度的关系，是由几个度量交错点构成的。交错点就是由量变到一定程度引起质变的关节点，如有气体、液体、固体三种形态的东西，就有三个度量交错点，把三个度量交错点联起来就是度量交错线。

黑格尔关于量变在一定程度上引起质变的思想是针对形而上学机械论的。形而上学机械论者认为“自然界从来不飞跃”，“历史不作飞跃”；他们无法理解一件事物的产生和消灭，一个现象转化为另一个现象，而只能用“渐进性”来解释。黑格尔尖锐地批判说：“用变化的渐进性来理解发生和消逝，就是同语反复所特有的无聊；那意谓着：正在发生或消逝的东西，预先就已经是现成的了，而变化则成了外在区别的简单改变，这样，实际上就是同语反复。”①黑格尔认为，形而上学机械论用渐进性来解释，是不能真正从产生和消失中理解发展思想的，只有飞跃，才是理解产生和消失的关键。

黑格尔强调在量变的基础上引起质变，质变就是渐进过程的中断、就是飞跃的思想在哲学史上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正是承认质变或飞跃的思想使黑格尔成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第一个真正能从发展的观点考察事物的哲学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在用历史的和经济的事实说明了手工业师傅由于货币的量的积累而变成资本家后指出：“在这里，也象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化为质的区别。”②列宁也十分重视黑格尔关于飞跃的思想，在《哲学笔记》中作了大量摘录，并在旁批中多次指出“注意”和“飞跃”；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列宁把是否承认飞跃概括成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显著区别之一。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342—343页。

黑格尔第一次明确提出量变转化为根本质变的思想，并认为这是普遍的。但黑格尔终究是个唯心主义者，虽然他举了许多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上经常出现的质变或飞跃的例子，并在理论上作了合理的分析，但在他看来，质量互变只是“绝对观念”自身的逻辑发展，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事物的变化不过是“理念”自身逻辑发展的体现，客观物质世界是没有发展的；而且黑格尔把质变说成是量变追求的目的，把量变说成是质变借以实现其自身的手段，也具有神秘的目的论的色彩。黑格尔对量变为质变准备条件的思想还提得不够明确，特别是对飞跃的具体形式和量变引起质变的具体矛盾过程等问题还未接触到。这些都是黑格尔质量互变思想中的谬误和不足之处。

（二）黑格尔在阐述质和量及其推移时述及的重要范畴

1．“有和无”

黑格尔认为，逻辑学的对象是绝对观念，就绝对观念本身来说，是无所谓开始和终了的，但从认识绝对观念来说，就有一个开始。黑格尔指出，逻辑学既然是纯理念的科学，就必须从最抽象的东西开始，也就是从“纯有”开始。“纯有”就是“纯思想”，它是最简单、最贫乏、最片面、最抽象的一个范畴，因而是逻辑学的起点。

什么是“纯有”？黑格尔认为“纯有”是“不可以任何东西为前提”，“不以任何东西为中介”，“也不能包含任何内容”①。也就是说，“纯有”撇开各个事物或各类事物的任何特点，如大小、形状、颜色、轻重，而仅仅说出一切事物都是存在的这个一般的共同点，它除了一般地断定“有”、“存在”着那一个东西之外，再也没有对它作任何进一步的规定和说明。这种“纯有”是极其空洞的、毫无内容的、不确定的存在，实质上等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54页。

于不存在，等于“纯无”，“纯无”也是无规定性的，**“纯有与纯无是同一的东西。”**① 根据这样的分析，黑格尔就从“纯有”推演到“纯无”。黑格尔认为逻辑上纯粹抽象的有和无，与具体事物中的有和无不一样，具体事物中的有和无是有规定性的，纯粹抽象的有和无是没有规定性的。因此不能说：“我的房子，我的财产，我所呼吸的空气，我所居的城市、太阳、法律、精神、上帝，不管它们存在（有）或不存在（无），都是一样的了”②。黑格尔强调指出，纯有和纯无“两者之间的区别最初只是潜在的，还没有真正发挥出来。一般讲来，所谓区别，必包含有二物，其中每一物各具有一种为他物所没有的规定性。但‘有’既只是纯粹无规定者，而‘无’也同样的没有规定性。因此，两者间的区别，只是一指谓上的区别，或完全抽象的区别，这种区别同时又是无区别。”③

在黑格尔看来，“纯有”和“纯无”既然是同一的东西，“有”就能转化为“无”，“无”也就能转化为“有”。但并不是在“纯有”之外存在一个和它没有内在联系的外力推动它向“无”转化，并不是我们主观上要它这么转化，而是因为“纯有”本身既是毫无内容、毫无规定性的，因而它本身就包含着与自己相反的因素，或对它自身的否定的因素，——“无”。“有”中有“无”，“有转化为无”。同样地，黑格尔认为“纯无”这个概念也是极其空洞抽象的，它除去一般地断定“没有”，“不存在着”什么，或一个东西“不是”什么之外，再没有更多的意义；然而断言“没有什么”却意味着“有”些什么，不过究竟“有”什么或“是”什么，说不出来罢了。因此，这样的“无”也就等于“纯有”。显然，“无”这个概念转化到它的反面“有”，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70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95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194页。

也不是外力推动，或我们主观上要它这样转化，而是因为它已肯定了“有”什么或“是”什么而又说不出来罢了。这样，“无”中有“有”，“无”转化为“有”。可见，“有”和“无”，“存在”和“非存在”，“是”与“不是”是对立的，又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黑格尔指出，这种有和无的对立统一是客观的普遍的。他说：“在每一事例中，即在每一现实事物或思想中，都不难指出这种有与无的统一。……无论天上地下，都没有一处地方会有某种东西不在自身内兼含有与无两者”①，“没有什么东西不是在有与无之间的中间状态。”②

在黑格尔看来，“有”能转化为“无”，“无”也能转化为“有”，由于这两重转化，“有”和“无”这两个范畴就融合而成为一个新的范畴“变易”，“变易”是“有”和“无”的具体统一，也是二者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更高的范畴。“有”和“无”的对立统一是“一方直接消失在另一方中的运动”；“变易”不是简单的有和无的机械相加，也不是取消了两者，而是在“变易”中把“有”和“无”扬弃了，使其变为它自身内部的两个环节。当某物正在开始形成时，就它尚未形成为这个东西来说是无，但它既然已经在形成中，那它也不是纯粹的无，而是有它的存在，变易就是有和无的结合。从有转化为无即是消灭，从无转化为有即是产生，因而变易就是意味着同时有生有灭，就是产生和消灭的统一过程。“变易”是逻辑学中第一个真实的具体的范畴。

从物质世界的整体来说，其发展是无始无终的，无所谓从有到无或从无到有的转化。但从物质世界中的每一具体、特殊形态来说，都有产生、发展、灭亡的过程，也就是说有从有到无，和从无到有的转化。黑格尔的有和无的转化的辩证思想实质上正是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72—73页。
② 同上书，第96页。

对客观物质世界中各种具体、特殊的形态的有和无的转化的反映，但黑格尔却颠倒地把有和无的转化首先看作不是具体的，而是抽象的范畴的转化。黑格尔关于有和无及其互相转化的理论是极为晦涩而神秘的，但其中却包含着合理的辩证法思想，主要表现在，黑格尔认为有和无是一对范畴，二者不是截然分开、绝对对立的，而是辩证统一的，是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的；“变易”就是有和无的统一，是产生和消灭的统一过程。再者，以有和无作为逻辑学的开端的思想也是有意义的。

2.“有限和无限”

黑格尔在论述质和量时，都提到了有限和无限及其辩证关系。

黑格尔批判了那种把有限和无限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从而把二者看成是外在的并立，否认有限中包含着无限，无限中包含着有限的形而上学观点，他把这种观点称之为“恶的无限性”。列宁把黑格尔的论述概括为：“‘恶无限性’——是这样一种无限性，它是在质上和有限性对立的，是和有限性没有联系的、和有限性隔绝的，似乎有限是此岸的，而无限则是彼岸的，似乎无限是站在有限之上，在有限之外……”① 黑格尔认为这种“恶的无限性”只是一种永远达不到的无限，永远不能真正从有限中解放出来的无限，实质上是一种“有限化了的无限”②。从质的方面来说，黑格尔认为，一个有限物超出自己的界限转化为他物，他物也是一个有限物，再超出自己的界限转化为他物，不断前进，以至无穷”，这种无限是坏的或否定的无限。”③这样只是单纯地由有限转向有限，就永远也扬弃不了有限。从量的方面来

---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14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35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06页。

说，量的无穷进展就是坏的量的无限性，一个定量超出自身达到另一定量，此一定量又超出自身达到第三个定量，如此进展，以至无穷，如1,2,3,……这样的无限实际上仍然陷入有限。不论是质的方面的坏的无限还是量的方面的坏的无限，其实质是一样的。黑格尔所说的“恶的无限性”是针对康德把有限和无限割裂开来并绝对地对立起来说的，其实也包括对一切形而上学在这问题上的错误。如早在古希腊时代，毕达哥拉斯学派已提出了有限和无限的范畴，并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

与这种“恶的无限性”相对立，黑格尔提出了“真实的无限性”。黑格尔认为所谓“真实的无限性”就是有限和无限的辩证统一，二者处于不可分的内在关系中。从质的方面看，黑格尔说：“有限物和无限物的统一，并不是两者外表上在一起；也不是各不相属，与其规定背道而驰的联结，在其中各自分离、对立、各自独立存在的东西，亦即互不相容的东西联系到一起，恰恰相反，每一个在自己本身那里都是统一，并且每一个都只是自身的扬弃，在扬弃中，对于自在之有和肯定的实有，它们没有一个可以比另一个有优先之处。如以前所说，有限性只是对自身的超越；所以有限性中也包含无限性，包含自身的他物。同样，无限性也只是对有限性的超越；所以它本质上也包含它的他物，这样，它在它那里就是它自身的他物。无限物扬弃有限物，不是作为有限物以外现成的力量，而是有限物自己的无限性扬弃自身。”① 这样，“真正的无限毋宁是‘在别物中即是在自己中，’或者从过程方面来表述，就是：‘在别物中返回到自己’。”② 黑格尔认为真实的无限是一个无所不包的整体，是自我限制的。这就是说，真实的无限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它也受别物限制，但这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45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07页。

个别物即是它自己。因此，就整个世界来说，一方面是有限的，即有限制，另方面又是无限的，即是自我限制的。整个世界是自我限制的，没有什么东西在它之上或之外来限制它，真实的无限可以说是至高无上、至大无外，有的只是深远的有限和无限的统一，有限和无限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

从量的方面看，“真实的无限”就是**“在定量中，当前既有定量的扬弃，又有它的彼岸的扬弃，**即是**既有定量的否定，又有这种否定的否定”**①。当某一定量过渡到另一定量时（对该定量的否定），只不过是回复到它自己（否定的否定）。黑格尔在分析数学的无限时，把“量的比率”看作是真实的无限，如$\frac{2}{7}$=0.285714……其中，0.285714……的表达是坏的无限，而$\frac{2}{7}$的表达则是真实的无限。但“量的比率”还只是“数学无限”的低级阶段，而微积分学中dx和dy则更为高级，因为dx和dy完全不是“定量”，只能在二者的相互关系中存在，孤立的dx和dy是没有意义的，不象2和7除了作为比率关系之外还可单独存在，其本身仍然是一种“定量”。

黑格尔认为有限和无限是相互依存的，是相互包含的。他说：“无限物和有限物……它们都在自己的规定中包含着自己的他物，同样，就每一个自身而论，**在它本身那里**来观察，每一个也都以它的他物包括在它之内作为自己的环节。”②一方面，无限依存于有限，包含有限，因为无限的世界是由无限的有限事物构成的，没有有限无所谓无限。但真实的无限并不是有限事物的简单的相加，或有限事物在量上的无穷进展，而是把有限事物作为环节包含在无限自身之中的。无限并不是某一个有限之外的另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258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43页。

一个有限。另一方面，有限也是依存于无限，包含无限的。黑格尔说：“某物在被规定为限制之时，就已经超出了限制。”①有限是以无限为前提的，没有无限无所谓有限。无限是通过有限来表现的，无限正在有限之中，无限也是作为一个环节包含在有限之中的。

有限和无限既是互相包含的，那二者之间就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二者是相互转化的。从有限可以过渡到无限，从无限也可以过渡到有限。有限和无限的相互过渡是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个问题曾引起许多哲学家的困惑，如古代芝诺提出的阿基里斯追不上乌龟的命题正是表明了芝诺承认无限分割，但否认有限可以过渡到无限。黑格尔说：“超出自身，否定其否定，变为无限，乃是有限物的本性，”②使有限转化为无限的不是外在的力量，而是有限事物的本性，即有限事物本身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由于有限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使它不断地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无限。也可以说，否定其否定，就是否定自己的界限，有限就过渡到无限。同样，无限物也是可以超过自身而过渡到有限，无限物怎样变成了有限呢？黑格尔说：“并没有一个无限物，原先是无限，尔后又必须变成有限，超越到有限性；它乃是本身既有限，又无限。”③如果把有限和无限割裂开来，则无限物之过渡到有限就成为不可理解的了。黑格尔认为，无限不是别的，正是非有限，他说：“无限是‘非有限’，那末就可算得真正道出真理了，因为有限本身既是第一个否定，则‘非有限’便是否定之否定，亦即自己与自己同一的否定，因而同时即是真正的肯定。”④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有限”是对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31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35页。
③ 同上书，第154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208页。

"纯有"的否定，即给某物以规定，规定某物是此而非彼，这是第一次否定。"非有限"是对有限的否定，这就是第二次否定，否定的否定，黑格尔以其思辨的逻辑推演所表达的正是无限和有限的对立统一。

黑格尔强调指出，真实的无限是一个矛盾发展的过程，他说："有限物和无限物两者都是由否定而转回到自身的**运动**"①；又说："正如无限物事实上是当前现有的，它也同样是过程，在过程中，无限物把自己降低为只是自己的规定之一，与有限物对立，从而本身也只是有限物之一，并且又将与它自己的这种区别自行扬弃而达到肯定，由于这种中介便成了**真的无限物**。"②在黑格尔看来，有限的事物之中包含着深远的无限性，有限和无限是统一的，在这统一体中的有限和无限的每一个方面，又都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而这个统一体中的有限和无限，也是如此，以至无穷。但不能把这种无穷的或永恒的过程理解为坏的无限，理解为对有限物之外的"终点"的追求，因为无限本身就是有限和无限的不断矛盾发展的过程，不断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正因为黑格尔把无限和有限密切地联系起来，结合起来，因此在他看来，真正的无限就是具体的历史的。恩格斯就曾说过："真无限性已经被黑格尔正确地安置在充实了的空间和时间中，安置在自然过程和历史中。"③

有限和无限在客观上是密切联系、不能分割的，只是在认识中，才有对无限的两种看法，"恶的无限"和"真实的无限"。黑格尔把恶的无限或坏的无限称之为知性的无限，也就是形而上学地理解的无限。黑格尔又把真实的无限或积极的无限称之为理性的无限，也就是辩证地理解的无限。黑格尔并形象地把二者喻

①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47、1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580页。

之为直线和圆，他说：“到无限的进展，其形象是一条直线……至于返回到自身的真的无限，其形象是一个圆，它是一条达到自身的线，是封闭的，完全现在的，没有起点和终点”。① 黑格尔把恶的无限和真实的无限对立起来也就是把形而上学和辩证法对立起来。

黑格尔认为有限和无限是哲学中的本质的也即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用辩证思维才能理解。他说：“在其他的对象，为了懂得提问题也须要一定的修养为前提，至于哲学的对象，为了取得不同于问题无价值那样的答案，尤其须要一定的修养为前提。”② 关于世界的无限性问题，单凭观察，经验不可能得到最后的证实，这是需要在人类实践的基础上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和持续的发展来不断予以证明的。就如数学中关于潜无限和实无限的研究就是从量上进一步对无限性问题的探索。黑格尔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有限和无限所作的分析是具有重大意义的。黑格尔驳斥了割裂有限和无限的形而上学观点，提出了有限和无限的辩证统一，并把无限性看作是具体的历史的，都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反映了客观世界中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黑格尔关于真实的无限是有限和无限的统一，是具有矛盾性的过程的思想深得恩格斯的赞赏，并予以唯物主义的改造，他说：“无限性是一个矛盾，而且充满种种矛盾。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正因为无限性是矛盾，所以它是无限的、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无止境地展开的过程。如果矛盾消失了，那就是无限性的终结。黑格尔已经完全正确地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以应有的轻蔑态度来对待那些空谈这种矛盾的先生们。”③ 黑格尔关于有限和无限相互包含的思想，列宁指出：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49页。
② 同上书，第15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90—91页。

"应用于原子和电子的关系。总之就是物质的深远的无限性"①。可以说，黑格尔思辨地猜测到了物质的深远的无限性，而黑格尔把无限看作是"绝对精神"，也同样是思辨地猜测到了无限的东西即绝对的东西。列宁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指出："绝对和相对，有限和无限＝同一个世界的部分、阶段。不是这样吗？"②有限和无限、相对和绝对、个别和一般，其辩证关系是一样的。

黑格尔关于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的思想是深刻的、合理的，但由于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因而也不是彻底的。黑格尔所说的有限和无限首先都是概念，所谓真实的无限性并不是客观物质世界的有限和无限的统一，而是绝对观念的有限和无限的统一。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割裂有限和无限，把物质世界看作是有限的，必然会把无限性归于神，导致神的存在。而黑格尔驳斥的只是割裂了有限和无限，因而不能解决无限如何达到有限，神如何支配有限世界的问题。黑格尔自以为解决了这个哲学的本质问题，其实他并没有，也不可能真正解决这一问题，他无法解决如何从逻辑观念向自然的过渡。而且黑格尔把世界无限性的观点也斥之为形而上学是由于他对唯物主义的偏见所产生的。承认世界的无限性已经包含辩证的因素，这本是黑格尔自己也承认的，但由于唯心主义的偏见而妄加攻击。再者，黑格尔对恶的无限性和真实的无限性的论述中也是有缺陷的。如黑格尔对恶的无限性的驳斥是中肯的，但真实的无限性应该不是排斥"恶的无限性"，而是扬弃它，把它作为自身的一个环节，"恶的无限性"在它自己的范围内还是有一定意义的。对此，黑格尔虽有提到，但不够明确，如他说过："……反思中的无限只可说是达到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14—115页。

② 同上书，第107页。

真无限的一种尝试，一个不幸的、既非有限也非无限的中间物。”①

3．“连续性和分离性”（非连续性，间断性，分立性）

在分析量的问题时，黑格尔探讨了连续的量和分离的量，说明连续性和分离性（非连续性、间断性）是密切不可分的，是事物量的方面的两个基本性质、基本环节，又是与一和多、有限和无限相关的。他说，量“既是连续的，又是分离的。两个环节中的每一环节都包含另一环节于自身内，因此既没有只是连续的量，也没有只是分离的量。”②“就量在它的直接自身联系中来说，或者就量为通过引力所设定的自身同一的规定来说，便是连续的量；就量所包含的一的另一规定来说，便是分离的量。但连续的量也同样是分离的，因为它只是多的连续；而分离的量也同样是连续的，因为它的连续性就是作为许多一的同一或统一的‘一’。”③从这里可看到，黑格尔认为量既是分离的，又是连续的，连续性和分离性结合在一起，是相互依存、相互包含的，没有只是连续的量，也没有只是分离的量。就量的自身同一，量的整体来说，就是连续的量；就量自身所包含的单位来说，它便是分离的量。连续的量也是分离的，因为它是量中许多分离的单位的一种连续；分离的量也是连续的，因为它是一种连续的量中的分离。连续的量和分离的量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黑格尔说：“分立性和连续性一样，都是量的环节，但是本身又是整个的量，正因为它是在量中、在整体中的环节，所以作为有区别的环节，并不退出整体，不退出它与另一环节的统一。”④

---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08页。

②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22、221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211页。

连续的大小和分离的大小不是两个不同的大小，而是同一个大小的两个方面、两个规定。当观察具体事物的数量时，要看是从那个方面，哪个角度出发。如十这个量，从其为统一的整体方面看，就是连续的量；从其为十个独立的一即多个单位来看，就是分离的量。又如一间房子里集合着一百个人，从一方面看，可以把一间房子所占有的空间看成是一连续的量，而把一百个人看作是分离的量，从另一方面看，也可说这间房子的空间是分离的量，因为它为一百人所分占；同样，一百个人作为一个整体，也可说是连续的量。为了观察具体数量的需要，可以强调量的连续性和分离性的某一方面，但不能把二者绝对对立起来，分割开来。黑格尔指出："连续的和分离的大小必不可视作两种不同的大小，好象其一的规定并不属于其他似的；反之，两者之间的区别，仅在于对同一个体整体，我们有时从它的这一规定，有时又从它的另一规定去加以说明"。①黑格尔认为康德关于空间、时间、物质是否可以无限分割的正反两个命题就是在一种情况下偏于量的连续方面，而在另一情况下，又偏于量的分离方面，所以便陷入不可解决的"二律背反"之中。他在《小逻辑》中说："关于空间、时间、或物质的二律背反，认它们为可以无限分割，还是认它们为绝不可分割的'一'〔或单位〕所构成，这不过是有时持量为连续的，有时持量为分离的看法罢了。如果我们假设空间、时间等等仅具有连续的量的规定，它们便可以分割至无穷；如果我们假设它们仅具有分离的量的规定，它们本身便是已经分割了的，都是由不可分割的"一"〔或单位〕所构成的。两说都同样是片面的。"②黑格尔认为只有抽象的知性思维才把原来是统一在一起的连续性和分离性看成是两种特殊的彼此互相反对的量。黑格尔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21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21—222页。

关于量的连续性和分离性是对立统一的观点，批判了从古希腊哲学家芝诺所提出的空间、时间等可分又不可分为不能并真的矛盾的思想直至康德关于“二律背反”的思想。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指出：“既然两个对立面每一个都在自身那里包含着另一个，没有这一方也就不可能设想另一方，那末，其结果就是：这些规定，单独看来都没有真理，唯有它们的统一才有真理。这是对它们的真正的、辩证的看法，也是它们的真正的结果。”①列宁摘录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肯定这是“真正的辩证法②”。

二、对立统一的思想

对立统一的思想早在古希腊时代就以朴素的形式提出来了。古希腊的米利都学派在探索世界的本原、宇宙万物生成问题时，初次接触到了对立统一思想。阿那克西曼德认为世界的始基是“无限”。在“无限”中包含着对立物，这个对立物就是热和冷、湿和干等等。毕达哥拉斯学派则进一步明确提出十对对立的范畴。他们在解释一和多、奇和偶的关系时，也涉及到了对立面之间的一些联系。但是这些对立面总的说来是僵死的。辩证法的奠基人赫拉克利特对对立统一思想有比较丰富的阐述，他从大量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中揭示了事物都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而且提出了对立面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思想，猜测到了对立面的斗争是事物运动变化的源泉。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和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都从唯心主义出发，开始在思维领域中探讨对立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转化。如柏拉图提出了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208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19页。

"通种论"，研究普遍概念即种的相通和相互结合。他列举了存在与不存在（是与不是）、运动与停止、同一与差别这三对普遍概念都是同于自身，异于他物，这一对概念与另一对概念是不同的，但又是相联系的。亚里士多德在探讨有和非有、一和多、种和属、整体和部分、个别和一般、质料和形式、潜能和现实等范畴的关系问题时揭示了其中对立面互相联系和转化的思想。他在探讨同一和差异，原因和结果等等范畴及其他问题中，也包含了不少对立统一的思想。恩格斯指出："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亚里士多德、特别是黑格尔）；证明：理由和推断、原因和结果、同一和差异、外表和实质这些固定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由分析表明，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①

经过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对立统一的思想又被重新提出，并用自然科学的成果充实它的内容。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英国哲学和法国哲学，形而上学占着统治的地位，但其中也有包括对立统一在内的辩证法思想。如斯宾诺莎关于实体是自因的学说中，表明了自然之间都是相互作用的，相互作用是自然界发展的根本原因。卢梭（1712—1778）在关于不平等的起源和发展的论述中，已包含着对立统一的思想。他认为不平等既是进步又是退步，是进步和退步的统一。他又认为，从平等到不平等是矛盾发展的结果，不平等本身的发展，也是矛盾斗争的结果。狄德罗在其著名的《拉摩的侄儿》中，揭露了许多社会矛盾，表达了对立面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思想。他所描写的拉摩的侄儿就是一个充满了矛盾的人物。总的说，这一时期，通过对认识论、自然观和历史观中一些具体问题的分析，丰富了对立统一思想，但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31页。

没有从哲学理论上进一步进行概括。

在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德国古典哲学中，对立统一思想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高度。康德第一次明确指出了人的“理性”思维发生矛盾的必然性。他在《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中分析了四个“二律背反”后说：“这里是人类理性的最奇特的现象”，这是“一种想象不到的矛盾，这种矛盾决不是用普通教条主义的办法所能消除的；因为无论正题或反题都能够通过同样明显、清楚和不可拒抗的论证而得到证明——我保证所有这些论证都是正确的。因此理性本身一分为二了。”① 又说：“这种互相冲突不是任意捏造的，它是建筑在人类理性的本性上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是永远不能终止的。”② 康德的这一辩证思想对对立统一思想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但康德却否认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而且他把矛盾的双方割裂开来，看不到对立面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引出了消极的结果。

费希特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肯定了对立面的统一思想，他提出了以自我为中心的哲学，揭示了“自我”和“非我”的对立统一。在费希特看来，“自我”不是象在康德那里那样是某种一成不变的，只认识不行动的东西，而是某种把认识和行动（实践）统一起来而不断发展着的东西。发展的内容就是“自我”与“非我”的矛盾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的过程。他认为，只有承认矛盾，只有在对立统一中，才能有真正的知识。费希特强调矛盾，把矛盾看作是思维和认识的最本质的东西，是理性的力量和发展的源泉。

谢林在康德和费希特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对立统一思想。谢林认识到，发展是由矛盾推动的，矛盾是运动的源泉。他说：“对立在每一时刻都重新产生，又在每一时刻被消除。对立在每一时刻这样一再产生又一再消除，必定是一切运动的最终根

①② 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第122—123，120页。

据。”①又说："因此一切运动的根据也可以在那种对立的因素内去找。”②谢林所讲的矛盾发展过程，已不仅象在费希特哲学那里那样，仅仅限于主体和客体、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方面，而且也被推广到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方面，他是把自然界的辩证统一和对立斗争思想引入哲学和自然科学的第一个人。然而，他却形而上学地论述了绝对同一的思想，以绝对同一为出发点，以绝对同一为归宿，他还没有根本摆脱矛盾调和的思想。

可以说，康德，特别是费希特和谢林关于对立统一的思想虽然是唯心主义的，而且有许多的缺陷以至错误，但他们对于对立统一的思想的揭示是相当深刻的。

在欧洲哲学史上，黑格尔是比较系统地深刻地论述了对立统一思想的第一个人。黑格尔对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否认矛盾的错误作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在矛盾的普遍性、客观性、矛盾的内在必然性和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在源泉等问题上有许多前人尚未论及的杰出见解。在他的整个哲学体系中都贯串着对立统一的思想，特别在他的《逻辑学》的第二部分"本质论"中，更集中和突出地进行了论述，在论述矛盾的思想时涉及到了本质和现象、规律、根据和条件、形式和内容、可能性和现实、偶然性和必然性、因果关系和相互作用等等许多辩证法的重要范畴。

在德文中Dialektik一词，可以翻译为辩证法或矛盾发展。在黑格尔那里，所谓辩证的东西就"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③。矛盾的问题在黑格尔唯心辩证法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一）黑格尔论矛盾

1.矛盾的普遍性和客观性

①② 谢林：《先验唯心主义体系》第148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9页。

黑格尔认为，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对立面的统一”，矛盾是无所不在的，是普遍的。黑格尔说：“无论知性如何常常竭力去反对辩证法，我们却不可以为只限于在哲学意识内才有辩证法或矛盾进展原则。相反，它是一种普遍存在于其他各级意识和普通经验里的法则。举凡环绕着我们的一切事物，都可以认作是辩证法的例证。”①

黑格尔认为凡是环绕着我们的一切事物无论是自然世界和精神世界的一切特殊领域和特殊形态，在它们的自身中都是包含着矛盾的，矛盾原则是一切现象的基本原则。“例如，在天体的运动里，一个星球现刻在此处，但它潜在地又在另一处。由于它自身的运动，使得它又存在于另一处。同样，物理的元素也是矛盾进展的，同样气象变化的过程也可说是它的内在矛盾的表现。同一矛盾原则是构成其他一切自然现象的基本原则，由于有了内在矛盾，同时自然被迫超出其自身。”②在精神世界中也是如此，“如果事物或行动到了极端总要转化到它的反面。……抽象的公正如果坚持到它的极端，就会转化为不公正。同样，在政治生活里，人人都熟知，极端的无政府主义与极端的专制主义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在道德意识内，特别在个人修养方面，对于这种辩证法的认识表现在许多著名的谚语里：如‘太骄则折’、‘太锐则缺’等等。即在感情方面、生理方面以及心灵方面也有它们的辩证法。最熟知的例子，如极端的痛苦与极端的快乐，可以互相过渡。心情充满快乐，会喜得流出泪来。最深刻的忧愁常借一种苦笑显示出来。”③其他诸如“一条往东的路与一条往西的路即是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79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79—180页。

③ 同上书，第180页。

同样的一条路”，“阴电和阳电并不是两个不同的独立自存的流质”，“酸本身同时是盐基”，“财产与债务并不是特殊的本身不同的两种财产”，以及“无机界和有机界”，“自然和精神”等等，其中每个规定都包含着对立面，它之所以存在只是由于它与其他对立者之关系。

但黑格尔所谓矛盾的普遍性，根本的还在于确认绝对观念是矛盾的。在绝对观念发展的每一个环节上的范畴都是对立统一的。在“逻辑学”的“有论”中，他提出了“质”、“量”、“度”等范畴，这些都是直接的范畴，其间的矛盾是“潜伏着的”，而在“本质论”中，“本质和现象”、“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可能性和现实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等等范畴都是成对的，或相对的；它们彼此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它们间的联系和矛盾不再是潜伏着的，而是“被明白地建立起来了”。黑格尔整个逻辑学的体系，就是矛盾着的范畴的逻辑推演。

在黑格尔看来，在一切种类的对象里，在一切表象、概念和理念中，都可以发现矛盾。他说：“当我们说，‘一切事物（亦即指一切有限事物）都注定了免不掉矛盾’这话时，我们确见到了矛盾是一普遍而无法抵抗的力量，在这个大力之前，无论表面上如何稳定坚固的事物，没有一个能够持久不摇。”①而且，正因为矛盾是普遍的，黑格尔认为，认识一切对象的矛盾性乃是哲学思考的本质。

黑格尔反对形而上学把矛盾看作是主观的、外在的，而坚持矛盾是客观的、内在的。形而上学把一个对立面看成另一个对立面的外部的东西，而这样的对立面并不是客观的，而是主观所虚构。例如光明和黑暗，形而上学的观点把黑暗看成是单纯光明的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79页。

缺乏，因此，黑暗就在光明之外。黑格尔指出，这种黑暗其实是不存在的，如果说存在着与光明绝对相对立的黑暗，那只是主观的设想。黑格尔认为，这种观点把内在的客观的矛盾转变为外在的主观的矛盾，只是逃避了矛盾，并未解决矛盾，即并未把对立面统一起来。黑格尔还认为把矛盾看作是外在的和主观的，二者之间是有密切关系的，他说："通常人们总是首先把矛盾从事物、从一般有的、真的东西中去掉，断言**没有任何矛盾的东西**；然后又反过来把矛盾推到主观反思之中，似乎主观反思通过关系和比较才建立了矛盾。但即使在这种反思中，矛盾其实也不存在。因为矛盾的东西是不可**想象的**、无法**思维的**。"①

当然，黑格尔强调矛盾的客观性，并不是指物质世界矛盾的客观性，而是与他认为绝对观念是客观的思想分不开的。但他认为矛盾不是主观、外在的现象，而是客观的、不是人主观的臆造，而是事物内部本身存在着的，这个分析是极其深刻的。

2.矛盾的内在必然性

在逻辑学的"本质论"中，黑格尔辩证地阐明了"同一"、"差别"、"对立"、"矛盾"等范畴。他批判了形而上学的抽象的同一性和抽象的相异性的观点，提出了辩证的同一性，论证了矛盾的内在必然性。"同一"和"差别"这两个范畴在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本质论"被称之为纯反思规定，它们是"本质论"中的范畴推演的出发点。当从直接的"有"最初上升到"本质"时，"本质"就规定为自身同一的关系，即把它规定为万变中不变的东西，一切与其自身同一，但黑格尔反对把同一和差别绝对对立起来，提出"要能看出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②。这就是辩证的具体的同一性。由同一和差别的辩证同一进一步展开为对立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6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53页。

和矛盾。

黑格尔把形式逻辑中的同一律即“甲是甲”称之为“抽象的同一”，其特征就是“排斥一切差别的同一”① “它坚持着固定的规定性和各规定性之间彼此的差别。”②黑格尔认为这种抽象的同一是知性的活动也即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产物，是空洞无物的抽象，是没有内容的同语反复。他说：“这种同一，就其坚持同一，脱离差别来说，只是形式的或知性的同一。换言之，抽象作用就是建立这种形式的同一性并将一个本身具体的事物转变成这种简单性形式的作用。”③而黑格尔认为，任何事物都是自身同一的，所谓自身同一并不是绝对的同一，而是具体的同一，辩证的同一，即：“它们之所以同一，只由于它们同时包含有差别在自身内。”④黑格尔十分重视具体的同一和抽象的同一的区分，指出，“这是使得一切坏的哲学有别于那唯一值得称为哲学的哲学的关键。”⑤黑格尔所谓坏的哲学就是指形而上学，所谓唯一值得称为哲学的哲学就是指他自己的思辨辩证法。黑格尔有时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混为一谈，是错误的，但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次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系统地表述了这两种同一性，这对辩证思维的发展是有重大意义的。

黑格尔认为，同一会转化为差别，如果有人问，同一如何会发展成差别，那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产生出来的问题，形而上学者把同一和差别看成是各自独立的，而不是辩证统一的。在黑格尔看来，同一之所以会发展成差别，就是因为同一中本身就包含了差别，或同一中已潜在地包含否定性于自身内。他说：“同一无疑地是一个否定的东西，不过不是抽象的空无，而是对存在及

---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49，172页。
③ 同上书，第247页。
④ 同上书，第250页。
⑤ 同上书，第249页。

其规定的否定。而这样的同一便同时是自身联系，甚至可以说是否定的自身联系或自己与自己的区别。”①

正因为同一中包含着差别，因此“同一”必然转化到它的反面，差别。在差别中，黑格尔提出了“杂多”这一范畴。所谓“杂多”②“即不同的事物，按照它们的原样，各自独立，与他物发生关系后互不受影响，因而这关系对于双方都是外在的。”③对“杂多”的事物进行比较，就进展到“相等”和“不相等”（或“相似”和“不相似”，“等同”和“不等同”）的“有规则的差别”。黑格尔认为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比较，区分相等和不相等，这对人类认识是有用处的，但却是不够的。而形而上学者把相等和不相等绝对对立起来，认为相等本身只是同，亦即“抽象的同一”，而不相等就是“异”，亦即“抽象的相异”。黑格尔认为“抽象的同一”和“抽象的相异”都是形而上学观点，是一回事。

黑格尔从“杂多”进而考察“对立”，他说：“本质的差别即是‘对立’。在对立中，有差别之物并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它正相反对的他物；这就是说，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④黑格尔把对立称之为“本质的差别”就是指这种有差别或对立的双方既互相排斥，又互以对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每一方都是对方自己的对方。

黑格尔认为，“杂多”和“对立”是“差别”的两个部分。

---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50—251页。

② 《逻辑学》和《小逻辑》中翻译为“差异”（或“多样性”），见《逻辑学》下卷第38页，《小逻辑》第251页等。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51页。

④ 同上书，第254—255页。

"杂多"是各种独立自存的事物彼此间外在的差别，各种独立自存的事物不论其"相等"或"不相等"，彼此间都显得不相干，互不依存、互不制约，也就是说，它们之间只有抽象的"相等"和"不相等"，而没有"具体的同一性"，不是对立的同一，它们的差别不是本质的，并不处于统一体中。如橡树与槐树相似，一枝笔和一头骆驼不同，都是"杂多"的差别。而"对立"则是本质的差别，在对立中彼此相异的是正相反对的东西的两个对立面，它们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如磁石的南极和北极，电里的阴电和阳电。黑格尔所谓"具体的同一性"，包含差别于其自身的同一性，正是指这种"对立"的差别。这样，同一和对立的本身就是对立同一的，没有同一就没有对立，没有对立也无所谓同一。

黑格尔还进一步深入到矛盾的范畴。在黑格尔那里，对立和矛盾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在"对立"里，黑格尔认为对立的双方是互相排斥而又互相依存的，但对立的双方还没有达到统一。而在"矛盾"里，对立的互相排斥而又互相依存的双方达到了统一，处于统一体中而又互相转化。他说："由于独立的反思规定，在同样的观点之下，当它包含其他规定，从而是独立的之时，又排斥其他规定，所以它就在它的独立性中把它特有的独立性排斥出自身之外了；因为这种独立性就在于自身中包含其他不同于自己的规定，并且唯有因此才不是对一个外物的关系，——但它同样也直接在于是它本身，并且把对于它是否定的规定从自身排斥出去。这样，它就是**矛盾**。"① "当独立性通过**它的**建立起来之有的否定而转回到自身之时，它便是那通过它自己的否定而转回到自身去的统一。它是本质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不是通过一个他物的否定，而是通过它本身的否定，才与自身同一的。"② 黑格尔认为这种使对立的相互排斥的双方达到统一正是

①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5，59页。

通过对立面的相互转化或过渡而达到的，这也就是“矛盾的实现”或“矛盾的解决”。如何理解矛盾的实现和矛盾的解决呢？黑格尔的分析是极为辩证的。他说：“在上面考察过的自身排斥的反思之中，肯定物与否定物每一个都在其独立性中扬弃自身；每一个都干脆过渡为它的对立面，或不如说把自身移植到它的对立面里去。对立物在自身中的不断消失，是通过矛盾而出现的紧接着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是零。”①所谓“这个统一体是零”，是在旧的统一体是要消失的，要为新的统一体代替的意义上说的。接着黑格尔又说：“但矛盾不仅仅包含否定物，也包含肯定物；或者说，自身排斥的反思同时也是建立的反思；矛盾的结果不仅仅是零。”②“不仅仅是零”是指矛盾的结果并不是消极的否定，而是否定中有肯定，旧矛盾否定了，会产生新的矛盾，旧矛盾作为环节包含在新矛盾之中。简单来说，矛盾的结果，从矛盾的消失来说，是零，从新矛盾的产生来说，又不是零。可以看到，黑格尔对矛盾这一范畴的理解和分析是极为丰富而深刻的，他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论述了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关系，在矛盾中，对立双方都肯定自己而否定对方，是互相排斥的；对立双方都以对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即离开了自己否定的一方就没有自己这个肯定的一方，是互相依存的；双方无论对于自己一方和对立的一方都是既肯定又否定的，都是既是扬弃对方又扬弃自己的活动，从而扬弃了双方自己，是互相转化的。矛盾自我扬弃的结果（“根据”）表现为一个新的矛盾统一体。

依据黑格尔正、反、合的逻辑推论，同一是“正”，差别（包括对立）是反，而矛盾（根据）则是同一和差别的统一，是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7页。
② 同上书，第57—58页。

同中之异或异中之同。黑格尔认为从同一到差别到矛盾，是一个逐渐展开的过程，在同一中就包含着差别，但还是潜在的。同一发展到差别，开始是杂多，而后是对立，逐渐激化，而达到矛盾。矛盾不是离开了同一和差别，而是同一和差别的统一，扬弃了其片面性而使其作为矛盾中的两个环节。同样，同一和差别也是不能离开矛盾的，它们只不过是矛盾中的两个环节。从同一到矛盾的过程就是矛盾从潜在状态到展开了的状态的过程。黑格尔认为，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只是矛盾的展开程度不同。这是与人类认识的深化过程相一致的。

黑格尔反对那种把矛盾看作是某种偶然的东西、一种不正常的现象、一种暂时性的病态发作的观点，而论证了矛盾是事物内在的必然的辩证思想。黑格尔说：**“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的”**①。一切事物在自身中都包含着矛盾，没有矛盾也就无所谓事物。

3.矛盾是发展的源泉

黑格尔第一次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系统表述了关于内在矛盾是一切事物自我运动的源泉的辩证思想，在辩证法发展的历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黑格尔辩证法的真髓就在于他把矛盾和发展联系起来。黑格尔批驳说：“矛盾似乎并不象同一那样是本质的和内在的规定，这是自古以来的逻辑和普通的观念的根本成见之一”。而“假如要谈到高低的次序，并把这两个规定分别固定下来，那末，就必须承认矛盾是更深刻的、更本质的东西。因为同一与矛盾相比，不过是单纯直接物、僵死之有的规定，而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5页。

力和活动。”① 黑格尔之所以认为矛盾更深刻、更本质，就是因为事物是自己运动的，自己运动的源泉就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为什么矛盾是自己运动的源泉呢？黑格尔说：“内在的、自己特有的自身运动，一般的**冲动**……不外是：某物在同一个观点之下，既是**它自身**，又是**它自身**的欠缺或**否定物**。抽象的自身同一，还不是生命力；但因为自在的肯定物本身就是否定性，所以它超出自身并引起自身的变化。某物之所以有生命，只是因为它自身包含矛盾，并且诚然是把矛盾在自身中把握和保持住的力量。”② 正是由于肯定的东西中包含否定的东西，所以，肯定的东西才可以转化为否定的东西。否定的东西同时也是包含着自己的否定的方面，才能再进一步否定自己。事物正是由于内在矛盾性而变化发展的。

黑格尔认为对立面既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又是相互排斥、相互矛盾的。宇宙间的万事万物就是由于这种内在矛盾而不断变化发展的。他说：“矛盾不单纯被认为仅仅是在这里、那里出现的不正常现象，而且是在其本质规定中的否定物，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而自己运动不过就是矛盾的表现。”③ 他指出：“外在的感性运动本身是矛盾的直接实有。某物之所以运动，不仅因为它在这个‘此刻’在这里，在那个‘此刻’在那里，而且因为它在同一个‘此刻’在这里又不在这里，因为它在同一个‘这里’同时又有又非有。我们必须承认古代辩证论者所指出的运动中的矛盾，但不应由此得出结论说因此没有运动，而倒不如说运动就是**实有的**矛盾本身。”④ 黑格尔在这里所说的外在的感性运动指的就是机械运动。黑格尔在肯定机械运动是矛盾时还提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6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6页。
④ 同上书，第66—67页。

到了一般原则的高度，指出运动就是矛盾本身，这一思想在当时来说是极为杰出的。黑格尔认为，生命也是一个自相矛盾的过程，“生命本身即是具有死亡的种子”。至于黑格尔的“逻辑学”，其中每个概念之所以转化过渡到另一个概念，正是由于每个概念的内部包含着其相反的概念的因素，概念由于其内部矛盾而自我转化、自我运动和自我发展的。

列宁十分赞赏黑格尔关于自己运动及自己运动的源泉在于事物内在的矛盾性的思想，称之为“黑格尔主义”的实质。他说：“运动和‘自己运动’（这一点要注意！自生的（独立的）、天然的、内在必然的运动），‘变化’，‘运动和生命力’，‘一切自己运动的原则’，‘运动’和‘活动’的‘动机’（Trieb）——‘僵死存在’的对立面，——谁会相信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实质、抽象的和abstrusen（晦涩的、荒谬的？）黑格尔主义的实质呢？？必须揭发、理解、拯救、解脱、清洗这种实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做到了这一点。”① 辩证法的特点，不仅承认运动，而且承认“自己运动”。黑格尔主义的实质就在于把矛盾看作“一切自己运动”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关于内在矛盾是运动的源泉的思想正是批判继承了黑格尔的这一“合理内核”而形成的。就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的：“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② 就是突出的一例。

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摘引了大段的黑格尔关于矛盾和运动的话后概括地指出：“普遍运动和变化的思想

---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60页。

（“逻辑学”，1813年）还未被应用于生活和社会以前，就被猜测到了。这一思想先公诸社会（1847年），而后在应用于人类（1859年）。”①黑格尔在1812—1813年出版了《逻辑学》，详尽而深刻地阐述了普遍运动和变化的思想，其中已经猜测到了客观世界的辩证法。但一方面它是以颠倒的形式唯心地表现出来的，另一方面，由于当时社会实践发展的局限，黑格尔所猜测到的辩证法还不能得到证实。到了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经验和科学发展的新成就，吸取了黑格尔哲学中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创立了与黑格尔辩证法相对立的科学的唯物的辩证法，并自觉地运用来分析人类社会的矛盾运动，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从而建立了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7年写成了《共产党宣言》，于1848年出版，第一次系统表述了他们的研究成果。此后，在1859年，达尔文不自觉地把辩证法应用于研究生命，写出了《物种起源》，他把生物发展史看成生物自己在环境作用下的矛盾运动的过程，从而建立起科学的进化论。这样，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形式下猜测到的辩证法，一方面成为马克思主义和达尔文主义在理论上的前驱，另一方面又在研究社会和人类方面得到了证实。

（二）与对立统一思想相联系黑格尔述及的重要范畴

1.“本质和现象”

黑格尔的“本质论”分为三个部分：一、本质自身即“映象”，是指本质在自身之内的反映，那是纯粹映现在思维中的抽象的本质。映象是进到本质范围内的那个直接性的存在，表面的存在。从本质的角度来看，映象这种直接性的存在是非本质的东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47—148页。

西，是虚幻不实的。但又并不是纯粹的虚无，映象就是本质自身，是本质所固有的，是本质的一个环节。可以说映象是处于潜在的、自在的状态中的本质，是最初的尚未展开的本质。二、现象，是本质表现为它的对立面，即借事物而表现，这时本质是通过他物反映自身。三、现实，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只表现自身外化其内在本质，不复表现他物，是最深刻含义的本质。黑格尔认为映象、现象、现实都是本质的表现。只是由于表现的程度不同而分为三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映象是本质的"映现"，"作为在本身以内的规定中的单纯的、自在的本质。"现象是本质的"显现"，"作为实有而出现，或者说，按照其存在和现象而出现"。现实则是本质的"启示"(又译"展现")，"作为与其现象合一的本质，即作为现实"。①从映象到现象到现实是一个展开的过程。映象、现象和现实在表现本质的程度上有所不同，但在论述映象的部分，黑格尔分析映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实际上却是分析了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黑格尔批判了康德把现象和本质割裂开来的二元论和把现象看作仅是主观的错误，提出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统一的，二者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黑格尔坚持了客观唯心主义的一元论和可知论，他说，本质世界和现象世界是同一的，但同时又是对立的。本质和现象的对立统一表现着事物或过程的内在方面和外在方面的对立统一，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的对立统一。

黑格尔认为，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现象世界和本质世界"两者都是存在的独立整体；一个只应该是反思的存在，另一个则是直接的存在"②。现象世界是直接的存在，本质世界则是间接地被建立起来的；现象是不稳定和易变的，本质则是稳定的和

① 参看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53页。

经常的。但两者不是绝对的对立，而是同一的。他接着说："但每一个都在它的他物中连续自身，并且因此在本身中都是这两个环节的同一。……两者首先都是独立物，但它们只有作为总体才是独立的，并是在这种情况下，即，每一个总体本质上都在自身中具有另一总体的环节。"① 这就是说，这两个世界的独立性仅仅是指它们二者都是整体而言，把这两个世界看作是独立的真实存在着的世界，并不意味着它们彼此孤立地存在着。相反，二者是同一的，只有在彼此关联的统一中，才能使每一个世界成为真实存在着的世界。现象世界也就是本质世界，现象世界是通过现象而呈现出来的本质世界，现象世界自身中就包含着本质世界这个环节。而本质世界也就是与它自己相对立的现象世界，本质世界本身就是还未表现在外的那个现象世界，本质世界在自身中包含着现象世界这个环节。这两个世界是互相包含、互相依存的，每一个世界都在自己对方中不断地继续存在。简单说，黑格尔认为现象就是本质的表现，本质就存在于现象之中。他说："本质必定要表现出来。"② "本质性在现象中出现，所以现象恰恰不单纯是无本质的东西，而是本质的显现。"③ "现象首先是在其存在中的本质；本质直接在存在里呈现。因为现象不是作为直接的存在，而是反思的存在，这种情况就构成了本质在现象里的环节；或者说，存在作为本质的存在，就是现象"。④

黑格尔关于现象和本质又对立又统一的思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它反对康德割裂现象和本质的观点，肯定了人的认识正是通过现象而达到本质的，本质也正是通过现象而表露在人的认识中的。黑格尔指出："哲学与普通意识的区别，就在于哲学能把普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53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75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56页。
④ 同上书，第139页。

通意识以为是独立自存之物，看出来仅是现象。”①在这方面，康德是第一个有功绩的人，康德的缺点在于主观唯心主义地割裂了现象和本质，黑格尔说：“但是康德只走到半路就停住了，因为他只理解到现象的主观意义，于现象之外去坚持着一个抽象的本质、认识所不能达到的物自身。殊不知直接的对象世界之所以只能是现象，是由于它自己的本性有以使然，当我们认识了现象时，我们因而同时即认识了本质，因为本质并不存留在现象之后或现象之外，而正由于把世界降低到仅仅的现象的地位，从而表现其为本质。”②又说：“有是直接的东西。由于知要认识真的东西，即**自在和自为之有**那样的东西，所以知并不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规定上，而是透过直接的东西深入里面，认定在这个有的**后面**，还有某种不同于有本身的他物，认定这种背景构成了有之真理。”③这样，一方面，现象只是直接的东西，在它背后隐藏着本质，人的认识不应停留在现象上，而要深入到本质，另方面，对立统一的本质和现象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可逾越的鸿沟，人的认识过程就是从现象逐渐深入到本质的过程。列宁是很赞赏黑格尔这一思想的，他说：“可见黑格尔也在这里斥责康德的主观主义。这是值得注意的。黑格尔赞成假象、‘直接的现存的东西’〔……的〕‘客观意义’（可以这样说）。较小的哲学家（康德、休谟及一切马赫主义者）在争论，应该用本质或者还是用直接的现存的东西作为基础。黑格尔用以及二字代替了**或者**，并且说明‘以及’二字的具体内容。”④黑格尔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以及”和“或者”的字样，但实质上是这样的，黑格尔不把本质的东西和直接现存的东西割裂开来，而是把二者统一起来。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76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3页。

④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39页。

但黑格尔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一致的思想，也导致他把认识事物的过程和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混为一谈。黑格尔对本质的解释是唯心主义的，他不是把本质看作客观事物本身的内在联系，不把人们关于本质的概念看作客观事物的本质在人的头脑里的反映，而仅就借反思来认识本质这一点，得出本质是在反思中建立起来的神秘结论。但在黑格尔的观点中，也包含了合理的思想。列宁认为在实质上黑格尔是描述了人对外在世界认识的辩证运动。列宁说：实质是"现象世界和自在世界是人对自然界的认识的各个环节、（认识的）阶段，变化或深化。"①黑格尔把从现象到本质的推移运动，与人的认识深化过程联系在一起，可以说，他在一定程度上猜测到了人的认识是一个从现象到本质的逐渐深化的过程。

2．"规律"

与本质和现象相联系，黑格尔提出了规律这一范畴。在康德那里，本质和现象是绝对对立的，割裂开来的，同样，现象和规律也是如此。康德认为现象世界本身并无规律可言，规律只是人的知性的先天形式，是人的主观加之于现象界的。黑格尔批判了康德把本质和现象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观点，把本质和现象密切联系起来，同时，根据逻辑推演，也把规律和现象、规律和本质密切联系起来。黑格尔认为现象界是"感性的世界"，"规律的王国"是"自在自为的世界"，是"超感性的"，二者是对立的。但他把规律称之为"现象的规律"，"在现象交替中自身等同，长留不变的东西，——即现象的规律。"②又把规律称之为"本质的现象"，显示了规律和现象、本质不可分的密切联系，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61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140页。

现象和规律是不能互相割裂开来的，是对立统一的。

黑格尔认为规律是现象中固有的、稳定的东西，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黑格尔指出，现象中存在着统一的东西，“这个统一就是**现象的规律**。所以规律就是显现的东西的中介的**肯定物**。”① 又说：“规律是现象在自身同一中的**反思**”②。在黑格尔看来，现象是不断变化的东西，规律则是变化着的现象中保持着同一的那个方面。列宁明确地把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转述为“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③ 黑格尔还把现象与其自身相同一的方面看作现象本身的环节和基础，他认为规律就是这个基础本身。他说：“这个内容构成现象的**基础**，规律就是这个基础本身”，“这个同一，即现象的基础，构成规律，它是它自己的环节”④。这种同一或规律亦即本质，乃是使现象能成为现象的东西，即现象之成为现象，首先在于它包含着本质，反映着本质，以本质作为自己的一个基本环节。黑格尔把现象中的同一看作规律，并把这种同一或规律看作是现象本身的一个环节，正是为了强调规律不是在现象的彼岸，而是为现象直接所固有的。现象和规律之间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外在变化着的现象就是内部运动着的规律的表现；内在规律的运动表现在外部现象的变化上。规律正是存在于现象之中，并不是从外面主观地强加于现象世界的。列宁摘录了黑格尔关于现象中的统一就是现象的规律的话后说：“这里都是极其晦涩难懂的。但是，看来也有活的思想：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⑤ 黑格尔晦涩地但却合理地说明了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43页。
② 同上书，第144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59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44页。
⑤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58页。

律的概念是人的认识由现象进到现象与其内在本质的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着的关系，进到认识世界是由本质和现象、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构成的统一整体的一个阶段。

黑格尔指出"规律王国是存在的或现象的世界静止的反映。"① 他认为，规律的王国是现象的静止的内容，一方面，现象是不稳定的、不断变化的，另一方面，现象中又有某种稳定的静止的东西，这种东西就是现象的规律。列宁把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明确地转述为"规律 = 现象的平静的反映"② 并在前后都加上"注意"两字，称扬说："这是极其唯物主义的、极其确切的（从'平静的'这个词来看）规定。规律把握住静止的东西——因此，规律、任何规律都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的。"③ 黑格尔颠倒地但却正确地把握了客观世界中规律的一些基本的特点。在黑格尔看来，现象和规律的关系，也就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现象是整体，规律是部分。他说："现象与规律对比起来，就是总体，因为它包含规律，但还多一些，即自身运动的形式这一环节。"④ 规律是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它把握着一般的东西，而并不完全包括现象所有的多样性，因而是狭隘的，不完全的和近似的。现象比规律丰富得多，它不仅包含着规律，一般的或本质的东西，而且还包含着自己运动的形式的环节，特殊的非本质的东西。

从上述可看到，黑格尔谈到现象的规律时所说的并不是一般的规律，而是自然科学的规律，特别是力学的规律，也就是他所说的知性所认识的规律。黑格尔认为这种规律所体现的同一，还只是潜在的同一、单纯的同一，而不是真实的同一、矛盾的同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45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59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59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45—146页。

一。这样的规律就只能把握平静的方面，而不能把握住现象的运动和变化，不能把握住现象这个不断运动变化着的有机整体。因此，这种规律虽然是本质，却不是最高最后的本质，即绝对观念。所以，他强调规律的相对的意义。列宁指出：黑格尔"热中于对词和概念的'加工琢磨'和'穿凿雕镂'，这是反对把规律的概念绝对化、简单化、偶象化。现代物理学应该注意这一点！！！"①这对反对形而上学机械论是有十分重要意义的。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由于放射性现象和电子的发现，动摇了古典物理学中关于物质不可入性、不可分性及质量静止不变等形而上学的观念，许多唯心主义者由此叫嚷物理学发生了危机。物质消灭了等等，对此，列宁曾专门作过批判。古典物理学正是把某些原理、规律、概念绝对化、简单化、偶象化，某些持形而上学观点的人对物理学的新成就感到困惑，陷入相对主义和唯心论。列宁认为黑格尔的思想是合理的，提醒现代物理学应该特别注意黑格尔这一思想。

黑格尔认为规律不能把握整体是个缺陷，他企图要把知性规律向辩证的对立统一规律转化。他说："现象的自身反思，即规律，所以也不仅是现象的同一的基础，而且它在规律中也有它的对立，规律是它的否定的统一"②，规律也因此同样获得了其两个方面的否定形式所缺少的环节……因此，曾经是规律那样的东西，就不再只是整体的一方面（其另一方面则是现象本身），而本身就是整体了。这个方面就是现象的本质的总体"③。黑格尔认为，知性所作出的差别并不是事物本身的差别，而只有作为对立面而差别着的规律，才是事物的自身内在的真正差别，这样的规律才能说明现象的整体，说明现象的否定方面即现象的内在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58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48页。

③ 同上书，第148—149页。

运动和变化。黑格尔早在《精神现象学》的第三章中就对知性规律和辩证规律作过比较明确的说明。黑格尔的说明是极思辨的，但他力图辩证地理解规律是合理而有意义的。

在黑格尔那里，规律是和本质、现象密切联系着的。黑格尔说："规律是本质的现象"①。列宁不但指出要注意黑格尔的这个观点，而且在摘录后说："规 律 和 本 质是表示人对现象、对世界等等的认识深化的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概念，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是同等程度的概念。"②这就是说，规律和本质基本上是同一个东西，都是指的支配着事物的外部表现的内部的东西；但又不能完全相等，二者还是有差别的，本质是事物的内部矛盾，而规律则是本质的关系。所谓本质的关系也就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可以说，现象世界和本质世界在规律中实现了统一。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规律就是本质的关系这一提法，认为这对反对马赫主义、康德主义和其他不可知论的斗争等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列宁肯定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③简单说，辩证法认为规律就是现象之间的本质的关系。

3."根据（理由）和条件"

黑格尔在讲到同一和差别时，推演出根据这一范畴来，认为根据是同一和差别的统一，是由同一和差别发展而来的。他说："由对立而进展为矛盾的直接的结果就是根据，根据既包含同一又包含差别在自身内作为被扬弃了的东西"④。"所谓对立面一般就是在自身内即包含有此方与其彼方，自身与其反面之物。对本质的内在存在加以这样的规定，就是根据。"⑤"于是消解了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45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59页。
③ 同上书，第161页。
④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258，259页。

矛盾就是根据，是作为肯定物与否定物的统一那样的本质。”①黑格尔的推演是从唯心主义出发的，是勉强的，但却合理的说出了根据的实质：根据就是内在的本质，就是内在的矛盾。

黑格尔指出，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其充分的根据。在《小逻辑》中他说：“某物的存在，必有其充分的根据，这就是说，某物的真正本质，不在于说某物是自身同一或异于对方，也不仅在于说某物是肯定的或否定的，而在于表明一物的存在即在他物之内，这个他物即是与它自身同一的，即是它的本质。这本质也同样不是抽象的自身反映，而是反映他物。根据就是内在存在着的本质，而本质实质上就是根据。根据之所以为根据，即由于它是某物或一个他物的根据。”②在《逻辑学》中他指出**“一切事物都有其充分的根据”**，这一命题通常不外是说：**有了什么东西**，就必须不把它看作是**有的直接物**，而要看作是**建立起来的东西**；它并不停留在直接的实有或一般的规定性上，而是要从那里回到它的根据里”③。黑格尔在这里指出，不要把现实存在着的东西看作是现成的、直接的东西，而要把它看作是有产生、存在的基础或有根据的东西。要认识一个事物，不能停留在简单地认识它是什么这种规定上，而必须通过它的直接存在深入到它的间接性中去，找到它所以产生和存在的内在根据或理由。那末，根据又是什么呢？黑格尔认为，根据就是同和异的统一。在根据内，反映自身也就是反映对方，反映对方也就是反映自身，因而根据也就是全体的本质。任何事物的真正本质，既不在于片面的肯定，也不在于片面的否定，而在于其自身的对立统一。这种在矛盾双方的统一中建立起来的本质的观点，就是事物的根据。当我们寻求一物的本质时，我们就表明该物乃是基于他物，但这个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0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59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73页。

他物却不是真正的别物，而就是它自身。这样，本质就成为内在的根据，根据也就是内在的本质，内在的矛盾。把根据与内在本质、内在矛盾联系起来，是辩证的观点。

黑格尔在强调根据即内在的本质时，分析了"形式的根据"、"实在的根据"和"完全的根据"。所谓"形式的根据"只是一种同语反复，说的还只是表面现象，并未揭示出内在本质。如问一个人落入水中就会淹死的根据时，回答说人的身体碰巧是那样构成的，他不能在水中生活，这样，根据和根据所证明的东西实质上没有差别，只是换了一个说法。黑格尔指出："根据之所以是根据，只是因为有根据予以证明。但由根据所证明的结果即是根据本身。这就是根据的形式主义之所在。根据和根据所证明的东西乃是同一的内容，两者的区别仅是单纯的自我关系和中介性或被设定的存在的形式区别。"①

进一步的是"实在的根据"（《小逻辑》中称为"形式的根据"）"实在的根据"是能说出内容来的根据，但对于同一内容往往可以提出不同的根据，每一根据只是说出了事物一部分的内容，而没有说出事物的全部内容。这些不同的根据可以归结为正相对立的两种形式的根据，一种根据赞成那同一内容，一种根据反对那同一内容。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指出这种"实在的根据"也是形式主义的。

黑格尔把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归之于形式的根据是并不恰当的，但他对"形式的根据"的批判却具有极其深刻的意义。黑格尔说："一方面，任何根据都是充足的，另一方面，没有根据可以说是充足的。"②如果只是形式地指出所谓根据，就既可以用形式的根据为一切辩护，同时也可以用来反对一切。他说："这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60页。
② 同上书，第262页。

种形式的根据并无本身规定了的内容，为不道德的违法的行为寻求根据，并不难于为道德的合法的行为寻求根据。要决定那一个根据较优胜，就必须每个人主观自行抉择。要作这种抉择又须视各个人的意向和观点。于是人人所公认的本身有效的标准的客观基础便因而摧毁了。”① 黑格尔指出：“只寻求形式的根据，一般是诡辩派的观点和原则。”② “因为诡辩者并不深究所要辩护的东西的内容，（这种内容很可能是真的，）他只求说出根据的形式，通过这些理由或根据，他可以替一切东西辩护，但同时也可以反对一切东西”。③ 黑格尔在批判形式的根据时实质上反对了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有其正确的一面，但由于唯心主义的体系，他所谓的客观标准显然要到理念中去寻找。

黑格尔进一步指出："实在的根据”只是以一部分的内容作为根据，不论以那一部分的内容为根据都不能成为“充分的根据”。黑格尔认为，要把全部内容，包括在“实在的根据”中已经说出来的一部分和没有说出的其余部分的内容结合起来，指明它们的关系，才达到“完全的根据”。“完全的根据”是各种内容的多方面的统一，是全部内容中本质性的东西，因而“完全的根据”就是事物内在的本质，内在的矛盾。黑格尔对根据的分析，其中重要的有意义的就在于他反对从外部找根据或抓住某一方面的东西作根据，而要从事物的各种内容的多方面统一中找出内在的本质作为根据。

与根据相联系的是条件，既然全部内容中本质性的东西是根据，那末，与这个本质性的内容相关的其他内容就形成了这个事物的条件，这就过渡到条件的范畴。条件和根据是相互对立的，黑格尔说：“条件是与根据关系对立的。某物在其条件之外具有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63—264页。

②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63，264页。

一个根据。”①又说：“某物并非由于它的条件才有的；它的条件不是它的根据。”②但他又把条件和根据密切联系起来，认为条件和根据是整体的两个方面，是事物运动不可缺少的。他说：“事情的运动，一方面通过其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其根据而建立起来”③。

黑格尔说：“一个事物的条件，含有两种意义，第一是指一种定在，一种实存，简言之，指一种直接的东西。第二是指此种直接性的东西的本身将被扬弃，并促成另一事物得以实现的命运。”④这就是说，条件是一个直接存在的事物，这个事物帮助另一个事物的实现，这二者是一致的，因为这个事物帮助另一个事物实现也就是它自身存在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在这个过程中，它把自己扬弃，并消融在新产生的事物中。

黑格尔由“条件”引导出“实存”（“存在”），就是由事物本身和事物的相互关系中引导出事物的存在，引出具有多样性的事物。他说：“假如当前有了一个事情的一切条件，那么，这个事情便进入存在了。”⑤在黑格尔看来，一个事物在“实存”以前早已存在了，但只有通过根据和条件，通过中介，才能达到“实存”（“存在”）。他说：“根据通过与条件的联合，获得了外在的直接性和有之环节”⑥。列宁很欣赏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说：“好极了！这跟绝对观念和唯心主义有什么关系呢？”⑦这就是说，唯心主义者黑格尔也是重视条件的，认为要从事物的条件，即从其他事物那里引导出事物的“实存”来，也就是要通过条件使内在的根据转化为外在的“实存”，成为现实的东西。

---

①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05页。
③ 同上书，第113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304页。
⑤⑥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13、114页。
⑦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54页。

再者，黑格尔还把条件和必然性密切联系起来，他把条件列为必然性的环节之一。一切必然的事物都是间接产生的，都是以他物作为条件而产生的。

黑格尔在讲到根据和条件的关系时，与内和外的关系联系起来。黑格尔认为根据是内在的，而条件是外在的。他说："整体的两个方面，**条件与根据**，因此一则是彼此**漠不相关和无条件的**，一个作为不曾相关的东西，它在其中成为条件的那种关系，对它是外在的"①。

4．"内容和形式"

黑格尔在《逻辑学》的"根据"一章中，分析了"形式与本质"、"形式与质料"、"形式与内容"三种本质自身内部的规定和被规定的关系。黑格尔说："一切**被规定的东西**都属于形式"②，进行规定的是本质。本质、质料、内容在黑格尔的逻辑推演中是处于三个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概念，但它们与形式的辩证关系是一样的，黑格尔强调形式与本质、形式与质料、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对立统一。

黑格尔指出，根据首先是形式和本质的关系，形式和本质是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的。他说："不能问**形式怎样附加到本质上去的**，因为形式只是本质在自身中的映现，是本质自己特有的内在反思。"③列宁予以唯物主义的改造，指出："形式是本质的。本质是有形式的。不论怎样形式都还是以本质为转移的……"④黑格尔又认为形式与质料也是辩证统一的，是不能分开的，如果抽去某物的一切规定、一切形式，那末，剩下的就是无规定的质料了，它是纯粹抽象的东西。凡是经验中的质料已经是规定的质料，即质料和形式的统一体，所以他说："质料必须形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06页。

②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77、78页。

④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51页。

式化；而**形式**自身也必须**质料化**”①。

这种辩证统一的思想，在黑格尔阐述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黑格尔认为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统一的，从内在联系来看，内容和形式是同一的；从外在联系来看，内容和形式又是不相干的，他说："关于形式与内容的对立，主要地必须坚持一点：即内容并不是没有形式的，反之，内容既具有形式于自身内，同时形式又是一种外在于内容的东西。于是就有了双重的形式。有时作为返回自身的东西，形式即是内容。另时作为不返回自身的东西，形式便是与内容不相干的外在存在。"②黑格尔认为内容和形式是成对的规定，两者是同等重要的，是密切不可分的。内容之所以能存在，就由于它具有形式，没有无内容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内容，甚至可以说："内容所以成为内容是由于它包括有成熟的形式在内。"③

从上面所引，可看到黑格尔认为形式有内在的形式和外在的形式之别。内在的形式与内容紧密相联，反映着它的自身，正是在这意义上说，形式即是内容，而外在的形式与内容不相干，并不反映自身。就如一本书，不论是手抄还是排印，不论是纸装或皮装的，这些都是外在的形式，是不影响书的内容的。但书还有内在的形式，内在的形式不是与内容不相干的，可以说，内在的形式也就是内容自身。在黑格尔看来，一件艺术品如果缺乏适当的内在形式，便不能算是真正的艺术品，只有内容与形式彻底统一的艺术品才是真正的艺术品。对于一个艺术家，如果说，他的作品的内容是如何的好，如何的优秀，但只是缺乏适当的内在形式，那么这句话只是一个很坏的辩解。就如在评论荷马的史诗《伊里亚特》时，以为只要指出这诗的内容就是特洛伊战争，其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81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78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79页。

实是很空疏的，因为《伊利亚特》之所以成为有名的史诗，乃是由于它的诗的形式，而它的内容乃是依照形式陶铸出来的。同样，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就其悲剧的内容来说，乃是由于两个家族的仇恨而导致一对爱人的毁灭。但单是这个故事的内容，还不足以造成莎士比亚的不朽悲剧。黑格尔十分强调艺术的内容和形式的一致性。他说："在艺术里以及在一切别的领域里，内容的真理性和扎实性，主要基于内容证明其自身与形式的同一方面。"① 在《历史哲学》中，黑格尔谈到艺术的内容与形式的一致性时说："文艺中不但有一种古典的形式，更有一种古典的内容；而在一种艺术作品里，形式和内容的结合是如此密切，形式只能在内容是古典的限度内，才能成为古典的。假如拿一种荒诞的，不定的材料做内容，那末，形式也便成为无尺度、无形式，或者成为卑劣的和渺小的……"②

黑格尔还认为任何内容都具有自身的形式。因而内容和形式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他说："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形式与内容的绝对关系的本来面目，亦即形式与内容的相互转化。所以，内容非他，即形式之转化为内容；形式非他，即内容之转化为形式。这种互相转化是思想最重要的规定之一。"③

黑格尔关于内容和形式的关系的论述是辩证的，但归根到底是唯心的。黑格尔所谓的内容无非是思想而已，他说："所谓内容，除了意味着富有思想外，并没有别的意义。"④ 而且，黑格尔强调了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和转化，但却没有贯彻到底。列宁在概括辩证法的要素时指出："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⑤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形式和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80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111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78页。
④ 同上书，第280页。
⑤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39页。

内容有一致的方面，也有不一致的方面，形式一般地说往往落后于内容，于是旧的形式和新的内容便发生矛盾和冲突，这时就需要改变旧形式，建立与新内容相适应的新形式，从而达到形式和内容的新的统一，这是为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所未论及的。

5．“整体（全体）和部分”

黑格尔在论述本质的关系时分析了整体和部分，认为整体和部分“都同样是互为条件、互为前提才有的。”① 整体以部分为前提，没有部分也没有整体；部分以整体为前提，没有整体也就没有部分。整体和部分这对范畴与上述的本质和现象、规律、内容和形式等都有密切的联系。黑格尔认为现象总是一部分一部分的，是多种多样的，多样性就是部分。而多样性被包含在同一性中，同一性就是全体，是自在自为的世界，也就是指规律、本质。他说：“那个方面，即**整体**，是构成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即**部分**，是那曾经成为现象世界的直接存在。”② 黑格尔又认为内容就是全体，形式就是部分。他说：“内容就是全体，并且是由（形式的）诸部分、由它自己的对立面所构成。”③

黑格尔指出对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有二种看法，一种是抽象、机械的看法，一种是有机的、对立同一的看法。抽象、机械的看法即把整体和部分割裂开来，看成是各自独立，没有内在联系的，又把部分和部分割裂开来。他说：“全体和部分的关系是直接的，因为是无意义的〔机械的〕关系，并且是一种将自身同一性转化为差异性的过程。在这转化过程里，全体过渡为部分，部分过渡为全体，而且在这一方面，便忘记了它与那一个方面的对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57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58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81页。

立，因为每一方面，无论全体一面，或个别一面都各自被认为是独立存在。……机械关系的肤浅性一般即在于各部分既彼此独立，而部分又离全体而独立。”①黑格尔认为这种由全体过渡到部分、由部分过渡到全体这种抽象的过渡可以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就是一种“恶的无限性”。他攻击物质的可分性的关系就是一种无聊的恶的无限性的循环。

黑格尔认为，从全体和部分的关系是一种外在的机械的关系来说，全体和部分的每一个都是不符合于它们自己的概念。他说：“全体的概念必定包含部分。但如果按照全体的概念所包含的部分来理解全体，将全体分裂为许多部分，则全体就会停止其为全体。”②也就是说，全体是由部分所构成的，以部分为前提的，因而在全体的概念中就包含有部分。但如果将全体分裂为许多部分，全体就不成其为全体了。他又说：“这些部分彼此是不同的，而且是各自独立的。但只有就它们相互间有同一联系，或就它们结合起来而构成全体来说，它们才是部分。但是结合起来就是部分的对立面和否定。”③也就是说，部分，只有就他们的结合构成全体而言，它们才能称为部分。但结合就会使部分变成它的对立面全体了。这样，在全体和部分的外在的机械的关系中，就存在着明显的矛盾。

另一种就是对全体和部分的有机的了解，全体和部分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部分如果离开了全体，这个部分就不能存在。“譬如，一个活的有机体的官能和肢体并不能仅视作那个有机体的各部分，因为这些肢体器官只有在它们的统一体里，它们才是肢体和器官，它们对于那有机的统一体是有联系的，决非毫不相干的。只有在解剖学者手里，这些官能和肢体才是些单纯的机械

---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83页。

②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82，281页。

的部分。但在那种情况下，解剖学者所要处理的也不再是活的身体，而是尸体了。这倒并不是说科学家这种分解工作不应该有，这只是说，如果我们要真正认识有机体的生命，单凭全体和部分之间的外在的机械的关系是很不够的。"①黑格尔认为，如果应用外在的机械关系去研究精神和精神世界的各种形态，那就更不够了。因而必须超出这种外在的机械的关系，而寻找全体和部分之间的更深刻的关系，即有机的对立统一关系。

黑格尔认为要对全体和部分作有机的了解，就要否定"部分"的独立性，而把"部分"看成是"全体"的"自我分化"，把全体看成是有机的统一体，这就要进展到"力及其外在化"（"力和力的表现"），他说："力是否定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整体与部分的矛盾消解了"②。又说，力是"一个作为自在存在的自身同一的全体。同时它又自己扬弃其内在存在并且表现其自身于外，这就是力的表现。"③他认为力和力的表现本来就是有机联系的。黑格尔对"力及其外在化"的问题的阐述是晦涩而又神秘的，而他把绝对理念看作是最后的一个大全体也是绝对唯心主义的表现，但他强调全体和部分是有机联系的，是对立统一的，这一思想是辩证的。

6．"内和外"

黑格尔在论述"力及其外在化"时指出："……力的能动性在于必须外在化自身……它的外在性与它的内在性是同一的。"④黑格尔认为这样把"力"看成"内"，把"力的表现"看成"外"，就转入到内和外的关系的分析，而最能深刻地真正地说明规律、本质和现象之间的关系的是内和外这对范畴。在黑格尔那里，分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82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64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284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70页。

析内和外主要不是就空间关系来说的，主要是把内看作是蕴藏在内的本质、规律，把外看作表现在外的现象。

黑格尔指出，内和外也是有机联系的，把二者分开来看都是空洞的，只有内和外的统一才有充实的内容。他说："内即是根据，而根据乃是现象和关系的一个方面的单纯形式。换言之，内即是'自身反映'的空洞形式。与'内'相对的为外，外是这样一种存在，这种存在同样是关系的形式，不过它是关系的具有'反映他物'的空洞规定的另一个方面的形式。"① 也就是说，内就是根据，就内为"自身反映"来说是空洞的，外是一种存在，就外为"反映他物"来说也是空洞的。

黑格尔认为，从形式来看，内和外"两者仍是正相反的，甚至是彻底相反的。内表示抽象的自身同一性，外表示单纯的多样性或实在性。"② 但就内容来看，就内和外作为一个形式的两个环节来看，"它们本质上是同一的③。"他说，内和外是同一个内容，"凡物内面如何，外面的表现也如何。反之，凡物外面如何，内面也是如何。凡现象所表现的，没有不在本质内的。凡在本质内没有的，也就不会表现于外。"④ 可以看到，内和外的同一也就是本质和现象的同一，任何东西都是内和外的结合，即本质和现象的结合。

黑格尔又认为内和外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所谓内和外的转化也就是说内在的本质必然要通过外部的现象表现出来，而外部的现象则必然是内在本质的表现。甚至可以说："凡只是在内者，也只是外在的东西，凡只是在外者，也只是内在的东西。"⑤ 他在《逻辑学》中也说过："某物**只不过**是一个**内的**某物，它正因此**只**是一个**外的**某物。或者反过来，某物**只**是一个**外的**某物。它

①②③④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288，289页。

正因此只是内的某物。”①只是，内和外的转化也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就具体对象说，例如："植物的种子、胎儿只不过是**内在的**植物、**内在的**人。但因此作为种子的植物或人，是一个直接的东西，一个外在的东西，它还不曾给予自身以对自身的否定关系，是**一个被动的东西**，是**委身于**他有的东西。”②在黑格尔看来，内在的植物或人是一个外在的东西，是一个被动的受外物支配的东西。内和外是对立统一的，内不能离开外，外不能离开内。他特别强调内不能离开外；内离开外，内就是空洞的。他说："反思的通常错误，即在于把本质当成单纯内在的东西。如果对本质单纯采取这样的看法，我们也可以说，这种看法本身就纯粹是一种外在的看法，而被这样看待的本质，也仅是空洞的、外在的抽象。”③黑格尔又以人的行为和动机为例，说明了“外”和“内”的有机联系，批判了把内和外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思想。黑格尔指出，虽然生活中常有恶劣的外在环境使良好的动机成为泡影，但一般讲来，内和外在本质上还是同一的，可以说："人的行为（外）形成他的人格（内）。对于那些自恃内在的优越性而虚骄自欺的人，可举出福音中一句名言去驳斥他：'汝须从行为的果实里去认识人'。”④黑格尔认为这个名言最初本来是应用在道德和宗教生活方面的，但进而应用到科学和艺术工作方面也是有意义的。

黑格尔关于内和外的关系的论述是辩证的。但也是唯心主义的。在黑格尔看来，最本质的内就是绝对理念。

7．“可能和现实”

黑格尔认为本质发展的最高阶段是现实。现实是本质和现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73页。

② 同上书，第175页。

③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289，292页。

象。内和外的对立统一。在黑格尔看来，本质仅仅就其内部的东西而言就是可能的，即潜在性，现象仅仅就其为外在表现而言就是偶然性。可能性和偶然性即内和外，是现实的两个环节。黑格尔是把可能和现实、偶然和必然，这几个范畴结合起来考察的。

在黑格尔看来，现实最初只是一种可能性，他区分了两种可能性，形式的可能性和实在的可能性（真实的可能性）。形式的可能性只是逻辑上的可能性，即是说在逻辑上不自相矛盾就是可能的，他说："就这种形式的可能性意义上说，一切不自相矛盾的东西，都是可能的；可能性的王国因此是无边无际、花样繁多的。"① 这种可能性撇开了内容和条件，因而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如说月亮今晚会落到地球上来，这也是可能的，因为月亮是与地球分离的物体，很可能落到地球上来。正如一块抛在空中的石头之会落到地上一样。又如土耳其的皇帝会成为教皇也是可能的，因为他既是一个人，他可能转而皈依基督教，可能成为一个天主教僧侣等等，黑格尔指出，象这类的关于可能性的说法，主要是用抽象的方式去玩弄充足理由律，好象只要能随便找出一个理由，任何事物都是可能的。同样，用这种抽象的形式去设想，凡是被认为可能的也可以找出许多理由可以认为是不可能的。黑格尔说："可能性因此就是相关的根据，即：因为A＝A，所以也有－A＝－A；在可能的A中，可能的非A也被包含了，这种关系本身就规定了两者都是可能的。"② 这就是说，每一内容不仅包含不同的规定，而且也包含相反的规定，所以，形式的可能性实质上等于不可能。黑格尔生动地指出："在日常生活里，很有不少的谚语，足以表示轻视抽象的可能性的意思。譬如说：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95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96页。

'一个麻雀在手中比十个麻雀在屋顶上要好些。'"①

与形式的可能性相对立，黑格尔提出了实在的可能性。黑格尔认为，形式的可能性既包含这一种可能，也包含另一种可能即相反的可能性，这种形式的可能性和现实的统一就是偶然性，也可以说，既有这种可能性，又有那种可能性的现实就是偶然性。可能性的东西还不存在，它是现实的内在方面，偶然性的东西是已经存在的东西，它是现实的外在方面，从内到外，又从外到内，便扬弃了内外的片面性而达到内外的统一。这种在内的可能性和在外的偶然性相统一，就是实在的可能性。黑格尔把这种概念活动叫做"由内在到外在，由外在到内在的直接自身转化。"②实在的可能性具备了实现的条件就必然能够实现。黑格尔认为："一个事物是可能的还是不可能的，取决于内容，这就是说，取决于现实性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合，而现实性在它的开展中表明它自己是必然性。"③又说："如果一切条件均齐备时，这实质必会实现，而且这实质本身也是条件之一，因为实质最初作为内在的东西，也仅是一种设定的前提。发展了的现实性，作为内与外合而为一的更替，作为内与外的两个相反的运动联合成为一个运动的更替，就是必然性。"④这就是说，某一事物究竟可能还是不可能，不能单从形式上去考察，而要看它的内容，看它的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所谓一切条件均齐备不是单指外在条件，而是包括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两个方面。所谓形式的可能性正是把内容从它所有的许多关系中分离出来进行设想。黑格尔强调某一事物是可能还是不可能，要看它是否符合逻辑概念这一内容发展的必然规律，要看现实各环节的总和。黑格尔所说的实在的可能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99页。
② 同上书，第305页。
③ 同上书，第300页。
④ 同上书，第305页。

性实际上就是指一个事物的实质和根据。这样的实在的可能性只有一种，就是必然性。黑格尔关于实在的可能性只有一种，就是必然性的观点是就发展的总的方向来说的。

黑格尔关于两种可能性的区分是有积极意义的。他对于形式的、抽象的可能性的批判，实质上是对忽视一切条件的主观主义的批判。

黑格尔又区分了三种存在：直接的存在、实存、现实。他说："存在还不是现实的"。① 黑格尔在世界的各种因素中区分了必然和偶然，并把必然和现实联系起来，认为只有必然的东西才是现实的，现实具有必然的属性。黑格尔把现实和必然性联系起来的思想是极为深刻的。黑格尔认为现实是本质的、必然的、合理的，但他却唯心主义地认为只有"绝对理念"才是唯一的、真实的现实，而且一切有限的现实事物都不免于灭亡，只有存在于事物之中的"绝对理念"这种现实才是永恒的。

8.偶然性和必然性，必然性和自由

黑格尔认为必然性和偶然性是辩证统一的。他在阐述必然性和偶然性时是与可能性联系在一起的，而这三个范畴都是与现实相关的。

任何事物都具有必然性和偶然性两个方面。什么是偶然性呢？黑格尔说："偶然性一般讲来，是指一个事物存在的根据不在自己本身而在他物而言。现实性呈现于人们意识前面，最初大都是采取偶然性的形式，而这种偶然性常常被人们同现实性本身混淆起来了。但偶然事物仅是现实事物的片面的形式——反映他物的那一面或现实事物被认为单纯的可能事物那一面。因此我们认

---

① 转引自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65页。

为偶然的事物系指这一事物能存在或不能存在，能这样存在或能那样存在，并指这一事物存在或不存在，这样存在或那样存在，均不取决于自己，而以他物为根据。”① 简单说，所谓偶然性，无非是指一物可以存在，也可以不存在，可以这样存在，也可以那样存在，而这些偶然性情况都不是取决于它自身而是依赖于他物的，黑格尔又进一步指出：“偶然的东西，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没有根据，同样也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有一个根据。”② 偶然的东西没有内在的根据，因此它是缺乏根据的。但任何一件事物都不能没有根据而产生，偶然性也不能没有根据而产生，它的产生有自己的根据，只是它的根据不在自身而在他物。如种豌豆，有没有生豆荚，生多少豆荚，每个豆荚里生多少粒豌豆，都是偶然的，并没有内在的根据。但又不是一点没有根据的，只是根据在于他物，如阳光、水分、肥料等等之中。

什么是必然性呢？黑格尔说：“我们总以为必然的事物必是被设定起来的，是一个有前提的经过中介的事物。但假如我们停留在单纯的中介过程里，那么我们就还没有理解必然性的真正意义。那仅仅是通过中介派生出来的事物，其存在取决于他物，而非取决于自己，因而它仍然仅是偶然的东西。与此相反，我们所要达到的必然性，即一物之所以是一物乃是通过它自己本身③。”黑格尔认为必然性有二种，一种是“相对的必然性，”有限事物的必然性总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即它的存在，除了本身的根据外，还以他物为根据，离开了他物就不能单独存在，这样的有限事物的相对必然性可以说仍然是偶然的。他说：“这个必然同时又是相对的——这就是，它有一个事先建立（前提），它从那里开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01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97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306页。

始，它以偶然的东西作它的出发点。”①“相对的必然性”转化为现实，要依赖于一个外在条件，这个条件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出现则是偶然的。黑格尔所要达到的是“绝对的必然性”，这种“绝对必然性”即是一物所以是一物乃是通过它自己本身的，也可以说：“绝对必然性”把所有一切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都包含在自身之内作为自己的环节，是一个无所不包的整体。在黑格尔看来，只有无限的“绝对”的整体，亦即他所谓的“绝对精神”才是绝对的必然性。黑格尔把必然性看作一个很难的概念，他的理解是唯心主义的。但排除他的抽象思辨的性质，黑格尔对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分析是辩证的。

黑格尔反对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观点。形而上学者把必然性和偶然性看作是两个绝对互相排斥的规定，他们一方面认为一个事物、关系或过程不是偶然的，便是必然的；另一方面又否认偶然性的存在，把一切偶然性都说成是必然性，其实这也正是把必然性降低到了偶然性。黑格尔则认为必然性和偶然性两个方面是不同的，“一方面作为已经实现的实质的内容，一方面作为孤立散漫的情况的内容”②。前者是指必然性，后者是指偶然性，但这两个方面并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必然性的过程正是由彼此不相干、不相联的孤立散漫的所谓偶然性开始的。黑格尔接着说：“这些情况好象是一肯定的内容，而且最初令人觉得它们好象确是那样的肯定的内容。后一种内容本身实系空无的，因而转变为它自身的否定面，这样就成为已经实现了的实质的内容。这些直接的情况自身瓦解为形成他物的条件，但同时又被保持其为较高实质的内容。”③偶然性由于其直接性，初看起来，好象是肯定的，但它要为必然性所否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03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306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306页。

定，所扬弃，必然性通过对偶然性的扬弃来发展和实现自己，即必然性是通过偶然性来表现自身的。偶然性为必然性所扬弃，消失其自身而形成作为他物的条件，即消失其自身而被保留在必然性中，看起来是肯定的孤立的偶然性其实并不真正孤立，而是从属于必然性的，任何偶然性都是必然性的表现。偶然性和必然性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偶然性的背后有着必然性，而必然性则通过偶然性而表现出来，在一定条件下，偶然性就是必然的，而必然性本身就表现为偶然性。

黑格尔认为偶然性在客观世界里有相当的地位，他说："偶然性在对象性的世界里仍有其相当的地位。"① "任何科学的研究，如果太片面地采取排斥偶然性、单求必然性的趋向，将不免受到空疏的'把戏'和'固执的学究气'的正当的讥评。"② 但人的认识不能停留在偶然性上。他说："科学、特别是哲学的任务，诚然可以正确地说，在于从偶然性的假象里去认识潜蕴着的必然性。"③ 在他看来，科学和哲学的任务就在于克服偶然性而达到必然性的认识。

黑格尔指出，必然性有三个环节，条件、实质和活动。一个事物的实质是还未实现出来的根据，要完全实现出来，不仅需要外在的条件，而且需要活动。他说："活动仅是从各种条件里建立起实质（实质本来是潜在于这些条件里）的运动，并且是通过扬弃诸条件所具有的实存，而给予实质以实存的一种运动。"④ 黑格尔把活动列为必然性的一个环节是很有意义的，这是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反对把必然性看做人们在它面前无能为力的盲目力量，任何必然性的东西要实现出来，仅有内在根据和外在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02页。

②③ 同上书，第303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311页。

条件还不够，必须进行活动，必须有一个运动的过程。

黑格尔认为从“本质论”到“概念论”的过渡是从“必然性王国”到“自由王国”的过渡，他又从必然性的概念推演到自由的概念。他的论述是抽象的、思辨的，但其中却包含着极为重要的辩证思想。

黑格尔认为，把必然性和自由看作是互相排斥、绝对对立的观点是错误的。他说：“这种不包含必然性的自由，或者一种没有自由的单纯必然性，只是一些抽象而不真实的观点。自由本质上是具体的，它永远自己决定自己，因此同时又是必然的。一说到必然性，一般人总以为只是从外面去决定的意思，例如在有限的力学里，一个物体只有在受到另一物体的撞击时，才有运动，而且运动所循的方向也是被另一物体的撞击所决定的。但这只是一种外在的必然性，而非真正内在的必然性，因为内在的必然性就是自由。”① 黑格尔认为必然性和自由也是对立统一的。

一方面，黑格尔认为有人说必然性是盲目的，这只在必然性的过程里目的或目的因还没有自觉地出现的意义上说才是对的，也就是说：“必然性只有在它尚未被理解时才是盲目的。”② 但只要我们“考察一下目的性的活动，在这里我们便早已认识到有一个目的作为内容，于是这种活动就不是盲目的，而是有识见的了。”③ 在这里，黑格尔已有了认识了必然性就能转化为自由的思想。他说过：“必然性的真理就是自由”④。

另一方面，黑格尔认为，虽然“必然作为必然还不是自由”⑤，即未被认识的必然本身并不是自由，但自由并不是摆脱了必然性，而是“自由以必然为前提，包含必然性在自身内，作为被扬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05页。
②③ 同上书，第307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322页。
⑤ 同上书，第323页。

弃了的东西。一个有德行的人自己意识着他的行为内容的必然性和自在自为的义务性。由于这样，他不但不感到他的自由受到了妨害，甚且可以说，正由于有了这种必然性与义务性的意识，他才首先达到真正的内容充实的自由，有别于从刚愎任性而来的空无内容的和单纯可能性的自由。”① 黑格尔明确地指出，“真正的内容充实的自由”是与“从刚愎任性而来的空无内容的和单纯可能性的自由”是根本不同的。“任性却不是自由本身，而首先只是一种形式的自由。那真正的自由意志，把扬弃了的任性包括在自身内”②。他在《哲学史讲演录》中把任性称之为“假自由”，“被束缚的、主观空想的自由”③。

恩格斯对黑格尔关于必然转化为自由的思想的评价是很高的。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④ 但黑格尔对必然和自由及其关系的理解是唯心的。如他说：“只有概念本身才自为地是必然性的力量和现实的自由。”⑤ 恩格斯对黑格尔的合理思想予以唯物主义的改造，指出：“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⑥

9.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

与必然性相联系，黑格尔论述了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他说：“因果关系无疑地是属于必然性的，但这种关系只是必然过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23页。

② 同上书，第302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3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53页。

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32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页。

程的一个侧面。”①黑格尔反对主观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对因果关系的理解，也反对只看到原因和结果的区别而看不到其内在联系的形而上学的观点，而认为原因和结果只在形式上有区别，在内容上是同一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转化的。

黑格尔区分了形式的因果性和规定的因果性。形式的因果性是抽象知性的看法，即把因和果看作是两种不同的独立的存在，这样，“将原因界说为一种被设定的东西或效果。这个作为效果的原因又有另一原因；依此递进，由果到因，以至无穷。”②同样，也可由因到果，以至无穷。这种因果之间的转化是一种外在的关系。黑格尔强调规定的因果性，因果性的内在的转化。他指出，因和果两者不仅是有区别的，而且也是同一的，是密切联系、相互作用的。他说：“我们说一物为因，仅因其有果，说一物为果，仅因其有因。由此足见，因果两者具有同一的内容”③。就在日常简单的事例里，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况。例如雨是原因，湿是结果，而两者的内容却是同一存在的水。从形式的因果性看，雨这个原因消失在结果湿里了。但真正讲来，如果原因真的消失了，其结果也必然要跟着消失，因为无因就不能有果，那剩下的就只能是非因非果的湿了。这显然是与事实不符的。事实是，原因并不消失在结果里，在结果里化为无，而是建立起自身的结果。湿离开其原因雨，就不成其为结果了。黑格尔认为，“只有在效果里，原因才是现实的，不是原因。因此原因，真正讲来，即是自因”④。其实，“原因不仅是一个他物的原因，而且又是它自己本身的原因；同时，效果也不仅是一个他物的效果，而且又是它自己本身的效果。”⑤

---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18页。
② 同上书，第317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318页。
④⑤ 同上书，第317，318页。

黑格尔认为原因和结果是相互制约、相互包含、相互转化的，并把因果关系看作是普遍联系的一个环节。他说："**结果总之一点也不包含原因所不包含的东西**。反过来说，**原因也一点不包含不是在其结果中的东西**。原因只有在它发生了一个结果时，才是原因，而且**原因无非是具有一个结果这样的规定，结果也无非是具有一个原因这样的东西**。结果就在作为原因那样的原因中，而原因也就在结果中"①。**同一个事情**，此时表现为原因，彼时表现为结果，那里表现为特殊的长在，这里表现为在一个他物里的建立起来之有或规定。"②"现在由于被规定的因果对比的运动，却变成了这样的情形，即：原因**不仅**在结果中**熄灭**，从而结果也一起熄灭，——象在形式的因果性中那样，——而且原因**在它的熄灭中**，在结果中，也又在变，结果在原因中**消失**，但在原因中也同样又在变。每一规定**在它的建立中扬弃自身**，又**在它的扬弃中建立自身**；这里所呈现的，不是因果性从一个基质到另一基质**外在的过渡**，而是因果性之**变为他物**同时就是它**自己的建立**。所以因果性**事先建立**自身，或使**自己有条件**。"③列宁肯定了黑格尔关于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的思想，并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指出，"'因果关系的运动'实际上＝在不同的广度或深度上被抓住、被把握住内部联系的物质运动以及历史运动"④。这是有助于人们在广度上和深度上进一步去把握世界的内在联系的。列宁也强调指出了因果关系只是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一个方面。他说："因此，原因和结果只是各种事件的世界性的相互依存、（普遍）联系和相互联结的环节，只是物质发展这一链条上的一环。"⑥"因果性只是片面地、断续地、不完全地表现世界联系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17页。
②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18，225页。
④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70页。
⑥ 同上书，第168页。

的全面性和包罗万象的性质。”① “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因果性，只是世界性联系的一个极小部分，然而——唯物主义补充说——这不是主观联系的一小部分，而是客观实在联系的一小部分。”②黑格尔把因果关系看作是现实本身的一种绝对的关系，是客体之间客观存在的一种内在必然性，而不是认识的主体予以对象的东西，从这点来看，黑格尔是承认因果性的客观性的。但黑格尔所谓的现实本身只是绝对理念发展的一个阶段，他对因果关系的理解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列宁在肯定黑格尔辩证思想的同时，强调因果关系是物质发展中的环节，是客观实在联系的一小部分。

黑格尔区分了历史事件的根本原因和导因。他说："让**巨大的结果从微小的原因**发生，引用一件**轶闻奇事**作为广泛而深刻的事件的第一原因，这在历史上已成了常见的笑话。这样一个所谓的原因，看来不过是一种**机缘**，或**外在的激发**；事件的**内在精神**并不需要这种机缘……所以历史的那种阿拉伯式彩画，让一幅巨大的形象从一根细柔的麦管发生，虽然是聪明的，但也是极肤浅的办法。”③黑格尔认为历史事件的根本原因在于内在精神，这种解释是唯心主义的，但他把历史事件的内在原因看作是起主要作用的原因，而把外部刺激看作是导因是很高明的。列宁赞扬说："这种'内在精神'……是唯心主义的和神秘主义的东西，但却非常深刻地指出事件的历史原因。黑格尔充分地用因果性把历史归纳起来，而且他对因果性的理解要比现在的许许多多'学者们'深刻和丰富千百倍。”④

黑格尔还从因果关系推演到相互作用。他说："相互作用被

---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68页。

② 同上书，第170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21页。

④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69页。

设定为因果关系的充分的发展”①。黑格尔看到了“相互作用”的范畴比“因果关系”的范畴更能说明事物的普遍联系。他说：“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体的相互的因果性；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同时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实体。”②又说：“在相互作用里，因果关系虽说尚未达到它的真实规定，但那种由因到果和由果到因向外伸展直线式的无穷进程，已得到真正的扬弃，而绕回转变为圆圈式的过程，因而返回到自身来了。”③这样，在相互作用里，因和果的同一性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因和果成为相互作用的两个对立统一的环节，密切联系不可分割。原因既是原因，同时又是结果的结果；结果既是结果，又是原因的原因，这种能动和被动，作用和反作用的统一就是相互作用。在相互作用中，由于扬弃了向外伸展直线式的无穷进展，因果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充分的发展。黑格尔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处于相互作用之中的。他说：“这些较多的相差异的事物，由于它们的特性，就处在本质的相互作用之中；特性就是这种相互作用本身，而事物在相互作用之外便什么也不是”④。恩格斯对黑格尔的相互作用的思想予以很高的评价，指出：“自然科学证实了黑格尔曾经说过的话……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只有从这个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了解现实的因果关系。”⑤这就明确揭示了必须从物质世界的相互作用中去找寻事物的原因，而不能到物质世界的相互作用之外去找寻什么原因。

黑格尔却认为，认识不能停留在相互作用的阶段，他说：“相互作用无疑地是由因果关系直接发展出来的真理，也可说是

---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20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30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319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2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52页。

它正站在概念的门口。但也正因为如此，为了要获得概念式的认识，我们却不应满足于相互关系的应用。假如我们对于某一内容，只依据相互关系的观点去考察，那么事实上这是采取了一个完全没有概念的态度。我们得到的仅是一堆枯燥的事实”①。黑格尔虽然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处于相互作用之中，但却没有真正把相互作用看作是事物发展的终极原因。他认为还必须从相互作用进一步去认识概括事物相互作用的概念，即企图追求事物的绝对的终极原因，绝对理念本身。这纯粹是唯心主义的。在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相互作用就是事物的终极原因，但认识终极原因也还是需要进一步作具体的分析的。列宁在摘引了上述黑格尔的话时旁注：“仅仅‘相互作用’＝空洞无物”，“需要有中介（联系），这就是在应用因果关系时所涉及的问题”②。

三、否定的否定的思想

在古希腊哲学思想中，由于历史条件的限止，还没有明确提出过否定的否定的思想，但也对否定的否定的思想有某些猜测。马克思指出，黑格尔的肯定、否定和否定的否定这个公式，“用希腊语来说，这就是正题、反题、合题。对于不懂黑格尔语言的读者，我们将告诉他们一个神圣的公式：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③在米利都学派和赫拉克利特的具有循环论色彩的周期说中猜测到了世界发展的秩序和周期。文献记载说，赫拉克利特“也承认世界的转化有一个一定的次序和一个确定的周期，适应着不可避免的必然性。”④黑格尔认为毕达哥拉学派在提出数是万物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72—1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40页。
④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7页。

的始基时强调了三元：“单元通过二元向前进展，更在统一中与这个不确定的多数相结合，就成为三元”，“一切的一切都是由三元决定的”，“因为全体的数有终点，中点和起点，这个数就是三元。”① 在毕达哥拉学派那里，三元是第一个数，第一个充满者。芝诺否认运动变化，但他却把肯定和否定作为一对范畴提了出来，并表明了肯定之中包含着否定，他说：“假如你肯定变化，则在变化里就包含着变化的否定，或变化不存在”②。只是芝诺还不能把肯定和否定看作统一体的二个环节。柏拉图以唯心的方式承认存在和非存在。一和多、无限和有限的统一。黑格尔曾指出：“柏拉图所阐述的，只不过是叫做异中之无异，象‘一’与‘多’、‘有’与‘非有’等绝对相反者之异及其统一；他并且把这种思辨的认识和通常的肯定的和否定的思维相对立。肯定的思维不能把这些思想〔按指对立概念〕结合起来……否定的思维诚然意识到两者的统一，但只是一个表面的外在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体中两个环节仍然是在不同的方面分离开的。”③ 在古罗马新柏拉图主义的神秘学说中也包含着一些否定的否定的思想，如新柏拉图主义的一个代表普罗提诺的学生普罗克洛在论证柏拉图的一和多、无限和有限的学说中猜测到了否定的否定思想的一些重要内容。他在《柏拉图神学》中说：“否定并不取消它所指谓的东西（内容），而乃是根据它的对立以产生各个规定。所以当柏拉图指出太初不是多时，他的意思是说，多是从太初产生出来的，当他说太初不是全体时，他的意思是说，全体是从太初产生出来的。”④ 黑格尔在引了上述的话后说：“这种否定性不应当了解为一种简单的缺乏，反之，否定性也包含着肯定的特

①②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233，272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210页。

④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三卷，第212页。

性。”①再者，他又阐述了神是三位一体的全体。他认为神或太一是世界的本原，它是一个三一的全体。“由于它本身是一个三方面的东西，一方面是实体性的，一方面是有生命的，一方面是理智的，而一切都构成它的内容实质：所以它是一切存在中的最初者、是由那些第一原理构成的统一体。”②三一体的三个环节是：太一、无限、限度。这三个环节的每一个环节又都是三一体，而三一体的第三个环节，是前二个环节的综合，又是回复到自身。在古希腊罗马后期，基督教中提出了“三位一体”说，即上帝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黑格尔在评论康德范畴表的三一式时说过：“这种三一的方式。这个毕达哥拉派、新柏拉图派和基督教的古老的形式，在这里又出现了③”。

在近代，斯宾诺莎提出了“规定就是否定”的著名命题，这一命题是与他论证实体的无限性相联系的。他说：“说任何一个事物是有限的，其实就是部分的否定了它的某种本性的存在。而说它是无限的，也就是绝对地肯定它的某种本性的存在④”。斯宾诺莎认为，作为自然界整体的实体是唯一不变的、无限的、永恒的存在。实体既然被认为是无限的，就不能被认为是规定了的，因为如果是规定了的，那在规定之外的性质就会被认为不存在，这与实体的无限性相矛盾，只有实体的样式即个别事物是有限的，也就是有一定的规定性的，规定了某种性质和形状，也就意味着它不是具有任何别的性质或形状。斯宾诺莎的这一命题揭示了肯定和否定的辩证关系。卢梭则进一步指出了社会领域中的否定的否定。他认为人类社会经历了“平等——不平等——平等”的过程。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三卷，第212页。
② 同上书，第220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268—269页。
④ 斯宾诺莎：《伦理学》，《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168页。

康德对否定的否定思想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康德以“三大批判”：《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建立起了严密的三一式的庞大的哲学体系。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了人心具有三种先天的认识能力：感性、知性和理性。相应地人类有三门学问：数学、物理学（自然科学）和形而上学（关于宇宙本体的学问）。特别是他的范畴表，他提出十二个范畴分成四类，每类又为三个范畴所组成。黑格尔极为赞赏康德的这种思想，指出，“伟大的〔辩证法〕概念的本能使得康德说：第一个范畴是肯定的，第二个范畴是第一个范畴的否定，第三个范畴是前两者的综合。三一的形式，在这里虽只是公式，在自身内却潜藏着绝对形式、概念。”① 康德的三一形式的范畴是黑格尔否定的否定思想的重要来源。黑格尔说：“康德的三一体，在康德那里还只是由本能刚才重新发现出来的，还是死的，还是无概念的。如果在这种无概念的三一体被提升到了它的绝对意义的程度，因而真正的形式同时在它真正的内容里被展示了出来，科学的概念也呈现了出来”② 费希特继承了康德哲学体系中的三一式，建立起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提出了正题“自我设定自身”、反题“自我设定非我”、合题“自我设定自身与非我”三个命题，并阐述了三者间的内在联系。费希特说：“没有合题就不可能有反题，或者没有反题就不可能有合题。同样地，没有正题，亦即根本没有一个设定，也就不可能有反题和合题。”③ 谢林提出同一哲学，在他的哲学体系中，精神表现为“同一——差别——同一”三个不同阶段，而自然界、自我意识和人类历史的发展也都是分为三阶段的。他还提出了发展是个圆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269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32页。
③ 费希特：《知识学基础》，《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179页。

圈的思想。只是他的同一是精神的绝对同一。

恩格斯提出，否定的否定规律是黑格尔整个体系构成的基本规律。他的整个哲学体系，就是按照理念发展的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也即正、反、合的三段式构成的。特别是在他的《逻辑学》中，逻辑范畴的推演都是按照正、反、合进行的。在《逻辑学》的最后一章“绝对观念”中，黑格尔比较多地在理论上阐明了这一规律，他认为任何事物以至绝对观念都是按照否定的否定展开的。黑格尔关于否定的否定的思想是唯心主义的，而且为了凑成三段式，往往削足就履地硬塞硬套，但其中也包含了许多合理的辩证法思想，突出的是他的辩证的否定观和发展是圆圈的思想。

（一）黑格尔论否定——扬弃，发展的环节

黑格尔认为任何事物以至绝对观念的辩证发展都是按照否定的否定进行的。原先的东西是正即肯定的阶段，发展出来的对立面是反即否定的阶段。

事物之所以能从肯定的阶段发展到否定的阶段是由于其内部的矛盾性，也可以说是由于在肯定自身之中就包含着否定的因素，或在肯定的东西中就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二个方面，肯定的东西才能转化为否定的东西。黑格尔说：“……自在的肯定物本身就是否定性，所以它超出自身并引起自身的变化。”①在黑格尔看来，肯定和否定不是绝对对立的，肯定的东西自身中就包含着否定的因素，甚至可以如斯宾诺莎所说：“一切规定都是否定。”因为：一、对某物规定某种性质也就是否定某物有与该性质相反对的性质，如肯定光明，就是否定黑暗。而且既然规定了某种性质，也就有了某种界限，超出了这种界限也就否定了自己。二、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7页。

不但如此，而且，单纯的、孤立的，离开了“反面”的“正面”也就无所谓什么规定性，离开了否定就无所谓肯定，所谓“规定性”正是在与其“反”的对立统一中才有的，才有所规定的。“反”正是对“正”之规定和肯定。如光明(正)离开了黑暗(反)就不成其为光明。光明中就包含有光明的反面——黑暗的一面，不然，“在绝对光明中所看见的，和在绝对黑暗中一样，不多也不少，前一种视见和后一种视见，都是纯粹的视见，也就是毫无视见。”① 更重要的是，既然规定性中就包含着否定，“正”中就包含着“正”的反面，那么规定性就会转化为它的对立面，否定。

因此，辩证的否定就不是绝对空虚的“无”或“零”，辩证的否定也就是肯定。一方面，黑格尔说：“否定的东西也同样是肯定的；或说，自相矛盾的东西并不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而是基本上仅仅消解为它的**特殊**内容的否定；或说，这样一个否定并非全盘否定，而是自行消解的**被规定的事情的否定**，因而是规定了的否定”②。可以看到，黑格尔所谓的否定不是全盘的否定，而是对肯定的东西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否定；否定的是那些被规定了的方面，而不是否定一切。另一方面，黑格尔又说：“这个他物本质上不是**空虚的否定的东西**，不是**无**，即习惯所认为的辩证法的结果，而是**第一个的**他物、**直接的东西的否定的东西**；所以它被规定为**有了中介的东西**，——一般说来，**包含第一个的规定**于自身之中。于是第一个本质上也就在他物中**留藏并保持下来了**。——把肯定的东西在**它的**否定的东西中，即前提的内容中，在结果中坚持下来”③。可以看到，黑格尔所谓的否定不是空洞的否定，他物是对第一个“直接的东西”即某物的否定，因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83页。
② 同上书，第36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1页。

此他物就是"被规定为有了中介的东西"，就是说，在他物中包含着某物的因素，在否定中包含着某些肯定的东西，在结果中包含着前提的内容。列宁认为："这对于辩证法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①。

黑格尔把这种辩证的否定称之为"扬弃"（德文Aufheben奥伏赫变），他说："扬弃在语言中，有双重意义，它既意谓保存、保持，又意谓停止、终结。保存自身已包括否定，因为要保持某物，就须去掉它的直接性，从而须去掉它的可以受外来影响的实有。——所以，被扬弃的东西同时即是被保存的东西，只是失去了直接性而已，但它并不因此而化为无。"②这样的辩证否定是一种自我否定，是具有积极内容的。黑格尔说："由于这个产生结果的东西，这个否定是一个规定了的否定，它就有了一个内容。它是一个新的概念，但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③。在黑格尔看来，扬弃不是把肯定的东西原封不动地按原有的形式保存下来，而是在扬弃中失去了它的直接性而作为新东西的一个因素而"保存"着的，这样，作为扬弃的否定具有前进的性质，是由旧概念发展到更高更丰富的新概念的过程。黑格尔猜测到了通过扬弃是新东西克服旧东西的前进运动。但黑格尔关于扬弃的思想也是从属于他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他所谓的扬弃是在概念中进行的，主要是指把前面一个概念包含、消融在后面一个概念中，成为后面概念中的一个环节。

黑格尔的辩证否定观在他的整个辩证法思想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在《逻辑学》的导论中就指出："引导概念自己向前的，就是前述的否定的东西，它是概念自身所具有的；这个否定的东西构成了真正辩证的东西。"④而他的辩证的否定观又是和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43页。
②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98，36页。
④ 同上书，第38页。

对立统一思想一致的，黑格尔是在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关系中来理解否定的。一方面，肯定之中有否定，肯定才能发展到否定；另一方面，否定之中有肯定，否定是由肯定发展而来的，是包含肯定作为环节在其中的。他说："思辨的东西，在于这里所了解的辩证的东西，因而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者说，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①黑格尔关于辩证否定的合理思想为马克思主义所批判继承。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辩证否定作出了唯物主义的分析，列宁在摘录了黑格尔关于否定的理解后得出结论说："辩证法的特征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任意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②可以这样说，只有通过辩证的否定才有运动、变化和发展。

（二）黑格尔论否定的否定——发展的圆圈

黑格尔认为在第一个否定之后还有第二个否定，即否定的否定。否定的否定是绝对理念基于内在矛盾而发生的辩证运动的过程。第一项是肯定（正），第二项是否定（反），第三项是否定的否定（合），即对肯定的复归。

黑格尔认为经过否定的否定达到肯定的复归，这种复归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比前更具体、更高级的复归，新的肯定是更丰富、更深刻的肯定。他又认为由肯定到否定到否定的否定的过程也是由抽象到具体，由片面到整体的过程。其所以如此，就因为在否定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9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44页。

的否定中，是扬弃了前面两项而又把前两项作为环节而包含在其中。运动就是从一个否定的否定的过程到另一个否定的否定的过程。每一个否定的否定形成一个圆圈，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就是由许多大小圆圈构成的，一个圆圈接连着另一个，一个大圆圈又包含着许多小圆圈。黑格尔的圆圈并不意味着简单的循环和回复，而是意味着螺旋式的上升运动。

为什么概念的发展会表现为否定的否定的圆圈呢？黑格尔是从对立统一的观点来解释的。在正题内部包含着反题，包含着内部差别和矛盾，因而正题才会向反题过渡，反题是这个差别、矛盾之公开揭露，对立、差别、矛盾必然要归于统一。这个统一是肯定，然而已不是原来的肯定，而是经过否定的肯定，经过差别的统一，是更高的统一。黑格尔认为概念最初是直接的东西，即尚未展开的概念，由于自身包含着差别而必然否定自身，这就是第一个否定，这时，内在差别就成为第一个辩证的环节。差别必然要被扬弃而进展到统一，这就是第二个否定，而统一就成了第二个辩证的环节。客观的思维过程就是这样，由差别、矛盾而达到统一的辩证发展过程。黑格尔说："因为第一个或直接的东西，是**自在的**概念，从而也仅仅**自在地**是否定的东西，所以在它那里的辩证环节，就在于它自在地包含着的**区别**，将在它里面建立起来。第二个则正相反，本身就是**规定了的东西，是区别**或对比；因此，在它那里的辩证环节，就在于建立包含在它里面的**统一**。"① 列宁指出了黑格尔这里的"自在"就是"潜在，尚未发展，尚未展开"② 的意思，并对黑格尔的这一合理的辩证思想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说："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2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44页。

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否则，辩证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论。"①其实，辩证的否定就是否定的否定。

黑格尔认为否定的否定是绝对理念基于内在矛盾而发生的辩证运动的过程，他把每一次否定都看作是向自己对立面的转化，经过二次否定，达到了合题，就完成了一次反复，也就是在一定范围内完成了一个运动过程，形成了一个圆圈。在黑格尔看来，否定的否定不是静止的，而是基于内在矛盾而不断运动的。第三项合题是完成了一个运动过程，而又作为一个新的基础开始另一个运动过程。黑格尔认为，"它不是一个静止的第三个，而正是以自身为中介的运动和活动那样的统一。"②概念内部的对立双方互相转化达到统一，并又在新的统一的基础上展开矛盾而向前进展。

否定的否定从表面看起来是一种三分法，但黑格尔本人就曾指出：三分法"只是认识方式完全表面的、外在的方面"③。黑格尔反对把三分法到处乱塞，他说："把一切都放在三之下，是浅薄的，正如近代自然哲学中的图式一样"。④他甚至还无情地斥责形式主义，揭露玩弄辩证法的无聊和空洞，他说："形式主义固然也占取了三分法，并且保持了它的空洞公式，近代哲学所谓构成，无非是把那个没有概念和内在规定的公式到处悬挂，并用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44--245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5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4页。
④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233页。

之于外在的次序安排，这种构成之肤浅无聊和空虚贫乏，使得这个形式很讨人厌烦，声名狼藉。”①

虽然黑格尔自己也有硬塞硬套三段式的缺陷，但不能把黑格尔的否定的否定的思想简单归之于三段式。在黑格尔那里，否定的否定思想中。重要的是辩证的环节的思想，如果丢掉了辩证的环节，就是肤浅，空洞和无聊了。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是十分重视黑格尔的否定的否定思想的。马克思把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称之为“纯理性的运动”，揭示了其思辩的内容和明显的辩证性质，他说：“但是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消。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②恩格斯明确地指出否定的否定这一辩证法的规律，黑格尔已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提出来了。列宁对黑格尔的否定的否定的思想作了不少摘录和评语，并把“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否定）”③作为辩证法的要素之一。列宁把“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与“否定的否定”并提，可以理解为向旧东西的回复是否定的否定的特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42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39页。

征。列宁说过："一般说来，运动和生成可以不重复，不回到出发点，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种运动就不是'对立面的同一'。但是，无论天体运动，或机械运动（地球上的），或动植物和人的生命——它们都不仅把运动的观念，而且正是把回到出发点的运动即辩证运动的观念灌输到人类的头脑中。"① 列宁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但却肯定了否定的否定是一种复归即回到出发点的思想。认为运动是"不重复，不回到出发点"的观点，不是辩证的运动观，而是形而上学的运动观，只有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才能把握运动的实质。

（三）黑格尔论内在的否定性——辩证法的灵魂

从上述黑格尔论否定和否定的否定，都可看到，黑格尔所谓的否定是辩证的否定。辩证的否定不是外在的否定，而是内部的否定，是由于肯定的东西内部就具有否定性，这种内在的否定性也就是内在的矛盾性，是发展的源泉。黑格尔说："上面考察过的否定性，构成概念运动的**转折点**。这个否定性是自身的**否定**关系的**单纯之点**，是一切活动——生命的和精神的自身运动——**最内在的**源泉，是辩证法的灵魂，一切真的东西本身都具有它，并且唯有通过它才是真的；因为概念和实在之间对立的扬弃，以及成为真理的那个统一，都唯一地依靠这种主观性。——**第二个**否定的东西，即我们所达到的否定的否定，是上述矛盾的扬弃；但是这种扬弃，和矛盾一样，并不是**一种外在反思的行动**，而是生命和精神**最内在、最客观的环节**，由于它，才有**主体、个人、自由的主体**。"② 列宁在摘录了黑格尔上述这段著名的话后说："这里重要的是：（1）辩证法的特征：自己运动、活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89—390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3页。

动的泉源、生命和精神的运动；主体(人)的概念和实在的一致；(2)最高程度的客观主义（'最客观的环节'）。"①

黑格尔认为构成概念运动的关节点就是内在的否定性，他指出不论是概念的运动，还是包括生命的和精神的自身运动在内的一切活动，其最内在的源泉就是内在否定性，也可以说，不论是第一次否定，还是第二次否定，否定的否定，其最内在的源泉就是内在的否定性。黑格尔这里所说的主观性，正是指内在否定性的能动作用来说的，他认为概念的运动首先表现为直接的或肯定的东西，但在肯定的东西中就包含着自身否定的因素，即包含着具有主观能动的内在否定性，因而能否定自己，这就是所谓自身否定关系的单纯之点，也是第一次否定。否定性也是一切活动的最内在的源泉，因为在否定的东西中保持着肯定的东西，进而达到矛盾的扬弃和统一，因而产生第二次否定。经过两次否定，就形成了黑格尔概念运动的周期。黑格尔把否定的否定看作概念运动的基本形式，把内在否定性看作是概念运动的最内在的源泉。

列宁十分赞赏黑格尔关于内在否定性是辩证法的灵魂的提法，旁批："辩证法的精华"。黑格尔关于内在否定性的思想和他的关于内在矛盾的思想是一致的，甚至可以说是一回事，即内在否定性就是内在矛盾。在他看来，对立的两面最根本的就是肯定和否定两面。肯定和否定这对立的两面不是并列的，不是抽象的，不是静止固定的，而是矛盾着的对立面的辩证统一。事物就是由于这种内在的否定性也即内在的差别和矛盾而运动的，这样的运动就"不是一种外在的反思的运动"，而是自己的运动。

黑格尔坚持概念和实在的对立统一，认为唯有依靠内在否定性这种主观能动性，才能达到概念和实在之间的对立统一。这是把否定的否定这一辩证思想用到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问题上，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47页。

客观唯心主义地论述主客观的统一是对立面的统一，是经过矛盾、扬弃矛盾而达到的统一。由于否定的否定这一辩证法的环节，才有主体、个人、自由的主体。黑格尔认为概念的运动是客观的，但他把否定的否定看作是“最内在最客观的环节”是合理的。列宁把黑格尔的“最客观的环节”称之为“最高程度的客观主义”，可以说，黑格尔正是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形式下，猜测到了客观辩证法。

第四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二）

——黑格尔论述了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各种哲学体系，予以分析，基本上可以分为本体论、逻辑学和认识论三大部分。这三个部分在古代哲学中就都已出现，但却处于原始、朴素的状态，往往混在一起没有明确区分。这三个部分在以后的哲学中都各自有所发展，但还没有一个哲学家在自己的哲学思想中把三者统一起来。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最伟大的哲学家和形式逻辑的奠基人，他研究了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第一次把形式逻辑变成系统的科学。他的逻辑并不是纯粹形式的，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内容，而且其中包含不少辩证法的因素。列宁曾说过："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是寻求、探索，它接近于黑格尔的逻辑学"①。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是富于生命力的、活生生的东西。但从根本上说，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还没有把思维形式和认识的深化过程紧密结合起来，它主要地还是撇开认识的生动的内容而着重研究一些现成的、固定的思维形式。亚里士多德并没有把逻辑学和本体论、认识论统一起来。

康德本人虽然没有提出要把三个部分割裂开来，而实际上康德哲学是明显地把三个部分割裂开来的。康德哲学中关于"物自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17页。

体”的学说就是本体论，但康德认为“物自体”是不可知的，这就明显地表明了认识同客观世界无关，认识论同本体论是割裂的。再者，康德不是把逻辑范畴看成是客观事物的联系和关系的反映，而看作只是先验的形式，因此康德的逻辑学同本体论也是割裂的。康德十分重视认识论的问题，但认为在进行认识之前，要先考察认识的能力，这样他就把范畴或思维形式同认识过程割裂开来了，也就是认识论和逻辑学脱离开来了。

在哲学史上，第一次使本体论（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达到一致的哲学家是黑格尔。虽然他并没有明确提出三者一致的论断，但却以唯心主义的形式阐述了三者一致的思想，创立了思辨的辩证逻辑，从而使人类对辩证法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为哲学科学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道路。

一、作为黑格尔的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一致的基础的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思想

黑格尔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深刻地阐述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是黑格尔哲学的出发点和归宿，是他的哲学的基本命题。黑格尔的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一致的思想也是建立在他的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同一的基础上的。而且他认为康德之所以会割裂三者的关系，其原因就在于康德割裂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因此只有充分理解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同一的思想，才能理解他的三者一致的思想。

黑格尔所说的思维有二层意义，一是指我们头脑中的思维，二是指我们头脑之外的构成客观事物本质的“客观思想”，这一层意义是主要的。因此，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同一的思想也包含二层意义，一是从本体论的意义看，即从事物的发展过程上看，思

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是指"客观思想"决定事物的本质，一个事物只有符合蕴藏在其中的"客观思想"才是实在的，而"客观思想"则在事物中不断实现自己，使事物同自己相符合。二是从认识论的意义看，即从人的认识发展过程上看，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是指我们头脑中的思维能够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并且凡是我们头脑中认为合理的思想即符合"客观思想"的思想，都必定会转化为存在，达到思维和存在的同一。在黑格尔看来，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是从思维到存在再到思维，这是一个客观过程，即思维复归的过程，也是一个认识过程，即思维自我认识的过程。从这里明显地可以看到，本体论和认识论是一致的，本体论和逻辑学是一致的。

黑格尔把思维和存在都看作是绝对精神的环节，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基础是思维，即绝对精神本身。但在黑格尔看来，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辩证的，他把思维和存在的同一看作是一个矛盾发展、相互转化的过程。他深入地探讨了思维的能动作用，唯心主义地而又辩证地发展了精神的主观能动方面。

（一）绝对精神是实体，也是主体，是世界的本质

对于世界本原的问题，黑格尔的回答是彻头彻尾唯心主义的。黑格尔认为一切都是思维，没有思维以外的所谓物质。他攻击唯物主义说："唯物论认为物质的本身是真实的客观的东西。但物质本身已经是一个抽象的东西，物质之为物质是无法知觉的。所以我们可以说，没有物质这个东西，因为就存在着的物质来说，它永远是一种特定的具体的事物。"① 黑格尔并不否认具体事物的存在，而是否认有作为世界本原的物质。他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精神，是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绝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15页。

对精神”是第一性的，是唯一客观独立存在的实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和基础。黑格尔与谢林不同，谢林把绝对作为宇宙万物的本原和基础，但绝对本身却是静止不动的。黑格尔则认为绝对精神这个实体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象费希特所说的“自我”即思维的“主体”那样能动的“活的实体”。黑格尔提出了“绝对精神”是实体又是主体的既唯心主义又辩证的观点。早在《精神现象学》一书的著名“序言”中，针对斯宾诺莎的实体只有客观性，缺乏能动性，黑格尔已提出和发挥了实体即主体的思想。他说：“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①

黑格尔所理解的实体是作为主体而存在的，它本身是积极能动的。他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指出：“活的实体，只当它是建立自身的运动时，或者说，只当它是自身转化与其自己之间的中介时，它才真正是个现实的存在，或换个说法也一样，它这个存在才真正是主体。实体作为主体是纯粹的简单的否定性，唯其如此，它是单一的东西的分裂为二的过程或树立对立面的双重化过程，而这种过程则又是这种漠不相干的区别及其对立的否定。所以唯有这种正在重建其自身的同一性或在他物中的自身反映，才是绝对的真理，而原始的或直接的统一性，就其本身而言，则不是绝对的真理。真理就是它自己的完成过程，就是这样一个圆圈，预悬它的终点为目的并以它的终点为起点，而且只当它实现了并达到了它的终点它才是现实的。”② 又说：“精神就是这种自己变成他物、或变成它自己的对象和扬弃这个他物的运动。”③ 在黑格尔看来，作为主体的绝对精神是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是具有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整个世界都是由绝对精神自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0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1页。
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3页。

身产生和创造出来的。它从自身中分裂为二，树立对立面。一方面，作为主体的绝对精神由于自己的主动性而把自己“异化”为对象、客体、存在，并与之相对立。另一方面，又由于自己的主动性，而克服与对象、客体、存在间的对立，产生人的意识，回过来又认识对象、客体、存在，克服“异化”而回到主体自身，而成为主体所有。黑格尔认为如果思维没有经过异化为存在，就无所谓克服“存在”而回到自己的“思维”，没有经过异化为“存在”的思维只是“原始的直接的统一性”，并不是绝对真理，只有经过异化而回到自身的思维才是达到了绝对真理。所以，甚至可以说，在黑格尔那里，如果只是实体而不是主体，实体也不成其为实体；如果只是主体而不是实体，主体也就不成其为主体，二者完全是绝对精神自身一分为二，是对立统一的。实体就是主体的思想，也就是思维和存在同一的思想。既是实体，又是主体的绝对精神包含思维和存在二个环节于自身。

黑格尔关于实体也就是主体的思想是有其合理辩证的一面的。在唯心主义前提下，黑格尔看到了思维不能脱离存在，主体不能脱离客体的事实，看到了思维、主体的能动作用，看到了劳动的本质在于主体克服客体，使客体回复到主体。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肯定了黑格尔把人的自我创造活动看成是主体克服客体和主体自身间的对立的过程；他看到了真实的人必须通过自己的劳动才能使客体成为主体自己所占有的人。

但黑格尔的合理的辩证法思想却是包含在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中的。他虽然猜测到了主体不能离开客体，但客体本身不过是绝对精神的异化。这样的客体、对象也就不是真正的客体或对象了，“意识的对象无非就是自我意识；或者说，对象不过是对象化了的自我意识。”①而黑格尔所谓的主体也不是实际的人，不是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164页。

"站在牢固平稳的地球上吸入并呼出一切自然力的、现实的、有形体的人"①，而却是独立于人以至自然之上的抽象思维或"纯思维"。黑格尔的这种"纯思维"就是把实际的人的思维夸大、绝对化为一种客观的独立存在的东西，成为万物的本源。同样，黑格尔虽然猜测到了劳动的本质，但，"黑格尔只知道并承认一种劳动，即抽象的精神的劳动。"②黑格尔所谓的"劳动"只是一种思维的过程，只是自我意识自身异化而又克服异化的精神活动。如果说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是黑格尔哲学的出发点，那末绝对精神是实体又是主体的思想可以说是黑格尔思维和存在同一的思想的出发点了。

（二）思维是能够认识存在的，思维是能够转化为存在的

康德把思维和存在、本质和现象绝对对立起来，认为二者之间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是不能相互转化的。"物自体"是不可知的。黑格尔针对康德哲学这一二元论和不可知论的观点，指出，现象和本质是辩证统一的，认识了现象就可从中认识到现象的本质，"物自体"是可知的，思维和存在是有同一性的。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是既辩证又唯心主义的。黑格尔取消了康德的"物自体"，取消了思想意识以外独立存在着的客观世界，而把思维、概念予以绝对化为"客观的"，存在于客观事物中，构成客观事物的本质。列宁说："在这里，黑格尔正是从认识论上驳斥康德（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所指的大概就是这一段，他写道：反对康德的主要之点，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所能指出的，都已由黑格尔指出了），——他揭露了康德的二重性、不彻底性，揭露了康德的那种可说是在经验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167页。

② 同上书，第163页。

之间的动摇，并且黑格尔完全是而且纯粹是从更彻底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行这种论证的。”①

在黑格尔看来，思维是能够认识存在的。但他反对唯物论的反映论的观点，反对真理是对存在的反映。他认为把真理看作和存在一致就是把真理看作是我的意识和某物一致，是主观的，肤浅的，他轻视地称之为形式的真理，只是正确性而已。而且他还指责反映论仅仅是对表面现象的反映。他说：“人们最初把真理了解为：我知道某物是如何存在的。不过这只是与意识相联系的真理，或者只是形式的真理，只是‘不错’罢了。按照较深的意义来说，真理就在于客观性和概念的同一。”②黑格尔认为哲学的根本任务在于论证客观性和概念的同一。这完全是唯心主义的说法，但其中也包含了一个深刻的思想，即真理的认识不是与表面现象一致；真理不能停留在对表面现象的认识，而是要深入到本质和规律。

黑格尔所谓思维能够认识存在，实际上是思维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在黑格尔看来。“绝对精神”外在化为自然界，有了自然界才有具有意识的人。人们头脑中的思想乃是“绝对精神”发展的最高产物，而人们认识事物的本质，就是认识包含在事物内部的绝对精神。因此，所谓人的认识在实际上只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恩格斯科学地指出了黑格尔这种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实质说：“在黑格尔那里，对这个问题的肯定回答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认识的，正是这个世界的思想内容，也就是那种使世界成为绝对观念的逐渐实现的东西……思维能够认识那一开始就已经是思想内容的内容，这是十分明显的。同样明显的是，在这里，要证明的东西已经默默地包含在前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79—180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399页。

提里面了。”①简单说，黑格尔认为，思维和存在是同一的，存在是能够转化为思维的，思维是能够认识存在的，因为，存在本身就是思维。

在黑格尔那里，存在、客体、对象是思维主体的产物，是不能离开思维主体而独立存在的。因此，所谓思维和存在的对立，只是在思维内部的对立，是思维一分为二成为思维和存在两个对立面的对立。而认识，只是思维的自我展开和自我认识，认识的最高阶段是思维主体认识到对象、存在也是一种精神性或思想性的东西；只有认识到客体即主体，认识到一切事物都是精神性的东西，那就达到了思维的回复，达到了主客观的最后的统一。这样，黑格尔所谓思维和存在的同一，实际上只是在单纯主观的抽象的思想范围之内虚构出来的同一。同样，黑格尔虽然也谈到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达到主客观的绝对同一，但实践在黑格尔那里也只是“绝对精神”发展的一个环节，是精神性的东西；而且，黑格尔认为主客观最后达到绝对的同一，也是形而上学的。

（三）思维是能够转化为存在的

黑格尔不但认为思维能够认识存在，即存在转化为思维，而且认为思维还能够转化为存在。思维之能转化为存在，根本的是指“绝对精神”这种纯思维能转化即外在化为存在，而且，一个仅仅存在于人的头脑中的主观观念固然难于转化为存在，但当人的头脑中的思维符合理念的必然性时，也是能转化为存在的。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命题：“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②黑格尔把现实和必然性密切联系起来，揭示了现实性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1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第11页。

不是任何一个事物固有不变的属性，现实性是不断发展的。一方面，并不是现存的一切事物无条件地都是现实的，只有那合乎理性即合乎理念的，因而是有必然性的东西，才是现实的。当一个具体事物合乎绝对理念时，它具有必然性，因而是现实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就要与“绝对理念”向前发展的要求相矛盾，因而丧失其必然性，变成不现实，一切曾经是现实的东西，都必然要转化为不现实而趋于灭亡。另一方面，一切符合“绝对理念”发展的东西，不管它同现存的一切怎样矛盾，也必然将转化为现实，也就是说，精神的东西能够转化为现实，思维是能够转化为存在的。甚至他还说过：“完全没有概念和实在性的同一的东西，就不可能有任何存在。甚至坏的和不真的东西之所以存在也还是因为它们的某些方面多少符合于它们的概念。”①黑格尔的这一思维可以转化为存在的思想是为当时德国资产阶级服务的，它要证明在人的头脑中的思想只要合乎理性，合乎资产阶级的理性，那就不管与现实多么矛盾，终究是能够转化为现实的。

在《逻辑学》中，黑格尔曾以晦涩的语言表达了思维转化为存在的思想，他说：“自为之有的观念性，作为总体，首先转化为实在，而且转化为最牢固的、最抽象的实在，即一。”②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一思想真是“高深莫测”③。但在神秘的外衣下，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包含着深刻的合理的辩证法的。列宁说：“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并且从个人生活中也可看到，那里有许多真理。反对庸俗唯物主义。”④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正是精神、意识的主观能动作用的明显的表现，是不可缺少的更重要的方面。

---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99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67页。

③④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17页。

旧唯物主义者只看到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而不懂得实践的意义，不懂得人的主观观念的能动作用，这样就如马克思所说，那主观能动的方面为唯心主义者抽象地发展了。唯心主义者歪曲夸大了主观能动作用，把意识看作是第一性的东西。马克思主义克服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把精神的能动作用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指出人的主观观念对物质实在的关系不是消极的，而是能动的。意识一旦产生，就积极作用于物质实在，并通过千百万人的实践活动而转化为实在的东西。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而且创造客观世界。"① 列宁指出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对历史发展是很重要的。因为社会历史是人们自觉的、有目的地进行创造活动的结果，是不断地把人们头脑中的观念的东西转化为现实的过程。即使对个人生活来讲也是如此，因为每个人的行为都受自己意识的支配，都在某种程度上实现着头脑中预想的东西。问题的关键在于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头脑里的东西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最终，只有正确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思想才能转化为现实，而黑格尔则认为人的头脑里的东西只有符合概念、符合绝对精神才能转化为现实。

黑格尔关于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观点是唯心主义的，而且也有某些形而上学的因素，但不能否认，其辩证法思想是主要的，突出的。恩格斯说："尽管我们在这里遇到无数的任意虚构和凭空臆造，尽管这种哲学的结果——思维和存在的统一是采取了唯心主义的头足倒置的形式，却不能否认：这个哲学在许多情况下和在极不相同的领域中，证明了思维过程同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类似的，反之亦然，而且同样的规律，对所有这些过程都是适用的。"② 贯穿在自然、历史和思维中的同一的规律就是辩证法的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610页。

规律，特别是对立统一的规律。

二、黑格尔关于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一致的思想

黑格尔本人并没有在文字上明确提出这三者一致的问题，但实际上，在他的理论和他的哲学体系中都是贯穿了三者一致的思想的。三者的一致集中地表现在他创立的唯心的辩证逻辑上。黑格尔论述辩证逻辑的主要著作《逻辑学》（包括《大逻辑》和《小逻辑》）是逻辑学，因为它是思维形式或逻辑范畴的体系；它也是本体论（辩证法），因为它阐述事物的本质即客观概念的辩证发展；它又是认识论，因为它描述了人类认识的辩证过程。黑格尔不承认客观物质世界是第一性的，也就不承认有什么物质世界的客观辩证法，不承认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黑格尔认为，客观的“绝对精神”是第一性的，他的辩证法是客观的“绝对精神”这一种本体的辩证法，因而也是纯粹概念的辩证法。黑格尔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一致的思想中是贯穿着辩证法思想的，也可以说，他的辩证法正是通过本体论、识识论和逻辑三者的一致而表达出来的。逻辑学正是以概念的形式阐述“绝对精神”的辩证发展的杰作。

（一）逻辑学和本体论（辩证法）的一致

黑格尔根据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学说，认为事物和关于事物的思想本身是一致的，因而思维不仅是我们的思维，同时又是事物或对象的本质；那末，关于思维的学说“逻辑学”当然同时也就是关于事物或存在的学说“本体论”了。而且，在他看来，逻辑学研究的不是思想的本身，而是对思想的规定。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分析了思想的四个特征后说：“思

想，按照这样的规定，可以叫做客观的思想，甚至那些最初在普通形式逻辑里惯于只当作被意识了的思维形式，也可以算作客观的形式。因此逻辑学便与形而上学合流了。形而上学是研究思想所把握住的事物的科学，而思想是能够表达事物的本质性的。”①黑格尔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就是指“本体论”，而所说的逻辑学就是指他自己所创立的逻辑学即辩证逻辑。黑格尔认为辩证逻辑与普通的形式逻辑是不同的，形式逻辑撇开认识的具体内容来考察思维形式，它的形式是与内容脱离的，他说：“直到现在的逻辑概念，还是建立在通常意识所始终假定的知识**内容**与知识**形式**的分离……之上的。”②而且这样的思维形式是僵死的、现成的，因此形式逻辑和本体论并不是一致的。至于康德的批判哲学，“诚然已经使**形而上学**成为**逻辑**，但是……由于害怕客体，便给与逻辑规定以一种本质上是主观的意义。”③因此，批判哲学还是不能达到逻辑与“形而上学”的一致，而是把“物自身”留在不可认识的彼岸。

黑格尔的辩证逻辑与普通的形式逻辑以至康德的先验逻辑的区别，就在于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既是本体论又是逻辑学。其实，黑格尔正是继康德所向往而未能达到的“未来形而上学”之志，而决心建立起一门“真正的形而上学或纯粹的思辨哲学的逻辑科学”④。黑格尔认为这样的真正的形而上学的逻辑科学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客观逻辑”，又分“有论”和“本质论”；二是“主观逻辑”即“概念论”。普通的形式逻辑探讨的只是黑格尔“主观逻辑”中有关概念、判断、推论的部分以及“客观逻辑”中论及的同一律、排中律和矛盾律等思想定律；而并不探讨黑格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79页。

②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24，33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页。

尔“客观逻辑”中的基本内容，如质、量、度，矛盾、本质和现象，可能和现实，必然和偶然等等范畴。黑格尔认为逻辑科学不但要探讨思维的形式，而且要探讨客观存在的一切规定性。这样，“客观逻辑代替了昔日**形而上学**的地位，因为形而上学曾经是关于世界的科学大厦，而那又是只有由**思想**才会建造起来。——如果我们考察这门科学最后形成的形态，那么，首先直接就是被客观逻辑所代替的**本体论**，——形而上学的这一部分，应该研究一般的恩斯（Ens）；——恩斯本身既包括**有**（Sein），也包括**本质**（Wesen）……其次，客观逻辑却也包括其余的形而上学，因为后者曾试图以纯思维形式来把握特殊的，首先是由表象取来的本体，如：灵魂、世界、上帝等，而且**思维规定**曾经构成考察方法的**本质的东西**。”①虽然黑格尔指出过《逻辑学》所谓客观逻辑，有一部分就相当于康德的先验逻辑，但实际上康德的先验逻辑供黑格尔借鉴之处并不多。因而黑格尔说：“关于前两部分，因为很少有前人的工作能够对我提供支持、材料和进行的线索”，其困难尤如“在一个荒漠之乡要修建起一座新的城市。”②

黑格尔说：“**主观逻辑**是**概念**的逻辑。”③“就**概念**的逻辑而言，有完全现成的、牢固的、甚至可以说是僵化的材料，而任务就在于要使这些材料流动起来，把在这样陈死材料中的生动的概念燃烧起来。”④主观逻辑中的一些内容，为形式逻辑研究过，但形式逻辑的材料是僵死的，必须进行改造，尤如“对一座建筑牢固而一直保有住所和居室的古城，要给予一个新的规划，材料固然很多，但其他的障碍却更多；在某些情况下，也必须决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7—48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37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8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37页。

心一点也不使用许多在别处被重视为很有价值的储备。”①

在黑格尔那里，不但在客观逻辑中而且在主观逻辑中，逻辑学和本体论也是一致的。因为，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是有密切的联系的。黑格尔说："有和本质是概念的**变**的环节"②，"因此，考察**有**和**本质**的客观逻辑，真正构成了**概念发生史的展示**。"③黑格尔认为"概念"是"有"和"本质"的统一，是最高阶段；概念创造一切有，概念是一切有的本质。这样，有和本质就是概念发展中的两个阶段或两个部分，而概念作为有和本质的基础，则早已潜在于前两部分中。从有、本质到概念，实际上就是概念自身逐步展开，逐步发展的过程。概念以有和本质为前提，而又包含这二部分的全部丰富内容于自身中。因此，黑格尔认为研究有和本质的客观逻辑，就是对于概念发生的阐述，就是主观逻辑的准备。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他把概念当作第一性的，是本原的，但却包含了深刻的辩证的思想。他认为整个逻辑概念的发展，是一个有着内在必然联系的，由低级到高级，由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过程。他提出了建立辩证逻辑的两个基本要求："区别的联系的**必然性**及其**内在发生**。"④

列宁对黑格尔关于逻辑学和本体论的一致的原理评价是很高的，他说："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⑤黑格尔在一切概念的更换、相互依赖中，在它们的对立面的同一中，在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中，在概念的永恒的更换、运动中，天才地猜测到了的**正是事**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37页。
②③ 同上书，第239，240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8页。
⑤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92页

物、自然的这样的关系。”“正是**猜测到了**，再没有别的。”①

黑格尔的本体论和逻辑学的一致的思想的重大意义就在于他认为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没有内容的，在他的逻辑学中，诸范畴的联系和转化表明了他看到了客观事物中某些规定的性质及其相互间的联系和转化。必须强调指出，虽然黑格尔不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辩证法，但却肯定绝对精神的客观辩证法，因此，正是在黑格尔的本体论和逻辑学的一致中，才表达了他在概念的辩证法中所猜测到的事物的辩证法。只是他的本体论和逻辑学以及二者一致的思想是唯心主义的，他不是把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看做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是把思维看作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和真理，实际上黑格尔的本体论和逻辑学是一个东西，在他看来，世界的本原也就是逻辑范畴及其推演。

（二）逻辑学和认识论的一致

在黑格尔那里，逻辑学和认识论也是一致的。他认为康德要在认识之前先考察认识能力是错误的，他说：“认识的本性……将在逻辑科学之内来考察②，”要求在逻辑科学之外去说明是办不到的。这里就包含着逻辑学和认识论相一致的合理思想。列宁指出：“一般说来，‘逻辑学’第2部（‘主观逻辑’）第3篇（‘观念’）的导言……以及‘哲学全书’中相应的各节（第213页—215节），**差不多是关于辩证法的最好的阐述**。就在这里，可说是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③列宁在摘录了黑格尔关于逻辑是思维形式和真理的符合的原理以及反对康德逻辑观点的几段话后指出：“逻辑学＝关于真理的问题”。“按照这

---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10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52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05页。

种理解，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① 可以看到，黑格尔关于逻辑学和认识论一致的思想也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一致的基础上的。列宁说：“而辩证法，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同样也根据黑格尔的看法，其本身包括现时所谓的认识论，这种认识论同样应当历史地观察自己的对象，研究并概括认识的起源和发展即从不知到知的转化。”②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辩证法，是和认识论一致的。黑格尔的辩证法不是客观的辩证法而是概念的辩证法，亦即思辨的辩证逻辑。他认为“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同时也就是它的自我认识；概念的自我认识过程也就是概念的自我展开，转化的过程。黑格尔的揭示概念辩证法的逻辑学也是和认识论一致的。

1. 逻辑范畴发展的过程与认识的辩证过程是一致的

在黑格尔看来，认识也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和矛盾发展的过程，是由简单到复杂，由贫乏到丰富，由片面到全面，由抽象到具体的辩证过程。黑格尔正是企图按照认识的辩证过程来安排具体概念即逻辑范畴的发展和转化的顺序，从而建立起他的逻辑学的全部体系的。

黑格尔认为他的逻辑科学中的范畴都是具体概念。本来，人的认识过程是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又从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过程。具体首先是指感性存在，可以感触到的东西；抽象是指非感性存在，不能感触到的东西。认识的最初出发点只能是客观具体事物，认识开始于对客观具体事物的感性直观和表象。认识从具体到抽象就是从对感性的东西的分析，抽取出一些共同的、抽象的规定，形成概念。这就是一般普通逻辑的所谓概念。这种概

---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86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84页。

念是“抽象概念”，即抽取出对象中共同的东西而撇开其具体的特殊的方面。黑格尔打破了普通逻辑只把概念看作是抽象的、普遍性的观点，第一次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提高了概念也可以是具体的，即提出了“具体概念”的辩证观点。他说：“如果人们所了解的具体是指感觉中的具体事物或一般直接的可感知的东西来说，那末，概念也可以说是抽象的。概念作为概念是不能用手去捉摸的，当我们在进行概念思维时，听觉和视觉必定已经成为过去了。可是如前面所说，概念同时仍然是真正的具体东西。这是因为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统一，而且包含这两个范畴中全部丰富的内容在自身之内①。”黑格尔认为认识必须从抽象进一步上升到具体，上升到具体概念。

黑格尔从来就十分重视抽象和具体的区别。他所指的抽象是指孤立、片面、割裂以至固执着“非此即彼”的观点。他所谓的具体是指联系、整体和统一。他说：“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上，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象知性所坚持的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东西。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②就如一朵花，有色、香、味、形状等等，但一朵花并不是这些规定性的偶然的堆集，而是一个整体，是这些不同规定性的有机的统一。同样，从概念来说，黑格尔认为，“抽象概念”只是抽取出“一个与独立自存的特殊事物相对立的共同的东西”，因而“这种概念是空疏的，把它们只认为抽象的格式和阴影，可以说是很对的。”③这种概念只是“本身没有内容的一种形式④。”而“具体概念”则“不仅仅是抽象的共相，而是在自身中包含了丰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28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258页。

③④ 同上书，第332，328页。

富的特殊事物的共相①。”具体概念是内部具有多样性的有机的统一整体，各具体概念之间也是具有内在联系、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而不是抽象孤立的。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全部内容就是对“具体概念”的各个环节，即“有”、“无”、“质”、“量”、“现象”、“本质”、“内容”、“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以及有机统一起来的阐述。

黑格尔用了许多事例如文法、格言等等生动而又深刻地说明了对抽象和具体的两种不同的了解。如他以文法为例说：“初学文法的人只会在文法形式和法则中发现枯燥的抽象、偶然的规则，总而言之，一大堆孤立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只表示在它们的直接意义下的东西的价值和意义；认识在它们中最初所认识的，只不过是这些。反之，一个人要是擅长一种语言，同时又知道把它和别的语言比较，他才能从一个民族的语言的文法，体会这个民族的精神和文化；同样的规则和形式此时就有了充实的、生动的价值。”②黑格尔认为，逻辑“这门科学，和文法一样，以两种不同的面貌和价值出现。它对于初次接近它和一般科学的人是一回事，而对于从一般科学回到它的人又是一回事。”③又如一句格言“在完全正确理解了它的青年人口中，总没有阅世很深的成年人的精神中那样的意义和范围，要在成年人那里，这句格言所包含的内容的全部力量才会表达出来。”④在黑格尔看来，逻辑的东西，“只是由于对其他科学有了较深刻的知识以后”，“只有在成为诸科学的经验的结果时，才得到自己的评价。”⑤逻辑必须是包含特殊性在其中的普遍性。

黑格尔提出具体概念的理论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列宁十分赞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1页。

②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0页。

④⑤ 同上书，第41页。

赏黑格尔关于具体概念的思想说：“绝妙的公式：‘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特殊的和个别的东西的全部丰富性！）！！好极了！”①一般讲来，黑格尔以前的哲学家都形而上学地割裂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把普遍、一般了解为仅仅是抽象的、脱离特殊、个别的东西。而黑格尔对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作了辩证的了解，强调二者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特别是强调必须把普遍、一般的东西了解为包含特殊、个别的全部丰富性在内的东西，只有这样的普遍才是活生生的真实的东西。而且从黑格尔对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的辩证理解中，也可以看出黑格尔正确地认识到人类的认识是有一个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过程。黑格尔提出了“具体概念”，使认识论进入到一个新的高度，并为辩证唯物主义正确地解决普遍和特殊，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问题和认识过程的不断深化问题提供了直接的理论前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十分重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肯定其中合理的因素并予以唯物主义的改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唯物辩证地运用了这一观点。《资本论》的论述过程就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就是经济范畴的不断具体化的过程。

黑格尔关于“具体概念”的理论是辩证的，但他所谓的“具体概念”同时是一种“纯概念”，它不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本质的反映，而却是客观事物的本质自身。“具体概念”就是“纯概念”，是不包含丝毫“感性杂质”的概念。他还把从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的过程看作是纯概念的自我展开过程。但黑格尔所提出的“具体概念”是他的唯心辩证法的基本观点之一，因而也是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和认识论的一致的思想以至其整个哲学体系的重要关键之一。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98页。

黑格尔认为，具体概念是自我认识的，具体概念的自我认识过程也就是概念的自我展开和转化的过程。黑格尔是这样阐述这一过程的："认识是从内容到内容向前转动的。首先，这种前进是这样规定自身的，即：它从单纯的规定性开始，而后继的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因为结果包含它的开端，而开端的过程以新的规定性丰富了结果。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因此不应当把进程看作是从一个他物到一个他物的流动。绝对方法中的概念在它的他有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它的特殊化中、在判断和实在中，保持自身；普遍的东西在以后规定的每一阶段，都提高了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它的辩证的前进而丧失什么，丢下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和自己一起，使自身更丰富、更密实。"①从黑格尔的思辨的阐述中，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具体概念的自我认识和自我开展。

第一，在较低的概念中潜伏着较高的概念，最初的概念是潜伏着的最后的概念，是推演和引伸出随后一系列概念的开端。最初的概念只是"单纯的规定性"，是简单、片面、贫乏、抽象的，而在后的概念则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最后的概念则是最复杂的，是多样统一的，也是最丰富最具体的。而在后的、较高的概念都不是从外面加入的，而是潜藏在前的、较低的概念中并从其中引伸、推演出来的。这也就是肯定中包含着否定，否定的因素不是在外，而是潜藏在肯定之中的。因此，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从最初的概念到最后的概念并不是简单地由一物转化为他物的过程，而是最初的概念把一切潜在于自身内部的各个环节逐步引伸、推演出来的一种自我发挥和自我开展的过程。他说："哲学推演的进程，如果要有方法性或必然性的话，只不过是把蕴涵在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9页。

概念中的道理加以明白的发挥罢了。”①

第二、较高的概念包含着较低的概念，最后的概念也就是完全展开了的最初的概念。黑格尔认为具体概念的转化，结果是包含它的开端的，就是说，结果是从开端自身发展出来的，在发展过程中，它用新的规定丰富了开端，因而是在新的基础上包含着前面概念的规定性。他认为，前一个概念发展到后一个概念，并不是简单地抛弃前一个概念，而是把前一个概念作为环节包含在自身之中；这就不是简单地丧失什么丢掉什么，而是一种“扬弃”，这样，在后的概念不断在转化中丰富、充实自己。这也就是否定之中有肯定，否定不是全盘的否定，是既有克服，又有保存。黑格尔说：“那开始是**自在的**东西，现在这结果又是**自为的**”②。黑格尔经常地把在前的、低级的概念称为“自在”的概念，把在后的、高级的概念称为“自为”的概念。恩格斯曾明白解释过黑格尔所说的“自在”和“自为”，他说：“在黑格尔那里，自在包含隐藏在某种事物、某种过程或某种概念之中的尚未发展的对立所具有的原始同一性，而在自为之中，这些隐藏的因素的区别和分离已经显现出来，它们的抗争也开始了。”③恩格斯的意思简单讲：“自在”就是潜藏、潜在的意思，“自为”就是显露、展开的意思。

第三、具体概念的发展是走出自身之外，而又是在更高基础上向自身的回复。黑格尔说：概念“每前进一步离开不曾规定的开端时，也是后退一步靠近开端，以致那后退论证开端和前进往下规定开端初看好象是差异的东西，都相互汇合了，并且是同一回事了。”④黑格尔认为概念之转化看起来是“走出自身之外”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95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98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50，549页。

或“后退一步”，其实正是“走入自身之内”和“靠近开端”，这样开端和结果看起来是差异的东西却相互汇合了，但并不是简单的汇合，而是范围更广、内容更深更丰富；是回到开端的重复，但又不是简单的重复。他说：“走出自身之外，即是进一步的规定，它的每一新阶段也是走入自身之内，而更大的外延同样又是更高的内涵。”①黑格尔认为在达到规定性最丰富的绝对理念时，同时也就是向无规定的开端“有”的完全返回，也就是说，在达到规定性最丰富最具体的绝对理念时，也就是对那个毫无任何规定性的、最抽象的“有”有了最深刻的体现。

这样，具体概念的自我展开和自我认识过程也是一个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的过程，概念的辩证运动形成一个圆圈。黑格尔说：“科学表现为一个自身旋转的圆圈，中介把末尾绕回到圆圈的开头；这个圆圈以此而是圆圈中的一个圆圈。”②黑格尔又说：“哲学开端所采取的直接的观点，必须在哲学体系发挥的过程里，转变成为终点，亦即成为最后的结论。当哲学达到这个终点时，也就是哲学重新达到其起点而回归到它自身之时。这样一来，哲学就俨然是一个自己返回到自己的圆圈，因而哲学便没有与别的科学同样意义的起点。所以哲学上的起点，只是就研究哲学的主体的方便而言，才可以这样说，至于哲学本身却无所谓起点。”③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所讲的“绝对观念”自我认识和自我展开的过程，从最初的“纯有”起，经过一系列的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以至最后到“绝对观念”止，就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是终点说明开端，返回开端的圆圈式的过程。黑格尔认为他的《逻辑学》的唯一的目的就是通过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50、549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51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59页。

程来把握和认识“具体概念”的圆圈式的辩证运动的。他说：“达到概念的概念，自己返回自己，自己满足自己，就是哲学这一科学唯一的目的、工作和目标。”①

黑格尔就是按照认识之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来安排具体概念也即逻辑范畴不断发展和转化的顺序，从而建立起他的逻辑学的全部体系的。在他看来，认识的开始是直接性的认识，然后才透过直接性达到对本质的认识，也就是说，对本质的认识比起直接性的认识来更为具体、更为深刻，认识上的这种情况表现在逻辑上就是直接性的范畴——“有”在前，而间接性的范畴——“本质”则在后。认识的最高阶段是把握对立面的统一，因此，表现对立面统一的范畴——“概念”就成了黑格尔逻辑学中的最高阶段。

为了理解黑格尔安排具体概念、范畴的顺序，还必须注意黑格尔认为概念自身：是具体的，因而也是能动的思想。具体概念自身包含着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三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环节。在黑格尔看来，在具体概念之外，并不存在着与之并列的别的思维形式，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只不过是具体概念的发挥。概念正是通过判断和推理而把潜在于自身内的三个环节，普遍、特殊、个别的统一都“实现”，发挥出来了，从而也就成了一个现实化了的概念，活生生的有机整体。

黑格尔认为“对概念加以内在的区别和规定，就是判断。因为下判断，就是规定概念。”②黑格尔认为，抽象的判断可以用“个体的即是普遍的”③，这个命题来表示，关于“个体的即是特殊的”和“特殊的即是普遍的”④等命题，则都是判断更进一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59页。

②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337页。

③ 同上书，第339页。

步的特殊化。黑格尔说："绝对健动，好象是一切生命的源泉……因而自己分化其自身。这种由于概念的自身活动而引起的分化作用，把自己区别为它的各环节，这就是判断。因此判断的意义，就必须理解为概念的特殊化。无疑的，概念已经是潜在的特殊性。但是在概念本身内，特殊性还没有显著地发挥出来①。"在概念里已经是潜在的特殊性，但还没有明显地发挥出来。只有判断才是概念的真正的特殊化，因为在判断里才真正表示出概念的个别性和普遍性的统一。这就是说，即使是一个最简单的判断，都在于指出个别的就是普遍的（一般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这一看法是天才的。列宁说："从最简单、最普遍、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凡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了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②

黑格尔按照其逻辑体系把判断划分为四类，即质的判断、反思的判断、必然的判断和概念的判断。当认识的内容还只是对象的"直接的质，因而也即感性的质"，还只停留在对象的"有"的阶段，这时对对象的认识还是很抽象、很肤浅的时候，认识的形式就是低级的"质的判断"。当认识的内容进入到对象的某种关系规定，进入到对象的"本质"阶段，这时对对象的认识较深刻、较具体，认识的形式就是较高级的"反思的判断"和"必然的判断"。当认识的内容进入到对象的"概念"阶段，认识的形式也就进入到更高级的"概念的判断"。黑格尔的这种分类法不可避免地带有晦涩、神秘的色彩，但其中却有合理之处。恩格斯认为，黑格尔的四类判断，第一类是个别的判断，第二和第三类是特殊的判断，第四类是普遍的判断。恩格斯对黑格尔的判断分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39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09页。

类法评价很高，认为是符合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的。他说："这种分类法的内在真理和内在必然性将是明明白白的。"①这种判断分类法将判断的各种形式按其内容的发展亦即按认识的深化过程而依次排列出高低的等级，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深刻地描绘了人类认识具体真理是由抽象、肤浅到具体、深刻的一种不断深化、不断丰富的过程。认识的内容怎样，认识的形式也怎样；认识的内容不断深化，认识的形式也随着不断地提高。黑格尔的这种分类法正是具体说明了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内容是一致的，同时也论证了黑格尔关于逻辑学和认识论一致的原理。

黑格尔认为"推论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②推论也是按照认识内容之由浅入深的过程来分类的。他把推论的发展分为三个形式："质的推论"、"反思的推论"和"必然的推论"。黑格尔对推理的分析也是着重于研究个别、特殊和普遍之间的关系。黑格尔认为推论大致有三格，推论的三格就反映了个别、特殊和普遍这三者之间的关系，由抽象的外在的偶然联系而逐步发展成为内在的有机的辩证统一。第一格是个别——特殊——普遍；第二格是普遍——个别——特殊；第三格是特殊——普遍——个别。这三格之间的内在联系，即在于后者是从前者过渡来的，在推论的前一格中就蕴藏着发展到后一格的必然性，推论的后一格是前一格内容的进一步的展开和说明。推论的三格的客观意义在于指出任何理性的原则都是一种三个步骤的推论。而且推论中的每一环节，个别、特殊、普遍三者都可以成为主词和谓词，也都可以成为中词。推论各格之间的关系，不是机械的互不相干的排列，而是一个必然的发展和相互隶属的系列。黑格尔关于各推理之间的联系和转化的思想正是以思辨的形式反映了客观世界中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567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355页。

别、特殊和普遍的关系，反映了人们认识由浅入深的过程。黑格尔说过："一切事物都是一推论①。"就是指一切事物中存在着个别、特殊、普遍的关系，和推论形式中存在的概念之间的关系是同一的。

黑格尔把他的哲学三部门的对象：逻辑观念、自然界和精神看作是推论的三项：逻辑观念是普遍，自然界是特殊，精神是个别，其中每一项都可作为顶端，也可作为起中介作用的中项而把另外两者统一起来。首先以"自然"作为中项，黑格尔指出："精神之所以是精神，只是由于它以自然为中介。"②自然界把逻辑观念和精神两个环节联系起来。其次，把"那有个体性、主动性的精神"作为中项，因为，"正是精神能在自然中认识到逻辑的理念，从而就提高自然使回到它的本质。"③精神同样可以把自然界和逻辑观念联结起来。最后以"逻辑理念"作为中项，"它是精神和自然的绝对实体，是普遍的、贯穿一切的东西。"④逻辑观念也可以把自然界和精神联系起来。黑格尔的这些论述完全是服从于他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但其中包含着极其深刻的辩证法思想。列宁予以唯物主义的改造说："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⑤黑格尔以唯心主义的形式颠倒地反映了三项之间的真实关系，表达了逻辑和认识论一致的思想，猜测到了人类认识的真实过程。

从上所述，可看到，黑格尔关于具体概念、逻辑范畴的发展是唯心主义的、思辨的，其体系中有许多牵强附会的地方，但其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56页。

②③④ 同上书，第365页。

⑤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94页。

中却包含着辩证法的因素，表现了逻辑学和认识论一致的思想，概括起来，突出的有这样两点：

第一、黑格尔所安排的具体概念范畴发展的顺序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人类认识发展进程的。实际上，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是从直接的表面的认识开始，然后才进到间接的本质认识。列宁在摘录了黑格尔《小逻辑》的目录也就是他的逻辑范畴发展的体系说："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自然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的进程也是如此。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① 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描述的概念的运动包括它的发挥——判断和推论，和列宁所谈的认识的一般进程是一致的，他所安排的逻辑范畴的顺序提供了对人类认识过程的说明。

第二、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猜测到了每一概念、范畴实际上是人类认识深化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一个步骤。逻辑范畴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由低级到高级的整个发展过程是一个有规律的统一的整体，黑格尔把它比作一张网，而又把各个概念和范畴比作网上的纽结，这些概念和范畴，就是"绝对观念"自我展开自我认识过程中的纽结。黑格尔说："在这面网上，到处都结着较强固的纽结，这些纽结是精神的生活和意识的依据和趋向之点"②。列宁肯定了黑格尔关于网和结的比喻，但强调指出，这张网首先是"自然现象之网"，"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55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5页。

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客观辩证法以其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的形式存在着。在客观世界中，在自然现象之网中，质和量、现象和本质、内容和形式等等都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不可分开的。就如本质和现象，从客观存在方面来说，没有离开本质的现象，也没有离开现象的本质，现象无所谓什么外表，本质也无所谓什么内在，而是混为一体以其自然必然的形式存在着的。客观辩证法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但只有通过人的认识，以逻辑范畴的形式才能把本质和现象区分开来。也就是说，客观辩证法只有被当作认识的对象，以逻辑范畴和规律表达出来时才是有意义的。黑格尔则以概念辩证法的形式颠倒地道出了这个真理。逻辑是与认识论一致的，不但逻辑范畴的顺序的安排是与认识的发展进程是一致的，而且离开了人类的认识，就无所谓作为网上的纽结的逻辑范畴，所存在的只是一片混沌的物质自然界。

2.逻辑学和认识的历史，主要和哲学史是密切联系的

按照黑格尔的原则，发展就是精神在自身中具体化的过程。最初的范畴已经潜在地包含了以后一切范畴的内容，发展只不过是这些内容的展开，开端和结果是汇合在一起的，形成否定的否定的圆圈式的发展。与逻辑范畴的发展相一致，黑格尔认为哲学史的发展也是这样的否定的否定的圆圈。因为在黑格尔看来，哲学史就是“绝对观念”自己认识自己的历史，历史上相继出现的每个重要的哲学体系都不过是“绝对观念”自我认识的不同历史阶段，并体现着纯逻辑推演中的某一特定范畴。黑格尔把逻辑范畴发展的顺序和哲学史上各哲学体系出现的顺序作了大体上相应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90页。

的安排。如逻辑学的范畴“有”是逻辑学中最初的，亦最抽象最贫乏的范畴，在哲学史上与之相适应的是巴门尼德的哲学，“变”是比“有”更高的逻辑范畴，在哲学历史上赫拉克利特的系统约相当于这个阶段的逻辑理念；同逻辑学上的范畴“自有”相应的，在哲学史上是斯宾诺莎的哲学。以至他把康德、费希特的哲学说成是“自我意识”的逻辑发展阶段，把谢林的哲学说成是“理性”这一逻辑范畴的发展阶段，而他自己，黑格尔的哲学则是“绝对观念”的逻辑发展阶段，也是最高的阶段，是穷竭了绝对真理的阶段。他说：“我们现在的观点是对于理念的认识，认识到理念就是精神，就是绝对精神。”①黑格尔认为，哲学从爱利亚学派开始，经过漫长的历史过程，经过各种哲学体系的相继更替，最后在他自己的哲学那里达到了“绝对真理”，达到全部哲学史的顶峰，即“绝对精神”自我认识的完成。黑格尔的逻辑学是和哲学史的发展密切联系的，他说：“早期的哲学体系与后来的哲学体系的关系，大体上相当于前阶段的逻辑理念与后阶段的逻辑理念的关系”②。

黑格尔把认识的过程比喻为一个圆圈，因而，整个哲学史的发展也构成了一个圆圈。他在讲到哲学史的发展时说：“这种具体的运动，乃是一系列的发展，并非象一条直线抽象地向着无穷发展，必须认作象一个圆圈那样，乃是回复到自身的发展。这个圆圈又是许多圆圈所构成，而那整体乃是许多自己回复到自己的发展过程所构成的。”③黑格尔认为整个哲学史的发展与逻辑范畴的发展相应，是一种具有内在必然性的运动，这种运动是沿着否定的否定的圆圈式的途径进行的。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第379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90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31—32页。

黑格尔深刻地阐述了哲学和哲学史发展的圆圈的思想。他说："哲学的每一部分都是一个哲学全体，一个自身完整的圆圈。但哲学的理念在每一部分里只表达出一个特殊的规定性或因素。每个单一的圆圈，因它自身也是整体，就要打破它的特殊因素所给它的限制，从而建立一个较大的圆圈。因此全体便有如许多圆圈所构成的大圆圈。这里面每一圆圈都是一个必然的环节，这些特殊因素的体系构成了整个理念，理念也同样表现在每一个别环节之中。"① 黑格尔认为每一个哲学系统是一个自身完整的圆圈，但它只能表达出整个理念的某一个特殊性质。由于它自身内部的矛盾，必然要冲破它自身的特殊性而形成较大的圆圈。整个哲学史便是经过许多哲学体系一连串的否定的否定而形成的，每个否定是个小圆圈，整个哲学史就是由许多小圆圈构成的大圆圈。每个小圆圈都是大圆圈的一个环节，而大圆圈又不是离开小圆圈而存在的，而是存在于每个小圆圈中。

就每个重要的哲学体系来说，一方面，它们是"绝对观念"自我认识过程中的不同历史阶段，是总的理念发展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因此，都是对"真理"认识的前进一步，另一方面，它们又是暂时的、片面的、不完满的。因此就必然会产生矛盾，要由新的体系来代替。黑格尔认为新的哲学体系代替旧的哲学体系是一种"扬弃"，他说："虽然我们应当承认，一切哲学都曾被推翻了，但我们同时也须坚持，没有一个哲学是被推翻了的，甚或没有一个哲学是可以推翻的。……所谓推翻一个哲学，意思只是指超出了那一哲学的限制，并将那一哲学的特定原则降为较完备的体系中的一个环节罢了。"② 后来的哲学系统推翻了早期的哲学系统，但同时又把它包含在自身以内，作为自身的一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56页。

② 同上书，第191页。

个成分。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中也说过："每一哲学曾经是、而且仍是必然的，因此没有任何哲学曾消灭了，而所有各派哲学作为全体的诸环节都肯定地保存在哲学里。……各派哲学的原则是被保持着的，那最新的哲学就是所有各先行原则的结果，所以没有任何哲学是完全被推翻了的。那被推翻了的并不是这个哲学的原则，而只不过是这个原则的绝对性，究竟至上性。……但如果没有一切较早的先行的阶段，就没有一个阶段可以得到真实存在。因此我们对于哲学的态度，必包含一个肯定的和一个否定的方面。我们必须对于一个哲学的这两方面有了正确的认识，态度才算公正。"①在黑格尔看来，后一个思想体系之所以比前一个思想体系更高，正是由于扬弃了前一思想体系而又把它作为一个环节包含在自身中。他说："那在时间上最晚出的哲学体系，乃是前此一切体系的成果，因而必定包括前此各体系的原则在内，所以一个真正名副其实的哲学体系，必定是最渊博、最丰富和最具体的哲学体系。"②离开了前一思想系统，也就没有后一个思想系统。即使是黑格尔自己的哲学，他也并不认为是凭空产生出来的，而是看作哲学的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

黑格尔把哲学史的圆圈的内容看作是理念，是唯心主义的。他认为凡是称为哲学的哲学系统都以理念为内容，而每个哲学系统都是理念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但他把哲学史比喻为圆圈的思想是卓越而深刻的。黑格尔第一次把哲学史看成是统一的、有内在必然联系的发展链条。黑格尔天才地猜测到，人类的思想发展不是僵死的，而是处于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中，猜测到这个过程不是简单的直线式的，而是无限的近似于一串圆圈的曲线的。黑格尔的圆圈的比喻十分恰当而形象地表现了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40—41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55页。

人类认识过程的复杂而真实的情况。列宁十分赞赏地说："一个非常深刻而又确切的比喻！！每一种思想＝整个人类思想发展的大圆圈（螺旋）上的一个圆圈"①。但列宁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克服了他的唯心辩证法的不彻底性，而指出哲学史不是"绝对精神"而是"人类思想"的发展史。列宁不但肯定了黑格尔关于人类的认识和哲学史的发展是个圆圈的思想，而且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还提出了一个"哲学上的圆圈"的图表，并提出了著名的科学论断："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②

黑格尔把逻辑学和认识的历史，主要是哲学史密切联系起来是合理的，列宁予以高度评价说："显然黑格尔是把他的概念、范畴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了。这给整个逻辑学提供了又一个新的方面。"③黑格尔的逻辑学是唯心主义的，本末倒置的，但他关于逻辑学和哲学史密切联系的思想是他的逻辑学和认识论的一致的思想的不可分割的重要方面，对建立科学的辩证逻辑有很大的启发，提供了新的方面。在辩证逻辑的系统中，范畴的阐述和安排不能是主观任意的，而必须遵循人类认识的历史，遵循人类认识史中范畴的发展。这样，一方面，逻辑学才能成为"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④；另一方面，人类的认识历史也才能够在逻辑学中合乎规律地再现出来。

3.逻辑学是关于真理的问题

黑格尔多次强调指出，哲学是以真理为对象，又以寻求真理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71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11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17页。
④ 同上书，第90页。

为目的。而他的《逻辑学》正是从思维形式和规律是否与客体相符合方面来研究思维，研究真理问题的。黑格尔并不把真理看作是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而是认为“理念就是真理”，就是“客观性与概念相符合”①或“客观性和概念的同一”②。绝对观念是绝对的符合、绝对的同一，也就是绝对真理。这样的真理是彻头彻尾唯心主义的。但黑格尔要求从联系、发展和矛盾的转化上去研究思维形式符合内容的程度、符合真理的程度，则是具有辩证法因素的。黑格尔认为真理是具体的，是全面的，真理是一过程。

黑格尔既认为真理是客观性和概念的同一，因此，在他那里，具体概念和具体真理是一回事。真理是“对立面的具体的同一”。黑格尔说：“理念自身本质上却是具体的，因为它是自己决定自己，从而自己实现自己的自由的概念。”③在《哲学史讲演录》中，黑格尔更明确地指出：“理念自身本质上是具体的，是不同的规定之统一，……而哲学的任务……是在于指出：真理、理念不是由空洞的普遍所构成的，而乃包含在一种普遍里，这种普遍自身就是特殊，自身就具有决定性的。如果真理是抽象的，则它就是不真的。”④黑格尔所谓的具体主要就是对立统一的意思，他把真理看作是不同规定的统一。黑格尔关于真理是具体的思想和具体概念的思想一样是正确与深刻的。

在黑格尔看来，真理的具体性是与全面性一致的，他说：“真理作为具体的，它必定是在自身中展开其自身，而且必定是联系在一起和保持在一起的统一体，换言之，真理就是全体。”⑤黑格尔认为真理是全面的。他说：“个体的存在只是理念的某一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397、399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398页。
④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29页。
⑤ 黑格尔：《小逻辑》第56页。

方面，因此它还需要别的现实性，而这些现实性，同样也好象特别地有它们的独立存在似的。只有在现实事物的总合中和在它们的相互联系中概念才会实现。那孤立的个体事物是不符合它自已的概念的”①。真理不能在某一孤立的现象中，而只能在所有现实性的总和中以及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才会实现。列宁肯定黑格尔的这一思想并予以唯物主义的改造说：“真理只是在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在它们的关系中才会实现。”②

黑格尔认为真理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矛盾发展的过程。黑格尔说，理念“是单纯概念的自为之有的主观性及其与之相区别的客观性的关系；主观性本质上是冲动，要扬弃这种分离，客观性是漠不相关的建立起来之有，是自在自为的虚无的持续存在。”③在黑格尔看来，理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主观性和客观性是同一的，也是有区别的。在理念发展过程中，主观性本质上就是要扬弃这种区别，就是主观性要通过客观性再回复到主观性，即回复到概念的同一。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前提下猜测到了在认识过程中主观和客观是对立统一的，而人的认识就在于达到主观和客观的一致。

黑格尔又进一步描述这一过程说：“理念，作为这种关系，是一种过程，即自身消散为个体及其无机的自然界，并重新使无机的自然界受主体的支配，而又回到最初的单纯的普遍性。理念的自身同一，与这一过程是一回事；思想，它使现实摆脱了无目的的变化的映象，并使之澄清为理念，就必须设想这个现实的真理不是死寂，不是一个简单的图象，灰暗而没有冲动和运动，不是一个精灵，一个数目，或一个抽象的思想；概念在理念中达到

① 黑格尔：《小辑逻》第398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09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52页。

了自由，理念也就为了自由之故而在自身中具有最强烈的矛盾；理念的静止在于安定和确定，它以此而永恒产生矛盾、永恒克服矛盾，并且在矛盾中与自身融合。”①黑格尔认为不能象柏拉图、毕达哥拉、康德那样把理念看作是死寂的、灰暗的和抽象的，理念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同一，是一个过程。理念先消散为个体及其无机的自然界即沉入机械性和化学性，然后又使无机的自然界受主体的目的性的支配，最后又回到主观性理念，达到了理念自身的同一，即主客观的同一。概念在理念中达到了主观和客观的同一，即摆脱了外在性而回复到自身，也就达到了自由。理念也就为了自由之故而在自身中具有最强烈的矛盾。黑格尔认为真理是思维永远产生自身同存在的矛盾，永远克服这种矛盾，并且在矛盾中达到使存在和它自身相一致的过程。黑格尔说：“理念自身就是辩证法，在这种辩证过程里，理念永远在那里区别并分离开同一与差别、主体与客体、有限与无限、灵魂与肉体，只有这样，理念才是永恒的创造，永恒的生命和永恒的精神。”②

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进行了唯物主义的转述：“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思想（＝人）不应当认为真理是僵死的静止，是象精灵、数目或抽象的思想那样没有趋向的、没有运动的、惨淡的（灰暗的）简单的图画（形象）。观念也包含着极强烈的矛盾，静止（对于人的思维来说）就在于坚定性和自信心，由于它们，人永远产生（思想和客体的这个矛盾）和永远克服这个矛盾……”③列宁所说的矛盾就是主客观的矛盾。主观之所以陷于与客观的尖锐的矛盾中，是由于主观停留在原来的认识上，而不能适应客观的变化，这就引起认识的发展，从而达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52—453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401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08页。

到矛盾的克服。但客观在不断发展，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就是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发展过程，也是认识的不断丰富和深化的过程。黑格尔正是以思辨的语言表述了人类真实认识的这个矛盾过程。黑格尔颠倒了主客观的关系，但却合理地猜测到了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是人能动地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使之符合自身要求的永恒的过程。他说："真理本身本质上又在认识之中"①。在黑格尔那里，逻辑学是要解决一切思维和事物符合于概念的问题，也即要解决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相符合的问题，解决认识的真理性的问题，因而关于研究真理的问题的逻辑学是与认识论一致的。

4.实践是认识的必然环节

要理解黑格尔的认识论，理解黑格尔逻辑学和认识论的一致，还必须进一步理解黑格尔的关于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以及实践是认识的必然环节这一重要思想。

黑格尔认为理念的辩证发展过程经历着三个阶段，他说："理念作为过程，它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理念的第一个形式为生命……理念的第二个形式……就是作为认识的理念，这种认识又表现为理论的理念与实践的理念这双重形态。认识的过程以恢复那经过区别而丰富了的统一为其结果。由此就得出理念的第三个形式，即绝对理念。"②黑格尔认为理念就是真理，他所说的理念的过程，实质上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论述了人类的认识过程。

在黑格尔看来，既然要谈到认识，那就应该谈到生命。"生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55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404页。

命第一须要被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体，这个体自为地是主观的总体，并且是漠不相关地作为前提以对一个于它也漠不相关对立着的客观性。”①只有有了生命的人这种认识的主体，才有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这是认识的前提。而认识的任务就在于扬弃两者的对立，消除两者的片面性，达到两者的同一。黑格尔认为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同一是一个过程，在观念发展的三个阶段中，其同一的程度是不同的。在生命阶段，他所说的主体和客体的同一，只是指生命有机体吸收无机自然以充实其自身而言。根据黑格尔的逻辑推演，生命现象是把外在世界同化于自身，又把外在世界包括在自身之内，而认识也是把外界作为映象而包括在自己之内，这样就由生命转化为认识。接着黑格尔就考察了认识的观念。

黑格尔认为认识的观念又包括两个方面："认识"（狭义的）和"意志"。狭义的"认识"是认识真理的本能，即观念的理论活动"意志"是实现真理的本能（或实现善的价值的本能），即观念的实践活动。黑格尔认为这两种活动是既对立又统一的，都是认识（广义的）的两个必然环节。在分析这两种活动的关系时，黑格尔思辨地论述了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强调了两者的统一。

黑格尔所谓狭义的"认识"，即是指认识活动本身。他认为通过认识活动，观念力图把存在着的客观世界接受到自身内部来，以扬弃自身的主观性的片面性。但黑格尔认为这种理论活动是被动的，它只是把客观的外在世界接受到内部，当作充实自己的抽象的确定性的内容，而且，虽然它的内容是客观的，但因为还没有实现出来，还没有现实化，因此，通过理论活动得到的认识，仍然只是主观的必然性和抽象的普遍性，还没有达到主客观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59页。

的绝对的同一。黑格尔并不满足于这种认识，认为这种认识还要进一步转化为实践。黑格尔所说的实践活动是一种整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客观的活动。他认为客观世界是由概念建立起来的，而由概念建立起来的客观世界，最初并不与概念相符合，实践活动则以主观必然性来整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万事万物，使之与概念相符合，从而扬弃客观世界的客观性的片面性。关于这两种运动，黑格尔在《小逻辑》第225节中说：认识的过程一方面由于接受了存在着的世界，使进入自身内，进入主观的表象和思想内，从而扬弃了理念的片面的主观性，并把这种真实有效的客观性当作它的内容，借以充实它自身的抽象确定性。另一方面，认识过程扬弃了客观世界的片面性，反过来，它又将客观世界仅当作一假象，仅当作一堆偶然的事实、虚幻的形态的聚集。它并且凭借主观的内在本性，（这本性现在被当作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以规定并改造这聚集体。前者就是认知真理的冲力，亦即认识活动本身——理念的理论活动。后者就是实现善的冲力，亦即意志或理念的实践活动。”① 列宁十分赞赏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说："'**哲学全书**'第225节非常好，在那里'认识'（'理论的'）和'意志'，'实践活动'被描述为既消灭主观性的'片面性'，又消灭客观性的'片面性'的两个方面、两个方法、两个手段。"②

黑格尔又认为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其中每一方就其自己单独来说都还是片面的，只有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的同一，才能达到主客观的绝对的同一，达到绝对观念，即绝对真理。黑格尔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猜测到了人类认识世界，获得客观真理的实际过程，猜测到了把实践和认识结合起来的必要性，对认识过程来说，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都是必然的环节，都是不可缺少的。在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410—411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24页。

《法哲学原理》一书中黑格尔也强调指出了理论和实践的密切联系，他说："理论的东西本质上包含于实践的东西之中。……我们如果没有理智就不可能具有意志。反之，意志在自身中包含着理论的东西。意志规定自己，这种规定最初是一种内在的东西，因为我所希求的东西在我想象中出现，这种东西对我说来就是对象。动物按本能而行动，受内在的东西的驱使，从而也是实践的。但动物不具有意志，因为它并不使自己所渴望的东西出现在想象中。同样，人不可能没有意志而进行理论的活动或思维，因为在思维时他就在活动。被思考的东西的内容固然具有存在的东西的形式，但是这种存在的东西是通过中介的，即通过我们的活动而被设定的。所以这些区别是不可分割的，它们是一而二，二而一。在任何活动中，无论在思维或意志中，都可找到这两个环节。"①

但在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这两个环节中，黑格尔认为实践的观念是高于理论的观念的，这从他对实践的理解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来。黑格尔所谓的实践是什么？简单说就是主观要求的外部现实化。他说："这种包含于概念中的，相等于概念的，把对个别的、外在的现实之要求包括在自身之内的规定性，就是善。"②黑格尔与传统的观点一样，把实践仅看作是道德实践，即他所说的"善"。列宁指出，把实践理解为只向善的转化，那是狭隘的、片面的，但列宁紧接着又肯定其中"包含有益的东西。"列宁在摘录了黑格尔的上述观点后，揭示其实质说："'善'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这就是说，'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③黑格尔在对"善"的理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3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29页。

解中，说出了实践的一般特征：第一，它是一种主观的要求，是人的一种能动性，第二，它是对主观要求的实现，又包含着客观的内容。可以说，黑格尔是猜测到了实践作为主观要求的外部现实化是一种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活动。他说："善趋向于决定当前的世界，使其符合于自己的目的。"①可以把黑格尔的"善"理解为解决主客观的矛盾，以达到主客观统一的实践。

正因为实践活动是把原来属于主观方面的东西客观化，把属于理论的东西实现出来，因之，在黑格尔看来，实践就是高于理论的东西。他明确地说：善的理念"比以前考察过的认识的理念更高，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的资格，而且具有绝对现实的资格。"②理论仅仅是普遍的东西，它只是把握到了必然性，但这一必然性还束缚在认识的、主观的领域内。而实践不但有普遍性，而且使普遍的必然的东西现实化，因此是更高级的。列宁把上述黑格尔的思想，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提出了著名的科学论断："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③由此可见，黑格尔认为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都是认识过程中的必然环节，都是不可缺少的，但两者的地位并不是并列的，实践观念在其中的地位更高。黑格尔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没有通过实践，理论只是片面的，理论活动只有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才能达到主客观的绝对的同一，达到绝对观念即绝对真理的认识。

不仅如此，黑格尔还在一定程度上猜测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以实践来检验真理的观点在黑格尔的哲学中不是偶然出现的，特别在他的《逻辑学》的"概念论"中，曾多次深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419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30页。

刻地透露过这一思想，列宁作了详细的摘要，予以高度的评价和唯物主义的改造。

首先，从黑格尔对逻辑范畴发展的安排上，可以看出他接近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观点。

黑格尔在“概念论”第二部分“客观性”向第三部分“观念”的推演过程中，提出了目的性这一范畴作为中间环节。在黑格尔看来，合目的性的活动就是实践活动，要实现目的，就要通过手段。目的性中较低的范畴是“有限的目的”（“外在的目的”或“主观的目的”）指人们在实践活动中的某种主观愿望，如耕种以收获粮食为目的，在有限的目的里，目的和对象还处在对立地位，还没有合二为一，因此，它必须借工具来达到目的。黑格尔把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看做一种推理，在目的、手段（工具）、对象三项中，工具作为中项，从属于目的而与对象直接发生关系。他把这种有目的的利用工具的活动称作“理性的机巧”，因为理性的目的象是超脱于对象和工具之外，实际又是保存并实现自身于其内。他说：“理性的机巧，一般讲来，表现在一种利用工具的活动里。这种理性的活动一方面让事物按照它们自己的本性，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削弱，而它自己并不直接干预其过程，但同时却正好实现了它自己的目的。”①

在黑格尔看来，目的要通过手段来表现，他说：“目的通过手段与客观性相结合，并且在客观性中与自身相结合。”②在他看来，要使主客观达到同一，手段比目的更高，更重要。他说：“手段是一个比外在合目的性的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犁是比由犁所造成的、作为目的的、直接的享受更尊贵些。工具保存下来，而直接的享受则会消逝并忘却。人以他的工具而具有支配外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394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33页。

在自然界的威力，尽管就他的目的说来，他倒是要服从自然界的。”①这就是说，目的通过手段来改造外部自然界，而实现了目的，就是达到了主客观的同一，达到了观念，即真理。黑格尔关于目的性的论述是思辨的，却是出色的。列宁说：“卓越的地方是：黑格尔通过人的实践的、合目的性的活动，接近于作为概念和客体的一致的‘观念’，接近于作为真理的观念。极其接近于下述这点：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②黑格尔把目的性这一范畴纳入逻辑学，正是为了通过目的性推演出真理的观念。列宁认为黑格尔这样做，是极其接近于实践标准的观点。

又如，一般说来，逻辑学是不讨论生命的，但是，黑格尔却把生命也包括在他的《逻辑学》中，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这一思想，他说：“从客观世界在人的意识（最初是个体的）中的反映过程和以实践来检验这个意识（反映）的观点来看，把生命包括在逻辑中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并且是天才的”③。作为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并不把意识看作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他不了解劳动在意识的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也不懂得生命和认识的真实关系，他从生命推演到认识是晦涩而牵强的。但他把生命包括在逻辑学中正是意识到了作为认识和实践主体的人的生命，是获得真理的必要前提，从而从生命的观念逻辑地推演出认识观念和实践观念来。列宁站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揭示了黑格尔这一思想的真实意义。

其次，黑格尔认为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把实践和认识结合起来，才能达到主客观的绝对同一，达到客观的绝对的真理；而达到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38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03——204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16页。

了客观的绝对的真理，也就是以实践检验了认识的真理性。

黑格尔认为理论的活动包括两个步骤，分析的认识和综合的认识。分析的认识是认识抽象的普遍性或抽象的感性规定性。综合的认识是认识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但即使是综合的认识也还是不完全的，因为这种认识的对象还处在主体之外而与主体相对立，这种认识所达到的只是客观外部世界。黑格尔认为必须进一步深入到对概念的认识，认识那构成客观外部世界的深远的内在本质的概念自身。在黑格尔看来，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能达到对客观事物内部的概念自身的认识，达到对概念的推移和转化的整个理念体系的认识，也就是达到了主客观的绝对同一，达到了绝对真理。

黑格尔认为客观世界符合概念才是真理。而由概念建立起来的客观外部世界，最初并不与概念相符合，具有假相性和虚无性，只有通过实践活动，使客观外部世界发生变化，消灭或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某些规定、方面、特征、现象，从而扬弃了与概念不相符合的客观外部世界的虚无性和假相性，深入到客观外部世界的本质，使它成为与概念相符合的现实，也就是成为真正存在着的客观性。黑格尔说："当外在现实由于客观概念的活动而变化，从而它的规定也被扬弃时，它恰恰因此便失去了仅仅是现象的实在、外在的可规定性和虚无性，于是它也就被**建立为**自在自为之有的。"①黑格尔所谓的真正存在着的客观性，也就是被扬弃了主体和客体的对立，扬弃了客观外部世界的虚无性和假相性，而达到了主客观的绝对同一，即绝对真理本身。

黑格尔认为通过实践，使客观符合于概念，也就是以实践检验了真理，使理论上升为客观真理。当然，黑格尔所谓的客观真理与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客观真理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主义所说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28页。

的客观真理是指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世界；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黑格尔所谓的客观世界，其内容虽然也是客观的，但却不是指客观物质世界，而是指作为客观世界本质的客观概念、客观思想。在黑格尔那里，客观事物符合于概念的过程，就是认识那客观事物本质的客观概念的过程，而通过实践达到主客观的同一，达到客观真理，也就是通过实践检验了真理。在黑格尔看来，实践所检验的，并不是认识是否符合客观物质世界，而是认识是否符合作为客观物质世界的灵魂和核心的客观概念自身。黑格尔是本末倒置的。

从上可以看出，黑格尔的这些思想，都是在思辨的形式下进行的，但其中却揭示了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深入到事物的本质，获得客观真理性的认识，猜测到了实践是检验认识的客观性的准绳。列宁说："理论的认识应当提供在必然性中、在全面关系中、在自在自为的矛盾运动中的客体。但是，只有当概念成为在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人的概念才能'最终地'把握、抓住、通晓认识的这个客观真理。也就是说，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①虽然在这一论断之后，列宁还说："黑格尔的意思是这样的吗？要回过来再看。"②但与列宁对这一问题的其他论述联系起来，可以看到列宁对这一见解是肯定的，列宁明确地指出过黑格尔的观点是接近于实践标准的观点的。

黑格尔把实践看作是认识过程中的必然环节的思想是有其历史渊源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费希特看到了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忽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缺点，在抽象的唯心主义的形式下，阐述了精神的能动性，阐述了理论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统一。费希特强调"自我"，主张"自我"创造一切。"自我"不仅是认识的主

①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27页。

体，而且是行动的主体，“自我”是理论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统一体。但费希特所讲的实践活动和行动始终只是停留在自我意识范围之内的活动。黑格尔不满意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而建立起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在实践和认识的关系问题上，进一步提出了实践是认识的必然环节的思想，在认识论的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也是他的逻辑学和认识论一致的思想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但是，黑格尔关于实践是认识的必然环节的思想是从属于他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按其实质来说，和费希特是一样的，也是没有摆脱意识的范围，只是把意识提到了绝对的高度而已。不论是认识还是实践，在黑格尔看来，首先就是概念，是“包含于概念中的，和等于概念的”，他所谓的“实践活动”仍然是精神性的活动。黑格尔强调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但在他那里，认识和实践都不过是“绝对精神”自我发展中的环节，二者的统一也是建立在“绝对精神”自我发展的基础上的。他正确地把主客观的同一看作是一个过程，但他所追求的却是通过实践达到主客观的绝对的同一，表现了神秘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色彩。更重要的是，黑格尔所谓的认识是认识纯概念、纯范畴，这样，黑格尔把实践看作是认识的一个必然环节，并不是说人们通过实践去反映客观物质世界，从而获得真理性的认识，获得逻辑范畴，而是逻辑范畴通过实践来认识自己，从而使客观和概念相符合。因此，黑格尔所说的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归根到底也是唯心主义的。作为一个唯心主义者，他并没有真正地把认识和实践密切联系起来，他没有也不可能把实践作为全部认识论的基础。

三、黑格尔关于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一致思想中贯穿的原则和方法

黑格尔指出哲学的方法只能是辩证方法，他说：“哲学，由

于它要成为科学……只能是在科学认识中运动着的**内容的本性**，同时，正是内容这种**自己的反思**，才建立并产生**内容的规定**本身。”①又说：“……我在这个逻辑体系中所遵循的方法——或者不如说这个体系在它自身中所遵循的方法……我同时却也知道它是唯一真正的方法。……正是**内容在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②黑格尔认为哲学要成为科学，必须采取符合自己对象本性的方法，即符合客观的绝对的精神的本性的方法。这种客观精神的本性就是客观精神在矛盾中发展着的永恒的运动，逻辑学就是通过范畴的矛盾推演对这种精神的辩证运动进行描述，所以，逻辑学的方法只能是符合于这种精神本质的方法，即辩证的方法，亦即矛盾分析的方法。

黑格尔对“抽象和具体”，“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历史的和逻辑的”等几种具体的辩证的方法都有深刻的阐述，“抽象和具体”在上述“具体概念”的分析中巳有涉及，这里就“分析和综合”、“历史的和逻辑的”两种贯穿在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的一致思想中的重要方法进行分析。

（一）分析和综合

黑格尔认为哲学认识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分析的方法是从个别到一般，从个别出发，经过特殊达到一般。综合的方法是从一般到个别，从一般的普遍性出发，经过特殊化而达到对个别对象的认识。单纯的分析方法或单纯的综合方法都是片面的，只有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对事物的内在联系有所认识，才能达到全面的认识。这种结合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也就是说分析和综合的本身就是密切不可分的。分析和综合的统一，可说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页。

② 同上书，第36—37页。

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认识论一致思想的突出表现之一。

黑格尔把认识的方法分为两种，一种是经验认识或科学认识，也即他所谓的知性的认识、探索的认识，一种是绝对认识或哲学认识，也即他所谓的理性的认识、真理的认识。他说："分析的方法"的"活动形式是形式的同一性或抽象的普遍性。所以它的活动即在于分解那给与的具体内容，孤立化其中的差别，并赋予那些差别以抽象普遍性的形式；或者以具体的内容作为根据。而将那显得不重要的特殊的东西抛开，通过抽象作用，揭示出一具体的普遍、类、或力和定律。"①简单说，分析的方法就是从个别到一般，从当前的具体对象中抽取出其中共同的属性或一般的本质的方面，黑格尔认为"认识过程最初是分析的。对象总是呈现为个体化的形态，故分析方法的活动即着重于从当前个体事物中求出其普遍性。"②认识的对象总是个别存在的，为了认识它们的普遍性，必须进行分析。但如果只注意分析考察对象的各个个别部分，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错误。黑格尔批判洛克等经验论者停留在分析的方法上，因而不能全面地把握对象的本来面貌。他说："这未免把事物弄颠倒了，会使得那要理解事物的本来面目的认识作用陷于自相矛盾。"③如化学家用一块肉做实验，把肉加以多方面的割裂分解，最后得出结论说，肉是氮、氧、碳等元素所构成的，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不再是肉了。同样，如果单纯用分析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的行为，便只能认识到人的行为的许多支离破碎的状态，而不能认识人的行为的真相。总之，单纯"用分析方法来研究对象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在了。"④列宁认为黑格尔是"卓绝地叙述了分析的方法"⑤，并认为黑格尔对洛克和其他经验主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412页。
③④ 同上书，第413页。
⑤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53页。

义者的形而上学方法的批判是"非常正确"的①。

分析的认识就是得出抽象的普遍性的过程，是认识的起点，但这是不够的。认识还要进一步将一些普遍性予以特殊化、个别化，就是使分析的孤立化了的普遍性达到和特殊性和个别性相结合和关联，这就是综合的方法。黑格尔认为综合方法的运用恰好与分析方法相反。

黑格尔认为分析的方法和综合的方法在经验认识中是相互补充的，但究竟使用哪一种方法合适，并不由我们主观任意决定，而要看客观对象的性质才能决定，他强调分析的方法和综合的方法都不能孤立地加以使用，把普遍性从个别部分抽取出来进行分析研究后，还必须回到总的联系中去进行综合。黑格尔说："分析的认识是全部推论的第一个前提，——概念对客体**直接的**关系；同一因此是这样的规定，即分析的认识认识它作为自己的规定，而且认识只是去**把握有**。综合的认识从事于**有什么之概念理解**……即是说以规定的统一性去把握规定的多样性。因此，它是推论的第二个前提，**差异的东西**本身在推论中有了关系。为此之故，它的目标就是一般**必须性**。"②这就是说，分析方法所着重的是事物的同一性，综合方法所着重的是事物的差别性，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对事物的内在联系有所认识。

黑格尔认为，经验认识的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虽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但对哲学知识都是无用的。黑格尔所谓无用，并不是说哲学可以完全撇开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而是说作为抽象知性的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都是认识有限的方式，不可能达到认识无限的目的。而且这种分析和综合的认识还停留在客体和主体的对立里，它虽然进展到客观逻辑的最高峰，但它达到的只是外部的

---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54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95页。

必然性，而还没有达到概念的认识，还没有以概念自身为对象，这种认识还没有达到真理。只有打破抽象知性的束缚，由知性的认识方式进展到理性的认识方式，这样才能自觉地依靠概念的指导，在认识的领域内，通行无阻，达到客观真理、绝对真理的认识。

黑格尔认为哲学的方法就是绝对认识的方法，这种认识的每一步都既是分析又是综合的。因为绝对认识的对象是纯概念、纯思维的逻辑范畴。概念本身是普遍性、特殊性和个别性的统一。对概念的认识，其开始既不是单纯的分析，也不是单纯的综合，而是二者的统一。思辨方法的这个特点，是由理念（认识）自身的性质决定的。黑格尔的逻辑学从“有”这个概念开始，他说，如果把“有”看作一个直接的东西，这便是自直观和知觉的开始，就这一面说，它是分析的。但他又说，就“有”之为概念的否定来说，则它是一潜在的概念，便是尚未分化或特殊化的概念，因而是一抽象的普遍性。当逻辑学是从这种抽象普遍性的“有”开始自身的进一步规定的运动，这便是综合的过程，因而逻辑学的概念运动在“开始”这一步上就既是分析的，也是综合的。而概念的运动就是进一步把概念自身中的各个环节：普遍、特殊、个别的统一加以完全显露和展开。

黑格尔还进一步阐明，“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倒并不是说对这两个有限认识方法的仅仅平列并用，或单纯交换使用，而是说哲学方法扬弃了并包含了这两个方法。因此在哲学方法的每一运动里所采取的态度，同时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哲学思维，就其仅仅接受它的对象、理念，听其自然，似乎只是静观对象或理念自身的运动和发展来说，可以说是采取的分析方法。这种方式下的哲学思考完全是被动的。但是哲学思维同时也是综合的，它表示出它自己即是概念本身的活动。不过哲

学思维为了要达到这一目的，却需要一种认真的努力去扫除自己那些不断冒出来的偶然的幻想和特殊的意见。”① 哲学思维的分析作用表现在它仅仅感受自己的对象、理念，对自己的对象丝毫不加干涉，并且似乎只注意理念的运动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哲学活动完全是被动的。哲学思维的综合作用表现在它的活动也就是概念自身的活动，它经常要扫除那些偶然的东西和特殊的意见。从这意义说，哲学活动又是主动的。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哲学方法的这种分析“好极了！”“非常好！（而且非常形象）”②

黑格尔把分析和综合提得很高，他说：“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通过它，那开始的普遍的东西从自身中把自身规定为**自己的他物**，它应该叫做**辩证的**环节。”③ 在黑格尔那里，分析和综合的统一就是判断活动的环节，即概念自身的辩证运动的第一个环节。由于这种认识或方法是分析的活动，因而它是从最初的直接的东西开始，由于它又是综合的活动，因而它就是把一个抽象的普遍性借助因它自己的普遍性和直接性而得以据有的规定性，把自己规定为一个他者即特殊的东西，黑格尔把它称之为“辩证的环节”。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指出虽然规定不是明确的，但大概可以概括为三点：“（1）从概念自身而来的概念的规定〔应当从事物的关系和它的发展去观察事物本身〕；（2）事物本身中的矛盾性（自己的他者），一切现象中的矛盾的力量和倾向；（3）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大概这些就是辩证法的要素。”④ 又在辩证法的十六要素中进一步表述说：“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424—425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57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37页。
④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38页。

的总和、总计。”①列宁明确地把分析和综合列为辩证法的要素，是认识的辩证方法。

（二）历史的和逻辑的

在黑格尔那里，作为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一致的逻辑学是一种理论思维的体系，其中有一个重要的原则和方法就是历史和逻辑的一致，一方面，历史的东西（过程）和逻辑的东西（过程）是一致的；另一方面，历史的研究方法和逻辑的研究方法也是一致的。

早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黑格尔就贯穿了历史和逻辑一致的思想。《精神现象学》既是意识发展史，又是意识形态学。黑格尔用历史的方法研究了人的意识、精神发展的过程。《精神现象学》所描述的正是从“感觉”到“绝对知识”的矛盾发展过程。黑格尔又用逻辑的方法考察了意识形态系统，认为意识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或每一个环节都可说是一个意识形态。《精神现象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就是意识发展的各个形态、各个阶段，而意识发展过程中的诸形态的推移和转化的顺序是有逻辑必然性的。《精神现象学》是意识形态系统，是思想体系。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并不是孤立的、罗列现象地研究诸意识形态，也不是单纯从时间上去研究人的意识的历史发展。黑格尔正是运用了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按照人的意识发展的历史，找出其中的逻辑必然性，从而把意识发展史和意识形态学结合起来，第一次以自己独特的哲学方法阐发了自己独立的哲学体系。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是唯心主义的而又是辩证的。

在《逻辑学》中，黑格尔进一步发挥和贯穿了历史和逻辑一致的思想，特别在《小逻辑》和《哲学史讲演录》中，更是明确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39页。

地从理论上阐明了历史的和逻辑的含义以及二者的辩证关系。在《小逻辑》中，他说："在哲学历史上所表述的思维进展的过程，也同样是在哲学本身里所表述的思维进展的过程，不过在哲学本身里，它是摆脱了那历史的外在性或偶然性，而纯粹从思维的本质去发挥思维进展的逻辑过程罢了，"①在《哲学史讲演录》中，他说："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次序与理念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对哲学里面出现的各个系统的基本概念，完全剥掉它们的外在形态和特殊应用，我们就可以得到理念自身发展的各个不同的阶段的逻辑概念了。反之，如果掌握了逻辑的进程，我们亦可从它里面的各主要环节得到历史现象的进程。"②又说："哲学在历史上的发展必须与逻辑哲学的发展相一致。但在这里我们必须指出，有些概念乃是在逻辑上有而在哲学史上却没有的。"③从这里可以看出黑格尔关于历史和逻辑一致的基本思想是：一、黑格尔所谓的逻辑的东西就是逻辑理念及其发展过程；所谓历史的东西首先是指认识的历史，具体说，就是哲学史。二、他认为在哲学上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是一致的，一致的基础是逻辑，哲学在发展中应当符合于逻辑。三、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也是有差别的，差别在于逻辑的东西解脱了历史的偶然性，纯粹是从思想的本质即概念去发展思想的进展，而且，在逻辑哲学中，有一些地方是历史的发展中所没有的。四、既然在哲学上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是一致的，那末研究哲学时，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也是一致的。黑格尔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既是原则，又是方法，而在实际上，他正是这样做的。

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把逻辑学和人的认识的历史结合起来，

---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55页。

②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34，331页。

他的逻辑学，贯穿着历史和逻辑一致的原则和方法，而以逻辑的形式表现的。黑格尔又认为哲学史的发展和逻辑的进程也是一致的。他的《哲学史讲演录》，也是贯穿着历史和逻辑一致的原则和方法，而以历史的形式表现的。在《自然哲学》、《法哲学》、《美学》等其他著作中，也可以看到黑格尔是贯穿着历史和逻辑一致的原则和方法的。可以说，在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中，都是极其深刻地把逻辑概念的发展和历史发展进程结合在一起的。只是黑格尔关于历史和逻辑一致的思想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基础上的，他颠倒了历史和逻辑的关系，认为哲学在历史上的发展必须与逻辑哲学的发展相一致，逻辑的东西是基本的，历史的东西只是逻辑的东西的外在形态和特殊应用。但虽是唯心主义的，其中却包含合理的辩证因素，他揭示了在认识领域里历史和逻辑的辩证关系，从而把逻辑学和哲学史密切联系起来，这对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发展都是具有重大贡献和意义的。

这一原则和方法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和建立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要研究辩证逻辑和建立辩证逻辑的体系，应该以研究哲学史，人类认识史中范畴的发展作为着手的途径之一。这也就是说，必须贯彻历史和逻辑一致的原则和方法，在分析认识历史的基础上找出范畴发展的规律，从而建立起辩证逻辑学来。这一原则和方法也为哲学史的研究指出了新的方向。在黑格尔以前，人们都只是把哲学史看成各种哲学观点的偶然堆集，黑格尔依据历史和逻辑一致的原则第一次把哲学史看成具有内在的逻辑和规律性的。他说："全部哲学史是一有必然性的、有次序的进程。这进程本身是合理性的，为理念所规定的。偶然性必须于进入哲学领域时立即排除掉。概念的发展在哲学里面是必然的，同样概念发展的历史也是必然的，这种发展的主导力量，是各种多样性的形

态之内在的辩证法则。”①他认为“只有能够掌握理念系统发展的那一种哲学史，才够得上科学的名称……一堆知识的聚集，并不能构成科学。”②黑格尔按照逻辑范畴的发展顺序来安排哲学史上各种体系的发展是唯心主义的，但其中也有合理的因素，即哲学史中存在着逻辑、存在着规律性。因此，必须贯彻历史和逻辑一致的原则和方法，按照认识发展的内在的逻辑来研究和撰写哲学史，找出历史上各种哲学体系发展的规律性，使哲学史真正成为科学。由此也可以看到，研究哲学和哲学史是一致的，哲学理论本身必然包括这一哲学理论产生、发展的历史在内。用黑格尔自己的话说：“哲学史的研究就是哲学本身的研究，不会是别的，一个人研究物理学、数学的历史，当然也就是熟悉了物理学、数学本身。”③这也就是说，要用历史和逻辑一致的原则和方法来研究哲学理论。只有懂得了某一哲学理论产生、发展的历史，才能正确地、深入地理解某一哲学理论本身。哲学史的研究也是哲学理论的研究工作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黑格尔不仅把逻辑和认识的历史、思想发展的历史结合起来，而且把逻辑和现实社会历史，与世界历史联系起来。黑格尔的哲学是彻底思辨的，但他却十分强调哲学和时代的关系，和现实社会历史的关系。从哲学的内容来说，黑格尔认为哲学不是主观任意想出来的意见，而是时代的知识。他说：“哲学并不站在它的时代以外，它就是对它的时代的实质的知识。”④黑格尔唯心主义地把时代首先说成是时代精神，但也正确地从内容和形式的辩证法说明了哲学和时代的密切关系，哲学的内容就是时代精神。从哲学的产生来说，黑格尔认为哲学是时代发展的产物。他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40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35页。
③ 同上书，第34～35页。
④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56页。

说：“首先必须指出，即一个民族的精神文明必须达到某种阶段，一般地才会有哲学。亚里士多德曾说过：‘首先要在生活上的需要得到了满足，人们才开始有哲学思想。’”① 黑格尔在本质上是轻视实践、贬低实践的，但他也认为哲学、逻辑的产生和其他科学如数学的产生一样，还必须有一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文化的发展为前提的。黑格尔自己就力图把逻辑和现实社会历史密切联系起来。在黑格尔的哲学中，不仅有思想史的材料，而且有着丰富的现实历史的材料。如在阐述从量到质的转化时，也讲到了社会历史领域中的问题，甚至可以说黑格尔关于质的飞跃的思想更早地是从社会历史中的飞跃现象，即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观察和概括而来的。

当然，他对社会历史的态度也是唯心主义的。他把历史看作是属于精神的领域，历史是“世界精神”在人的活动中的体现；社会发展史也就是“精神”发展史，就是“精神”从自己本身到异化又从异化回复到本身的历史。再者，黑格尔歪曲、颠倒了逻辑、精神与社会历史的真实关系，他不是从客观历史事实出发，而是从体系的要求出发，把历史纳入他的逻辑的框子里；他不是从现实历史发展中引导出历史发展的逻辑，而是从抽象的逻辑出发推出历史的发展。

但尽管如此，由于他把逻辑与社会历史联系起来考察，所以透过他的唯心主义体系，可以发现许多现实的历史内容。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真正的关系因此颠倒了，头脚倒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53页。

置了，可是实在的内容却到处渗透到哲学中①。”

黑格尔把逻辑与社会历史联系起来考察以及他的逻辑学中包含着的历史现实的内容表明，辩证逻辑不但是对人类认识的历史、思维的历史的概括和总结，也是社会历史的概括和总结，辩证逻辑中也要包含历史现实的内容。黑格尔的逻辑与社会历史一致的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恩格斯高度评价黑格尔的历史观说：“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单单由于这种历史观，也就为逻辑方法提供了一个出发点。”②

黑格尔作为一个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家，他贬低物质的自然界，从而否认自然界本身的发展是很自然的，这是他对自然界的看法的主要方面。但是，正如他的整个逻辑体系都是一种颠倒的反映一样，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自然哲学中也在一定程度上颠倒地反映了自然界的发展的。虽然他把自然界看作是不发展的，或即使有某些发展那也是自然界背后的“绝对理念”在发展。但，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前提下，黑格尔还是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自然界也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如他把生命看作辩证法在自然界里的充分体现。可以这样说，在黑格尔的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思想中，虽然是以更加颠倒、歪曲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但也包含了逻辑与自然的历史发展一致的内容，这是黑格尔的逻辑学能够达到新的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的黑格尔有意地贬低和否认自然界的辩证发展罢了。

马克思主义也是十分强调历史和逻辑的一致的，只是与黑格尔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历史的东西是逻辑的东西的基础，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概括。首先，逻辑是认识历史的总结和概括；同时，认识的历史及其逻辑概括，又都是客观世界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1页。

辩证发展历史的反映，历史和逻辑是辩证统一的。

恩格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黑格尔认为在逻辑哲学中，有一些地方是历史的发展中所没有的，这个观点虽是唯心主义的，但也不是没有道理的。恩格斯也认为，逻辑之反映历史是经过修正的，只是与黑格尔相反，这是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历史的东西比逻辑的东西丰富，它有着许多逻辑所没有的东西、偶然的东西；同样，在逻辑中也有一些历史上没有的东西。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逻辑的东西比之历史的东西来说，是第二性的东西，但可以反作用于历史。掌握了逻辑，对历史上的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排除了历史偏离，而又与历史相一致的逻辑揭示了事物内部规律性的东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2页。

第五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三）

——黑格尔把社会历史看作是一个有规律的客观过程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所有的哲学家，不论是唯物主义者还是唯心主义者，在社会历史观上都是唯心主义的。但从十八世纪以后，有不少思想家对人类社会历史方面的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不同程度上透露出一些社会历史领域中的辩证法思想。如意大利哲学家、社会学家维科（1668—1744）虽然是唯心主义地并带有循环论的色彩，但却把人类历史看作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并力图揭示出在个人活动后面的社会关系，揭示出一连串偶然事件后面的历史必然性。杰出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1689—1755）和伏尔泰（1694—1778）都有某些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的思想，特别是卢梭的《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和狄德罗的《拉摩的侄儿》，恩格斯曾誉之为“辩证法的杰作”①。到了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由于历史条件的发展，科学家们、哲学家们已有可能而且企图开始进一步探索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及其规律。康德曾提出过关于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和关于矛盾在社会进步中的作用的思想，并指出在人类历史上，在各个人的个别行为和事件的偶然性和无目的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9页。

里面，表现出一种为运动的参加者和过程所共有的合乎理性的目的。费希特从自我出发，把世界历史中的进步归结为自我意识的进步和发展，但他却合理地把世界历史看作是一个统一的过程，而把历史上不同的时代看成是统一的世界历史发展的诸阶段，各阶段之间又是互相联系的。特别是谢林，他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认为决定历史进步发展的是“绝对”，但他把人类社会的发展理解为客观的历史过程，社会生活过程并不是无规律可循的。他说“这种自然界也受一种自然规律的支配，但这种自然规律完全不同于可见的自然界中的规律，就是说，是一种以自由为目的的自然规律。”① 谢林认为在人类历史里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预期的目的，但人们期望的目的很少能如愿以偿，往往事与愿违，许多预期的目的都彼此冲突、相互矛盾。但是，与法国唯物主义者的历史观相反，谢林不是把人类历史视为一堆乱七八糟的行动，而是给自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我们的行动既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怎么能给我们无意识地产生出我们绝对没有料想到的某种结果呢？他以“隐蔽的必然性对人类自由的干预”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在一切行动中的客观东西都是某种共同的东西，它把人们的一切行动都引导到唯一的共同目标上。因此，人们不管怎么做作，不管怎么任意放肆，都会不顾他们的意志，甚至于违背着他们的意志，而为他们看不到的必然性所控制。这种必然性预先决定了人们必然会恰好通过无规律的行动，引起他们预想不到的表演过程，达到他们不打算达到的境地，而且这种行动越无规律，便越确实会有这样的结果。”② 不过谢林不可能从社会存在中找到这种必然性。在他看来，这种必然性就是“绝对”的逐渐实现。他甚至把“绝对”称为“历史中

① 谢林：《先验唯心论的体系》第235页。
② 同上书，第248页。

的上帝”。

黑格尔继承了前人研究的成果，与他的思辨的辩证法思想相一致，第一次从他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明确地提出了要探索历史发展的“动力的动力”，提出了历史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历史不是偶然事件的堆积，而是有规律地合乎逻辑地发展的杰出思想。他猜测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规律性和因果性。恩格斯说，黑格尔“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尽管他的历史哲学中的许多东西现在在我们看来十分古怪，如果把他的前辈，甚至把那些在他以后敢于对历史作总的思考的人同他相比，他的基本观点的宏伟，就是在今天也还值得钦佩。”① 黑格尔在社会历史观方面的辩证法思想是黑格尔整个辩证法思想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

一、黑格尔试图探索历史发展的“动力的动力”

黑格尔认为，社会历史现象的各个方面都是密切地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而在这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社会历史领域中进行活动的，是有意识、有思想、有激情、追求着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主观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的。这样就形成一幅错综复杂的奇妙的社会景象的历史图画。黑格尔描绘说：“如果我们从我们所应当遵循的那种观点出发来考察世界历史，在我们面前便展开了一幅无边无际的人类生活、活动的图画，人类的生活、活动处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之下，具有形形色色的目的和各不相同的事件和命运。在这一切变故和事件中，最触目的是人的事业和意愿；到处都是和我们有关系的东西，因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1页。

到处激起我们的赞成或反对的热忱。它有时以美丽、自由、富有来吸引我们，有时以毅力来吸引我们，有时甚至缺陷可以表现为某种有意义的东西。我们经常看到某种大量的共同利益在困难地前进，但是更经常看到微小力量的无限的紧张活动，它们从似乎微不足道的东西中产生某种巨大的东西；到处是光怪陆离的景色，一个消逝，另一个立即代之而起”①。列宁摘录时说：“一幅绝妙的历史图画：个人的情欲、活动等等的总和……有时是大量的共同利益，有时是无数‘微小力量’……”并赞赏说：“非常好”，“非常重要！”②

黑格尔认为在社会历史发展中，个人的目的是十分重要的。他说：“个别兴趣和自私欲望的满足的目的却是一切行动的最有势力的泉源”③，甚至，“我们简直可以断然声称，假如没有热忱，世界上一切伟大的事业都不会成功。”④但黑格尔又认为，个人的意图，个人的目的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固然是十分重要的，是不可缺少的，却并不能因此就认为历史是按照人们所希望的那样在进行的。可以看到：一、人们的行动是有目的的，但行动的结果却往往超出于原来的意图之外，也就是说，在人们活动的结果中，总有一些是人们未曾意识到和没有预料到的别的东西。他说：“……在历史里面，人类行动除掉产生它们目的在取得的那种结果——除掉他们直接知道欲望的那种结果之外，通常又产生一种附加的结果。他们满足了他们自己的利益；但是还有潜伏在这些行动中的某种东西，虽然它们没有呈现在他们的意识中，而且也并不包括在他们的企图中，却也一起完成了。”⑥他举例说，一个人为复仇烧了他的仇人的房屋，结果引起了大火灾，不但焚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转引自列宁：《黑格尔〈历史哲学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52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46页。

③④⑥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59，62，66页。

毁了他所要复仇的人家，而且使许多别人的财产都变成了灰烬，甚至还牺牲了许多别人的生命，这桩行动的结果有不是那个人起初想到的那样广大深远的影响，黑格尔指出："我希望用这个例子，使你们考虑考虑，在一桩简单的行动中，可以牵连到若干东西，有出于行动者的意志和意识所包含的东西之外的。"①二、个人的意图和另一个人的意图之间，个人的意图和世界进程之间有相对抗的一面，因而个人的意图往往很难实现。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说过："当意识建立它自己的规律时，它就经验到从别的意识那里来的抗拒，因为它的规律与它们的心的同样个别的规律发生矛盾，而这些别的意识在它们的抗拒中所做的，恰恰也就是建立它们的规律并使之生效。现成已有的那个普遍，因而只不过是大家相互之间的一种普遍的抗拒和搏斗而已，在这一团混战中，大家各自努力维护其自己的个别性，但大家同时又都做不到这一点，因为每个个体性都受到同一样的抗拒并相互地为别的个体性所消溶。一般人所看到的公共秩序于是就是这样的一个普遍的混战，在这场混乱里各人各自夺取其所能夺取的，对别人的个别性施以公平待遇以图巩固其自己的个别性，而他自己的个别性则同样因别人的公平待遇而归于消失。这个秩序就是世界进程"②。黑格尔认为个人的"心的规律"与"世界进程"有相对抗的一面，对抗的结果，个人的"心的规律"总是被推翻。

从上可看到，黑格尔把历史看作是有个人的意识、个人的目的在其中起作用的，但作为"一切行动的最有势力的泉源"的个人目的是一种个人的特殊目的。他并不象他所反对的法国唯物主义者那样，单纯从人的思想、愿望和情欲中去寻求事件变动的原因，而是要透过对社会现象的表面的观察，追究隐藏在个人的特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67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51页。

殊目的后面的最终目的。他说："尽管这种观察非常吸引人，但它的立即产生的结果却是那种随着幻灯映画的光怪陆离的景色之后而来的疲倦；而且我们虽然承认每个个别表象有它的价值，但我们仍然会产生这样的问题：这一切个别事件的最终目的是怎样的，每个事件是否只限于它自己的特殊目的，或相反地，我们应当设想这一切事件有一个终极目的：这种热闹的表面之下在创作一种内在的、安静的、隐蔽的、藏有这一切暂时现象的根本力量的作品？但是，如果在一开始时不把思想、理性认识列入世界历史，那末至少也应当这样对待世界历史：坚信其中有理性，或者坚信智力和自觉意志的世界不是偶然事件的牺牲品，而是应当显现在自知的概念的光辉中。"①黑格尔认为，在以个人的目的和动机为指导的个人的行为后面隐藏着某种力量，这些力量不同于或不完全相同于原来的目的和动机，而且很可能这种力量本身就是它们的基础和主要原因。也就是说，要探索不依个人的意志，个人的目的为转移的最终目的，探索历史发展的"动力的动力"。

黑格尔是很推崇伟大的历史人物的，但他认为："一切伟大的历史人物——这种人自己的特殊目的关联着'世界精神'意志所在的那些重大事件。"②"他们之所以为伟大的人物，正因为他们主持了和完成了某种伟大的东西"③。黑格尔批判过一些历史学家采用"实用主义的"写历史的办法，他们企图去追寻伟大历史人物的丰功伟业后面的秘密动机，以揭露被称颂的尊敬人物的假面具来贬低伟大历史人物的意义和作用，好象这样写出的历史便愈为深刻。他们认为伟大历史人物的主观的形式的兴趣，如虚荣心，极力欲，贪婪等等一类动机是真正推动历史的力量。其

---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转引自列宁：《黑格尔〈历史哲学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52—353页。

②③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69，70页。

实，如果历史上的英雄仅单凭一些主观的形式的兴趣支配行动，那么他们将不会完成他们所完成的伟大事业。在黑格尔看来，伟大的历史人物也只是“宇宙精神”实现理性的目的的工具，他们只是按照理性的意旨去进行活动和创造历史，他们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他们主持和完成了理性的实现。

黑格尔企图探索“动力的动力”的思想是十分深刻的，恩格斯曾评价说：“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因为它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不彻底的地方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反之，历史哲学，特别是黑格尔所代表的历史哲学，认为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和真实动机都决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认为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应当加以探究的别的动力”①。

在探究“动力的动力”时，黑格尔的思想中也闪烁着合理的光芒，如他在论述人类和自然界的关系时说：“人类有了种种需要，对于外界的‘自然’，结着一种实用的关系；为着要靠自然来满足自己，便使用工具来琢磨自然。自然的事物是强有力的，它们有各种方法抵抗。人类要征服它们，便采用了其他自然的东西；他发明了各种达到这种目的的工具，用‘自然’来对付‘自然’”②。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论述目的和手段时也明确提出了人因工具而具有支配外部自然界的力量的思想。就是说，一方面人的活动是有一定主观愿望和目的的，人要借助自然界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另一方面，自然界又是强有力的，它要用各种方法来进行抵抗。而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实现人的主观愿望和目的，便要采取一定的手段来征服自然界，那就是发明工具。列宁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4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285页。

"黑格尔在这里已经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①。黑格尔正是用唯心主义的词句，在一定程度上叙述了社会生产条件决定人们的主观目的和生活需要。

但黑格尔关于探索"动力的动力"的思想归根到底是极端唯心主义的，是从属于他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他认为历史发展的"动力的动力"就是统治世界的"理性"。他说："理性向来统治着世界、现在仍然统治着世界，因此也就统治着世界历史。"②恩格斯肯定了黑格尔企图探索"动力的动力"的思想，同时尖锐地指出："但是它不在历史本身中寻找这种动力，反而从外面，从哲学的意识形态把这种动力输入历史。"③"理性统治世界"是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基本思想。

二、黑格尔试图论证社会历史的发展是必然的有规律的过程

黑格尔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动力的动力"就是统治世界的理性，他所谓的统治世界的理性是有二方面的意思：一方面，他所谓的理性是指精神、观念的东西，甚至是神意的东西，他说："'理性'支配着'世界'的这个思想——同我们所熟知的一种应用的形式，就是宗教真理的形式有连带关系：这种宗教的形式，就是世界并不听凭于偶然的原因和表面的变故，而是有一种神意统治着世界。"④又说："'神圣的智慧'，就是'理性'永属同一，没有大小之分。"⑤黑格尔认为整个世界历史就是精神性的理性的产物，他说："终究有这一天，人们会理解活动的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48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4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244页。
④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51页。
⑤ 同上书，第53页。

‘理性’的丰富产物，这产物就是世界历史。”①另一方面，黑格尔所谓的“理性”又有规律和法则的意思。他说：“……希腊人亚拿萨哥拉斯首先提出这个理论，说‘奴斯’就是一般的‘理智’，或者‘理性’统治着世界。所谓理性不是自觉的‘理性’的智力，也不是一种精神，我们必须把两者明白地区别开来。太阳系的运动依着不变的法则。这些法则便是‘理性’，而包藏在所讨论的现象之中。但是太阳和依着这些法则而绕太阳转动的各个行星，都没有意识到这些法则”。因此，“理性就在‘自然’之中”，“‘自然’永远遵从普遍的法则。”②其实，这两层意思在黑格尔那里是完全一致的，他所谓的历史发展的“动力的动力”、最终目的是在人的主观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识、人的目的为转移的客观的理性，也就是“世界精神”、“宇宙精神”。正是这样的理性，唯有这样的理性本身就是规律。有规律的理性统治着世界，世界历史就是一个有规律性的过程。他说：“‘理性’是世界的主宰，世界历史因此是一种合理的过程。”③

黑格尔说：“从世界历史的观察，我们知道世界历史的进展是一种合理的过程；知道这一种历史已经形成了‘世界精神’的合理的必然的路线——这个‘世界精神’的本性永远是同一的，而且它在世界存在的各种现象中，显示了它这种单一和同一的本性。……这种本性必须表现它自己为历史的最终的结果。”④又说：“世界历史在一般上说来，便是‘精神’在时间里的发展。”⑤在黑格尔看来，历史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合乎规律的过程，它是世界精神在时间中的表现和实现。如尽管他把法国革命唯心主义地解释为“精神”发展的一个阶段，但也看到了法国革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53页。
② 同上书，第49—50页。
③④⑤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47，48，113页。

命的历史必然性。由此，他把法国大革命喻之为“一个光辉灿烂的黎明”，是“一种精神的热忱震撼着整个的世界。”①

黑格尔强调历史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有其合理的必然路线的，因此，我们必须在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中来认识它。黑格尔提出的“精神”的“本质”是“自由”的思想是唯心主义的，但也揭示了自由和必然性的关系。他说：“世界历史无非是‘自由’意识的进展；这一种进展是我们必须在它的必然性中加以认识的。”②又说：“那个智力和自觉意志的‘世界’不是落花无主、随风漂泊的，而是必须在‘自知的观念’之下表现它自己。”③在黑格尔看来，世界历史既是理性的展现，是一种合理的规律性的过程，那末，“历史哲学”的根本任务就在于对世界历史的进程的规律性进行思想的考察。

在探讨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时，黑格尔曾谈到了罗马共和国的灭亡和凯撒（公元前101—44年）独裁的出现，看起来是偶然的事件中是有其必然性的，他指出，“要知道罗马共和国所以灭亡，并不是由于凯撒降生这件偶然事故——这种灭亡自有它的必然性。”④黑格尔描述当时的情况是：“共和国再也不能在罗马继续生存下去了。特别从西塞禄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一切国家大事是怎样地都由比较知名的公民，用他们的权力和他们的财富来决定的；一切政治事务是怎样地杂乱无章。因此，共和国内已经找不到什么安宁，这种安宁只能够求之于独夫的意志里了。凯撒这个人可以说是罗马人中使用手段来适应目的的典型人物……凯撒完成了两大目的，他平息了国内的斗争，同时，又在国外创始了一种新斗争。……这样，他便完成了世界的主权。他的立场诚然是敌视共和国的，但是正当地说来，也只是敌视这个已经变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493页。

②③④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57，48，356页。

成虚有其表的共和国；因为这个共和国所余留的一切，是完全荏弱无力的了。”①罗马共和国的消亡是有它自己的必然性的，而并不是由于凯撒降生这样偶然事故而引起的，“然而罗马那些最高尚的人士竟然也把凯撒的统治看作是一桩偶然的事情，以为整个的局面都系于凯撒的个性。……他们相信，只要把这个人除掉了，共和国便能在事实上恢复过来。”②于是他们就把凯撒暗杀了。黑格尔指出：“可是不久问题便明白了，只有一个单独的意志才能够统率罗马国家。”③在黑格尔看来，罗马共和国的消亡，凯撒独裁的出现，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它是走向罗马帝制的历史过渡的必然环节，凯撒虽然被暗杀了，但罗马共和制终究结束了，建立了罗马帝制。黑格尔对凯撒这个历史人物的分析，揭示了历史上偶然性和必然性的真实关系。

在黑格尔看来，在社会历史中，世界精神是经历了许多发展阶段的，这些发展阶段是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前进的过程，其中不断有新东西产生、旧东西死亡。他把世界历史描绘成一幅充满各种变迁和行动后说：“……变迁虽然在一方面引起了解体，同时却含有一种新生命的诞生——因为死亡固然是生命的结局，生命也就是死亡的后果。”④

可以说，黑格尔正是在“理性统治世界”的极端唯心主义的命题下，精辟地提出了并论证了关于现象和本质、偶然和必然、历史人物的直接动机和历史事变的终极原因等历史发展的辩证关系问题，进一步探索和猜测到了作为支配人类社会发展的，在历史上为自己开阔道路的客观规律这一辩证的合理的思想。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所说的“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也是对黑格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357—358页。
②③ 同上书，第358页。
④ 同上书，第114页。

尔的批判继承而产生的，他说：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以及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前进的发展，不管一切表面的偶然性，也不管一切暂时的倒退，终究会给自己开辟出道路，——这个伟大的基本思想，特别是从黑格尔以来，已经如此深入一般人的意识，以致它在这种一般形式中未必会遭到反对了。”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9—240页。

第六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四）

——黑格尔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并把辩证法予以系统化

一、黑格尔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

黑格尔第一次从唯心主义出发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并在实际上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作为两种对立的思维方式来描述。

古希腊的辩证论者，从总体上来说是正确的，但只是描绘了联系发展的一般性质，而没有也不可能深入到联系、发展的细节，因而历史地必然要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所代替。在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占统治地位的很大的历史时期内，特别是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以来，辩证法被认为仅仅是玩弄概念的诡辩或变戏法式的技艺，而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则被认为是"绝对真理"。形而上学否定了古希腊的辩证法，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特别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又否定了形而上学。黑格尔的辩证法，一方面基本上克服了形而上学的局限性，克服了古希腊辩证法的原始的、朴素的性质；另一方面他又把过去的哲学体系作为环节包含在自己的

体系内。黑格尔对过去的哲学体系采取的正是他自己倡导的“扬弃”态度，取其所是，弃其所非。他吸取了哲学史上的辩证发展思想，特别是运用了从康德以来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中的辩证法思想，力图把各方面的优秀成果包含在他的体系中而达到更高的成就。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以唯心主义的形式，在更高阶段上对古希腊辩证法的恢复。

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对形而上学的抽象的思维方法进行了详尽的深刻的批判，并在批判中提出了与之相对立的辩证的思维方法。黑格尔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并认为只有辩证法才是研究哲学的唯一正确的方法。在哲学史上，他第一次明确地指出：“正确地认识并掌握辩证法是极关重要的。辩证法是现实世界中一切运动、一切生命、一切事业的推动原则。同样，辩证法又是知识范围内一切真正科学认识的灵魂。”①在黑格尔看来，辩证法是一切事物的真实本质，是支配一切事物和整个世界的普遍规定，而且辩证法也是科学进步的推动力，因为只有辩证法才能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之所以只有辩证法才能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是因为辩证法是“一种内在的超越”，正是由于这种内在的超越，“知性概念的片面性和局限性的本来面目，即知性概念的自身否定性就表述出来了。凡有限之物莫不扬弃其自身。因此，辩证法构成科学进展的推动的灵魂。只有通过辩证法原则，科学内容才达到内在联系和必然性。”②

黑格尔又十分强调辩证法的普遍性，他说：“……不可以为只限于在哲学意识内才有辩证法或矛盾进展原则。相反，它是一种普遍存在于其他各级意识和普通经验里的法则。举凡环绕着我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77、176页。

们的一切事物，都可以认作是辩证法的例证。”①又说：“自然世界和精神世界的一切特殊领域和特殊形态，也莫不受辩证法的支配。”②黑格尔把辩证法提高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是和他对辩证法作出深刻的研究以及一定程度上的自觉的运用是密切相关的。

黑格尔指出，必须把辩证法与怀疑主义区别开来，他说：“当辩证法原则被知性孤立地、单独地应用时，特别是当它这样地被应用来处理科学的概念时，就形成怀疑主义。”③怀疑主义的特点是对一切规定的否定，并停留在作为一个否定方面的结果上，怀疑主义不知道这个否定同时也是肯定。辩证法则不象怀疑主义那样只是简单地否定某种规定性，因而只有否定的结果，而是把“被否定的规定”包含在自身之内，因而它的结果“不是空的、抽象的虚无”，而是“具有肯定的结果”④。

黑格尔还指出，诡辩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必须把辩证法与诡辩区别开来。他说：“诡辩的本质在于孤立起来看事物，把本身片面的、抽象的规定，认为是可靠的，只要这样的规定能够带来个人当时特殊情形下的利益。”⑤例如，一个道德败坏、只考虑个人利益的人，他可以抛开不利于他的一切原则，强词夺理地说，为维持生存起见，他可以偷东西，甚至可以出卖祖国；又如，一个人应该有自己的自由，可是如果只是孤立地片面地强调个人的自由，以此来为个人破坏其他道德原则作辩护，这些都是诡辩。诡辩论者从具体事物中任意抽取一个片面、一个规定，把它孤立起来当做事物的根据，于是同一事物就可以被诡辩论者时而说成是这样，时而又说成是那样，他也就可以替一切东西辩

①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179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176页。
④ 同上书，第181—182页。
⑤ 同上书，第177页。

护，但有时也可以反对一切东西。黑格尔指出："辩证法与这类的行为本质上不同，因为辩证法的出发点，是就事物本身的存在和过程加以客观的考察，借以揭示出片面的知性规定的有限性。"① 黑格尔看到了诡辩论和主观唯心主义的密切关系，诡辩论是主观任意的，而他认为辩证法则只能建立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虽然同样是唯心主义，但黑格尔对辩证法和诡辩论作出区分是极其重要而深刻的。

黑格尔不仅强调"辩证法切不可与单纯的诡辩相混淆"。②而且指出诡辩与道德有密切关系，这就初步接触到了诡辩的社会根源，只有揭露出形而上学的种种变形——诡辩论正是貌似辩证法而实质是反辩证法的——及其根源和危害，辩证法的贯彻才能更彻底。黑格尔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这一点。

世界的本质——物质或精神——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还是不运动、不变化、不发展的？从哲学开始产生时就存在两种对立的学说，以后又有所发展。但在黑格尔以前，并没有把发展的学说称为辩证法，把不发展的学说称为形而上学，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个词基本上都是在别的意义上使用的。古代哲学家在辩论时把揭露和克服对方议论中的矛盾以取得胜利的艺术叫辩证法，形而上学则是指一种研究感官不可达到的东西即超经验的东西的哲学，它的研究对象是神、灵魂和自由意志等。只有黑格尔才第一次以唯心主义的形式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实际上也就是提到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形而上学一词仍是在传统的意义上，即在思辨哲学的意义上使用的。但实际上，正是黑格尔首先把抽象、孤立、静止的观点作为与辩证法相对立的一种思维方式来描述的。这可以从两个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78页。
② 同上书，第177页。

方面看出来：一方面，黑格尔把思维方式基本上分为两种，即辩证的思维与知性的思维或形式的思维。他所描述的知性的思维形式，正是作为尔后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对立面的形而上学；另一方面，黑格尔所批判的旧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正是一种与辩证法相对立的抽象、孤立、静止的形而上学思维形式。虽然黑格尔没有明确提出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但他所批判的旧形而上学实际上兼有着形而上学的两种含义，既是研究超感性问题的思辩哲学，又是与辩证法相对立的形而上学。

黑格尔能够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作为两种对立的思维方式来描述，是他所处的那个时代提出了可能性，是他继前人而又高于前人的地方，这就为马克思主义明确区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两种世界观和方法论提供了思想前提。

黑格尔批判了形而上学，但却不确切地把形而上学和形式逻辑混为一谈。黑格尔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提高了辩证法的地位和意义，但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是概念的辩证法。黑格尔唯心主义地把概念看作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和创造主，在他看来，正是概念的辩证发展决定客观事物的辩证发展。他不可能去真正研究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列宁深刻地指出：“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现象、世界、**自然界**）的辩证法”①。

二、黑格尔把辩证法予以系统化，建立了庞大的辩证法思想体系

黑格尔指出，“哲学若没有体系，就不能成为科学。”②黑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10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56页。

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是非常丰富的，但他在阐述时，却不是孤立的、无联系的、或纷然杂陈的，而是有着比较严密的系统的。黑格尔哲学思想之所以具有比较严密的系统，主要就是由于在他的哲学体系中贯穿着辩证法，特别是对立统一的原则。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尤其是他的《逻辑学》，是由相辅相成的矛盾发展的诸环节构成的"整体"，由概念自身矛盾发展构成的"有机统一体"。黑格尔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了对立统一在辩证法中的重要地位，即实质和核心的地位。

从表面看来，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只在"本质论"中论述到矛盾，把矛盾这一范畴安排在逻辑范畴体系发展到本质论时的一个阶段。在《小逻辑》中强调了矛盾的重要性，但甚至在目录里都没有列入。因此，一般说来，好象在黑格尔那里，贯穿在他的辩证法思想中的并不是对立统一。其实不然。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一开始就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并说："黑格尔也正是这样提问题的。"① 从列宁的话来看，不能仅仅理解为黑格尔提出的是一般的对立统一问题，黑格尔所接触的正是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实质的问题。列宁提出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大致可以从这样三个方面来理解：一、对立统一观点"才提供理解一切现存事物的'自己运动'的钥匙"②。这也就是说，只有对立统一才揭示了事物自己运动变化、发展的源泉。二、对立统一观点"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③ 这也就是说，对立统一贯穿在整个辩证法中，贯穿于质量互变，否定的否定以及其他

---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07页。

②③ 同上书，第408页。

各个范畴之中。三、不但是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而且还有对它的矛盾的部分的认识才是辩证法的实质。这也就是说，辩证法的实质包含了对辩证法的认识。其实，辩证法的实质本身就是一种认识。在这三个方面，黑格尔都有比较明确的论述。

第一、黑格尔把事物的内在否定性，也即事物的内在矛盾称之为“辩证法的灵魂”。在《逻辑学》中，他明确说过：内在否定性“是一切活动……最内在的泉源，是辩证法的灵魂”①。列宁在此句旁边划了两条粗线，并批道“辩证法的精华”。黑格尔把辩证法的灵魂和发展源泉的思想密切联系起来，他正是在内在否定性也即内在矛盾是发展的源泉的意义上把它称之为辩证法的灵魂的。黑格尔还从相反的方面来说明：“假如一个存在物不能够在其肯定的规定中同时袭取其否定的规定，并把这一规定保持在另一规定之中，假如它不能够在自己本身中具有矛盾，那末，它就不是一个生动的统一体，不是依据，而且会以矛盾而消灭。”②黑格尔实际上以思辨的形式揭露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指出了两者的分歧正是在这一“灵魂”问题上。黑格尔深刻地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述了内在否定性即内在矛盾是辩证法的灵魂的观点。

黑格尔认为以前的所谓辩证法只是揭露事物和概念中的矛盾，揭露肯定的东西中的否定的东西。而他自己的辩证法不仅指出对立的矛盾，还要指出对立的统一、矛盾的统一；不仅指出否定，还要指出否定的否定。否定的否定也就是对立面的统一。黑格尔十分强调，否定的否定作为一种三分法，只是认识方式完全表面的、外在的方面，重要的是不论是否定，还是否定的否定都是辩证的环节，而所以是辩证的环节，是与内在否定性即内在矛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3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7页。

盾是发展的源泉分不开的。辩证法的实质主要是指发展的动力、源泉而言，在这意义上可以说，在黑格尔那里，否定的否定之所以能够实现，就在于内在的否定性即内在的矛盾性。这样，恩格斯曾经说过的否定的否定是黑格尔整个体系构成的基本规律，这和内在否定性即内在矛盾性才是黑格尔辩证法的灵魂也即实质，二者是一致的。

第二、黑格尔把对立统一的原则贯穿在他的整个辩证法思想之中，以至贯穿在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各个方面中。从表面看，黑格尔只在“本质论”中提到了矛盾，在“有论”和“概念论”中并未提到。但实际上，在“有论”中一开始就是包含着矛盾的，只是在“有论”中，矛盾处于潜在的状态，尚未明白展开而已。在最初的范畴“纯有”中，已包含着“纯无”的因素，才能转化为“纯无”，“纯无”不是在“纯有”之外的东西，到“本质论”阶段，矛盾明白地展开了，对立的双方明显地表现为相互排斥、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在“本质论”中的范畴都是成对的，是对立统一的。到“观念论”阶段，矛盾的对立又最后回到绝对同一的状态。这种矛盾也即对立统一的关系，可以说贯穿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也贯穿在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的各个方面，从而使他的哲学体系具有内在系统性。

第三、黑格尔认为认识对象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就是本来意义上的辩证法。在《逻辑学》导论中，黑格尔说：了解辩证的东西“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①。在《哲学史讲演录》中又说：“在对象的本质（自身）中（揭露）（发现）它（这本质）自身所具有的矛盾（本来意义上的辩证法）”②。列宁十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9页。

② 转引自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77页。

分重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作了摘录，并予以唯物主义的改造："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①

黑格尔虽然在文字上并未把发现亦即认识本质自身中所具有的矛盾，称之为"辩证法的灵魂"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实际上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比较明确的，在他的著作中曾多次的提出。如在《小逻辑》中，他说："理性矛盾的真正积极的意义，在于认识一切现实之物都包含有相反的规定于自身。因此认识甚或把握一个对象，正在于意识到这个对象作为相反的规定之具体的统一。"②黑格尔指出康德的局限性正在于仅停滞在物自体不可知性的消极结果里，而没有更进一步达到对于理性矛盾有真正积极的意义的知识。黑格尔又说："思辨的阶段或肯定理性的阶段在对立的规定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或在对立双方的分解和过渡中，认识到它们所包含的肯定。"③黑格尔强调的正是，在认识一个对象时，必经具体分析和把握对象自身的对立统一。再者，从根本上说，黑格尔正是唯心主义地把逻辑范畴的辩证发展看作是自我认识的过程，在他看来，辩证法本来就包括认识论在内。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丰富、深刻的，正是在这样的辩证法的基础上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辩证法的实质问题，而辩证法的实质问题的探索也使黑格尔的辩证法更为系统而深刻，这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比古希腊辩证法更高的主要标志之一。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有系统的，他的辩证法系统是由辩证法的诸范畴和规律构成的，而也只有在辩证法的系统中才能理解辩证法的诸范畴和规律。

---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78页。

②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133、181页。

但黑格尔关于对立统一及其作为辩证法的灵魂的学说是幽禁在唯心主义体系之中的，是不彻底的。他所论述的不是客观世界的发展，而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他所分析的不是现实的矛盾而是概念的矛盾。他卓越地分析了概念的矛盾发展，提出了内在矛盾是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的杰出的辩证法思想，但为了使他的唯心主义体系最后完成，他追求的是矛盾的最后的调和。他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了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实质的观点，但却充满了思辨和神秘，由对立统一贯穿其中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体系，是同样思辨和神秘的。

第七章　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在哲学史上的地位

一、黑格尔是辩证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的主要代表

（一）黑格尔建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

柏拉图是欧洲哲学史上第一个建立起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哲学家。他提出了唯心主义的理念论来和唯物主义的原子论相对抗。柏拉图认为存在着两个世界："理念世界"和"感性世界"。柏拉图所谓的理念，实际上就是从具体事物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概念。他把理念看作是绝对的存在，是不生不灭、永恒不变的，是最真实的；而所有的具体事物构成的"感性世界"，则是从"理念世界"派生出来的，是变化无常、转瞬即逝的不真实的东西。具体的感性事物只是"理念"的"摹本"、"影子"，只是"分有"理念才成为这样的事物。柏拉图把他的理念论应用于认识论，提出的"回忆说"，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他认为真正的知识是对理念的认识，人的不死的灵魂在堕入肉体前原来就住在理念世界里面而认识了理念，只是当灵魂堕入肉体时暂时把它忘记了，以后由于经验的刺激就可以把它逐渐回忆起来。柏拉图的哲学思想是原始的、粗野的、幼稚的、露骨的，但却是典型的客观唯心主义。以后的唯心主义尽管在形式上

有所不同，有的更为精致，但实质上都是柏拉图唯心主义路线的继续。

在中世纪经院哲学中，展开了唯实论和唯名论的斗争。唯实论者认为，一般概念是真实存在的，它是独立于个别事物、存在于个别事物之先、或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的某种精神实体，是比个别事物更根本、更实在的，是第一性的，而个别事物则是第二性的。这是古代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理念论”的继续，在认识论上也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

十七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尔主张天赋观念，认为在人们的理性中存在着一些与生俱来的观念，如上帝、道德原则以及数学公理等等。天赋观念是认识所借以建立的基础或基本原则。笛卡尔是唯理论者，他认为正确的认识方法是实行普遍怀疑，扫除成见，进而从天赋观念出发，通过逻辑演绎方法扩展知识，求得真理。笛卡尔的唯理论的认识论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十七世纪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提出了客观唯心主义的单子论，并公开声明自己是柏拉图认识路线的继承者。他主张天赋观念论，认为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知识只能来自理性，是天赋的。但他与笛卡尔不同，他认为，天赋观念最初只是潜存于心中，经过一番认识的工夫才逐渐明朗起来的。康德哲学是从认识论出发来阐述的，他企图把十七世纪唯理论的先验论和唯心主义的经验论结合起来，建立他自己的先验论体系。

黑格尔是继承了欧洲哲学史上客观唯心主义以及唯心主义的先验论的思想，沿着柏拉图路线前进而建立起他自己的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但比他的前人“精致”“复杂”得多。黑格尔第一次用辩证逻辑的方法把概念一个个地推演出来。他的哲学体系的基本概念就是“绝对精神”。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是一种“理性的”“逻辑的”宇宙精神，是能动的，充满着矛盾的。

"绝对精神"既是实体，又是主体。他认为他自己的哲学就是研究"绝对精神"的自己运动、自己发展的历史，基本任务在于揭示其发展的阶段和内在必然的联系。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分三大阶段，逻辑阶段是最根本的，第一性的；自然阶段和精神阶段是派生的，是第二性的。逻辑学是本质，是核心，是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的"灵魂"，而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却是现象，是外表，是"应用逻辑学"。在他的逻辑学中所阐述的纯思想、纯概念在逻辑上是先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早就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规定好了型式的；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出现，不过是这些型式的具体化和应用。在黑格尔那里，纯概念、纯范畴都是先验的，他本人在耶拿时期，也曾明白地把他讲授的逻辑课程叫做"先验唯心主义"或思辨哲学。思辨就是纯理论的意思，也就是先验论的意思。黑格尔是欧洲哲学史上最大的唯心主义者、先验论者。

马克思指出："在黑格尔的体系中有三个因素：斯宾诺莎的实体；费希特的自我意识以及前两个因素在黑格尔那里的必然的矛盾的统一，即绝对精神。第一个因素是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脱离人的自然。第二个因素是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脱离自然的精神。第三个因素是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以上两个因素的统一，即现实的人和现实的人类。"① 黑格尔企图以神秘的主客观统一的"绝对精神"的自我展开的运动来代替人和自然之间的现实的联系；实质上，这个主客观统一的"绝对精神"的自我展开的运动正是颠倒地反映了人和自然之间的现实的联系。黑格尔哲学是头足倒置的。

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谈到黑格尔的思辨哲学的神秘时，深刻地揭露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其错误就在于他把一般的概念、观念、抽象变成了独立的本质、独立的主体、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77页。

的创造者。他指出，在黑格尔看来，“果实”这个概念并不是苹果、梨、扁桃等具体事物的抽象概括，反而是这些具体事物的“真正的本质”，黑格尔完成了一个奇迹，就是从“一般果实”这个抽象概念中造出了现实的自然的实物，苹果、梨等等。列宁在揭露唯心主义认识论根源时也这样指出：“原始的唯心主义认为：一般（概念、观念）是单个的存在物。这看来是野蛮的、骇人听闻的（确切些说：幼稚的）、荒谬的。可是现代的唯心主义，康德、黑格尔以及神的观念难道不正是这样的（完全是这样的）吗？桌子、椅子和桌子观念、椅子观念；世界和世界观念（神）……人类认识的二重化和唯心主义（=宗教）的可能性已经存在于最初的、最简单的抽象中”①。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就是精致的上帝而已。

（二）黑格尔是马克思主义以前辩证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的最主要的代表人物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在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中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产生以前，在欧洲哲学史上辩证法经历了二个历史阶段：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和近代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

1.古代朴素的辩证法

古希腊罗马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是原始、朴素的，但却是很丰富的。它描绘了联系发展的一般性质，具体来看，有三个方面：揭露客观世界包括自然和社会中的矛盾运动；揭露思维中概念的矛盾运动；揭露认识中的矛盾运动。

古希腊最早的米利都学派已经具有世界万物都是变化发展的思想，如阿那克西曼德认为，“无限者”本身分出冷和热、干和

---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20—421页。

湿的对立面，互相作用，互相结合而形成万物。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的赫拉克利特把世界看作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照规律燃烧着、按照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赫拉克利特还把对立统一作为自己研究的中心，并提出“逻各斯”是永恒存在的宇宙万物运动的规律。这些实际上都是企图揭露客观世界中的矛盾运动，但还只是朴素而幼稚的，还没有提出辩证法这一范畴进行哲学的概括。

巴门尼德与早期的辩证法思想相对立，提出了运动变化着的事物和现象都是虚妄的，不真实的，只有唯一不动的“存在”才是真实的。他的学生芝诺，提出许多“论证”来为巴门尼德的思想作辩护。他企图证明如果承认事物的多样性和运动的存在，就必然要陷入自相矛盾的困难境地。如他为了论证运动是不可能的而提出了“飞矢不动”等命题，但正是这些命题却不自觉地揭露了“运动和不动”、“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矛盾的辩证思想；在论辩中，他还接触到了“存在与非存在”、“一与多”等等抽象的哲学范畴。古希腊时代把通过揭露对方议论中的矛盾并克服这些矛盾来求得真理的方法称为“辩证法”，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亚里士多德把芝诺称为“辩证法的创立者”。虽然，芝诺自己还没有提出辩证法这一范畴。黑格尔在谈到爱利亚学派时也曾说过：“我们在这里发现辩证法的起始，这就是说，思想在概念里的纯粹运动的起始；因而我们就发见思维与现象或感性存在的对立，自在物与这一自在物之为他物而存在之间的对立，并且我们发见客观存在本身所具有的矛盾（真正的辩证法）。”①又说：“芝诺的出色之点是辩证法……在他那里，爱利亚学派的纯思维成为概念自身的运动，成为科学的纯灵魂，——他是辩证法的创始者。”②黑格尔把芝诺称为辩证法的创始者，有更深刻的含义，即是说，在芝诺的哲学思想中，开始揭露出思维自身的矛

①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253，272页。

盾运动。

概念的辩证法在智者派那里表现为诡辩也即辩术，所谓辩术，黑格尔指出："一切从根据出发的抽象推理——对某些特殊观点加以论证，提出一些正面理由和反面理由来辩难——都是辩术。"①黑格尔在谈到高尔吉亚时说："他的辩证法采取了爱利亚派的方式……他长于雄辩的辩证法，但是他的特出之点是他关于存在和非存在这两个完全普遍的范畴的纯粹辩证法"②。又说："高尔吉亚的辩证法，比起我们在普罗泰戈拉那里所见到的辩证法来，是更加纯粹地在概念中运动。"③

苏格拉底在谈话或问答中用的方法是辩证的方法，黑格尔指出，"这个方法主要地有两方面：（一）从具体的事例发展到普遍的原则，并使潜在于人们意识中的概念明确呈现出来；（二）使一般的东西，通常被认定的、已固定的、在意识中直接接受了的观念或思想的规定瓦解，并通过其自身与具体的事例使之发生混乱。"④具体来说，他的著名的问答法也称"精神助产术"，有四个部分：

"讥讽"、"助产术"、"归纳"和"下定义"。苏格拉底的这种方法是辩证的，有其合理之处。这个方法是通过谈话、提问、揭露矛盾而从个别求得一般的方法。在"讥讽"和"助产术"部分里，苏格拉底在说明非正义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正义的事物和正义的事物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转化为非正义的事物时，揭示了对立的事物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揭示了事物的相对性。在"归纳"和"下定义"的部分，他提出了从个别事物概括出一个普遍概念的要求，从而说明了概念形成的问题，亚里士多德说过："两件大事尽可归之于苏格拉底

①②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20、32、33页。
④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53页。

——归纳思辨与普遍定义。”①但苏格拉底的这个方法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方法，具有许多形而上学的性质。如：在他说明对立的事物可以相互转化时，却把事物的相对性绝对化了；当他说明概念形成问题时，把事物的共性绝对化了。他认为存在着脱离个别并先于个别的一般概念。企图寻找一个能够概括一切美德的永恒存在的普遍概念。苏格拉底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

柏拉图进一步继承和发展了苏格拉底关于“辩证法”的思想，第一次在他的著作中提出了“辩证法”这一范畴。在柏拉图那里，辩证法不仅是通过揭露对方论断中的矛盾求得真理的方法，而且他还把辩证法看作概念思维的矛盾运动，是认识理念的方法。柏拉图把苏格拉底的主体的道德反省发展成客观的理念，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把概念辩证法推进一步。黑格尔说：“柏拉图发展了苏格拉底的思想，把苏格拉底只是为了主体的道德的反省而提出来的思想发展成客观的东西——理念，理念是有普遍性的思想，同时也是真实的存在。”②又说：“柏拉图的研究完全集中在纯粹思想里，对纯粹思想本身的考察他就叫辩证法。他的许多对话都包含这样意义的辩证法。这些纯粹思想是：‘有’与‘非有’、‘一与多’、‘无限’与‘有限’。这些就是他独立地予以考察的对象”③。柏拉图在一定程度上阐述了有与非有、一与多、无限和有限的辩证关系。再者，柏拉图比苏格拉底更进一步，他不仅要求得美德这样的普遍概念，而且要求得一切事物的共性，把它变成独立的东西，他称之为理念。柏拉图研究了理念的相互关系，并把辩证法看作是认识理念的方法，也就是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方法。他说：“人的理性凭着辩证法的力量而认识到的那种东西，在这种认识活动中，人的理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266—267页。

②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204，204—205页。

性不是把它的假设当作绝对的起点或第一原理，而是把这些假设直截了当地就当作假设，即是把它们当作暂时的起点，或者说当作跳板，以便可以从这个起点升到根本不是假设的某种东西，上升到绝对第一原理，而且在达到这种第一原理之后，又可以回过头来把握那些以这个原理为根据的、从这个原理提出来的东西，最后下降到结论。”① 又说："当一个人根据辩证法企图只用推论而不要任何感觉以求达到每个事物的本身（按即理念），并且这样坚持下去，一直到他通过纯粹的思想而认识到善的本质的时候，他就达到了可知世界的极限”，“这个思想的进程叫做辩证法”②。他认为辩证法不是研究客观物质世界的，而是从一个理念达到另一个理念，最后达到善的理念的方法。这样，辩证法也就成了一门最高的科学，他提出要把“辩证法摆在一切科学之上，作为一切科学的基石或顶峰。”③ 黑格尔对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是很推崇的，柏拉图的辩证法对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影响很大。

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中，辩证法是相当丰富的。在他的实体说，四因说，形式和质料说，潜能和现实说以及认识论等等学说中，都包含着辩证法的思想。恩格斯称他为“古代世界的黑格尔”，说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④。亚里士多德也把辩证法看作是概念思维的逻辑方法。但他与柏拉图不同，他认为思维的规律首先由于它是存在的规律，思维的形式乃是存在的形式的反映，他联系到认识的内容来探讨思维形式，因而注意到它们的运动变化和相互联系。他企图集过去辩证法思想之大成，把关于主观思维的辩证法和关于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结合起来。他还在《工具论》的“辩论常识”和“辩谬”两篇中，探

①②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01，203，20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9页。

讨了概念思维的辩证方法。他把辩证方法作为形成概念、下定义和检查定义是否正确的方法。

到了古希腊晚期，斯多葛派把语法修词和辩证法都包括在逻辑之中。他们认为，哲学有三部分，即物理学、伦理学和逻辑学；“当考虑到理性时，便是逻辑学，或者也叫做辩证法”①。又说：“逻辑的部分正好可以再分成两门学科，即修词学与辩证法。”②此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辩证法”与逻辑学基本上是同义词。

总起来说，在古希腊罗马时期，虽然还没有哲学家提出过在发展观意义上的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两种对立的思想，但实际上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思想的对立是与哲学的产生同时开始的。至于“辩证法”这一范畴最早出现在柏拉图的著作中，它的含义和内容是随着实践斗争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但其中都包含了矛盾的思想，并在不同形式、不同程度上揭示了运动、变化和发展。

2.中世纪至十八世纪法国哲学中的辩证法

中世纪的著名唯名论者阿伯拉尔在《是与否》一书中，把教会的权威对同一问题的对立意见并列在一起，从而揭露这些权威意见的自相矛盾。他把这种中世纪的逻辑学称为“辩证法”，认为它是分辩真假的艺术。他的“辩证法”是要人们运用理智的逻辑方法，争论和研究各种对立意见来解决经院哲学的各种问题。另外也有一些经院哲学家却把辩证法作为荒唐无稽的提问，空洞烦琐的论证，千篇一律的证明公式和诡辩多端的论据。黑格尔称这种辩证法为“形式的辩证法”③。这种辩证法是一种坏的诡辩术，实际上是形而上学。中世纪的哲学基本上是形而上学的。

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的哲学家们一般都不用辩证法这一范

①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371、372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三卷，第314页。

畴，有时提到，只是指古代揭露矛盾并克服矛盾求得真理的论辩术或经院哲学那种烦琐论证的诡辩术。黑格尔描绘这种情况说，“辩证法通常被看成一种外在的技术，通过主观的任性使确定的概念发生混乱，并给这些概念带来矛盾的假象。从而不以这些规定的真实，反而以这种虚妄的假象和知性的抽象概念为真实。辩证法又常常被认作一种主观任性的往复辩难之术。这种辩难乃出于机智，缺乏真实内容，徒以单纯的机智掩盖其内容的空疏。”①这一时期主要是形而上学占着统治地位。

十六至十八世纪的哲学中，虽然形而上学占着统治的地位，但辩证法思想还在不断发展着。作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②的培根，在他的哲学中还包含有一些辩证法的因素。例如他承认物质的能动性和质的多样性，物质与运动不可分，运动形式的多样性等等。马克思说：“唯物主义在它的第一个创始人培根那里，还在朴素的形式下包含着全面发展的萌芽。物质带着诗意的感性光辉对人的全身心发出微笑。”③培根的一些辩证法思想带着朴素的特色。他强调归纳法。霍布斯却抛弃了培根哲学中的一些辩证法因素，把唯物主义发展成为一个典型的机械唯物主义的体系。在笛卡尔的数学和其他科学发现中也包含着某些辩证法的因素，如他贯彻关于物质运动规律性的思想，猜测到了关于天体由原始物质的漩涡运动而形成的学说，在近代宇宙学说中第一次引进了发展观念。他的这一学说是后来康德——拉普拉斯关于天体演化的星云假说的先驱。在数学方面，笛卡尔把变数引进了数学。恩格斯指出：“数学中的转折点是笛卡尔的变数。有了变数，运动进入了数学，有了变数，辩证法进入了数学，有了变数，微分和积分也就立刻成为必要的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176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63页。

了。"①斯宾诺莎提出实体即是自因的原理，恩格斯说，"斯宾诺莎：实体是自身原因——把相互作用明显地表现出来了。"② 在论述实体和样式的关系时，斯宾诺莎也涉及到辩证法的一系列范畴，如全体和部分、本质和现象、绝对和相对、无限和有限等等。他所提出的"规定就是否定"的思想，为黑格尔所赞赏和继承，也为恩格斯所肯定和运用。他还提出了类似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的辩证思想。恩格斯对笛卡尔和斯宾诺莎的辩证法的成就，评价是很高的，以他们二人为例称之为近代哲学中"辩证法的卓越代表"③。在莱布尼茨提出了实体能动的思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给予了高度评价，列宁指出："莱布尼茨通过神学而接近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并且是普遍的，绝对的）联系的原则。"④ 与此相联系，莱布尼茨提出了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普遍地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辩证思想。他在企图解决单子论中"不可分的点"与"连续性"之间的矛盾时，也包含着个别和一般、部分和整体、间断性和连续性的对立统一的观点。列宁在摘录莱布尼茨的有关这些思想的论述时说："这里是特种的辩证法，而且是非常深刻的辩证法，尽管有唯心主义和僧侣主义。"⑤ 莱布尼茨的辩证法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的前驱。

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社会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但其中包含了某些辩证法的思想。突出地表现在他对平等的看法上。恩格斯赞赏地说："我们在卢梭那里不仅已经可以看到那种和马克思《资本论》中所遵循的完全相同的思想进程，而且还在他的详细叙述中可以看到马克思所使用的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6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57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9页。
④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27页。
⑤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31页。

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①

十八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的哲学家狄德罗具有相当丰富的辩证法思想，这是他的哲学高出于其他同时代哲学家的关键。他提出了异质物质这一概念，试图用辩证的观点说明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关系，用质的区别而不是用量的不同解释自然界的多样性。他说：“如果不坚持在自己的头脑中考察事物，而在宇宙中考察，就会信服现象的多样性，基本物质的多样性，力的多样性，作用与反作用的多样性，运动的必然性。”②狄德罗还论述了物质的运动、发展和变化的问题。他认为由于元素的不同，力的不同，产生了整个宇宙的运动，运动是与物质不可分的，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他说，“确定不移的是一切物体都互相吸引，是物体的一切微粒都互相吸引；是这个宇宙中一切都在移动或激动，或者同时既在移动中又在激动。”③在狄德罗那里，移动是指位置的改变，激动是指内在趋向。

总之，在十六——十八世纪的哲学中，对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个范畴方面并没有提出什么新的见解。从发展观方面看，一方面，孤立、静止、片面的形而上学思想占着统治的地位，它对古代辩证法思想来说，在总体上，在描绘联系、发展的一般性质上是个退步，但在深入到联系、发展的细节上又有所进步。形而上学是人类认识过程中的必然环节，是从古代辩证法到辩证法发展的第二种历史形态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环节。在这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形而上学，也不可能有更高的辩证法的历史形态。另一方面，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从来就是对立统一地存在着的。在形而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0页。
②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360页。
③ 同上书，第355页。

学占统治地位的总的情况下，还有辩证法思想的发展，到十八世纪，由于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的发展，逐渐揭示了辩证发展的事实，辩证法思想也就逐渐丰富。作为发展阶段来说，并不是一刀切的，不论在古希腊，还是十六——十八世纪的哲学思想中，都是贯穿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统一，不论是古代朴素的辩证法，还是十六——十八世纪的形而上学都是德国唯心辩证法产生的不可缺少的思想前提。

3.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

恩格斯说："辩证法的第二个形态，恰好和德国自然科学家特别接近，这就是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但是，要从康德那里学习辩证法，这是一个白费力气的和不值得做的工作，而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却有一个广博的辩证法纲要，虽然它是从完全错误的出发点发展起来的。"①

康德哲学是二元论，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和不可知论，但他的哲学在哲学发展的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康德是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创始人，他的星云假说坚持了发展观点，力图从物质本身的运动来说明天体的形成，把宇宙看成是在时间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恩格斯指出："康德在这个完全适合于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观念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而且用的是很科学的方法"②。又指出，由于康德这一假说的提出，"关于第一次推动的问题被取消了；地球和整个太阳系表现为某种在时间的进程中逐渐生成的东西。……在康德的发现中包含着一切继续进步的起点。"③可以说，康德的"星云假说"推动了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有力地推动了近代辩证法自然观的形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3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96页。
③ 同上书，第450页。

康德在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前提下，把认识论问题提得更突出更深刻，为着重探讨和研究人类认识能力、人类认识的能动性问题提出了新的课题。他从理论上推翻了莱布尼茨——沃尔夫的形而上学体系，为把辩证法引入认识论提供了先导。他提出了自我意识也即他所谓的“统觉的综合统一”的能动作用。由于自我意识的综合统一的能动作用，范畴才能应用于感性材料，形成客观有效性的知识。这在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地抽象地发挥了人的主观能动性问题。他强调范畴问题是思维对辩证规范的一个重要发展，指出了认识的各种范畴，赋予这些范畴以规律性的形式。他还提出了范畴表，实际上是对亚里士多德的十大范畴的增删，只是亚里士多德的范畴是关于存在（事物、对象）的本体论的范畴，康德的范畴则是关于思维的认识论的范畴。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的排列虽也表示了认识的顺序，但还是十分朴素原始的。经过近代欧洲资产阶级哲学着重对认识论问题的探讨，康德对范畴的安排更显示了认识深化的过程。康德在范畴表中提出了十二个范畴按照三一式排列起来，其中包含着关于范畴的联系和转化的辩证法思想的萌芽，尔后为黑格尔批判继承并发挥成逻辑范畴体系。黑格尔深入广阔地论述了范畴之间的联系、依存、对立、过渡、推移、转化等等，展开为范畴自身变化发展的运动历程，充满着内在联系、运动发展的思维辩证法。

康德指出，认识要求把知性所把握的各种知识原理进一步综合统一，整理成为最高最完整的系统，就是理性的理念即灵魂、世界和上帝。当理性去追求世界这个完整的整体的自然界时，不可避免地倾向于用知性的那十二个范畴，而当理性这样做时，就不可避免地陷入自相矛盾，产生“二律背反”。其中不自觉地揭露了人们一旦要透过现象去把握本质时，人的认识在一定程度内发生矛盾的必然性。但他虽然指出了矛盾的必然性，却从根本上

否认了矛盾的客观性、普遍性和绝对性。

费希特认为哲学应当成为“知识学”即关于知识（认识）的科学。费希特知识学的最重要的原则是以主观唯心主义的精神来表达主体（自我）与客体（非我）的辩证关系的三个原则，其中强调了矛盾（对立的统一），把矛盾看作是思维和认识的最本质的东西，是理性的力量和发展的源泉。在费希特看来，“自我”和“非我”的对立斗争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这种对立和矛盾不但不应该回避，而且是整个世界以及自我本身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据。没有“非我”的“自我”是绝对的，也是空洞的，它必然要设定一个“非我”，通过“非我”来实现自己，认识自己，成为一个有丰富内容的“自我”。如果没有“自我”的对应体、对立面、反题，绝对的“自我”的能动性就是不可能的。这样，“自我”和“非我”、主体和客体构成对立面的矛盾的统一。它们是相互排斥，同时又是相互制约的，只有第三个原则即“自我”与“非我”的对立统一，才是一个完全的思想，才是真正的思维发展的规律。黑格尔继承了这一思想，在他的客观辩证法的体系中以揭露矛盾和解决矛盾为内容，明确提出了辩证发展的思想。费希特的哲学思想比康德更进一步表现了抽象地发展了的人类活动的能动方面，猜测到了理性认识和实践活动，人和自然界的辩证关系以及实践在认识中的能动作用。这一思想为黑格尔继承和发展，进一步提出了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关系的思想。当然，不论费希特还是黑格尔，他们虽然把实践提得很高，但仍然是在概念的理性的意义上说的，他们不懂得物质实践、生产劳动在认识过程中的真正作用。

谢林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也包含着合理的辩证法因素。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他强调了认识是要认识客观真理，即认识中包含有不依主体为转移的客观内容。真理是主观认识与不

依赖于主观的客观世界相一致，而且他还通过主体和客体、思维和存在的“绝对统一”，提出了思维和存在都服从于同一规律的合理思想。谢林又试图把费希特只作为自我发展的辩证规律，正题——反题——正题，加以改造成为同一——差别、对立、矛盾——同一。谢林提出了矛盾发展的思想，是对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所做出的一个重要贡献。他认识到，发展是由矛盾推动的，矛盾是运动的源泉。谢林所讲的这种矛盾发展过程，已经不象在费希特哲学里那样，仅仅限于主体和客体、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方面，而且也被推广到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方面。在自然哲学中，谢林用思辨的方法描绘出一幅自然界发展的图画，自然界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绝对活动的。谢林又把人类社会的发展理解为客观的历史过程，力图说明人类社会发展中个人作用与历史规律、偶然东西与必然东西、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的关系，这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是旧唯心史观发展中的一个进步。谢林是客观唯心主义者，他的哲学中包含着辩证法因素，却有很大的局限性，他把同一和差别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并把同一绝对化，他把绝对同一作为起点又作为终点，表明他对矛盾是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并且贯彻过程的始终都缺乏真实的理解。

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集欧洲哲学史上辩证法思想的大成，特别是批判继承了德国唯心辩证法的优秀成果，对辩证法作出了比较全面的系统的研究，把辩证法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黑格尔是辩证法发展的第二种历史形态的主要代表，是辩证法发展史上的杰出人物。

黑格尔的辩证法产生的历史条件是与古代希腊罗马的辩证法产生的历史条件是不相同的。在黑格尔的时代，自然科学揭示了自然界的辩证发展，资本主义的急速变化也揭示了社会不但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变化发展的，而且其发展又是有内在必然性、规

律性的。黑格尔哲学中的辩证法，很显然是反映了当时，自然科学所揭示的自然界的辩证发展和社会的发展。恩格斯说："凡是稍微懂得一点黑格尔的人都知道，黑格尔在几百个地方都懂得：要从自然界和历史中，举出最恰当的例子来确证辩证法规律。"①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虽然不承认人类的社会实践和对哲学发展的决定性的作用，但在事实上，他的哲学正是充分地反映了当时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只是作了完全颠倒的反映罢了。与古希腊罗马哲学相比，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建立在当时的自然科学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上的。

黑格尔的辩证法基本上克服了形而上学的局限性，克服了古希腊罗马辩证法的原始朴素的性质，而又把过去的哲学体系作为环节包含在自己的体系内。黑格尔辩证法是对古希腊罗马的辩证法在更高的阶段上的复归。恩格斯说："黑格尔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些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从这个观点看来，人类的历史已经不再是乱七八糟的一堆统统应当被这时已经成熟了的哲学理性的法庭所唾弃并最好尽快被人遗忘的毫无意义的暴力行为，而是人类本身的发展过程，而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至于黑格尔没有解决这个任务，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他的划时代的功绩是在于提出了这个任务。这不是任何个别的人所能解决的任务。"②恩格斯指出了辩证法就是要探索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黑格尔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提出了这个任务。黑格尔在辩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4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3—64页。

法发展史上的贡献是杰出的，主要的有四个方面：

第一、黑格尔以唯心主义的形式具体、深刻地论述了辩证法的诸范畴和规律。他分析了质和量的相互转化的思想、对立的相互渗透的思想，否定的否定的思想以及一系列辩证法的范畴，特别是指出了内在矛盾是运动发展的源泉。

第二、黑格尔以唯心主义的形式把本体论（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三者统一起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揭露对象本质自身中的矛盾的，他认为辩证法是支配一切事物和整个世界发展的普遍法则；黑格尔的辩证法也是揭示概念思维的矛盾发展的，是理性自身的否定运动。黑格尔的辩证法也是认识的绝对的方法，他认为只有辩证法才是适合哲学的内容的方法，才是“真正的哲学方法”。辩证法的这样三个方面，在古代就已产生了，经过了历史发展的过程，愈来愈丰富和深刻。这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只有到了黑格尔，才把它们统一在他的哲学体系中。他的哲学体系是本体论（客观理念的辩证法）、逻辑学（表现为主观理念的辩证法）和认识论（使主观概念符合客观理念的辩证法）的密切统一。

第三、黑格尔明确提出了历史是一个长期发展的客观过程，历史不是偶然事件的堆积，而是有规律地、合乎逻辑地发展的思想。社会历史的发展是有人的主观意识在里面起作用的，但又是不依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只有把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看作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发展的过程，才能把辩证法提高到一般世界观的高度，成为揭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黑格尔正是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力图做到这一点。

第四、黑格尔从唯心主义出发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并在实际上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作为两种对立的思

维方式来描述。黑格尔第一次在发展观的意义上表述了辩证法的含义，他在实际上已经把辩证法提到宇宙观的高度来理解。他还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把辩证法系统化，形成了庞大的辩证法思想体系。

（三）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和辩证方法的矛盾

在黑格尔那里，本体论、逻辑学和认识论三者是一致的。因此，在他看来，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和辩证方法是并不矛盾的，相反地，是一致的，是紧密联系、不能分开的。黑格尔认为辩证法才是真正的哲学的方法，只有辩证法，才能形成他的绝对唯心主义的体系；而辩证法，也只有在他的绝对唯心主义的体系中，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在黑格尔那里甚至可以说，没有绝对唯心主义的体系，也就没有他那丰富、深刻、精邃的辩证法思想；黑格尔的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特别是他的逻辑学也就是他的辩证法的体系。

马克思主义则认为，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是与辩证法相矛盾的。他的辩证法是不彻底的。恩格斯深刻地指出："他毕竟受到了限制，首先是他自己的必然有限的知识的限制，其次是他那个时代的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同样有限的知识和见解的限制。但是除此之外，还有第三种限制。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一切都被弄得头足倒置了，世界的现实联系完全被颠倒了。而且，不论黑格尔如何正确地和天才地把握了一些个别的联系，但由于上述原因就是在细节上也有许多东西不能不是牵强的、造作的、虚构的，一句话，被歪曲的。黑格尔的体系作为体系来说，是一次巨大的流产，但也是这类流产中的最后一次。就是说，它还包含着不可救药的内在矛盾：一方面，它以历史的观点作为基

本前提，即把人类的历史看做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按其本性来说是不能通过发现所谓绝对真理来达到其智慧的顶峰的；但是另一方面，它又硬说自己是这个绝对真理的全部内容。包罗万象的、最终完成的关于自然和历史的认识的体系，是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相矛盾的。”①

黑格尔把本质上对立的思想调和在一起，力图建立起一个包罗万象的庞大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并把体系的构造放在首位，这样，黑格尔哲学中的革命的辩证的方面就被过分茂密的体系的保守方面所窒息。恩格斯指出：“黑格尔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永远结束了以为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②但黑格尔自己却没有明确地作出他的方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从思想根源来说，是由于他还没有摆脱建立某种绝对真理体系的形而上学传统观念。“所以，黑格尔，特别是在《逻辑学》中，虽然如此强调这种永恒真理不过是逻辑的或历史的过程本身，但是他还是发现他自己不得不给这个过程一个终点，因为他总得在某个地方结束他的体系。”③一般哲学家都极力想搞一个绝对真理的体系。康德以他的三大批判搞了一个很大的体系，黑格尔的体系更为庞大，恩格斯把它称为这类流产中的最后一次。

辩证法的本质在于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看作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黑格尔的辩证法本来就是这样认为的，但囿于唯心主义的体系，使他的这一极其革命的思想不能贯彻到底。他辩证地指出，真理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但他却最终宣布了自己的哲学体系是达到了绝对理念的顶峰，穷竭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2页。
③ 同上书，第213—214页。

绝对真理的全部内容；而普鲁士国家则是“绝对精神”的最终体现。

黑格尔的方法就其现成形式而言，不但是唯心主义的，而且最终陷入了形而上学。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方法在其现有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只能是在首先对黑格尔的方法作一番透彻的批判的基础上，才能采取它的“合理内核”。

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批判继承了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中的辩证法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立了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高度重视和评价了黑格尔在辩证法上的巨大贡献，强调要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中找出它的“合理内核”。马克思说：“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决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② 恩格斯说：黑格尔哲学的结构“仅仅是他的建筑物的骨架和脚手架；人们只要不是无谓地停留在它们面前，而是深入到大厦里面去，那就会发现无数的珍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具有充分的价值。”③ 列宁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曾经着重指出，从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来研究黑格尔的辩证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他说：“根据马克思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5页。

样运用他从唯物主义来理解的黑格尔辩证法的例子，我们能够而且应该从各个方面来阐明这个辩证法。”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首先在于物质和经济的根源，但也是批判地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认识史上一切有价值的积极成果而形成的。恩格斯说过：“问题决不在于简单地抛弃这两千多年的全部思想内容，而是要批判它，要从这个暂时的形式中，剥取那在错误的、但为时代和发展过程本身所不可避免的唯心主义形式中获得的成果。”②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紧密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唯物辩证法。德国古典唯心主义辩证法，特别是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可以说，没有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继承，也不可能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甚至也就没有科学社会主义。恩格斯说：“如果不是先有德国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那末德国科学社会主义，即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唯一的科学社会主义，就决不可能创立。”③

对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批判和继承是一件复杂、细致和艰巨的工作。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和辩证法是内在联系、混为一体的，因此，并不能如沙里淘金那样简单地把二者机械地区分开来，而必须在打破黑格尔的整个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揭发、理解、拯救、解脱、清洗”。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尔后的列宁是既批判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又对其中的辩证方法加以拯救和改造的杰出典范。他们从根本上批判、继承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把辩证法的发展推向一个更新更高的阶段，

---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5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300页。

建立了与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根本不同的唯物辩证法。

1.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对之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

黑格尔颠倒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把客观的、绝对的精神看作是世界的本源，创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他的辩证法是概念的辩证法，是纯粹思辨的辩证法，是头足倒置的。恩格斯说："这种意识形态的颠倒是应该取消的。"① 马克思主义正是消除了这种意识形态的颠倒。马克思明确指出："我的阐述方法和黑格尔的不同，因为我是唯物主义者，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切辩证法的基本形式，但是，只有在剥去它的神秘的形式之后才是这样，而这恰好就是我的方法的特点。"② 恩格斯说："辩证法在黑格尔看来应当是'思想的自我发展'，因而事物的辩证法只是它的反光。而实际上，我们头脑中的辩证法只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进行的、并服从于辩证形式的现实发展的反映。"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把辩证法自觉地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认为思维的、概念的辩证法与物质世界本身的辩证法虽然在形式上有所区别，但这两种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只是前者是客观的、自发的，而后者是主观的、自觉的。辩证发展的主体是客观物质世界，主观辩证法是客观物质世界辩证发展的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自觉的反映。

2.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体系，因而是不彻底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紧密结合起来，从而把辩证法思想贯彻到底并把辩证法提到了科学的宇宙观的高度。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给"辩证法"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8—2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03页。

斯说："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①辩证法也就是普遍联系的学说、发展的学说、矛盾的学说。恩格斯说过，辩证法是"关于联系的科学。"②列宁说，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③。

黑格尔在实际上已具有把辩证法提高到世界观的高度的思想，这是他的一大贡献。但他并未作出明确的表述，而且其内容也是思辨的。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明确地把辩证法提高到了世界观的高度。恩格斯说："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④这是哲学思想发展历史上的一个巨大的飞跃，只有把辩证法提高到了科学的宇宙观的高度，才能对以往的辩证法发展的历史作出科学的阐述和评价以及正确地划分阶段，也才能更自觉地作为方法论来指导人们的认识和实践。

唯物辩证法是彻底的发展观。恩格斯说："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也不过是这一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而已。诚然，它也有保守的方面：它承认认识和社会的每一个阶段对自己的时间和条件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但也不过如此而已。这种看法的保守性是相对的，它的革命性质是绝对的——这就是辩证哲学所承认的唯一绝对的东西。"⑤这本来是黑格尔的方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84页。
③ 列宁：《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7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3页。

由于他企图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体系，他就从来没有明确地作出这个结论。只有唯物辩证法才得出了这个真正革命的、彻底的结论。马克思也说过："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唯物辩证法作为彻底的发展观，对辩证发展的思想作了全面、系统、深刻的论述。黑格尔虽然也曾以唯心主义的形式，第一次全面、系统、深刻地论述了辩证发展思想，论述了辩证法的诸规律和范畴，辩证法的三条规律虽然曾经被黑格尔以其唯心主义的方式只当作思维的规律阐述过，但黑格尔还没有明确概括出辩证法的三条规律来。唯物辩证法的三条规律正是由恩格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唯物主义地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基础上概括总结出来的。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不但概括总结出辩证法的三条规律，而且进一步明确地提出了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重要地位。恩格斯在1885年《反杜林论》第二版序言中提出过："正是那些过去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和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这些对立和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具有相对意义，相反地，它们那些被设想的固定性和绝对意义，则只不过是被我们人的反思带进自然界的——这样的一种认识，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②列宁更明确地提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科学论断，正是这一科学论断把唯物辩证法这一彻底的发展观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黑格尔已经接触到这个问题，但不够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页。

确，虽然对立统一规律贯穿在他的整个哲学体系中，但最终他要求达到的却是矛盾的调和。

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作为两种对立的世界观来描述。列宁进一步根据人类社会实践和哲学的历史发展总结出“两种发展观”，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并把两种发展观的对立的焦点归结为承认还是否认对立统一规律。列宁说：“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见到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① 列宁关于两种发展观的学说，把唯物辩证法的彻底的发展观和形而上学特别是当时风行的庸俗进化论那种口头上承认发展而实际上是否认、排斥、反对发展的“发展观”区分开来了。否认对立统一规律，就是否认辩证法的发展观。黑格尔虽然在处处都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作为两种对立的思维方式来描述，但还不能够明确提出两种发展观的对立。

3.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特别是列宁唯物地改造了黑格尔关于本体论（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思想，提出了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科学论断。

黑格尔的本体论（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思想是以概念的辩证法为基础的，是唯心主义的。黑格尔认为逻辑不是“外在形式”②，不是“仅仅附着于内容的形式，而非内容本身”③，而是具有内容的形式。列宁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一观点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08页。
②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3、14页。

式。"①只是黑格尔认为逻辑的内容是思维、精神的本身。黑格尔说：意识的运动，"正如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一样，完全是以构成逻辑内容的纯粹本质的本性为基础的。"②黑格尔把构成逻辑内容的纯粹本质，看作意识的运动和全部自然、精神生活的基础，也就是把逻辑学看作认识论和本体论的基础。列宁认为应该"倒过来"，"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③列宁认为逻辑内容是客观的、自然的事物，应以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作为意识运动和思维运动的基础，以客观物质世界本身的辩证法作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基础。

列宁在《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纲要》中说："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④列宁认为马克思的《资本论》表达了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这正是吸取了黑格尔的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向前推进了。

马克思关于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的一致是建立在客观辩证法的基础上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认为逻辑学和辩证法是一致的。黑格尔也认识到了逻辑学和辩证法的一致，但在他那里观念的辩证法

---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89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5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84页。

④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57页。

创造了事物的的辩证法。列宁指出黑格尔把逻辑观念、规律性、普遍性神化了。列宁则认为逻辑学应该科学地反映客观辩证法，在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中，客观辩证法是基础，主观辩证法只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逻辑学和辩证法的一致就是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

马克思主义认为逻辑学和认识论一致的观点是对的。列宁赞赏并唯物主义地改造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从二方面来说明这一问题：一方面，逻辑是和认识的辩证规律一致的，逻辑正是反映认识发展的辩证规律，是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另一方面，逻辑又是与认识的历史一致的，是和范畴的认识发展史一致的。逻辑学是对范畴发展史的逻辑的表述。因此，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也就必须在分析认识发展历史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

马克思主义认为辩证法和认识论是一致的。列宁说："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只是黑格尔是在唯心主义的意义上来说，而马克思主义是在唯物主义的意义上来说的。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从认识的对象来看，是辩证发展着的客观物质世界；从认识的过程来看，由于认识是对客观存在着的辩证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反映，所以人们的认识，也服从辩证法的规律，认识也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列宁指出："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②马克思主义批判了形而上学的缺陷，克服了唯心主义的颠倒，唯物地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过程的发展。所以说，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运动的辩证法规律的科学理论，就是认识的辩证

---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410页。
② 同上书，第411页。

法。从认识的方法来看，也是辩证的，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分析矛盾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理论来源是黑格尔的辩证法，但两者又有根本的不同，其根本区别之点在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的。为什么会有这样根本的区别呢？主要有二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阶级的原因。黑格尔的哲学是资产阶级世界观，当时德国的资产阶级具有突出的两面性，它有要求进步的一面，需要辩证法，而又有软弱妥协的一面，因而代表它的阶级利益的辩证法是唯心的，不彻底的。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无产阶级是彻底革命的阶级，它的利益是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一致的。只有无产阶级才有必要和可能通过自己的思想代表提出反映自己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彻底的发展观，唯物辩证法。另一方面是实践的原因。从客观上说十九世纪中叶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揭示了自然和社会的发展的辩证的实质，使有可能在理论上作出唯物辩证法的概括；而黑格尔的时代，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虽然也已发展到相当的高度，但各方面的矛盾还未充分展开，只能以唯心主义的形式进行猜测，进行颠倒的反映。从主观上说，黑格尔虽然以唯心主义的形式把实践引入认识论，但他所谓的实践本身却是思辨的。在黑格尔看来，实践只是绝对精神发展的一个环节，因而他并不真正懂得只有实践才是认识的基础，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达到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的一致。而马克思主义则把实践提到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的高度，正是通过实践才能达到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的一致，从而使辩证法发展到前所未有的更高更新的历史阶段，成为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4.黑格尔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地阐明了社会历史的发展。辩证唯

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结合成为前所未有的科学的世界观。

社会历史的发展是辩证法思想中不可或缺的内容。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在一定程度上阐明了历史辩证法，并天才地提出了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的思想，其中合理的思想也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批判继承。列宁指出：“历史唯物主义，是在黑格尔那里处于萌芽状态的天才思想——种子——的一种应用和发展。”① 但历史唯物主义与黑格尔的以“理性统治世界”为主导思想的历史唯心主义根本不同，提出以现实的物质的生产来解释和说明社会生活现象和人类历史进程，而且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能科学地揭示出实践的本质。可以说，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结合才能使辩证法成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二）揭发、理解、拯救、解脱、清洗黑格尔的辩证法体系，建立起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黑格尔的辩证法，不但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具有充分的价值，直到今天也仍然具有充分的价值。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产生意味着旧哲学包括黑格尔哲学在内的终结，哲学开始了全新的时代，但这并不意味着对黑格尔哲学特别是他的辩证法研究的终结。研究和批判继承黑格尔的辩证法有许多方面，其中有个重大问题就是彻底摈弃黑格尔所追求的最终完成绝对真理的哲学体系，建立起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的问题。

1.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为世界观也是一个科学的体系。

恩格斯尖锐地指出了黑格尔的体系和方法的矛盾，黑格尔正是为了迎合体系的需要而窒息了革命的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哲学家们往往热衷于建立绝对完成的哲学体系，这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202页。

给人们以一种错觉，好象体系一定是要以绝对真理来完成的，其实这正是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一大缺点。黑格尔作为一个杰出的辩证法思想家，他认为真理是一个矛盾发展的过程，他强调后一个思想体系替代前一个思想体系。就是要把前一个思想体系作为环节包含于自身中。但由于历史的局限和本人的局限，他没有得出按他的逻辑必然要达到的结论，即得出绝对真理是不能穷竭的结论，他不能摆脱传统的观念而去追求一个绝对完成的哲学体系，陷入他自已所蔑视的形而上学。可以说，辩证法只是与唯心主义的，最后的绝对完成的哲学体系相矛盾，而不是与任何的哲学体系相矛盾的。为体系而热衷于体系，甚至为拼凑体系而挖空心思，背离客观辩证法，那是极端错误的。但任何一门科学的理论都是通过一定的揭露本质的范畴和规律的体系来表现的，体系也就是系统的意思，是与规律性密切相联系的。任何一门科学的范畴和规律，只有在它本身的系统里才能被科学地理解。因而，在总结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基础上揭示客观世界所固有的内在的逻辑规律性的科学一定体现为一个科学的体系，这样的科学体系反过来对人类的认识和实践又起着预见的指导的作用。如门捷列夫遵循着一定的科学原理建立起元素周期律以及从研究最简单的元素进而研究越来越复杂的元素，就不是一般的实验科学，而是在总结实验科学的成就的基础上找出内在的规律性的东西，这就进入了化学这一学科的理论的领域，起着预见和指导的作用。马克思的《资本论》更是杰出的典范。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把资本主义的辩证运动通过逻辑范畴、逻辑规律、逻辑体系揭示出来。它的重大意义正在于“解决当前的问题”，指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规律，从而指导无产阶级为解放自己和全人类而斗争。同样，必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概括总结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从中找出内在

的逻辑规律，从而指导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向人类更高的理想共产主义过渡。

马克思主义作为一门科学，是揭示最一般规律的学说，更是要通过范畴和规律的体系来表达的。辩证法的科学的体系是客观世界内在联系的反映，但只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内在的联系才能被揭示出来。恩格斯指出："直到上一世纪末，自然科学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关于既成事物的科学，但是在本世纪，自然科学在本质上是**整理材料的**科学，关于过程、关于这些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关于把这些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① 在哲学上也是如此，到了十九世纪，已有可能和必要把反映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的范畴和规律结合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了。黑格尔企图以唯心主义的形式实现这个时代的要求，创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的本身是保守的、无用的，但就他企图把哲学通过范畴和规律结合成为一个具有整体联系的科学来说是辩证的、合理的。马克思主义则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批判继承人类历史文化遗产，建立起科学的哲学体系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范畴和规律的科学体系，也就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中，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是一致的。

关于建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体系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作了很大的努力，特别是列宁，他对黑格尔的逻辑学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贡献是杰出的。黑格尔的逻辑学不仅是关于思维的范畴和规律的学说，同时也是他的哲学体系，——或说他的哲学体系中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和《谈谈辩证法问题》等笔记和纲要中提出了辩证法的十六要素及贯穿其中的对立统一规律，并作出了许多精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1页。

分析和科学结论，不仅对研究思维的范畴和规律来说十分重要，而且对如何批判继承黑格尔的全部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建立起整个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来说，更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但列宁还来不及在摘要和纲要的基础上写出更系统更完善的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他规定了许多重大的基本原则，但还没有详尽、深刻地展开和论述。因此，批判继承哲学史上特别是黑格尔的宝贵遗产，运用唯物辩证的方法，以列宁提出的原则为指导，概括总结自然发展的历史，社会发展的历史，特别是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从而把辩证法的范畴和规律结合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建立起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把哲学科学提高到一个更新的高度，是当代思想理论领域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当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决不是绝对真理的穷竭，它将随着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发展不断丰富和发展。

2.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也是一个逻辑范畴和规律的体系。

在黑格尔那里，本体论（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是一致的，在他的论述中，虽然也有细微的不同，但基本上是一个东西。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一个逻辑范畴和规律的体系，是本体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是世界观，也是一个逻辑范畴和规律的体系。

恩格斯说：“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而黑格尔的辩证

法就被倒转过来了。”①又说：“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②。列宁也说过：“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③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到，客观辩证法是离开人的意识而以不自觉的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表面的偶然性中表现出来的；而只要反映到思维中来，就是通过概念的形式来表现的。辩证法中的一些概念、范畴如现象和本质、偶然和必然、形式和内容等等都是一种思维形式。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这样理解，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通过概念、范畴来表达的，是对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列宁所说，“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正是指出了任何科学都是要通过逻辑范畴来表达的。

因此，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和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体系的区别不在于是否以概念的形式来表现，是否以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的合乎规律的逻辑范畴体系来表现。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正应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的合乎规律的逻辑范畴体系。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黑格尔把概念的辩证运动看作是现实世界的基础，他的概念辩证法的体系是纯粹地从一个概念逻辑地推出另一个概念来，虽然它的内容也是客观的，但却是客观的“绝对理念”；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反映，是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以客观辩证法为内容的。

3.为建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从黑格尔的辩证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34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194页。

体系中可以吸取的合理的东西的主要之点。

作为辩证法、逻辑学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本身就要遵循三者一致的原则。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是对自然、人类社会、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概括、总结、反映，特别是对人类认识历史的总结，对辩证法范畴发展的历史的反映。辩证法体系中对范畴的安排必须按照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从中找出规律性。这样就必须研究哲学史，探讨哲学史上范畴出现的先后的顺序，找出它们之间的逻辑联系，形成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作为科学的体系，辩证法的范畴的排列就不是机械的堆积，而是有机的联系。从体系的总体来说，是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对每一个范畴来说，也是整个体系中的一个有机部分，如手和人体的关系一样。这样就需要在错综复杂的逻辑范畴中找出一以贯之的关系，即对立统一的关系。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只有把对立统一规律贯穿在整个的逻辑范畴的发展中，才能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的科学体系。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的，列宁所肯定的那样，是一个由无数的小圆圈所形成的大圆圈，而这种圆圈的发展是无限的，随着历史的发展，圆圈的发展不但增加数量，而且增加深度和广度，即不但人们的范畴的认识在数量上有增加，而且在理解的深度和广度上也是不断发展的。这就是说，即使是在古代哲学史上提出的范畴，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理解也是不同的，不是固定不变的，这样，就无所谓终极的绝对真理了。即使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也决不是穷竭了人类认识的绝对真理。辩证法的本质正在于发展的永恒性。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
作者＝
页数＝２８６
ＳＳ号＝
ＤＸ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黑格尔哲学是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发展的顶峰
一、德国古典唯心辩证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二、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的产生充分体现了历史必然性
三、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发展
第二章　黑格尔创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
一、“精神现象学”
二、“逻辑学”
三、“自然哲学”
四、“精神哲学”
第三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一）--黑格尔具体地、深刻地论述了辩证法的诸范畴和规律
一、量和质的相互转化的思想
二、对立统一的思想
三、否定的否定的思想
第四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二）--黑格尔论述了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的思想
一、作为黑格尔的本体论（辩证论）、认识论和逻辑学一致的基础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思想
二、黑格尔关于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一致的思想
三、黑格尔关于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一致思想中贯穿的原则和方法
第五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三）--黑格尔把社会历史看作是一个有规律的客观过程
一、黑格尔试图探索历史发展的“动力的动力”
二、黑格尔试图论证社会历史的发展是必然的有规律的过程
第六章　黑格尔在辩证法思想发展史上的杰出贡献（四）--黑格尔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并把辩证法予以系统化
一、黑格尔把辩证法提到客观真理和普遍规律的高度
二、黑格尔把辩证法予以系统化，建立了庞大的辩证法思想体系
第七章　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在哲学史上的地位
一、黑格尔是辩证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的主要代表
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